《黨產研究》別冊

檔案選輯 III

Select col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序——從解體黨營事業到追討黨產

將近 30 年前，我們（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合寫了《解構黨國資本主義》這本書，把 1990 年以前有關黨營事業做了綜合整理，並以「黨國資本主義」定位了台灣的經濟制度。其實，這是無心插柳的結果。這本書的副標題「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肇因於當初受「澄社」之命，研究經建會（現為國發會）正在推動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意外地發現了比「公營事業」更大問題的黨營事業，以及受長期執政之國民黨掌控而不受民意機關監督的其他營利事業，所以「公營」事業擴大為「官營」事業。

「黨營事業」應該稱為「國民黨黨營事業」，但因台灣沒有其他政黨有黨營事業，照理說不必畫蛇添足。可是，許多台灣人不明就裡，把比較支持民進黨的《自由時報》與「民視」等，誤以為就是民進黨的黨營事業。這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在政黨第一次輪替（2000 年）時，就絕大部分解體了。因為，失去執政權力，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就像失去奶水的嬰兒，必然夭折。黨產呢？完全不同。2000 年以後民進黨執政八年，動不了它一根汗毛。一直到第二次政黨輪替的 2016 年，意外地（我以為是不可能的事）立法院也變天。這時，才有能力「特別立法」去追究一般情況下已過法律追訴期或表面上合法的黨產。

從經濟效率觀點來看，黨營事業比黨產問題嚴重；從轉型正義觀點來看，黨產問題更嚴重。黨營事業在政黨輪替後就結束了，而且很難復發。黨產卻很難處理。菲律賓前總統馬可仕下台、也過世了，菲律賓以政府力量追查馬可仕的不當財產，數年後，據報「除了支付律師費之外，一無所獲」。台灣還好，延續日治時期的完善地籍資料，幫了很大的忙。不料卻在「認定黨產」上出了很多狀況，使得「還財於民」不盡人意。

就這樣，在相關檔案還未被銷毀之前，至少把它盡量搜集保留，並整理可供未來研究的檢索系統，就成為無可非議的正當工作：現在有爭議，在當事人都一一故去後，後人根據這些史料更能客觀地論證國民黨的功過。

黨營事業也是黨產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包括它賺的錢，連本帶利應該都被揮霍光了。但這一部分被用掉的黨產，如何來的？到底有多少？做了什麼事？用到哪去了？希望有一天能大白天下。本輯裡已有「齊魯公司」違法在住宅區設立橡膠廠、中廣違法將「帝寶」的國有地據為己有等。特別是，有些當事人還健在，更希望他們能發揮道德勇氣，披露史實，一起完成于右任老先生的「不容青史盡成灰」宿願。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作者之一　張清溪

目錄

contents

1968.08	國防部出款，婦工會特權買地，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	5
1952.09	國民黨中改會通過五項強化外圍組織辦法 規範婦聯會組織規定各級婦女會應建立黨團吸收優秀婦女入黨培養其愛黨愛國觀念明訂救國團為該黨外圍組織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	9
1959.11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吳嵩慶呈閱極機密《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予蔣中正總裁力主財務應由「寄列」政府預算改為「以黨養黨」附件揭露該黨寄列政府預算高達八千五百餘萬元 蔣總裁批示「存查」	17
1950.12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 請從政同志行政院長陳誠籌措 1951 年度幹部訓練費用	23
1950.07 1951.02	國民黨黨營齊魯公司在台北市住宅區特准設立建台橡膠廠	25
1959.09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手諭指示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	31
1961.12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為「借調」人員代電臺灣機械公司	37
1970.06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請示經濟部 可否違反「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議價出售房地予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	39
1984/ 1989.04	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 借地不還、先佔後租、租後申購	43
1947.04~07	訓政時期尾聲 國民黨要求行政院轉帳撥用包含之前未獲政府許可之日產房舍共八十五筆	47
1951.03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 建議放寬滯留港澳忠貞黨員來台 蔣中正總裁訓斥雷震、洪蘭友建議廢止學校三民主義教育與軍中特種黨部等建議	57
1951.10 1952.04	國民黨召集包括救總在內單位 研商救濟該黨失業黨員 國防部安置軍官軍佐原從事司法、警政、經濟、財政、會計、教育等工作者由從政黨員安插職位	63

1951.05	國民黨中改會辦大專青年與知青黨部千人夏令營 由學校推薦學生與知青黨部小組長之學生參加 教員來自革命實踐研究院 國防部出具被服 省政府負責辦理	69
1967.08	國民黨申請整修擴建舊中央黨部 財政部國產局回應將來不需使用當歸還國家	75
1948.05	國民黨營正中書局轉帳撥用日產辦公大樓數間辦公室 得隴望蜀要求政府將全棟大樓撥交使用 行政院長請國民政府主席撤銷正中書局之轉帳撥用	79
1973.11	春風會報：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	83
1983.12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85
1987.11	博仁計畫	91
1952.04	國民黨審查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方案	93
1961.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九六次中常會：副總裁陳誠指示中山獎學金派遣留學生要符合政府與黨的實際需求 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關由教育部主辦救國團協辦 救國團報備舉辦青年代表會議	97
1967.06	救國團參與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九心戰小組活動，除對「大陸青年進行心戰工作外」，亦輔導國內青年及學生社團舉行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	109
1967.04~05	心戰會報：蔣經國作出指示，救國團協助改進心戰音樂，「天馬計畫」除空飄傳單外還應附上槍枝、刺刀、彈藥，救國團呈上心戰歌曲六首	113
1964.04~05	救總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之「天馬計畫」實施空飄救國團亦受命於該會報搜集資料定期匯報「教授同志」並邀集各校教授五百人分別舉行座談會發表對文化大革命之意見	125
1965.03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空飄計畫代號「復興計畫」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六組負責召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執行	131
1959.07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 為救濟大陸水旱蟲災難民 由該黨中央第二、四、五、六組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擬辦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奉令實施軍訓教育六年 呈上「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	137

1953.10	蔣中正指示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 為韓戰中國戰俘勸募寒衣 募款不足部分由政府負擔	145
1962.0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 分組檢討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討	151
1961.02	中國國民黨陳誠副總裁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指示 救濟中國大陸飢民宣傳工作應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出面為宜 同時應避免予人實施心戰與宣傳工作之印象	155
1952.02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令第二組、國防部、救總等組成黨政小組研議將港澳少壯難民重新組織投入游擊戰等方案之可行性 大陸地區游擊部隊成員入黨案准予備案	157
1952.02	國民黨命令中改會工作組與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政府相關單位檢討放寬港澳難民入境辦法	161
1951.07	國民黨修正通過《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且對於調景嶺難民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具辦法妥善處理	163
1952.04	國民黨處理港澳難民 青壯難胞編入游擊隊 經費、物資由政府統籌 兒童由救總、內政部安置 經費洽商聯合國支援	167
1957.01	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公司簽訂合約 委託後者製作播放宣導政令節目 按月補助後者新臺幣捌十萬元 後者並得呈准前者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臺及設備	171
1954.04	黨營事業台灣電影公司一般員工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	173
1978.09	中影公司函經濟部，說明黨股董事為黨中央指派並為無給職	175
1987.02~04	為加強「遮蓋匪播」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令國防部開放三軍用頻道 新聞局撥 FM96.6 頻道供中廣使用 經費原擬由政府編列預算改為播送廣告	177
1992.07	中國國民黨文工會調整黨屬文化相關產業人事	185
1949~1956.01	國民黨要求政府將包括台北市仁愛路帝寶基地在內之國有財產違法登記為中廣所有 同時以這批財產屬「黨產國用」為由免除稅賦	187

1949.04	中央日報社電請臺灣省參議會協助將省府各機關之公告啟事予該社刊登	209
1968.10	中央日報租鐵路局土地合建樓房共同使用 工程中要求鐵路局中止興建並改變用途另覓他處設置宿舍	211
1949.07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	213
1950.09	國民黨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 依據國民黨黨改造案及政治主張訓練黨政軍人員 全數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 40 年度總預算	215
1951.02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中央改造委員會指示 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 以空投傳單實施心理作戰 黨應發動青年與婦女組織	219
1958.10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 國防部補給革命實踐研究院改為部分實物部分折算代金 年度補給含主副食代金共約一百七十餘萬元	225
1947.10	台灣省政府電飭各該縣市政府應將地方稅收之 1% 迅速如數撥清中國國民黨作為「社會事業費」	229
1952.04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雲林縣黨部代電雲林縣政府轉達該黨台灣省黨部要求 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 應改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 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	231
1958.06	桃園鎮鎮民代表會應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之請 捐獻房地產權予民眾服務社籌建介壽堂以示全縣民眾效忠擁戴國家元首	233
1961.11	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	237
1984.11	臺北縣政府請示臺灣省政府 可否議價讓售徵收後由民眾服務社使用之土地	241
1990.06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借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申購早已佔用之土地 登記為黨營啟聖投資公司所有	243

File. 01

1968.8.12

國防部出款，婦工會特權買地，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

本件史料故事之標的為現今婦聯會美齡樓，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地段號：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近捷運善導寺站 3 號出口及成功高中。

早期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 (下稱「婦工會」) 買得房地作為「婦女之家」使用，1999 年賣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2005 年現建物興建完竣，現為「婦聯會美齡樓」。

1956 年婦工會為籌建婦女之家，經婦女工作指導會議指導長蔣宋美齡核准，向國防部裝甲司令部價購房屋 (青島東路 9 號)，並得一併使用坐落基地。嗣後，婦工會表示因服務工作範圍日益擴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奉蔣宋指導長指示「應設法擴充」，因而要求國防部再將隔壁青島東路 7 號房地無償借予使用。

1966 年國防部曾通知婦工會購買房地，但當時並未完成買賣。然而本地屬專案之一，需在 1968 年 6 月前處理完成，於是再次詢問婦女之家承購意願，婦女之家認為「價值過鉅，無力籌款承購，但要求如仍准照 55 年（1966 年）間通知價格 7 折讓售，可籌款承購。」

為此處房地出售，財政部曾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式。然而，婦女之家再次表示太貴無法購買，同時卻要求國防部繼續無償借用房地。待國防部於 1968 年同意現狀借用後，6 月間婦工會又轉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8 月時，國防部物力司內部討論:「聞中央黨部前曾商請本部在營產處理價款內，撥出五百餘萬元，補助婦工會購買是項房產，以便擴大對軍中服務該案，正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按公告現值讓售，其收支僅屬轉帳辦理似可同意。另主計局會稿已撥款 550 萬元，經協調該局除支付本案 505 萬餘元外，餘款由該局去函索回。」公文往上呈閱後，時任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批示：「從速照辦，餘款不必索回。」

根據當時相關規定，此處國有房地如有出賣必要，原則應公開標售。然而案件上報行政院後，卻決議專案讓售房地予婦工會。而承購該房地之價金不僅由出賣方國防部幫購買方國民黨婦工會出資，還由當時的國防部長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

小辭典

婦女之家：本篇史料故事所提之「婦女之家」，指稱的是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所設辦公處所。

婦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之簡稱，為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所設立之黨內婦女工作單位。

前述簽呈茲摘錄如下：

簽呈 57 年 8 月 12 日 於 物力司

會辦意見：後次會辦令知 主計局、總政戰部

主旨：陸總呈報中央婦工會請承購婦女之家房地謹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土地係陸軍營地前列入「二七」案處理，房屋係婦工會購買與自行建築者。該會前 0 請本部准繼續無償使用，並交給土地使用證明，以便翻建房屋，本部當即令飭陸總准按現狀借用。至於交給證明翻建房屋一節，應由陸總按權責核辦，嗣由陸總呈報已飭營管所辦理借用手續。

二、前後據陸總呈報，該部已准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函知。婦工會已函請承購本案土地，是否可按本年二月份公告現值購買，呈請本部核示前書。

三、查本案土地為臺北市東橋段 8-17 號，面積 38.729 坪。本年二月公告現值每坪 10,000 元，共 387,290 元，又東橋段 8-18 號面積 375.552 坪，二月公告現值每坪 12,429 元，共 4,667,736 元，共付 5,055,026 元。

四、聞中央黨部前曾商請本部在營產處理價款內，撥出五百餘萬元，補助婦工會購買是項房產以便擴大對軍中服務。該案正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按公告現值讓售，其收支僅屬轉帳辦理似可同意。

辦法：擬請准照現行公告現值 5,055,026 元辦理讓售，以資結案，當否？（主計局會稿已撥款 550 萬元，經協調該局除支付本案 505 萬餘元外，餘款由該局去函索回）

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核示意見：從速照辦，餘款不必索回。

資料來源：國防部提供。

◣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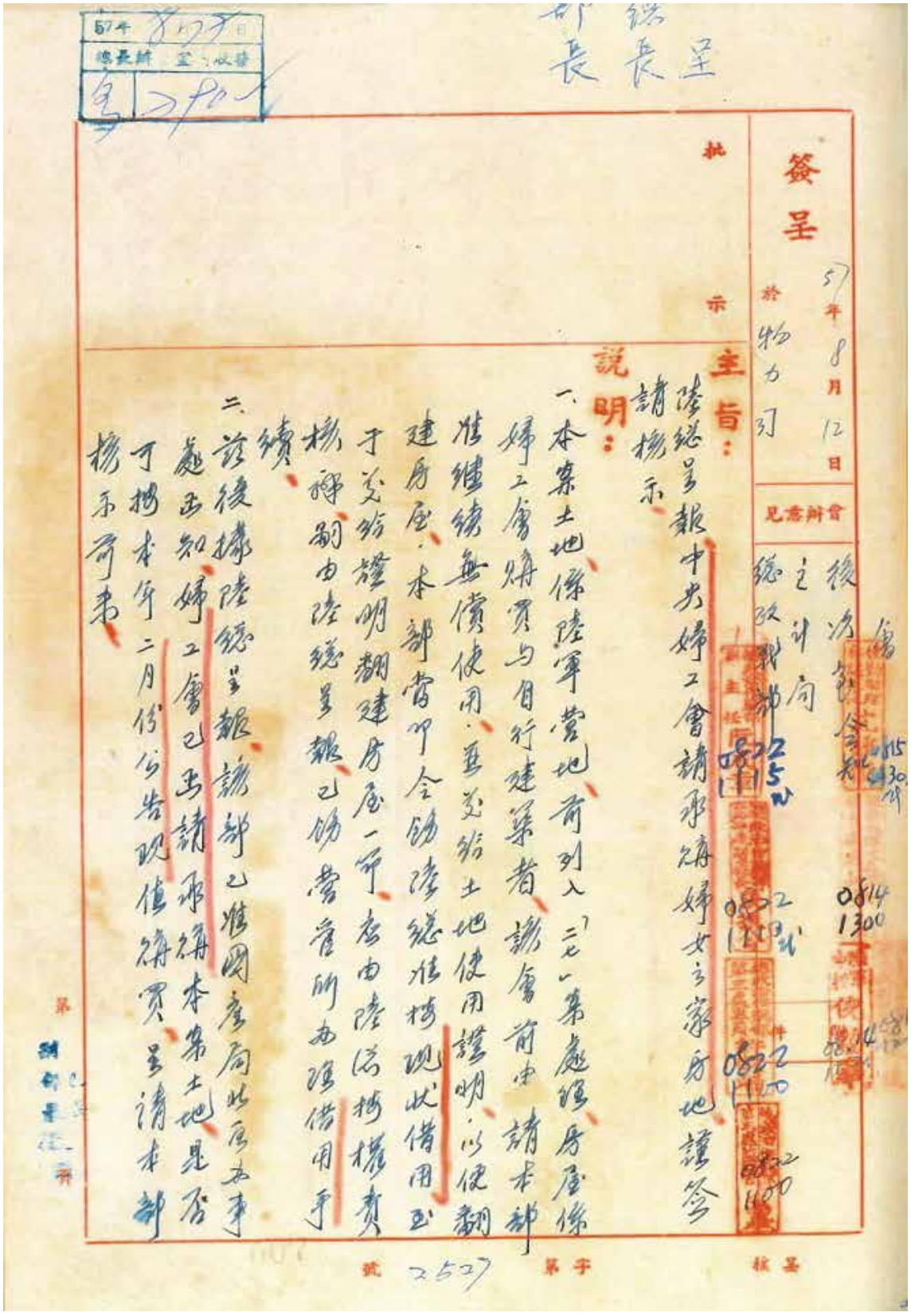

57年 8月7日
總長辦公室收發

呈總長

簽呈

57年8月12日

於物力司

會辦意見

後次會議

主旨：陸總司報中央婦工會請承購婦女之家房地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土地係陸軍營地，前列入二七〇案處理，房屋係婦工會購買自行建築者，該會前曾請求部准繼續無償使用，並免納土地使用證明，以便翻建房屋，本部當即令飭陸總准按現狀借用，並于免納證明翻建房屋一節，應由陸總核轉，俟部由陸總呈報，已飭當會所由補借用手續。

二、該後據陸總呈報，該部已准國產局此次來處函知婦工會已函請承購本案土地，是否可按本年二月份公告現值承買，呈請核轉示可來。

0822 1100

0822 1100

0822 1100

0814 1300

0822 1100

0822 1100

2527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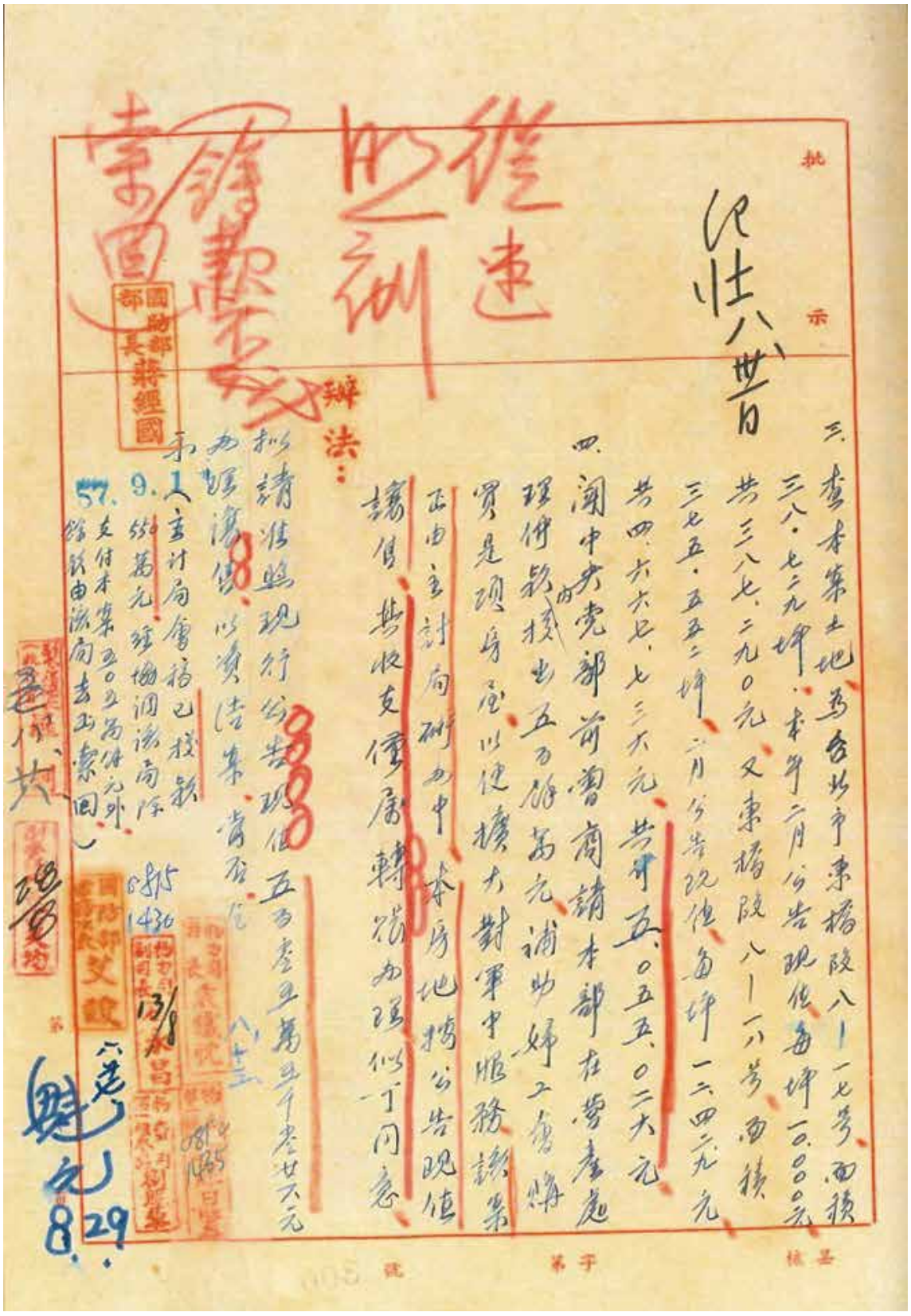

File. 02

1952.09.01

國民黨中改會通過五項強化外圍組織辦法 規範婦聯會組織 規定各級婦女會應建立黨團吸收優秀婦女入黨培養其愛黨愛國觀念 明訂救國團為該黨外圍組織 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

1952 年 9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392 次會議。該次會議中通過幾項攸關該黨組建各種組織的辦法：「健全工會、漁會及工商、青年、婦女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五種，其中針對婦女與青年工作，通過《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根據婦女團體相關辦法，「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所屬縣市之分支會機構及工作隊，應愈健全其組織，以加強發揮婦女對反共抗俄力量之貢獻」，明訂婦聯會之各層級組織架構，並要求各鄉鎮區級婦女會應普遍成立。已經設置者，應設法使之健全，並得在鄉鎮區婦女會下視實際需要，按地區劃分小組。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優秀婦女，均應納入組織，並以每戶有一婦女參加為原則。

同時，在該辦法「加強黨的領導」一節規定「省縣市黨部應迅即調整或加強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為推動婦運工作的動力，並隨時與各婦女團體切取聯繫，配合工作。」前述各級婦女會，「應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各該團體展開活動」。而這些婦女會黨團應「積極吸收優秀婦女入黨，並利用各種方式分期予以訓練，以培養其忠黨愛國觀念」。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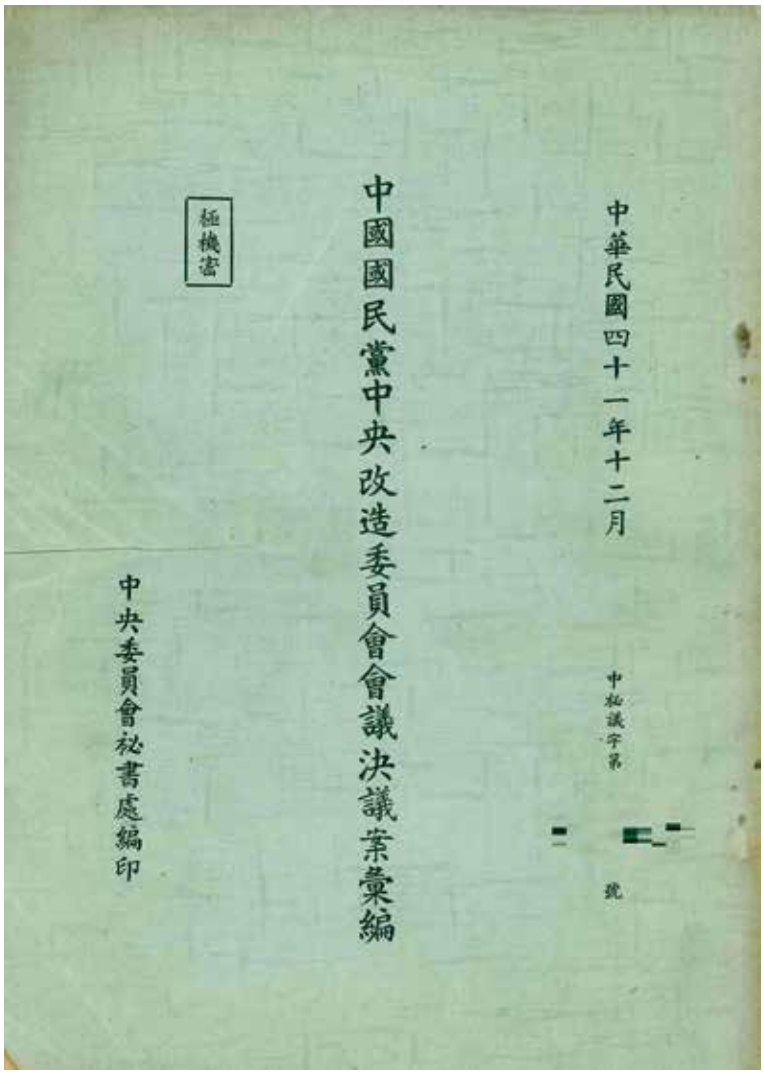
極機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圖 2-2

第三九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查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前經提奉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制以現有工作同志人數爲限。組織規程草案第五條、第十一條所列「若干人由該會分別填入實數，再行報會核定；第十四條刪去。二、餘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該規程原已列有員額者爲：

(一) 秘書一人至二人（第七條）

(二) 四室各置總幹事一人，計四人（第八條）

(三) 會計總幹事一人。（第九條）

(四) 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第十條）

已確定者合計八至十一人。

茲准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羅主任委員家倫來函：對該規程第五、第十一條及第九條提出改正意見如次：

「第五條　本會設纂修七人、採訪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史料史稿之審核徵訪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審二人、幹事七人、助理幹事十人、分配各室服務。

又、原有「第九條本會設會計室置總幹事一人，辦理會計事項」之總幹事下擬加(或幹事)三字，俾視現任或將來任職人員之資格，議敘較有彈性」。

尚需設置者合計二十八人。

以上兩者合併計算，該會應設員額爲三十九人，按該會四十一年度送處名冊計列職員實有二十九人，核與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以現有人數爲限之決議，殊有懸殊，似應酌予減列十人，茲謹依照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之人數，統籌支配如左：

(一) 纂修六人。　採訪二人。

(二) 秘書一人。

(三) 總幹事四人。

(四) 專門委員二人。

(五) 編審二人。　幹事及助理幹事十二人。

以上合計二十九人（按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二十九人）

（規程印附）

討論事項

一、擬具健全工會、漁會及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等草案五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健全工會及工商、婦女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通過。（辦法印附）

二、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三、健全漁會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暫緩討論。

二、擬具對中央日報版面內容及社務改進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關於中央日報改進方針，由該報負責同志訂定具體方案，送由四、七兩組核定後付諸實施。方案中如有涉及政策或重大原則者，再行提會核議。

二、本日四、七兩組所提意見，可交中央日報負責同志參考。

三、據特種黨部請求在大陸及敵後工作人員遴選代表名額中，增配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名額二十六名，提請　核議案。

決議：名額不予規定，由特種黨部遴選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候選人名單，送會併報　總裁核奪。

四、檢陳匪僞「政協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精簡節約與反貪污浪費運動」、「家庭改造」、「建立全國宣傳網」、「中小學教員思想改造運動」等五項對策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分交各有關組會作爲工作上之參考。（對策意見印附）

圖 2-3

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婦女團體組織

一、加強婦女團體組織，應以發展並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爲中心，以求集中力量，統一領導。

二、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所屬縣市之分支會機構及工作隊，應愈健全其組織，以加強發揮婦女對反共抗俄力量之貢獻。

三、鄉鎮（區）及婦女會應普遍成立，其已設置者，應設法使之健全，並得在鄉鎮（區）婦女會下視實際需要，按地區劃分小組。

四、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優秀婦女，均應納入組織，並以每戶有一婦女參加爲原則。

乙、加強黨的領導

五、省縣市黨部應迅即調整或加強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爲推動婦運工作的動力，並隨時與各婦女團體切取聯繫，配合工作。

六、省縣市（局）鄉鎮（區）各級婦女會，應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建立黨團，領導該團體展開活動。

七、積極吸收優秀婦女入黨，並利用各種方式分期予以訓練，以培養其忠黨愛國觀念。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八、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中之黨團，對於婦女會推行總動員業務，應負計劃及協助、督促、考核之責。

九、各級婦女會之黨團，應就推行總動員運動重要決策或業務設施等提出普遍討論，透過婦女會擬訂推行辦法，切實實施，並將重要工作項目列舉如左：

1. 號召婦女積極從事反共抗俄戰地服務工作，并輔導其從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服務等工作，以期總動員工作，愈形開展。
2. 輔導婦女參加勞動生產，提倡家庭副業，加強家庭教育，健全家庭生活，以爲健全社會之基礎。
3. 輔導婦女參加各種敬軍，勞軍等工作，以提高國軍士氣。
4. 輔導婦女展開反共抗俄文化宣傳工作，以積極展開文化改造運動。
5. 輔導婦女推行社會改造運動，熱烈參加動員月會，厲行生活節約，並加強保護養女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

此外，依據青年團體相關辦法，國民黨中改會將救國團之籌組工作，命由行政院轉令國防部總政治部遵照辦理。並訓令各高中以上校學生先行納入組織，以資統一青年運動之領導。而當時所有之社會青年團體，與救國團性質相近者，應歸併救國團之組織。救國團在各校之組織建立以後，各校社團除學術性者，應予保留並由各校訓導處督辦加強其工作外，其他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種社團，均一律歸併於救國團，以求工作領導之統一。

此外，對於救國團之屬性，該辦法規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籌組原則第三條之規定，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其工作。」而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根據救國團在各學校所建立之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體系，劃編區黨分部及小組，使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救國團之建置，使國民黨黨員成為救國團推動工作之核心。

另外，在救國團的人事方面，該辦法規定：「救國團之各級幹部應儘量遴選本黨優秀同志充任，加強黨的領導。」而對於無法編入救國團的其他青年團體，「應由各級黨部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其活動。」對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青年團體之優秀青年，該辦法明定應積極吸收其加入國民黨。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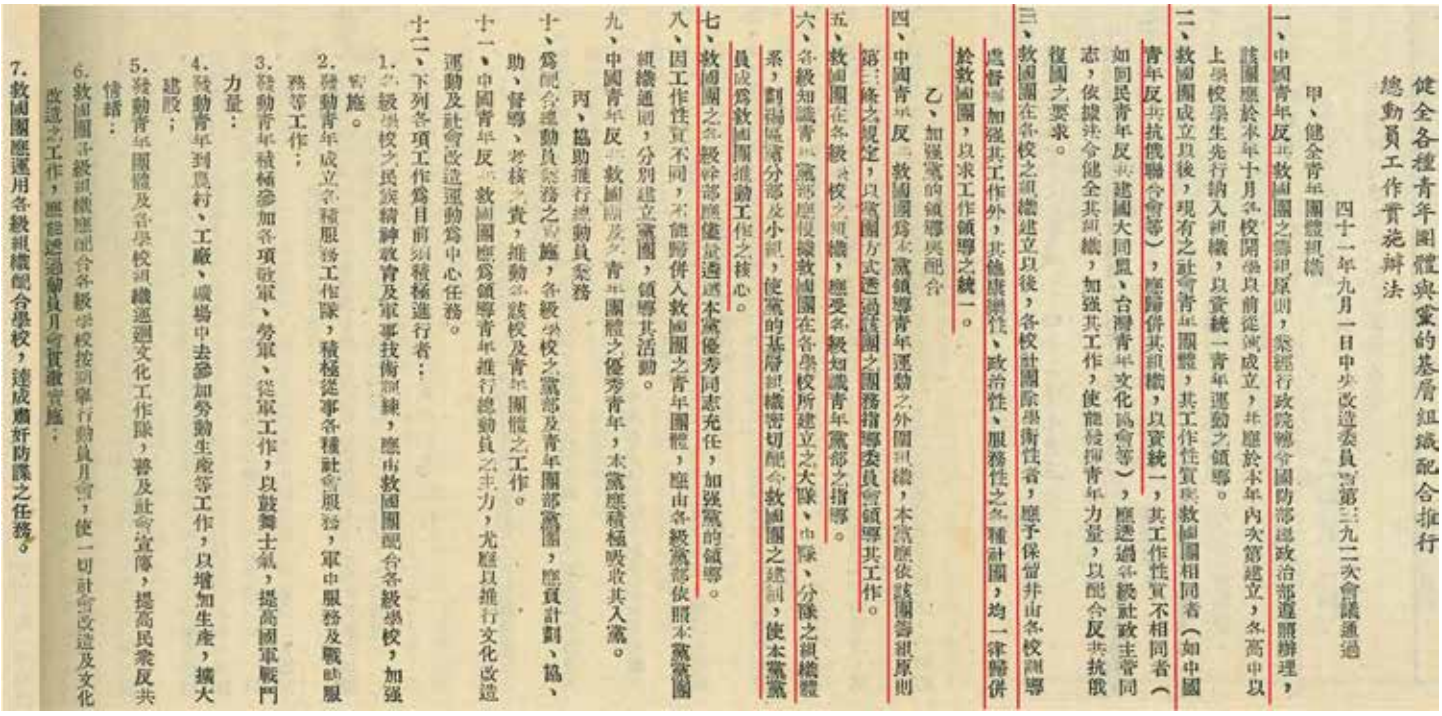

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青年團體組織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籌組原則，業經行政院轉令國防部總政治部遵照辦理，該團應於本年十月各校開學以前從速成立，並應於本年內次第建立，各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先行納入組織，以資統一青年運動之領導。

二、救國團成立以後，現有之社會青年團體，其工作性質與救國團相同者（如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等），應歸併其組織，以資統一，其工作性質不相同者（如回民青年反共建國大同盟、台灣青年文化協會等），應透過各級社政主管同志，依據法令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工作，使能發揮青年力量，以配合反共抗俄復國之要求。

三、救國團在各校之組織建立以後，各校社團除學術性者，應予保留并由各校訓導處督辦加強其工作外，其他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種社團，均一律歸併於救國團，以求工作領導之統一。

乙、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

四、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籌組原則第三條之規定，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其工作。

五、救國團在各級各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

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協助救國團在各學校所建立之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體系，劃編區黨分部及小組，使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救國團之建置，使本黨黨員成為救國團推動工作之核心。

七、救國團之各級幹部應儘量遴選本黨優秀同志充任，加強黨的領導。

八、因工作性質不同，不能歸併入救國團之青年團體，應由各級黨部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其活動。

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青年團體之優秀青年，本黨應積極吸收其入黨。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十、為配合總動員業務之實施，各級學校之黨部及青年團部黨團，應負計劃、協助、督導、考核之責，推動各該校及青年團體之工作。

十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為領導青年推行總動員之主力，尤應以推行文化改造運動及社會改造運動為中心任務。

十二、下列各項工作為目前須積極進行者：

1. 各級學校之民族精神教育及軍事技術訓練，應由救國團配合各級學校，加強實施。
2. 發動青年成立各種服務工作隊，積極從事各種社會服務，軍中服務及戰地服務等工作；
3. 發動青年積極參加各項政軍、勞軍、從軍工作，以鼓舞士氣，提高國軍戰鬥力量；
4. 發動青年到農村、工廠、礦場中去參加勞動生產等工作，以增加生產，擴大建設；
5. 發動青年團體及各學校組織巡迴文化工作隊，普及社會宣傳，提高民衆反共情緒；
6. 救國團各級組織應配合各級學校按期舉行動員月會，使一切社會改造及文化改造之工作，應能透過動員月會貫徹實施；
7. 救國團應運用各級組織配合學校，達成肅奸防諜之任務。

前述會議記錄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三九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查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前經提奉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一、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製以現有工作同志人數為限。組織規程草案第五條、第十一條所列「若干人由該會分別填入時數」，再行報會核定；第十四條刪去。二、餘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該規程原已列有員額者為：

(一) 秘書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二) 四室各置總幹事一人，計四人 (第八條)
(三) 會計總幹事一人。(第九條)
(四) 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第十條)

已確定者合計八至十一人。

茲准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羅主任委員家倫來函：對該規程第五、第十一條及第九條提出改正意見如次：

第五條 本會設纂修七人、採訪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史料史稿之審核徵訪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設編審二人、幹事七人、助理幹事十人、分配各室服務。

又、原有「第九條本會設會計室總幹事一人，辦理會計事宜」之總幹事下擬加 (或幹事) 三字，俾視現任或將來任職人員之資格，議敘較有彈性。尚需設置者合計二十八人。

以上兩者合併計算，該會應設員額為三十九人，案該會四十一年度送處名冊暨列職員時有二十九人，核與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以現有人數為限之決議，殊有懸殊，似應酌於減列十人，茲謹依照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之人數，統籌支配如左：

(一) 纂修六人。採訪二人。

(二) 秘書一人。

(三) 總幹事四人。

(四) 專門委員二人。

(五) 編審二人。 幹事及助理幹事十二人。

以上合計二十九人 (按該會現有工作同志二十九人) (規程印附)

討論事項

一、 擬具健全工會、漁會及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等草案五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

一、 健全工會、漁會及工商、青年、婦女團體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通過。(辦法印附)

二、 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三、 健全漁會組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草案暫緩討論。

二、 擬具對中央日報版面內容及社務改進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

一、 關於中央日報改進方針，由該報負責同志訂定具體方案，送由四、七兩組核定後付諸實施。方案中如有涉及政策或重大原則者，再行提會核議。

二、 本日四、七兩組所提意見，可交由中央日報負責同志參考。

三、據特種黨部請求在大陸及敵後工作人員遴選代表名額中，增配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名額二十六名，提請 核議案。

決議：名額不予規定，由特種黨部遴選由及部隊敵後工作人員，及大陸沿海島嶼駐守巡弋之海空軍代表候選人名單送會併報 總裁核奪。

四、檢陳匪偽「政協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精簡節約與反貪污浪費運動」、「家庭改造」、「建立全國宣傳網」、「中小學教員思想改造運動」等五項對策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分交各有關組會做為工作上之參考。 (對策意見印附)

（附件）

健全婦女團體基層組織加強黨的領導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婦女團體組織

一、加強婦女團體組織，應以發展並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為中心，以求集中力量，統一領導。

二、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所屬縣市之分支會機構及工作隊，應愈健全其組織，以加強發揮婦女對反共抗俄力量之貢獻。

三、鄉鎮 (區) 級婦女會應普遍成立，其已設置者，應設法使之健全，並得在鄉鎮 (區) 婦女會下視實際需要，按地區劃分小組。

四、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優秀婦女，均應納入組織，並以每戶有一婦女參加為原則。

乙、加強黨的領導

五、省縣市黨部應迅即調整或加強婦女運動委員會，以為推動婦運工作的動力，並隨時與各婦女團體切取聯繫，配合工作。

六、省縣市 (局) 鄉鎮 (區) 各級婦女會，應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之規定，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各該團體展開活動。

七、積極吸收優秀婦女入黨，並利用各種方式分期予以訓練，以培養其忠黨愛國觀念。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八、各級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中之黨團，對於婦女會推行總動員業務，應負計劃及協助、督促、考核之責。

九、各級婦女會之黨團，應就推行總動員運動重要決策或業務設施等提出普遍討論，透過婦女會擬訂推行辦法，切實實施，並將重要工作項目列舉如左：

1. 號召婦女積極從事反共抗俄戰時服務工作，并輔導其從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及社會服務等工作，以期總動員工作，愈形開展。
2. 輔導婦女參加勞動生產，提倡家庭副業，加強家庭教育，健全家庭生活，以為健全社會之基礎。
3. 輔導婦女參加告種敬軍，勞軍等工作，以提高國軍士氣。
4. 輔導婦女展開反共抗俄文化宣傳工作，以積極展開文化改造運動。
5. 輔導婦女推行社會改造運動，熱烈參加動員月會，厲行生活節約，並加強保護養女運動，以轉移社會風氣，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

健全各種青年團體與黨的基層組織配合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九二次會議通過

甲、健全青年團體組織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籌組原則，業經行政院轉令國防部總政治部遵照辦理，該團應於本年十月各校開學以前從速成立，並應於本年內次第建立，各高中以上校學生先行納入組之，以資統一青年運動之領導。

二、救國團成立以後，現有之社會青年團體，其工作性質與救國團相同者 (如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等)，應歸併其組織，以資統一，其工作性質不相同者 (如回民青年反共建國大同盟、台灣青年文化協會等)，應透過各級社政主管同志，依據法令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工作，始能發揮青年力量，以配合反共抗俄復國

之要求。

三、救國團在各校之組織建立以後，各校社團除學術性者，應予保留並由各校訓導處督辦加強其工作外，其他康樂性、政治性、服務性之各種社團，均一律歸併於救國團，以求工作領導之統一。

乙、加強黨的領導與配合

四、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本黨領導青年運動之外圍組織，本黨應依該團籌組員則第三條之規定，以黨團方式透過該團之團務指導委員會領導其工作。

五、救國團在各級學校之組織，應受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之指導。

六、各級知識青年黨部應根據救國團在各學校所建立之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體系，劃編區黨分部及小組，使黨的基層組織密切配合救國團之建置，使本黨黨員成為救國團推動工作之核心。

七、救國團之各級幹部應儘量遴選本黨優秀同志充任，加強黨的領導。

八、因工作性質不同，不能歸併入救國團知青年團體，應由各級黨部依照本黨黨團組織通則，分別建立黨團，領導其活動。

九、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各青年團體之優秀青年，本黨應積極吸收其入黨。

丙、協助推行總動員業務

十、為配合總動員業務之實施，各級學校之黨部及青年團部黨團，應負計劃、協助、督導、考核之責，推動各該校及青年團體之工作。

十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應為領導青年推行總動員之主力，尤應以推行文化改造運動及社會改造運動為中心任務。

十二、下列各項工作為目前須積極進行者：

1. 各級學校之民族精神教育及軍事技術訓練，應由救國團配合各級學項，加強實施。
2. 發動青年成立各種服務工作隊，積極從事各種社會服務，軍中服務及戰時服務等工作；
3. 發動青年積極參加各項敬軍、勞軍、從軍工作，以鼓舞士氣，提高國軍戰鬥力量：
4. 發動青年到農村、工廠、礦場中去參加勞動生產等工作，以增加生產，擴大建設；
5. 發動青年團體及各學校組織巡迴文化工作隊，普及社會宣傳，提高民眾反共情緒：
6. 救國團各級組織應配合各級學校按期舉行動員月會，使一切社會改造及文化改造之工作，應能透過動員月會貫徹實施；
7. 救國團應運用各級組織配合學校，達成肅奸防諜之任務。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392 次會議，第 496 頁，1952 年 12 月。

File. 03

1959.11.25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吳嵩慶呈閱極機密《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予蔣中正總裁　力主財務應由「寄列」政府預算改為「以黨養黨」　附件揭露該黨寄列政府預算高達八千五百餘萬元　蔣總裁批示「存查」

1959 年 11 月 25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吳嵩慶，對國民黨中央呈上一份極機密《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吳嵩慶出身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曾負責押運國民政府黃金來台，來台後官至聯勤副總司令，退役後任唐榮鐵工廠董事長。在這份報告問世之前，甫於一年前受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親提，任命為該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兼任委員。

該份報告書除封面外，本文有篇幅雙面並聯十行紙二十一頁，附表（含附表目錄）十三頁，共計三十五頁。以端正毛筆楷書字書寫。封面除記載該報告書是作者吳嵩慶呈上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閱覽用，編號為「〇一」，密等為「極機密」等資訊外，尚有（極可能為）蔣中正總裁以紅色鉛筆親批之「存查」。

本件史料故事揭載三十五頁報告書中之封面與其中三頁與附件表格，內文涉及國民黨中央財務政策之探討，此報告甚至於影響了後來國民黨黨營事業發展的方向、軌跡。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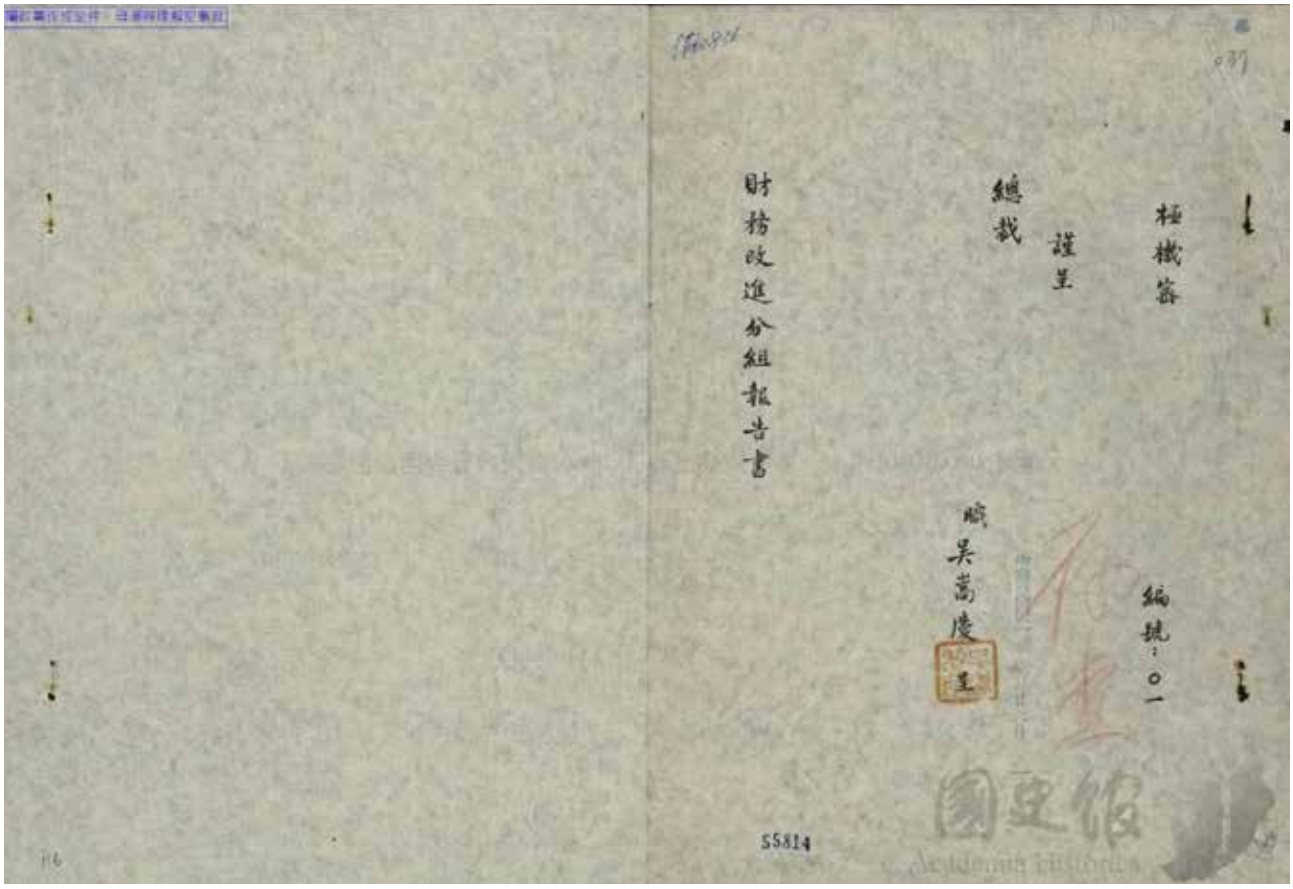

在這一部分報告書中，關於國民黨的財務政策方面，吳嵩慶委婉勸戒，認為既然國家已經進入憲政時期，不宜繼續過去沿襲自訓政時代的做法，將黨部的經費預算「寄列」於政府預算之內，而應有自力更生之打算，「以黨養黨」方能長治久安。「寄列」政府預算的做法，使得財務相關負責人員，從中央到地方，必須多方疏通，方能使預算過關。

該報告提及：「本黨負領導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大任，黨之榮枯，動關國本，而一切活動，端賴財力之支持，夷考本黨歷年經費，大半有賴於政府預算之寄列，蓋本黨自北伐完成，即負訓政之責，其經費列入政府預算，自屬正理，惟自行憲以來，本黨退居政黨之一，一切措施，不能不徇憲政常軌而行，黨務經費如仍賴政府預算之支援，乃不能不分列項目，以資掩護，就革命立場言，本黨為國奮鬥，責無旁貸，所需經費由政府預算補助，固未可厚非，惟就民主習慣言，政黨經費如公開列入預算，究非久遠之道，在本黨籌畫經費，多方設法寄列，已屬煞費苦心，而民意代表，仍多明知故詢，尋究挑剔，此不特中央為然，即省縣鄉鎮莫不皆然，每遇此等情事，負財政責任者，率皆多方疏通，請求免予置議，倘有公開指摘，亦惟低首下心，忍辱負重，本來執政黨實權在握，應有氣吞河岳之慨，今乃靦覥求人，損及尊嚴，揆諸無欲則剛之義，黨務經費之仰人鼻息，實為厲階，故本黨經費，為將來計，固不能永賴政府預算，即為目前計，亦應有自力更生之打算，今後似應揭『以黨養黨』為本黨財務政策之最高原則。」

至於與國民黨財務相關的組織架構，吳嵩慶表示當時國民黨的組織與政府，乃雙軌平行之設計，不符時代需求又損及國民黨聲譽，因此建請將政府可做應做之事業，連同工作人員與經費，一併劃歸政府有關機構，以精簡黨組織。報告提及：「總裁迭有訓示，本黨應堅持原則領導與政策領導，默察本黨現行組織，與實際工作，似有出入，蓋本黨組織，向採與各級政府平行制，即分中央省縣三級，編制亦仿同各級行政機關，凡政府設一機構，本黨黨內亦嘗有一同樣機構與之並列，其優點，在使組織上發生制衡作用，但本黨今日為執政黨，本黨與政府事實上已合而為一，政府之成功，即本黨之成功，抑猶有進者，目前雙軌制度，本黨各級機構，從事於開會指導公文處理等事務工作，如所事有效，則本身已疲於奔命，如所事無效，則更成眾矢之的，影響本黨之聲譽，故政務與黨務，實有嚴格劃分之必要，倘本黨能重新釐定組織範疇與業務方針，將政府可做應做之事業，連同工作人員與經費，連同工作人員與經費，一併劃歸有關政府機關，以減輕預算負擔，則所餘黨務支出，如組織與活動經費，數字當不致過大，今後財務檢討，應著重於如何增加收入，俾政府撥款能逐年遞減，以貫澈完全自給自足，以黨養黨之原則。」

◣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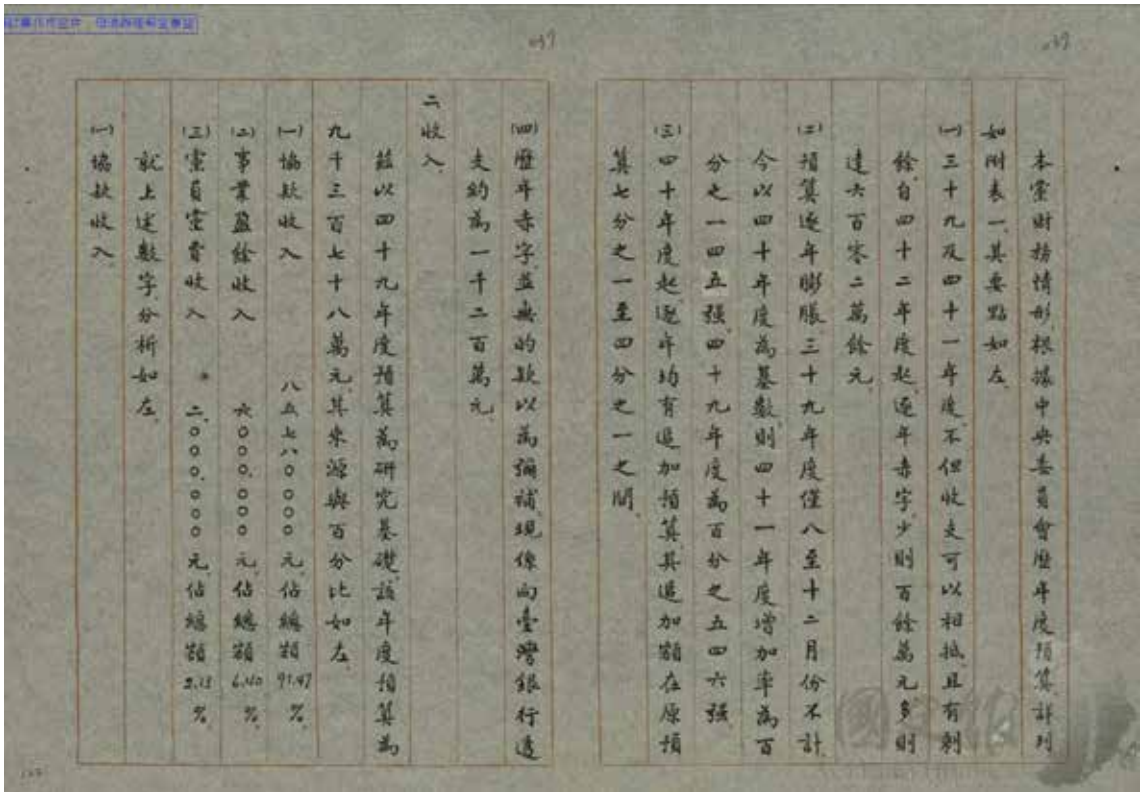

本黨財務情形根據中央委員會歷年度預算詳列如附表一其要點如左

(一)三十九及四十一年度不但收支可以相抵且有剩餘自四十二年度起迄年赤字少則百餘萬元多則達六百零二萬餘元

(二)預算逐年膨脹三十九年度僅八至十二月份不計今以四十年度為基數則四十一年度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四五強四十九年度為百分之五四六強

(三)四十年度起迄年均有追加預算其追加額在原預算七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間

(四)歷年赤字並無的款以為彌補現係向臺灣銀行透支約為一千二百萬元

二收入

茲以四十九年度預算為研究基礎該年度預算為九千三百七十八萬元其來源與百分比如左

(一)協款收入 八五七八〇〇〇〇元佔總額 91.97 %

(二)事業盈餘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 6.40 %

(三)黨員黨費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佔總額 2.13 %

就上述數字分析如左

(一)協款收入

◣ 圖 3-3

(四)財務人員應有工作保障

以上係對中央現行財務制度之研究如需採擇當再行修訂有關之法令規章

丙、中央財務政策之探討

本黨自領導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大任黨之學術動關國本而一切活動端賴財力之支持更考本黨歷年經費大半有賴於政府預算之寄列蓋本黨自北伐完成即負訓政之責其經費列入政府預算自屬正理惟自行憲以來本黨退居政黨之一一切措施不能不循憲政常軌而行黨務經費如仍賴政府預算之支撥乃不能不分列項目以資接受就革命立場言本黨為國奮鬥責無旁貸所需經費由政府預算補助固未可厚非惟就民主習慣言政黨經費如公開列入預算究非久遠之道在本黨籌劃經費多方設法寄列已屬煞費苦心而民意代表仍多明知故詢尋究挑剔此不特中央為然即省縣鄉鎮莫不皆然每遇此等情事負財政責任者率皆多方疏通請求免予置議倘有公開指摘亦惟低首下心忍辱自重本來執政黨實權在握應有泰山之概今乃靦覥求人損及尊嚴撥款無欲則剛之義黨務經費之仰人鼻息實為屬階故本黨經費為將來計固不能永賴政府預算即為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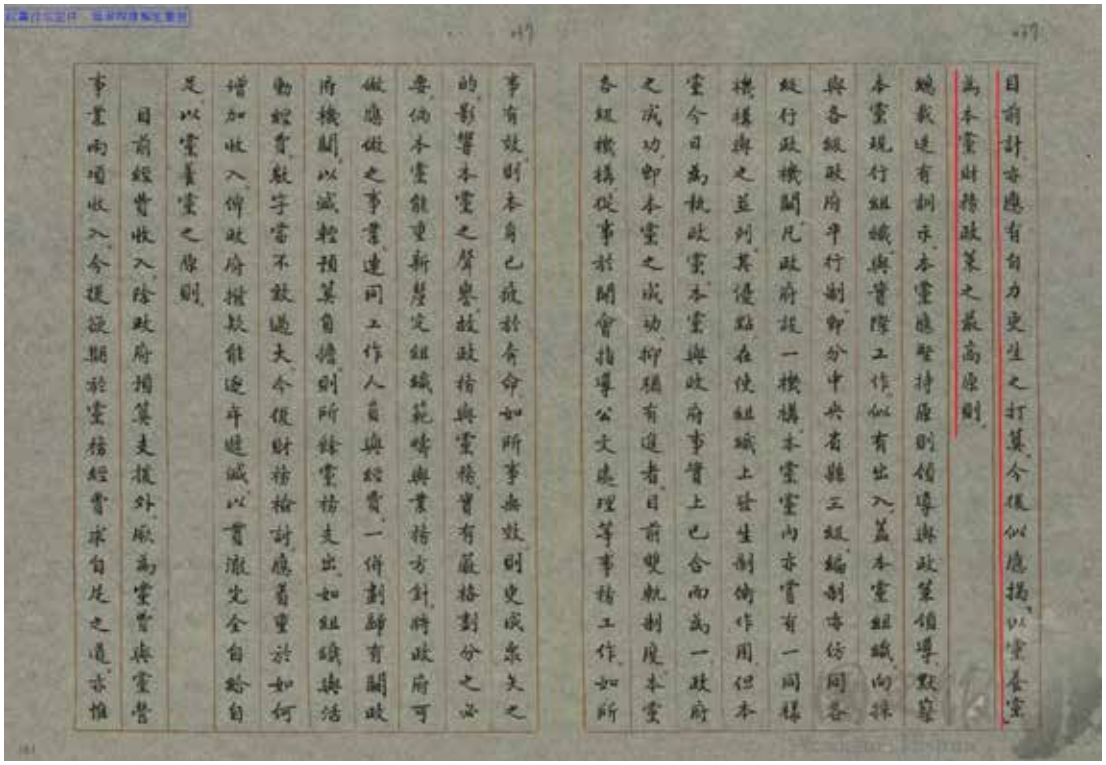

目前計劃應有自力更生之打算今後似應揚以堂養堂為本黨財務政策之最高原則

總裁迭有訓示本黨應堅持原則領導與政策領導默察本黨現行組織與實際工作似有出入蓋本黨組織向採與各級政府平行制即分中央者雖三組編制等仿同各級行政機關凡政府設一機構本黨黨內亦實有一同樣機構與之並列其優點在使組織上發生制衡作用但本黨今日為執政黨本黨與政府事實上已合而為一政府之成功即本黨之成功抑稱有過者目前雙軌制度本黨各組機構從事於開會指導公文處理等事務工作如所事有效則本身已成於奇命如所事無效則更成眾矢之的影響本黨之聲譽故政務與黨務實有嚴格劃分之必要倘本黨能重新整定組織範疇與業務方針將政府可做應做之事盡連同工作人員與經費一併劃歸有關政府機關以減輕預算負擔則所餘黨務支出如組織與活動經費數字當不致過大今後財務檢討應着重於如何增加收入俾政府撥款能逐年遞減以實徹先全自給自足以堂養堂之原則

目前經費收入除政府撥算支援外厥為黨營與黨營事業兩項收入今後擬期於黨務經費求自足之道亦惟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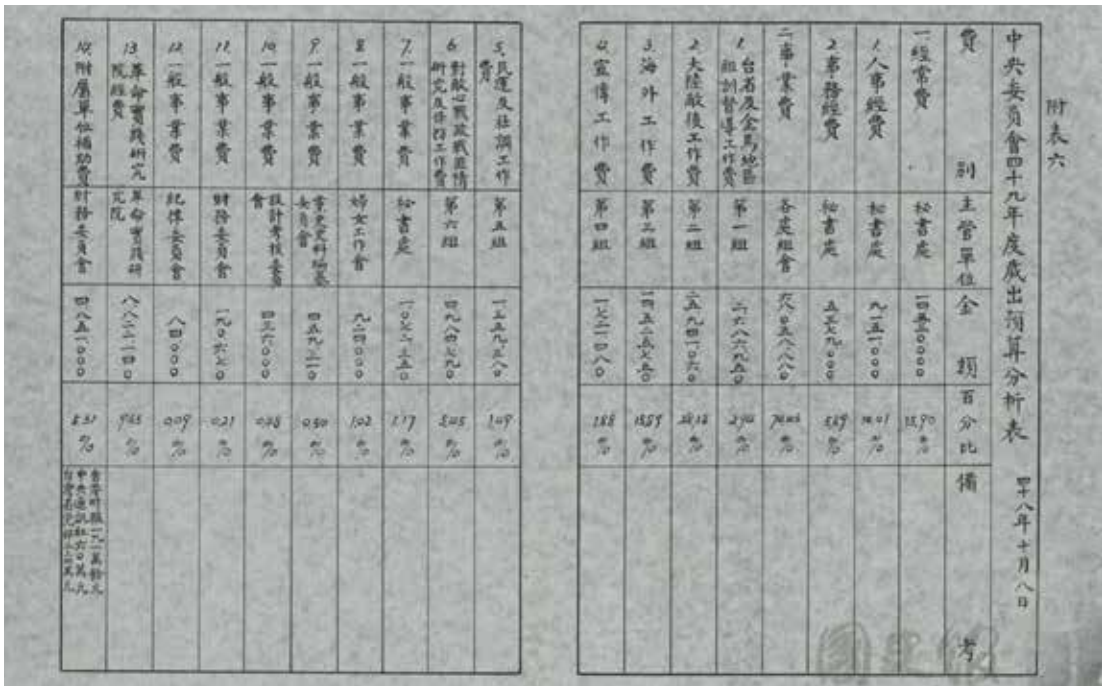

附表六

中央委員會四十九年度底出預算分析表

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費別	主管單位	金額	百分比	備考
一經常費	秘書處	一四五〇〇〇〇	15.70%	
1人事經費	秘書處	九五一〇〇〇	10.01%	
2事務經費	秘書處	五六九〇〇〇	5.89%	
二事業費	各處組會	六〇五八八〇	7.08%	
1台灣及金馬地區組訓督導工作費	第一組	二六八六六〇	2.90%	
2大陸敵後工作費	第二組	二五九四一六〇	2.812%	
3海外工作費	第三組	一四五二六〇	1.559%	
4宣傳工作費	第四組	一六二一四八〇	1.88%	
5民運及社團工作費	第五組	一五九三八〇	1.09%	
6對敵心戰政戰及情報研究及作戰工作費	第六組	四九四九六〇	5.05%	
7一般事業費	秘書處	一〇六二五〇	1.17%	
8一般事業費	婦女工作會	九二四〇〇〇	1.02%	
9一般事業費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四五九二一〇	0.50%	
10一般事業費	組織考核委員會	四六〇〇〇〇	0.48%	
11一般事業費	財務委員會	一九〇六六〇	0.21%	
12一般事業費	紀律委員會	八四〇〇〇	0.09%	
13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	革命實踐研究院	八八二一四〇	9.65%	
14附屬單位補助費	財務委員會	四八五一〇〇〇	5.31%	黨營事業一二、其餘大中央通訊社六〇、其餘九、台灣電影公司十二、其餘九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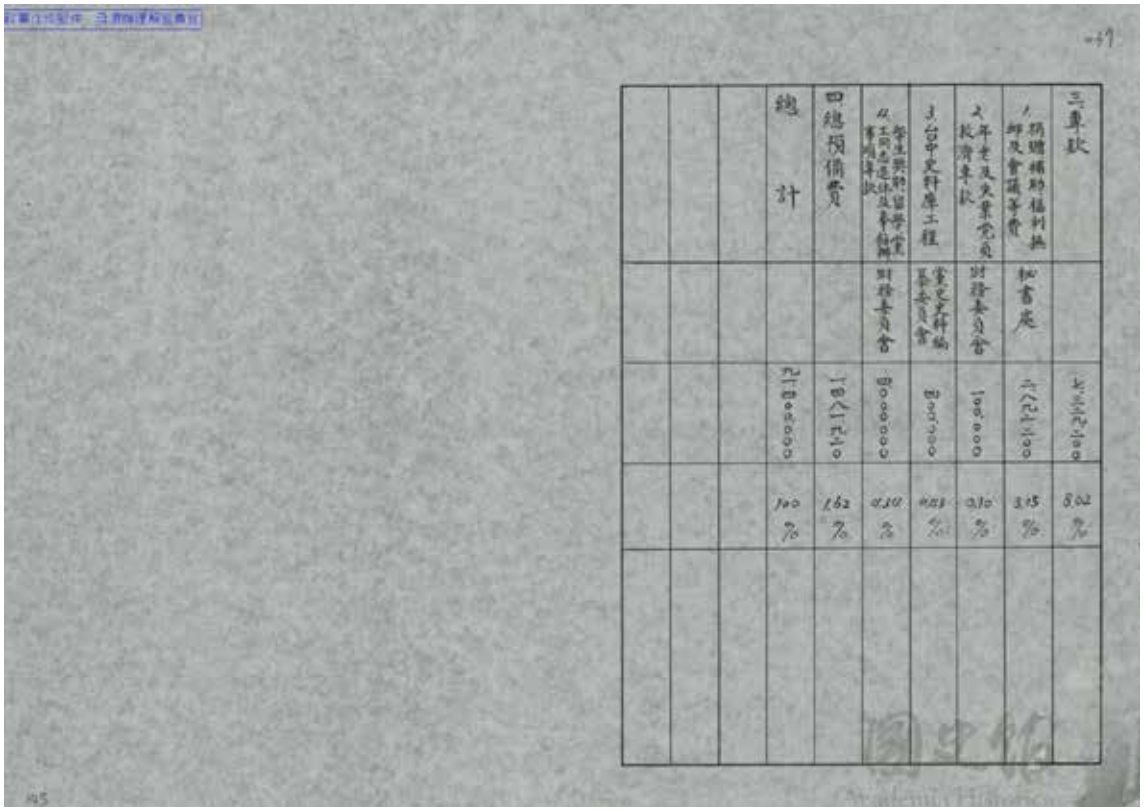

三專款		1.捐贈補助福利機關及會議等費	2.年老及失業党員救濟專款	3.台中史料庫工程	4.黨生育助學金及工同志遺体及本黨專用專款	四總預備費	總計		
	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六三五六二〇〇	二八五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六〇	九二四〇〇〇〇〇			
8.02 %	3.15 %	0.10 %	0.05 %	0.50 %	1.62 %	100 %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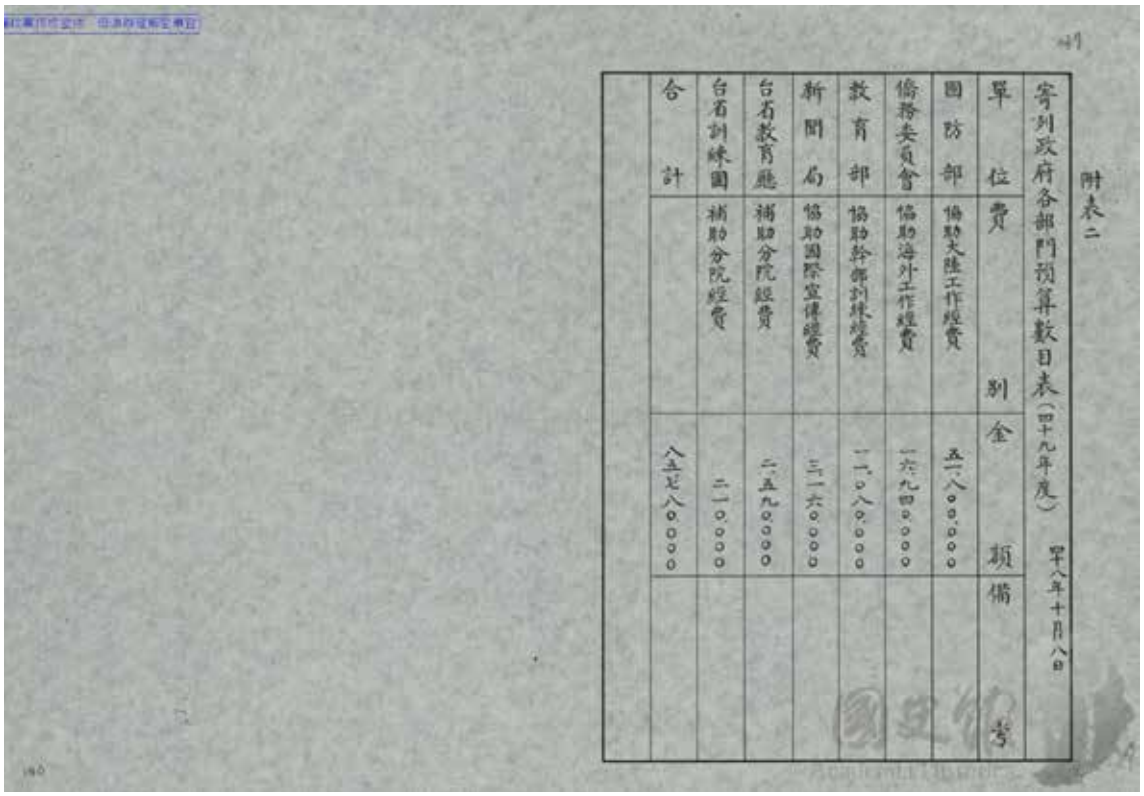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寄列政府各部門預算數目表（四十九年度）

四八年十月八日

單位	費別	金額	備考
國防部	協助大陸工作經費	五一八〇〇〇〇〇	
僑務委員會	協助海外工作經費	一六九四〇〇〇〇	
教育部	協助幹部訓練經費	一一〇八〇〇〇〇	
新聞局	協助國際宣傳經費	三一六〇〇〇〇	
台省教育廳	補助分院經費	二五九〇〇〇〇	
台省訓練團	補助分院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八五七八〇〇〇〇	

另外一份附件表格則顯示，國民黨中央墊支款項，包括補助當時兩個在野黨中國青年黨與中國民主社會黨共二十萬元。

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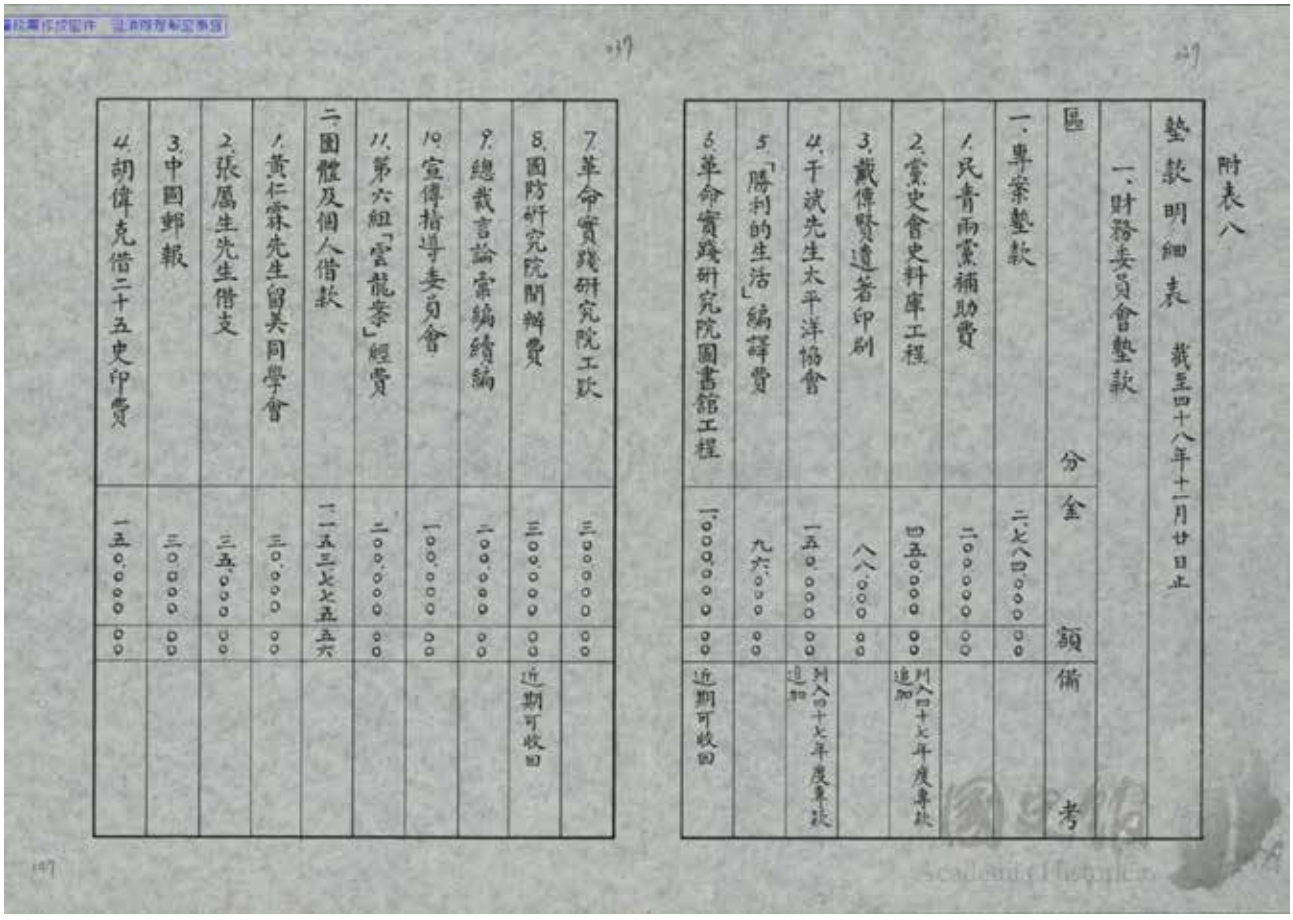

附表八

墊款明細表　截至四十八年十一月廿日止

一、財務委員會墊款

區分	金額	備考
一、專案墊款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1.民青兩黨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2.黨史會史料庫工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列八四十七年度專款追加
3.戴傳賢遺著印刷	八八〇〇〇〇	
4.干斌先生太平洋協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列八四十七年度專款追加
5.「勝利的生活」編譯費	九六〇〇〇〇	
6.革命實踐研究院圖書館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近期可收回
7.革命實踐研究院工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8.國防研究院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近期可收回
9.總裁言論彙編續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0.宣傳指導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11.第六組「雲龍案」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團體及個人借款	一一五三七七五五六	
1.黃仁霖先生留美同學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2.張厲生先生借支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3.中國郵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4.胡偉克借二十五史印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吳嵩慶呈蔣中正財務改進分組報告書，〈特交檔案（黨務）〉，《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典藏號：002-080300-00069-037。

File. 04

1950.12.20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 請從政同志行政院長陳誠籌措 1951 年度幹部訓練費用

1950 年 12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64 次會議，會議中修正通過該黨海外黨員登記編組辦法草案。

此外，因「黨務經費困難」，中改會決議通過「商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設法籌措」下一年度幹部訓練費用共新臺幣 394 萬 7,720 元。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 64 次會議 39 年 12 月 20 日

一、擬具海外黨員登記編組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二、40 年度幹部訓練經費需新臺幣 394 萬 7,720 元，目前黨務經費困難，可否商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設法籌措，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64 次會議，第 88 頁，1952 年 12 月。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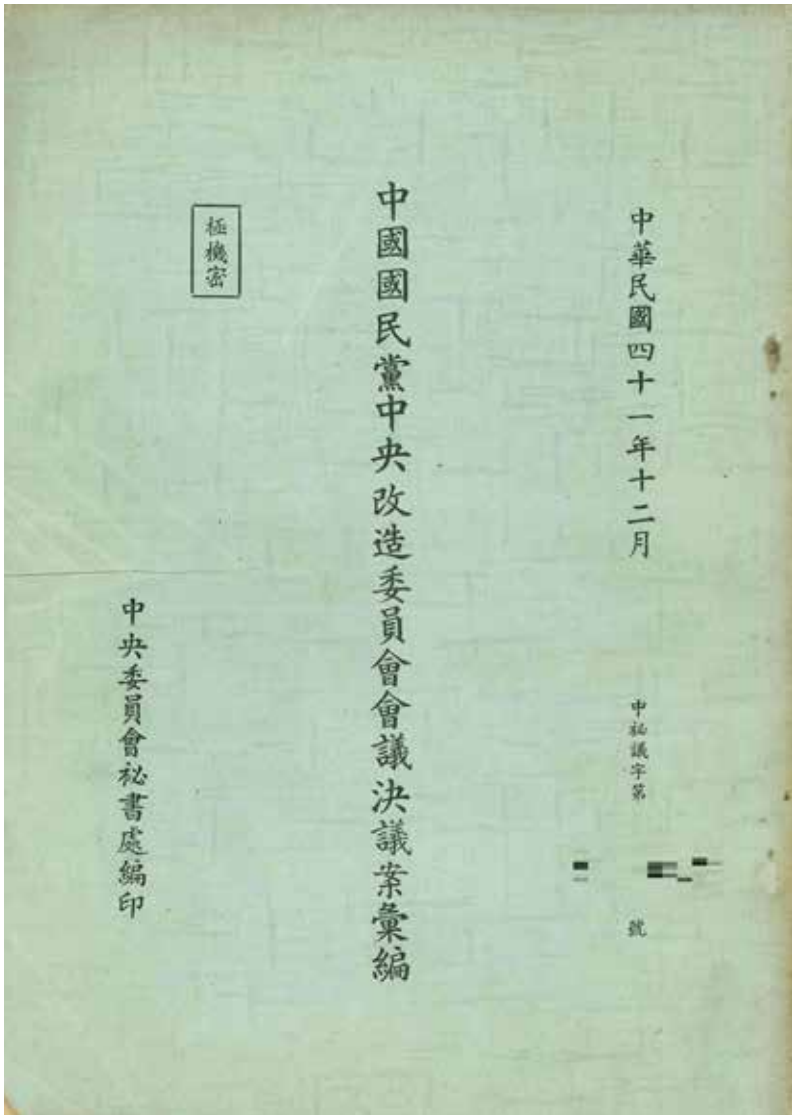

圖 4-2

第六四次會議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擬具海外黨員登記編組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二、四十年度幹部訓練經費需新臺幣三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元，目前黨務經費困難，可否商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設法籌措，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File. 05

1950.7.13
1951.2.20

國民黨黨營齊魯公司在台北市住宅區特准設立建台橡膠廠

1950 年代初期，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開始積極在台灣發展黨營事業。本件史料故事介紹的是國民黨黨營齊魯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齊魯公司）在台北市住宅區特准設立建台橡膠廠的故事。由於該廠設立之時，正值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大幅清理拆遷民營「違章」橡膠工廠，而該廠預定廠址登記在住宅區，不僅有安全及衛生之顧慮，又違反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因此在申請設立過程的公文往返中，從申請到被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駁回再到二度申請到終於獲得省政府特准許可，有許多值得玩味之處。

1950 年 7 月 13 日，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財委會）以姚大海先生名義，填具一份工廠設立申請書，設立之工廠名為建台橡膠廠。根據這份申請書，該廠設立於台北市泉州街二十巷十九號。依照當時都市計畫，該地劃定為住宅區。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份申請書在工廠經營方式的欄位內，填寫該廠為「公營」。

依據申請書，該建台橡膠廠生產物品為自行車與汽車等車輛之橡膠輪胎內外胎，規模為動力馬達十五部，鍋爐每月燃煤約三百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五萬。根據工廠沿革，該廠前身為國民黨黨營齊魯公司所屬之青島橡膠廠，撤退來台曾拆來一部分機件，而該廠原為日治時期之鈴木紙廠，日本撤退後由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又轉售予中央財委會設置該橡膠廠，因此齊魯公司宣稱一旦批准設立即可開工。預計開工後第一期可生產自行車、三輪車等內外胎五萬份，以及翻修卡車與汽車等內外胎五千份。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1 掃描號：0041280100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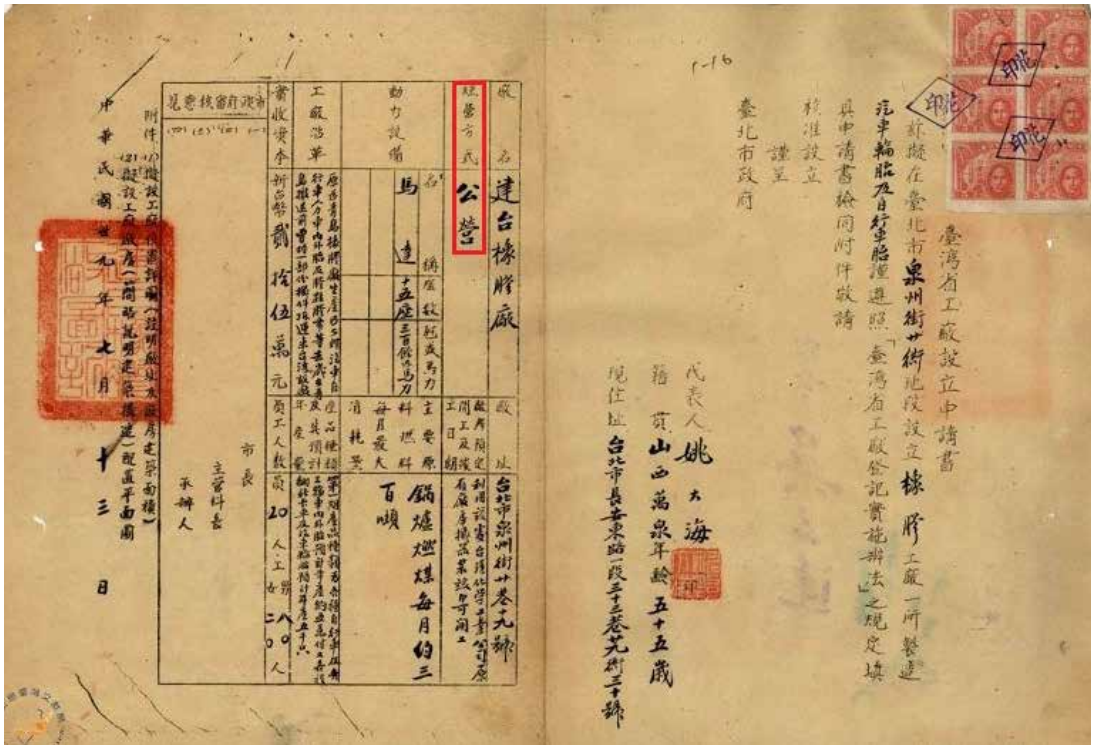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工廠設立申請書

茲申輪胎及自行車胎擬遵照「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敬同附件敬請

核准設立

謹呈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姚大海

籍貫 山西萬泉年齡 五十五歲

現住址 台北市長安西路一段三十三巷九弄三十號

名稱 建台橡膠廠

經營方式 公營

動力設備 馬達 十五座 三百餘匹馬力

鍋爐數 燃煤馬力

主要原料 燃料 每月耗量 燃煤 百噸

資本 新台幣 貳拾伍萬元

工廠沿革 原為青島橡膠廠生產自行車內外胎及汽車等車輛之橡膠輪胎內外胎撤退來台曾拆來一部分機件而原為日治時期之鈴木紙廠日本撤退後由台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又轉售予中央財委會設置該橡膠廠

員工人數 約 20 人 工 男 18 女 2 人

廠址 台北市泉州街廿巷九弟

市政府審核意見

附件 (1)設立廠址圖說(說明廠與本廠房建築面積) (2)設立廠址產(商)證明書 (3)設立廠址產(商)權證(配置平面圖)

中華民國 九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市長

主管科長

承辦人

圖 5-1

這件申請案送出後，市政府於 8 月 2 日發出一則代電轉呈省政府。代電中載明這件申請案是由中央財委會申請，廠址位於住宅區，依照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37 條，原不應准許設立，然「該廠附近目前住宅尚稀，惟該廠……業務係供應軍需」，故改為引用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40 條，暫准設立，並將此案連同所有附件，一併轉呈省政府請示批核。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1 掃描號：004128010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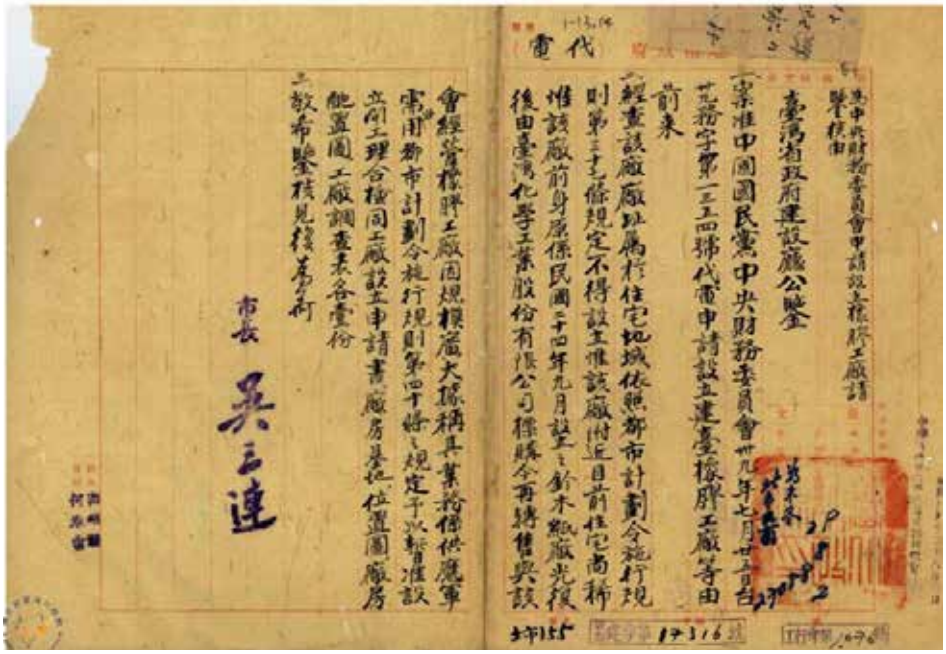

圖 5-2

到了 10 月 21 日，省政府建設廳發出一則公文稿，否決本案。理由是該件申請案不符合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40 條之規定。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1 掃描號：00412801001002

圖 5-3

根據市政府呈省政府之公文所附，9 月 2 日省政府官員擬呈長官的內簽顯示，依據市政府在 8 月 30 日為處理違章橡膠廠問題，召集有關單位與橡膠工業代表與廠方舉行座談會結論顯示：新設之橡膠廠必須嚴格依照都市計劃規定辦理，已經設立之違建工廠必須分批拆遷。而本案因位於住宅區域內，在都市計劃尚未修訂前，似未便准許設立。對於此一內簽，省政府長官批示送土木科檢會。

事實上，根據其他史料，建台橡膠廠早在 7 月 25 日申請設立前之 7 月 1 日，已經購得廠房，進行生產，完全符合 8 月 30 日座談會所要處理違章橡膠工廠的標準，因此這份內簽做出上述之建議。

圖 5-4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1
掃描號：00412801001009

圖 5-5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1 掃描號：00412801001020-004128010010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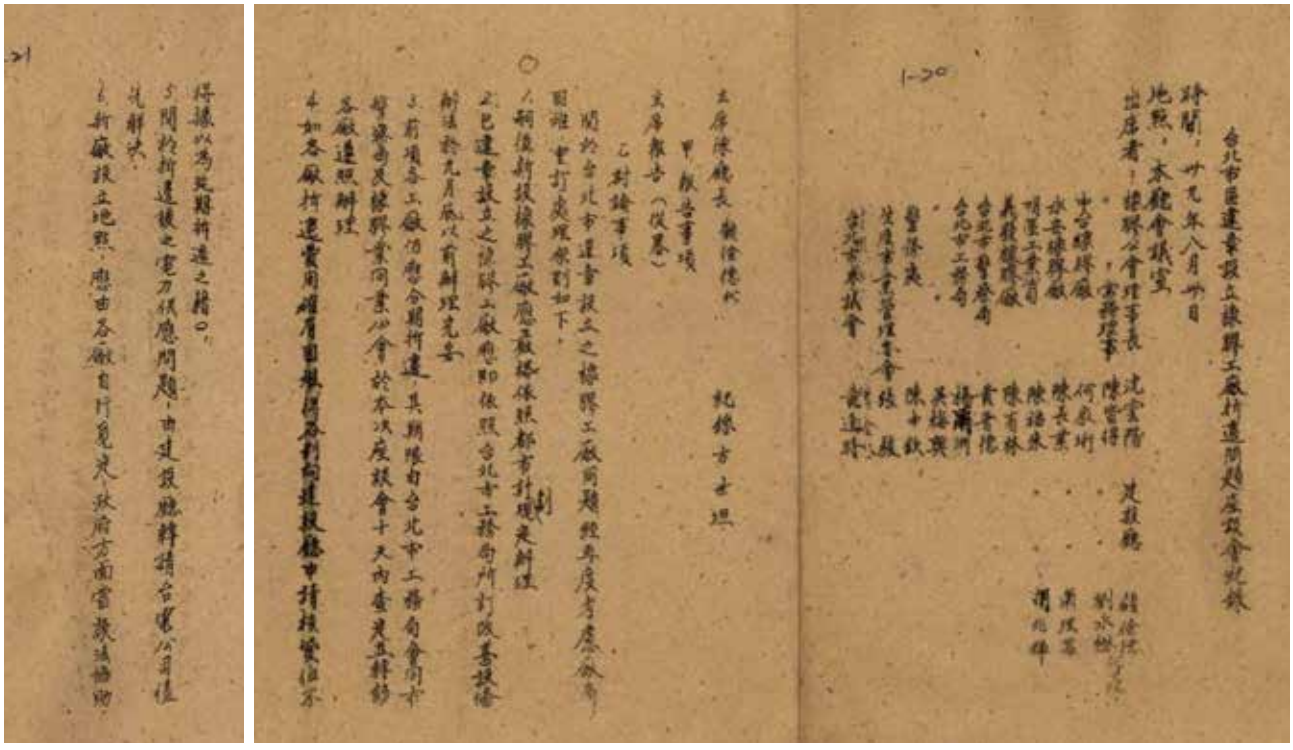

省政府第一次否決建台橡膠廠之設立申請後，12 月 27 日，市政府再度發出一則代電予省政府，轉呈齊魯公司針對之前省政府否准建台橡膠廠之設立申請案，申請再議。

代電中提及，齊魯公司董事會再度向市政府提出申請設立建台橡膠廠。該公司董事會表示，建台橡膠廠早已在 7 月 1 日購置並開始生產，且稱「前奉（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命，在青島設有橡膠廠規模宏大，與國防部合作供應軍需兼裕民用，對戡亂工作貢獻頗多…」。該公司又宣稱，建台橡膠廠「製造車胎，目的仍在供應軍需兼裕民用，增強反共力量，絕非純以營利為鵠的…」。而該廠座落於泉州街廿巷十九號，「…附近居民稀少地區遼闊且與零星住戶隔有百餘公尺之河溝，與都市安全毫無妨礙」。對此，市政府認為前述齊魯公司所言尚屬實在，並於代電後段表示，依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第 40 條第 4、第 5 款之規定暫准設立。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2 掃描號：004128010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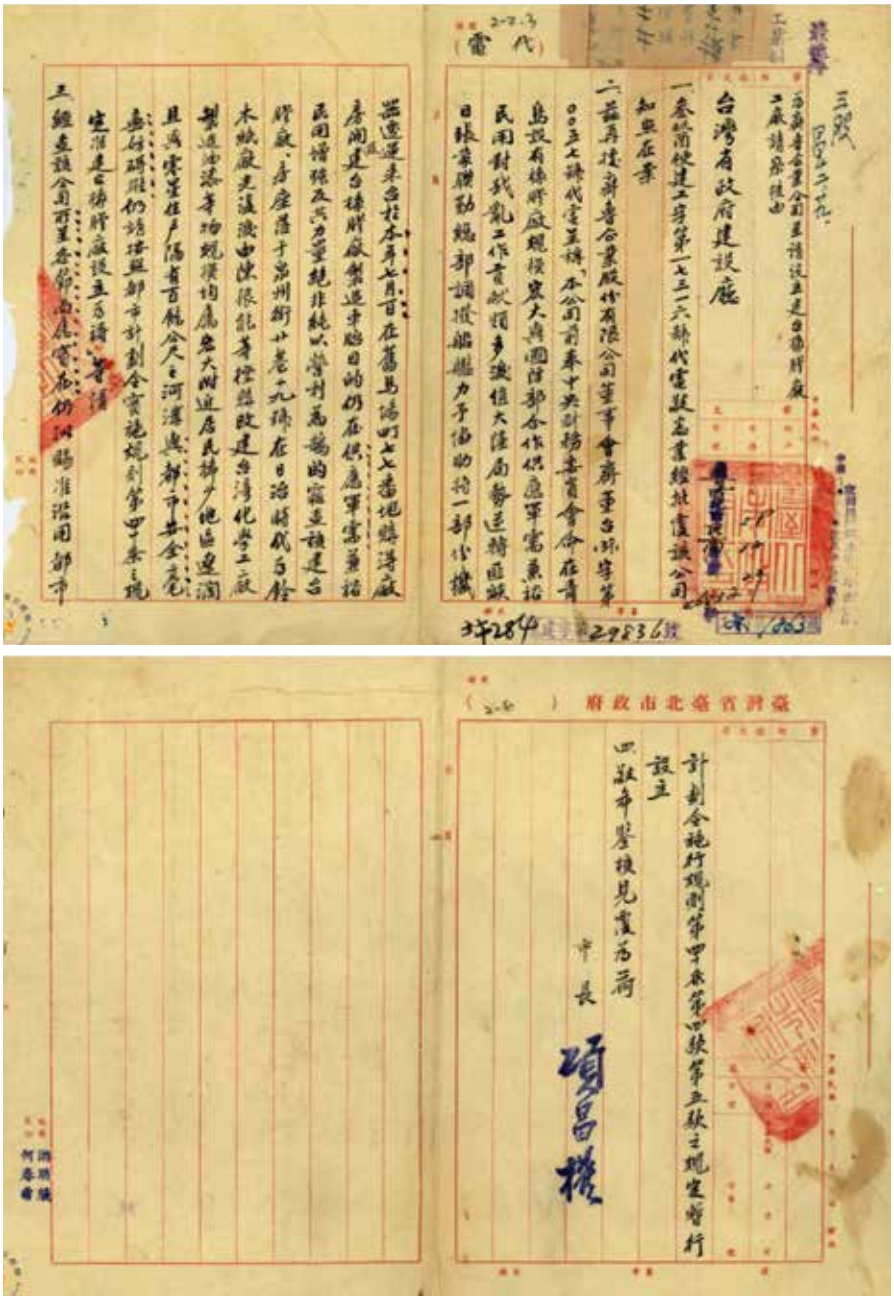

圖 5-6

針對國民黨二度申請設立建台橡膠廠，1951 年 1 月 8 日，省政府建設廳發出一則代電予市政府核准本案。代電中表示，該廠之設立不得援引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40 條之規定辦理。但因市政府查照，該廠與國防軍需關係甚大，又對附近居民之衛生安全無重大影響，故援引同法施行規則第 37 條准許其設立。

這一則代電與起草代電之參考內簽之中，除省政府改變先前見解之外，尚有幾項值得玩味之處。第一項就是在省政府建設廳土木科所簽之內簽中，土木科所擬意見認為，此案不得援引都市計畫令第 40 條之規定設立，但如市政府判斷該廠與軍需有關，且不妨礙居民衛生、安全，可由市政府援引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第 37 條之規定特准後核報省政府。

其次，更值得玩味的是，代電稿上原本使用的文字是「特准」，後被改為「核准」。

◣ 圖 5-7

典藏號：0044721012801002
掃描號：00412801002004

◣ 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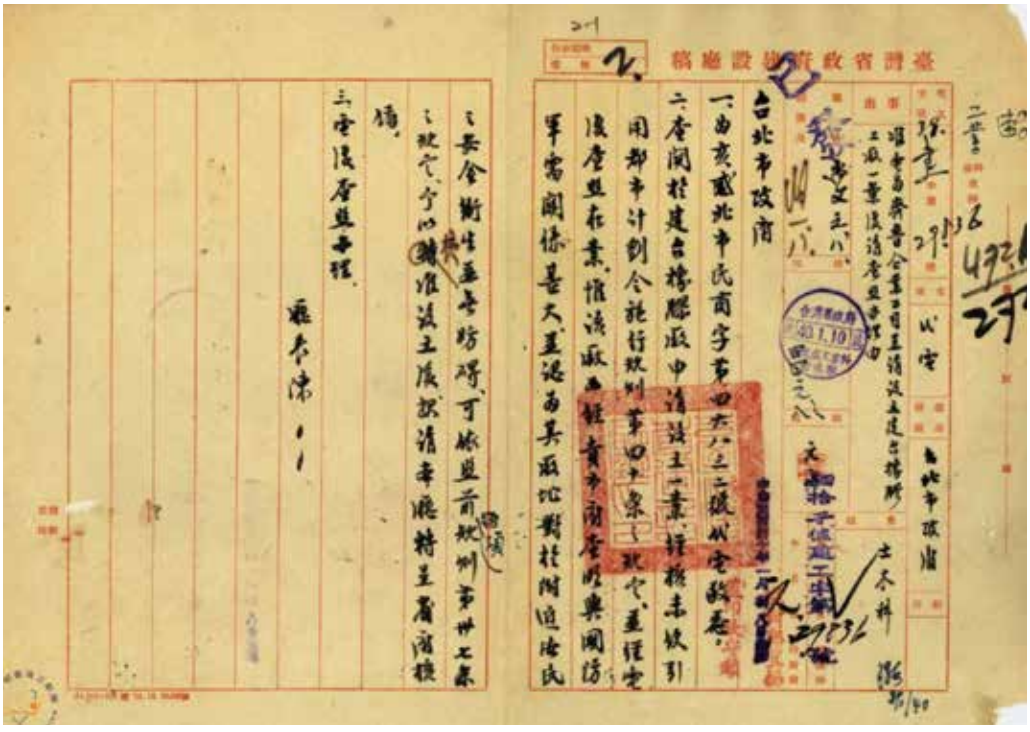

到了 2 月 20 日，省政府建設廳第三度發出代電稿予省政府和市政府，准許本案。代電文除向省政府報告齊魯公司申請設立建台橡膠廠與規定「尚無不合」，但飭令該廠必須依照「台灣省工廠防火辦法」之規定，設置防火器具，建築防火牆以符合規定。代電文第二段之對象為市政府，告知市政府該廠必須依照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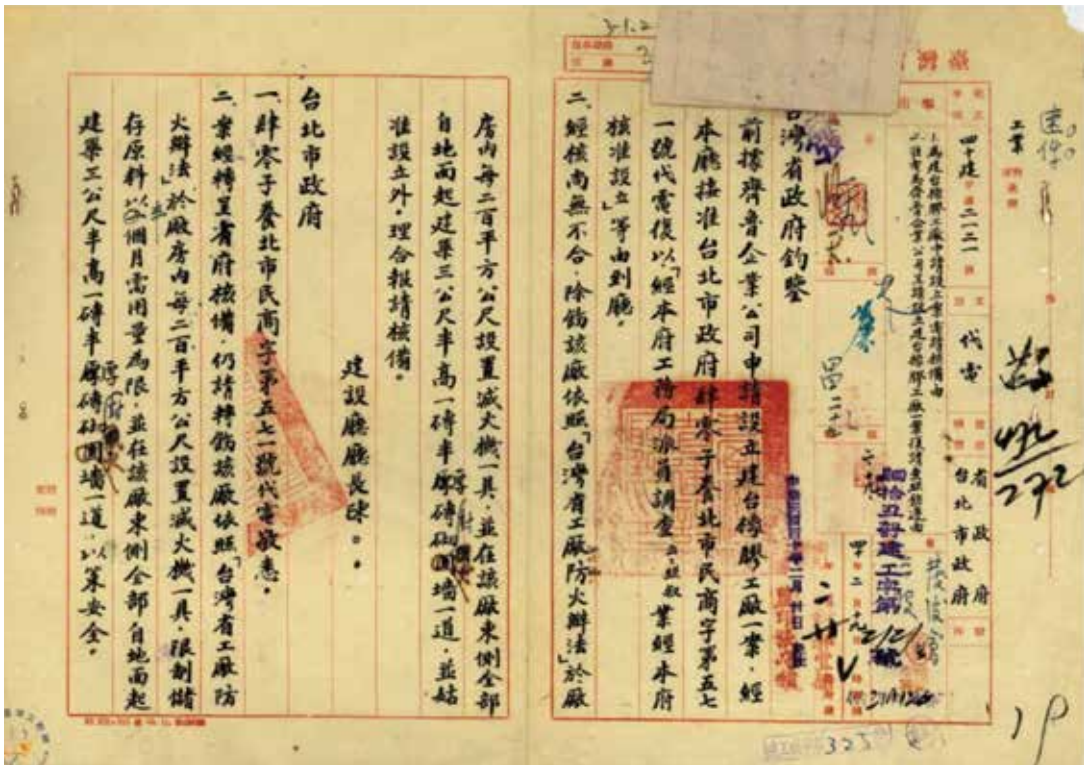

圖 5-9

資料來源：〈為建台橡膠工廠核有違反都市計劃未便准予設立〉，《建臺橡膠工廠設廠》，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44721012801001。

File. 06

1959.09.16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手諭指示 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

1959年9月16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160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下簡稱中常會)。該次中常會修訂通過「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種。

由於國民黨副總裁陳誠在第148次中常會宣讀該黨總裁蔣中正一份手諭，指示中常會在中央黨部預算項目中，應注重建設性業務，尤其是每年選派5到10名留學生的經費以及每年頒發50到100名大專清寒學生獎學金。

對於這份指示，該黨經中央工作會議商議，提出「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貸金實施辦法」草案各一種，提報第159次中常會核議時，該黨總裁蔣中正又指示此事辦理之方針，在於培育優秀清寒黨員，使其可以發揮能力，為國造就人才，並使在學青年對國民黨可以產生向心力量，使國民黨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發生影響作用。

經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兩度指示後，於該黨第160次中常會，經討論修正後通過「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種。

本件史料故事呈顯的是國民黨第160次中常會會議記錄相關部分之摘錄。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議紀錄

時　　間：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臺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　蔣經國　俞鴻鈞　張道藩　陶希聖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王叔銘　黃季陸　唐縱　丘念台

列 席 者：鄧傳楷　郭驥　倪文亞　鄭介民(葉翔之代)　鄭彥棻　沈錡(曹聖芬代)　張寶樹(吳兆棠代)　陳建中　李壽雍　吳忠信　徐柏園　羅家倫　錢劍秋　曾虛白(王家棫代)

請 假 者：周至柔　黃朝琴　胡健中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

討論事項

一、檢陳「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種，提請　核議案。

說明：

(一) 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時，奉 副總裁宣達總裁手諭：「中央黨部預算項目，應特別注重建設性業務，下列項目尤應重視：第一，每年派留學生五名至十名的經費。第二，每年在國內大專學生特別對窮苦青年之獎學金五十名至一百名的經費」。等因，遵經中央工作會議研議「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貸金實施辦法」草案各一種，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核議，當奉

總裁指示：「本案可參考今日諸同志所發表意見重新修訂，此事辦理之方針，乃在培育優秀清寒黨員，使其可以發揮能力，為國造就人才，並使在學青年對黨可以產生向心力量，使黨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發生影響作用，是以選拔之方法，宜力求簡單，不必以教育部之考試為其選拔之標準。例如助教以上之人才，不經考試仍可同樣保送，選送科目亦無庸如此詳細規定，總以確能迅速獲致實效為宜，手續尤需簡單，其選送之地區，應以一半在美國留學，一半在其他地區留學為原則，目前開學時間已屆，希即從速予以決定。至於大專清寒優秀學生同志獎學貸金之舉辦，償還與否非關重要，即使償還，或分五年還清，或分十年還清或每年清償一百元，均無不可，不必強其必需清償。」等因，並經決議：「本案推張其昀(召集)、谷正綱、黃季陸、胡健中、倪文亞、羅家倫、徐柏園等七同志組織專案小組遵照 總裁指示，詳加審查修訂後，再行提會核議。」等語，茲經專案小組遵照 總裁指示並參酌各委員意見詳加審議修訂竣事。

(二) 謹檢附「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種，提請 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圖 6-1

008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蔣經國　俞鴻鈞　張道藩　陶希聖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王叔銘
黃季陸　唐縱　丘念台
列席者：鄧傳楷　郭驥　倪文亞　鄭介民　葉翔之代
鄭彥棻　沈錡　曹聖芬代　張寶樹　吳兆棠代
陳建中　李壽雍　吳忠信　徐柏園　羅家倫
錢劍秋　曾虛白　王家楨代
請假者：周至柔　黃朝琴　胡健中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
紀錄：吳紹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陳秘書長雪屏同志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函送

069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6-2

008

(1)秘書處處長王大任。
(2)教務處處長汪祖舜。
(3)總務處處長傅啃曦。
(4)人事室主任蕭修道。
(5)會計室主任徐學鑑。
(6)通訊研究部主任詹純鑑。
(三)以上各項人選，理合報請核備。」等由；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七、黃委員少谷報告：
(一)赫魯曉夫抵美後與艾森豪第一次會談情形及赫魯對聯大演講時我國之對策。
(二)關於西藏問題提出聯合國大會問題我國因應情形。
(三)我國當選聯大副主席及今年聯大對我國代表權問題投票時可能之結果。
討論事項
一、檢陳「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74

圖 6-3

種，提請
核議案。

說明：㈠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時，奉 副總裁宣達
總裁手諭：「中央黨部預算項目，應特別注重建設性業
務，下列項目尤應重視：第一，每年派留學生五名至十
名的經費。第二，每年在國內大專學生特別對窮苦青年
之獎學金五十名至一百名的經費」。等因，遵經中央工
作會議研議「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
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貸金實施
辦法」草案各一種，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
議核議，當奉
總裁指示：「本案可參考今日諸同志所發表意見重新修
訂，此事辦理之方針，乃在培育優秀清寒黨員，使其可
以發揮能力，為國造就人才，並使在學青年對黨可以產
生向心力量，使黨在學校教育中可以發生影响作用。是
以選拔之方法，宜力求簡單，不必以教育部之考試為其
選拔之標準，例如助教以上之人才，不經考試仍可同樣
保送，選送科目亦無庸如此詳細規定，總以確能迅速獲

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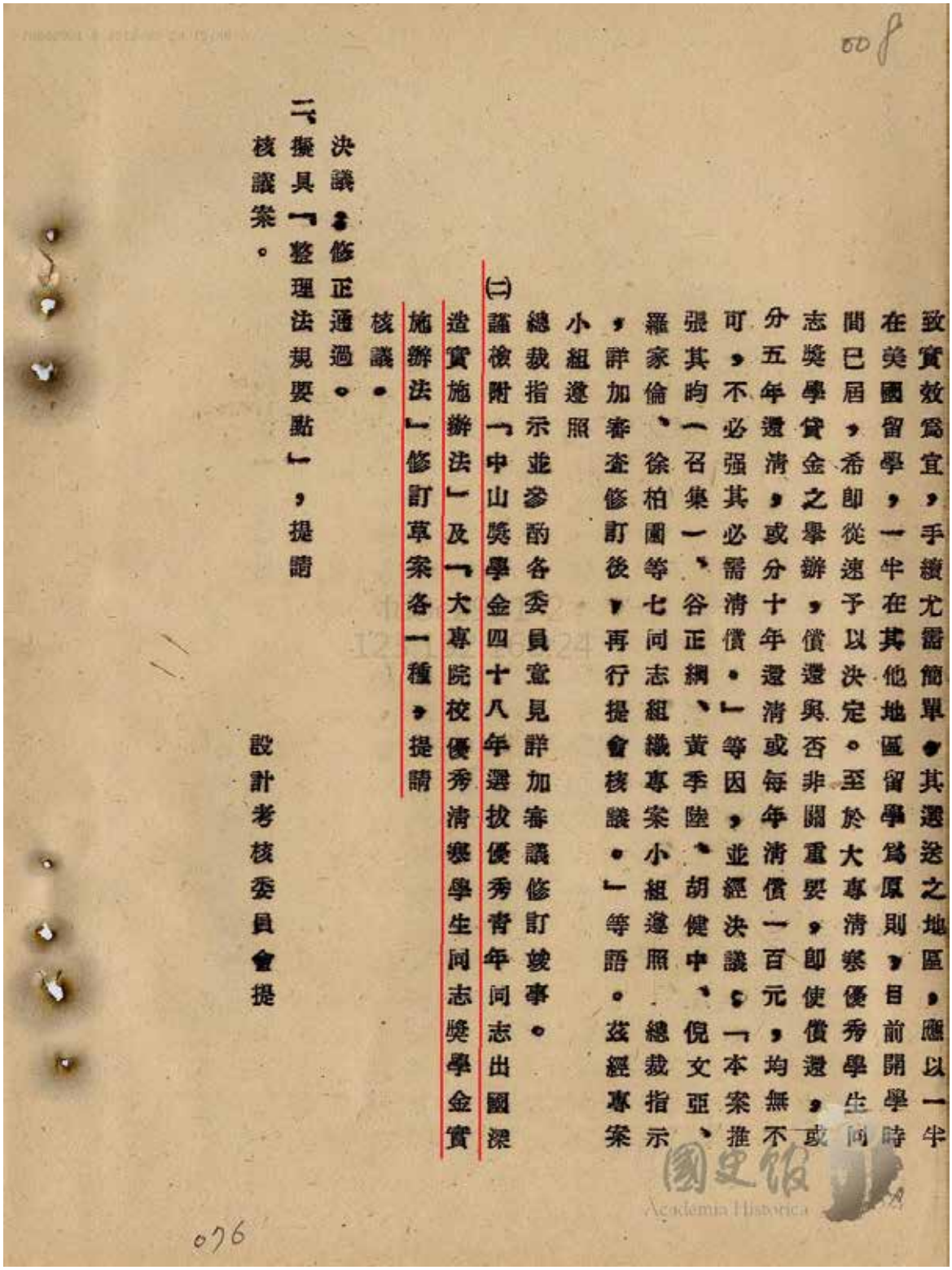

致實效爲宜，手續尤需簡單。其選送之地區，應以一半在美國留學，一半在其他地區留學爲原則，目前開學時間已屆，希即從速予以決定。至於大專清寒優秀學生同志獎學貸金之舉辦，償還與否非關重要，即使償還，或分五年還清，或分十年還清或每年清償一百元，均無不可，不必强其必需清償。」等因，並經決議，「本案推張其昀、召集一、谷正綱、黃季陸、胡健中、倪文亞、羅家倫、徐柏園等七同志組織專案小組遵照，總裁指示，詳加審查修訂後，再行提會核議。」等語。茲經專案小組遵照

總裁指示並參酌各委員意見詳加審議修訂竣事。

(二)謹檢附「中山獎學金四十八年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及「大專院校優秀清寒學生同志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各一種，提請

核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具「整理法規要點」，提請

核議案。

設計考核委員會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七）〉，《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2-008。

File. 07

1961.12.09

中國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為「借調」人員代電臺灣機械公司

1961 年 12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 (以下簡稱國民黨) 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主委徐鼐致函同為國民黨黨員的臺灣機械公司杜殿英董事長與陳垚總經理。函件謂本項「借調案」經報請經濟部，由同為國民黨員的經濟部長楊君毅，以「 (五〇) 君黨字第〇一一二號函」同意辦理在案，希望臺灣機械公司分別自 1963 年 1 月和 1964 年 1 月起，共分配兩名名額，從國民黨臺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借調」工作人員。

函件附上借調工作人員「志願表」，要臺灣機械公司對這項借調「惠予同意」。

前述函文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九日五十區產組字第二七一六號

事　　由：為檢送本會借調工作人員志願表請惠予同意見復由。

受　文　者：台灣機械公司杜董事長殿英、陳總經理垚同志

附　　件：本會工作人員志願表正副本詳歷表各一份。

一、(50) 區產組字第 2430 號函件，計邀 督 (察) 及。

二、查本會借調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經准經濟部楊部長君毅同志發文 (50) 君黨字第 0112 號函復同志辦理在案。

三、依經濟部同意之名額分配及年期規定：貴公司配置二名；第一期 (五十一年一月起)0 名；第二期 (五十二年一月起) 一名，第三期 (五十三年一月起) 一名。

四、茲依借調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檢附本會工作人員志願表正副本詳歷表各一份請惠予 簽章同意所配名額之一倍，並予決定期次 (詳見志願表背書) 後將志願表正本，及未經同意之正副本與詳歷表，儘速寄回本會，俾於本 (十二) 月廿日前彙送經濟部統一核定薪額。

五、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鼐

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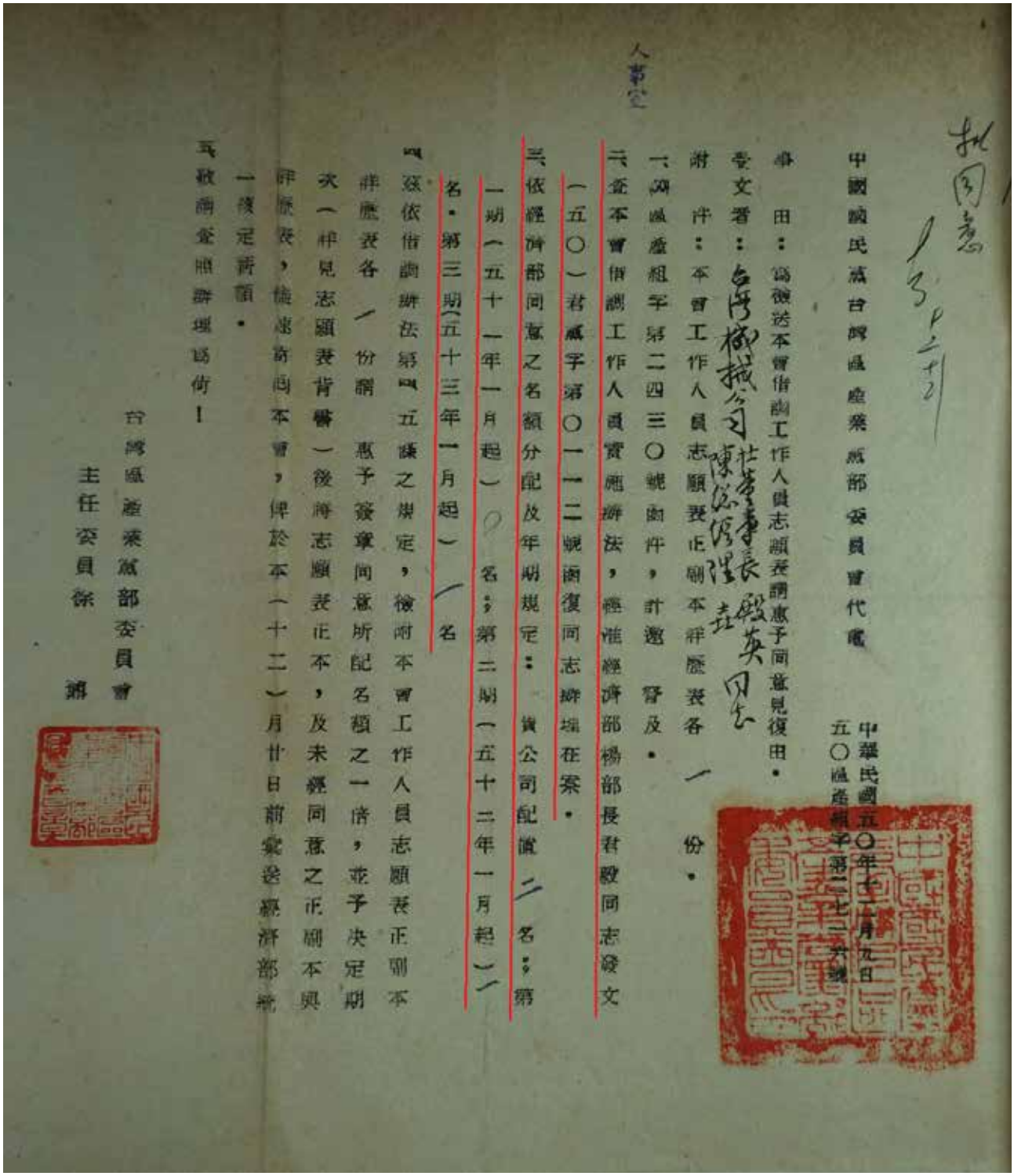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代電

中華民國五〇年七月九日
五〇區產組字第二七二六號

事由：為復送本會借調工作人員志願表請惠予同意見復由。

受文者：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事業部 殷英 陳德隆 [illegible]

附件：本會工作人員志願表正副本祥歷表各一份。

一、為區產組字第二四三〇號函件，計邀 督及。

二、查本會借調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經准經濟部楊部長君毅同志發文

（五〇）君黨字第〇一一二號函復同志辦理在案。

三、依經濟部同意之名額分配及年期規定：貴公司配讓二名；第

一期（五十一年一月起）〇名；第二期（五十二年一月起）一

名。第三期（五十三年一月起）一名

四、茲依借調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檢附本會工作人員志願表正副本

祥歷表各一份請惠予簽章同意所配名額之一倍，並予決定期

次（祥見志願表背書）後將志願表正本，及未經同意之正副本與

祥歷表，儘速寄回本會，俾於本（十二）月廿日前彙送經濟部統

一後定奪為。

耳敬商查照辦理為荷！

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 [illegibl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卷。

File. 08

1970.6.16

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請示經濟部 可否違反「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議價出售房地予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

1970 年 6 月 16 日，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董事長批准公文稿，請示經濟部是否可將位於臺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之房地售予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委員會。根據公文稿，臺電董事長表明，根據「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規定，臺電出售房地，不得以議價方式讓售私人或人民團體。但表示「該會領導各級工會，~~對於齊一本公司員工素來觀念、促進本公司員工之研究發展、消彌各項糾紛於無形等等，確有貢獻。~~對於全國協助產業發展，確屬功不可沒，依此情形特殊，~~非一般人民團體可比一~~可否特准照之議價，讓售...」。

本件史料故事所涉房地，請詳見「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顯著個案」之「【厚生大樓】(國民黨產業黨部舊址) 沒資格買、照樣買到」。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臺灣電力公司文稿紙 59 年 6 月 16 日 (59) 財房發 (588)

受　文　者：經濟部

事　　由：為「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擬議作承購本公司所有台北市東方段 99 號房地，敬祈核示。祇遵由。

說明：

一、准中國國民黨台灣區產業黨部委員會 (59) 區產財 090 號函：「照錄原文.....」等由。

二、查依照「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規定，本公司出售房地，原不得與私人或人民團體議價。惟該會領導各級工會，~~對於齊一本公司員工素來觀念、促進本公司員工之研究發展、消彌各項糾紛於無形等等，確有貢獻。~~對於全國協助產業發展，確屬功不可沒，依此情形特殊，~~非一般人民團體可比一~~可否特准與之議價，讓售之處，擬請核示。

三、謹附呈擬出售土地明細表、房屋明細表及土地位置圖各乙件，敬祈 核示祇遵。

全銜 董事長 楊 OO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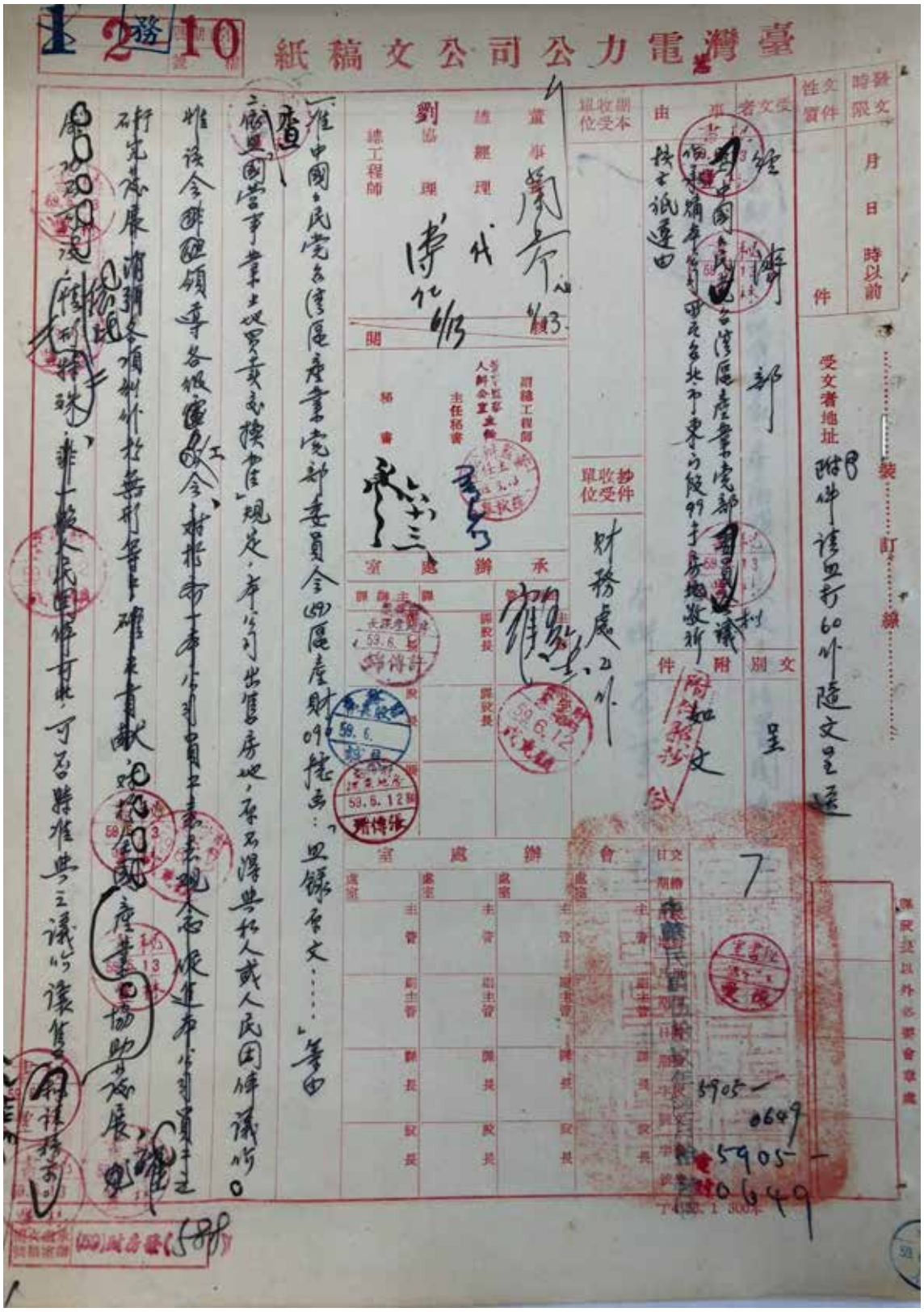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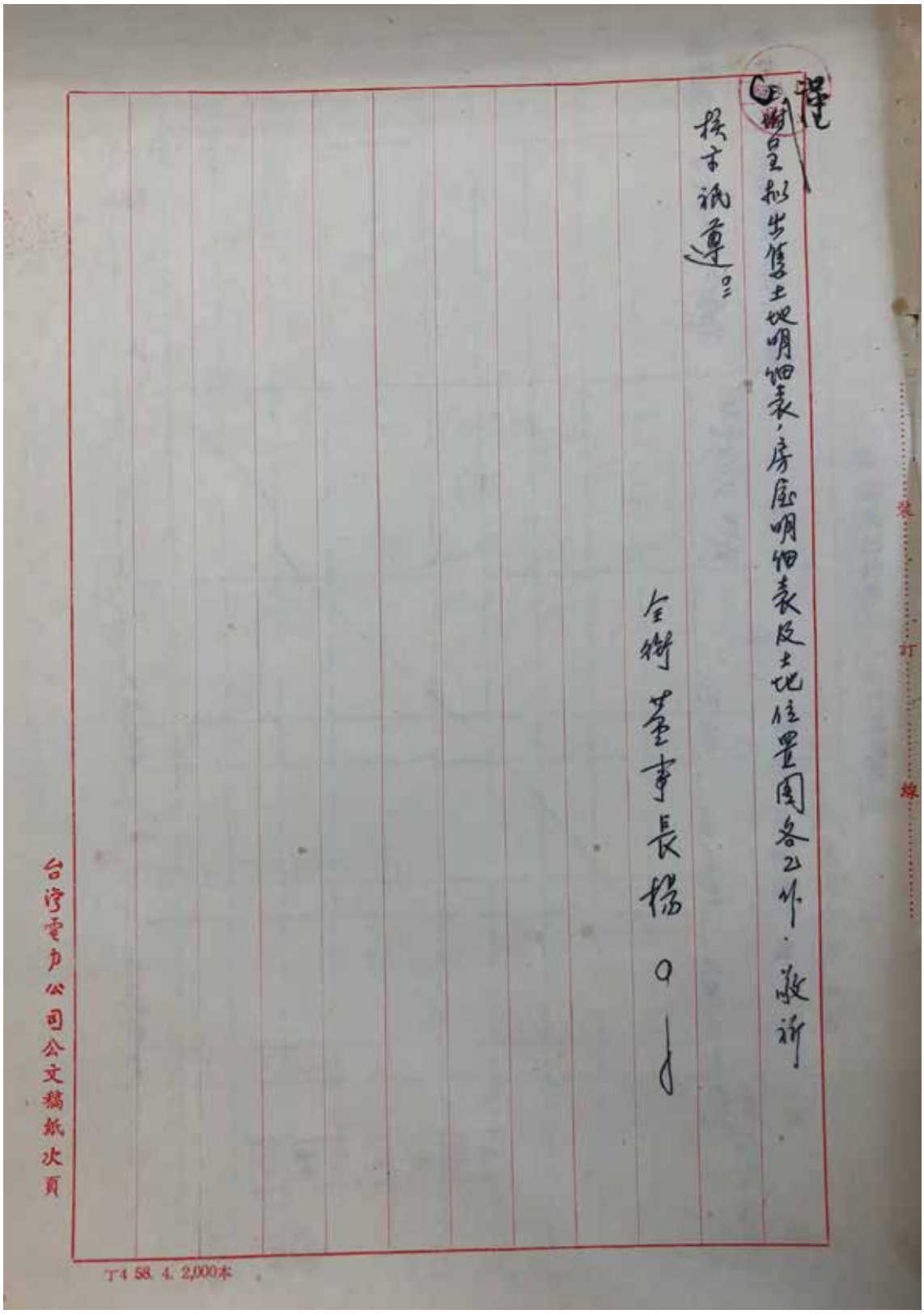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File. 09

1984 / 1989.04.04

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 借地不還、先佔後租、租後申購

本件史料故事揭載之文件，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文化工作會（以下簡稱文工會）申購舊址土地過程中兩份史料。第一份史料是台北市政府內部，附在相關公文中的內簽，編號併 (73) 財日字第 28941 號，由相關科承辦人員作成於 1984 年間。第二份史料是 1989 年 4 月 4 日，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黨部）致函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表明承購由該黨所承租的文工會舊址土地。

第一份史料第一段記載，為解決本案，當時的台北市市長先前批示先由國民黨台北市黨部（以下與文件中簡稱市黨部）與該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協商後，市府再行去函辦理。然國民黨內兩個單位協調結果，提出方案要由國防部出面借名辦理撥用，卻因此地已由國民黨中央第六組自行申請執照興建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不符合撥用之規定。因此國民黨市委員會再會晤馬總幹事，告知不追收過去使用費，可考慮價購本案市地等。

同份史料第二段則記載，截至此內簽作成之時，經多次協調仍無具體結果，相關辦理地上房屋稅籍文，可否擬先暫存，俟有具體結果，再依原簽辦理。

第二件史料則為國民黨中央黨部於 1989 年向台北市政府表明欲價購本案相關土地之信函。

本件史料故事詳細始末，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顯著個案」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舊址)借地不還、先占後租、租後申購」。

本案建物基地原為台北市所有，地上原有 3 棟木造房屋，產權亦屬台北市。此案原有房地原為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向市政府承租作為宿舍使用，惟因國民黨中央黨部需要，故另行租屋予省府充作宿舍，與省府交換，成為該地實際上的占用者。其後，當省府遷往中部，在台北市已無借用宿舍之需，國民黨依舊占用此房地未歸還市府。嗣後更將原有之木造房舍拆除，興建四層鋼筋水泥辦公廳舍。

至 1967 年，國民黨與市政府簽訂借用契約，但約滿後未再續約。簡言之，約滿後國民黨使用市有地屬於「無權占用」，一直持續到 1980 年代。期間，國民黨也未曾辦理原先三層木造房舍之滅失登記，自建的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也未有稅籍資料，更遑論繳納稅款。

到了 1983 年 10 月，市政府開始調查本案後，國民黨文工會及中央黨部去訪市府討論本案處理方式，市府財政局表示預計在該年底前（1983 年 12 月 31 日）「請准以專案方式處理」。隔年國民黨內台北市黨部與中央財委會協調無結果，繼續占用。

至 1986 年，市政府財政局再次積極處理本案，要求國民黨必須繳納自 1968 年至 1984 年止（共 16 年）的使用補償金，訂立租賃契約後，再辦理承購手續。根據相關法令，國民黨並不符合承租市有地的資格，但在發文給當時市長許水德、財政局長傅百屏後，於 1987 年順利地承租市有房地，此後有持續繳款續租。

1988 年市府將本案送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決議不予出售。次年（1989），國民黨申請價購本案土地，案經報市議會順利取得同意，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處分土地程序。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科承辦

併 (73) 財日字第 28941 號

一、 本件文工會使用本市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市有土地案，前簽奉　市長批示：「先透過市黨部與中央財委會協調後再去函通知辦理。」經透過市委會荊副主委多次協調，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馬總幹事曾告知將以國防部名義辦理撥用，惟經查該市地上已由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申請建照興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當告知土地辦理撥用似無可能。本 (七十三) 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市委會再會晤馬總幹事，函告知不追收過去使用費，可考慮價購本案市地等。

二、 截至目前經多次協調仍無具體結果，七二財收二九八七五號係城中分處函補辦地上房屋稅籍文，擬先暫存，俟有具體結果，再依原簽辦理。當否？乞示。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函

收 文 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　　旨：本會向　貴府所承租之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擬予承購，敬請查照辦理見覆。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

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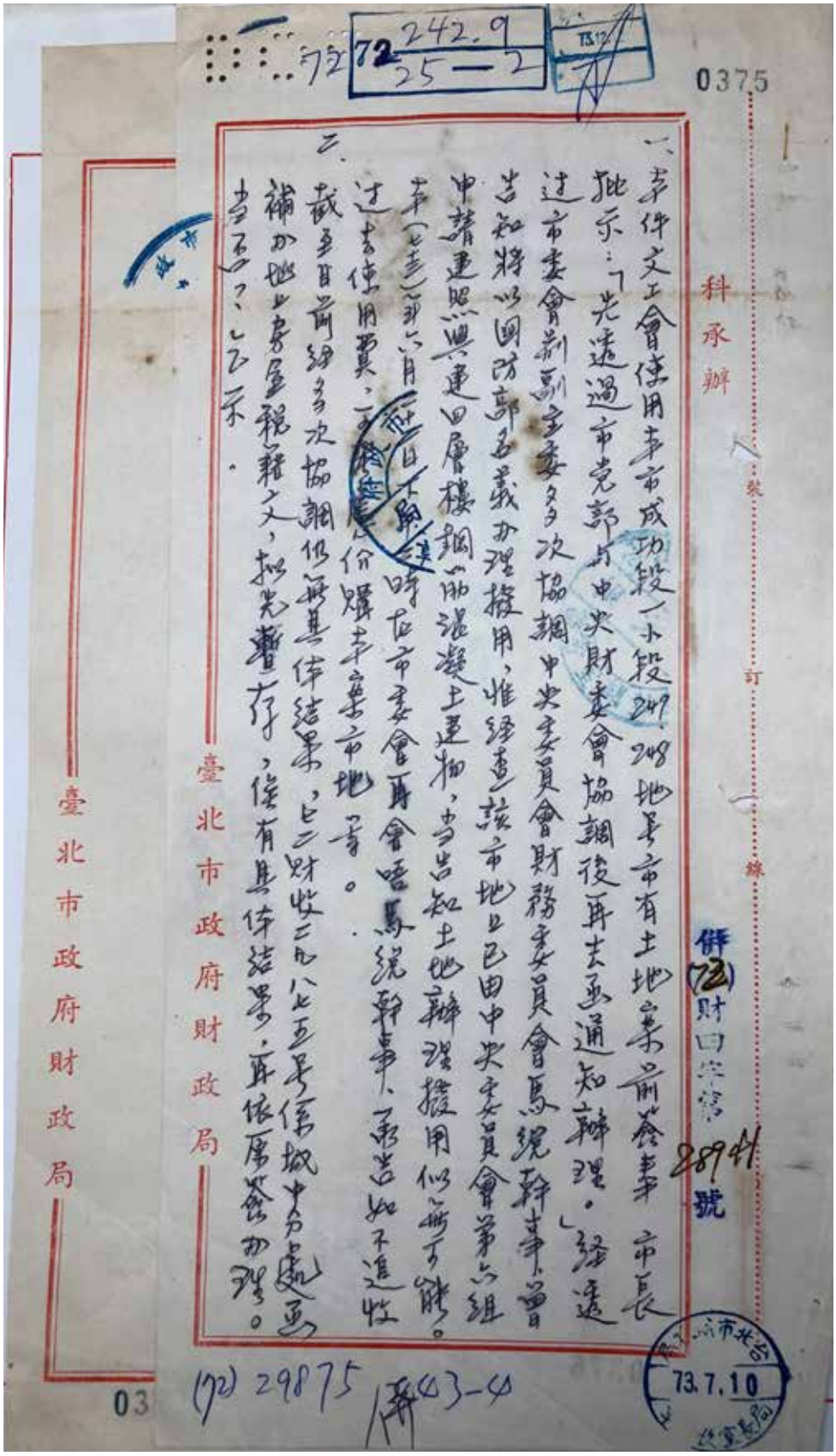

72 242.9 25—2

0375

一、本件文工會使用市市成功段一小段247、248地号市有土地案前簽奉 市長批示：「先送過市党部与中央財委會協調後再去函通知辦理。」經送過市委會前副主委多次協調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馬紹韓主任曾告知將以國防部名義办理撥用，惟經查該市地业已由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申請建照興建四層樓招待所混凝土建物，当告知土地辦理撥用似無可能。

二、過去使用費，本府按照房价賃率每年市地一年。

截至目前經多次協調仍無具体結果，已財收三九八五号係城中分處函補办地上房屋稅籍文，拟先暫存，俟有具体結号，再依原簽办理。

是否？妥不。

科承辦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財四字第28941號

73.7.10

(72) 29875 (03-4)

圖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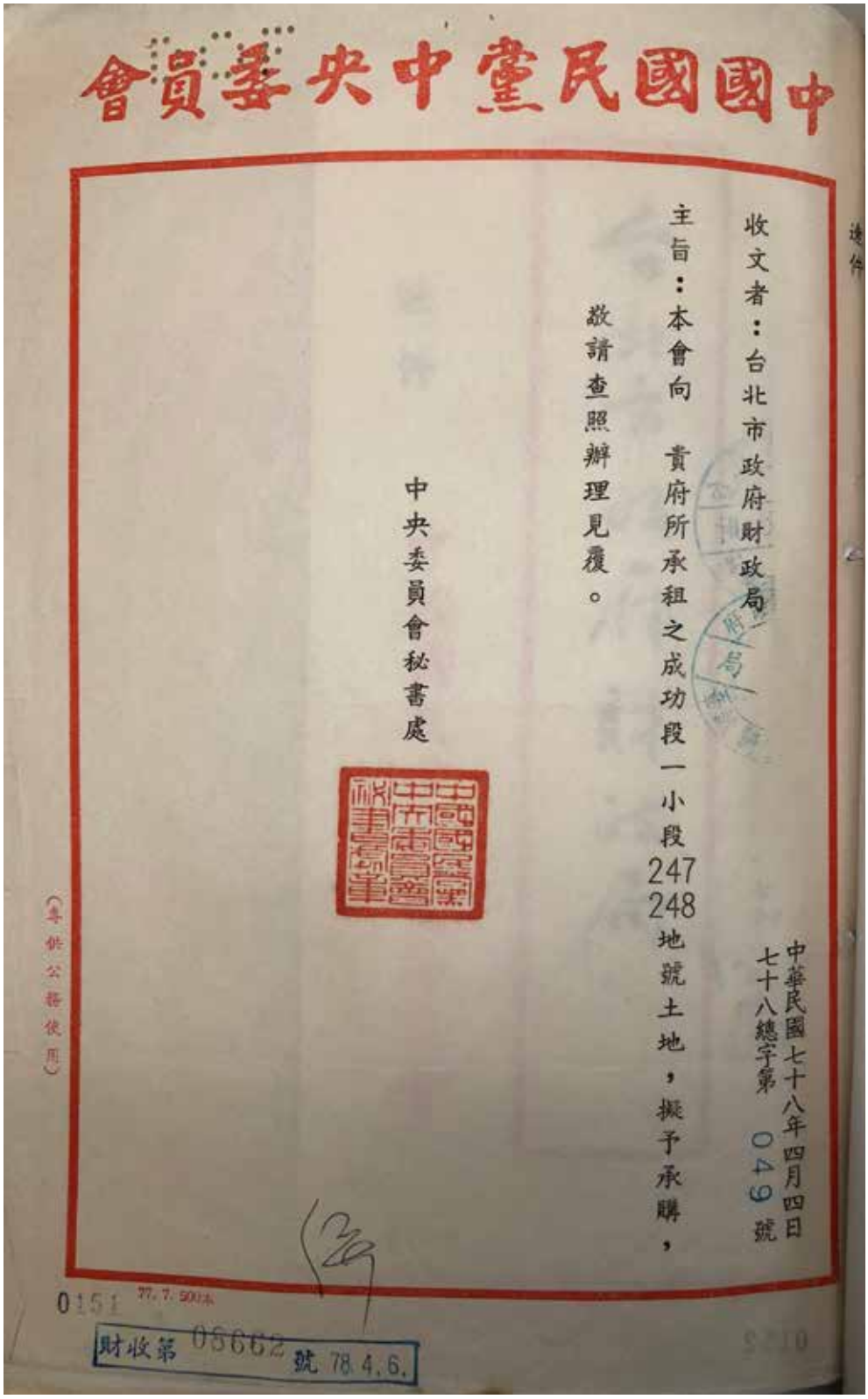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收文者：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本會向　貴府所承租之成功段一小段247 248地號土地，擬予承購，敬請查照辦理見覆。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
七十八總字第 049 號

（專供公務使用）

0151 77.7.500本

財收第 05662 號 78.4.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提供。

File. 10

1947.4~
1947.7

訓政時期尾聲 國民黨要求行政院轉帳撥用包含之前未獲政府許可之日產房舍共八十五筆

1947 年 4 月至 7 月之間，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正式適用前，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沿用訓政時期黨國不分的做法，加緊腳步要求政府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撤退遺留下來的公私日產，撥交給國民黨。本件史料故事揭露的，就是戰後 1947 年 4 月到 7 月間，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省黨部）以國家機關間「轉帳撥用」房產的方式，兩度要求政府將在台灣接收的日產房舍與機器，撥交國民黨使用，第二批清冊之財產原不在政府所列轉帳撥用之範圍，但後來還是一併撥交國民黨的過程。

在訓政時期後段，日本戰敗撤出中國與台灣，其遺留產業依照當時「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由「資源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而日本遺留於台灣的「敵偽資產」，在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設立之後，由省政府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產管理處）管理。

當時憲法尚未正式適用，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黨國合一，以黨領政，國民黨之預算編列在政府預算中，國民黨所轄各個黨機關，也可以如同政府各機關一般，以「轉帳」方式，「撥用」國民政府所有的房產機器。戰後日本遺留的日產，也就是由政府接收所謂的「敵偽資產」，也在轉帳撥用的資產之列。

1947 年 4 月 19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發出一則代電予南京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報國民黨省黨部從國民政府在台灣接收日產之中，要求國民政府轉帳撥用之不動產及印刷機器之代電。值得注意的是，代電中提及，省黨部「及各縣市黨部現已接用之房屋及農場等估價方面，因奉（黨）中央催報甚急，經遵照中央組織部丑巧孝 (47) 忠仁愛電指示，由本會（編按：即省黨部）按照接收時價格加倍估價呈報中央轉帳核撥在案.....仍希轉報行政院會核為荷」，顯示當時國民黨中央指示省黨部要速辦轉帳撥用接收日產，並且由於這批日產的估價過低，要求將估價加倍提高。

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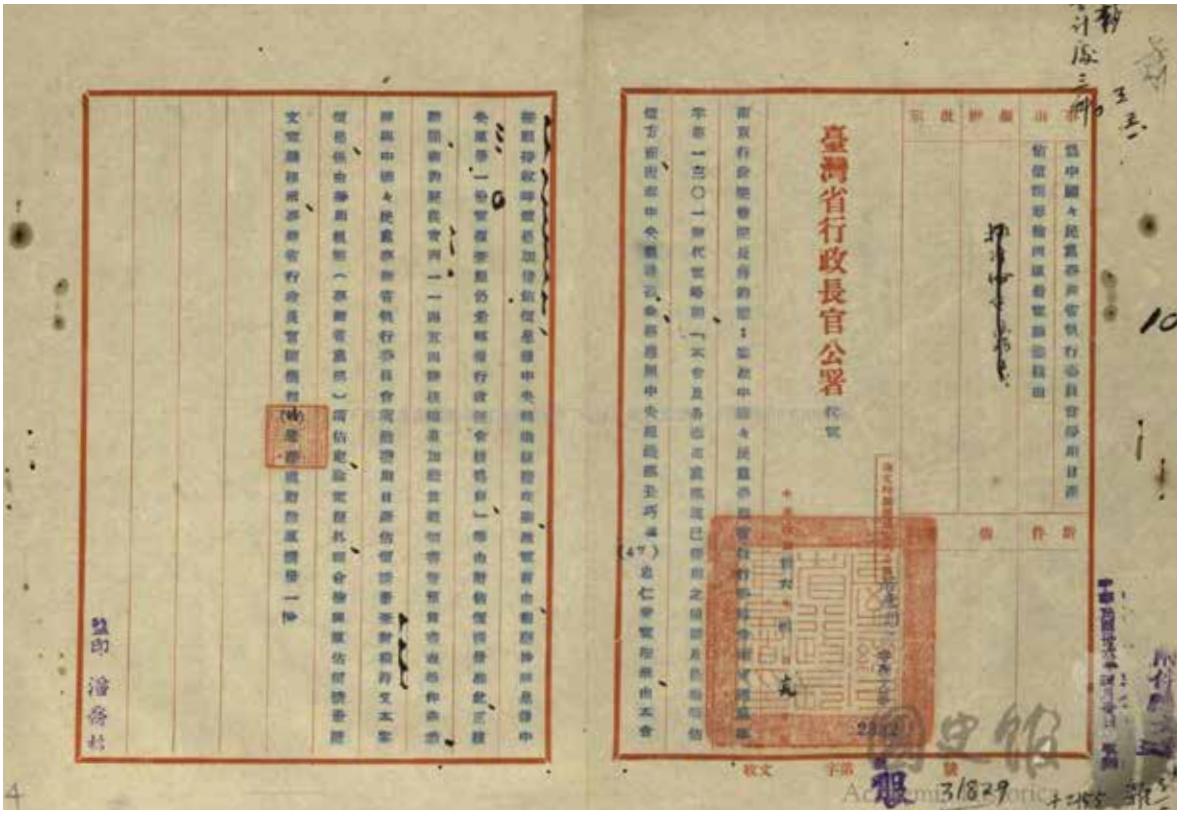

圖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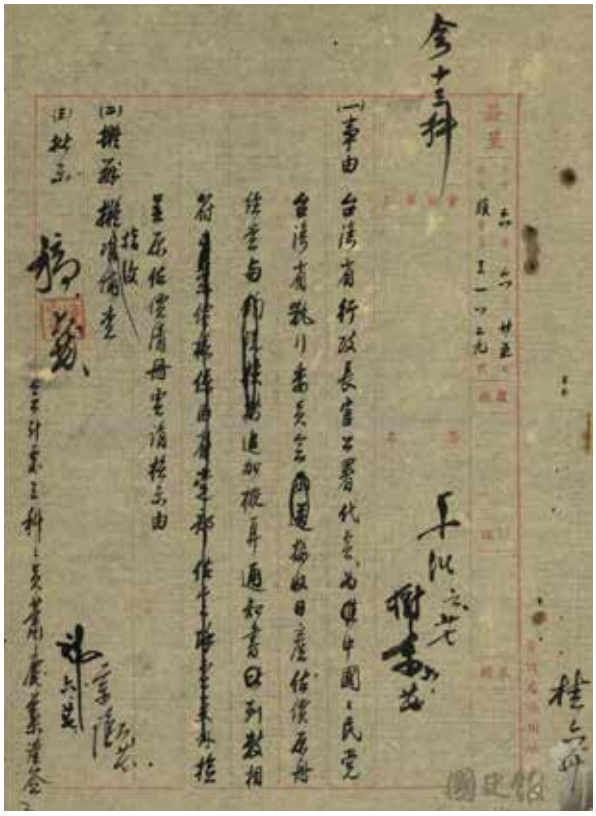

南京行政院收到這一則代電後，由承辦人員在內部簽呈上報告，經查驗省黨部要求轉帳撥用的資產清單估價原冊，與國民政府編列的轉帳預算相符合，擬辦准其報備。

我們檢視這批轉帳撥用財產清冊可以發現，其中有相當程度的日本人私產。日人私產中的房地產部分，後來被政府列為「國有特種房地」。到了 1952 年，政府成立「土地銀行代管部」，接手處理原先由公產管理處管理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的國有特種房地，其餘縣市之國有特種房地則由各縣市管理。

到了 6 月 10 日，台灣省主席魏道明又發出一則代電予行政院長張羣，轉發省黨部續送第二批申請轉帳撥用的清冊，請示行政院是否准許第二批房產轉帳撥用。代電文中述及，前批由省黨部所送之轉帳撥用清冊已由長官公署呈報行政院。而後，國民黨除已接收之日產，包括農田土地以及原為日人濱田彌大夫所有之印刷機器一批之外，續送另外一批房產清冊，報請繼續轉帳撥用。台灣省政府在代電文中請示行政院這批續送之轉帳撥用房產清冊，是否准許撥用。

圖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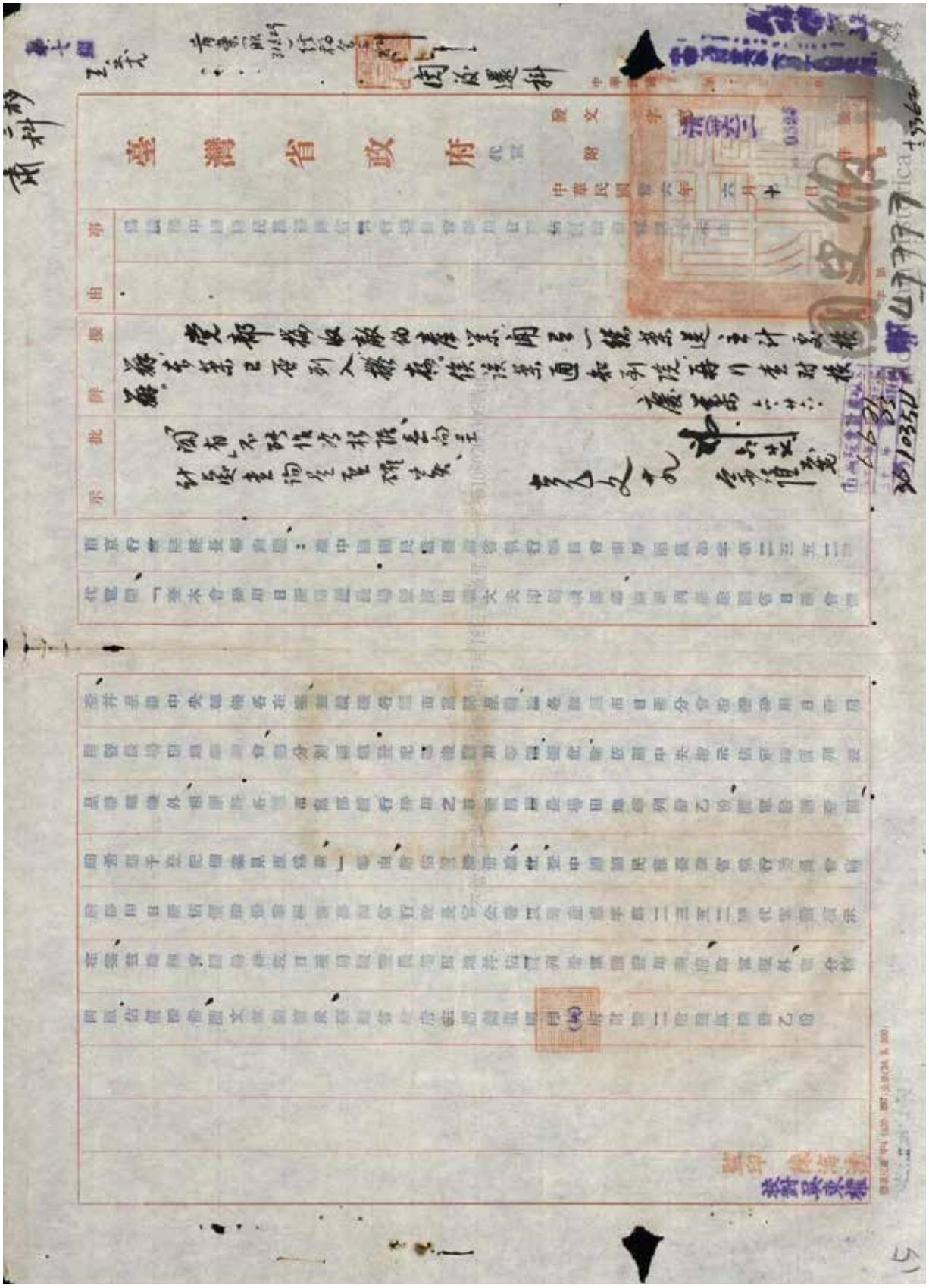

到了 7 月 14 日，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為處理上述估價台幣 4,969,258.40 元，追加之轉帳撥用房產清冊，簽出一則內部簽呈，簽呈上表示由於續送之日產轉帳撥用清冊，並未在戰時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轉帳撥用範圍內，而國防最高委員會「已撤銷關於黨部辦理接收敵偽產業追加預算」，因此未便再行追加。

圖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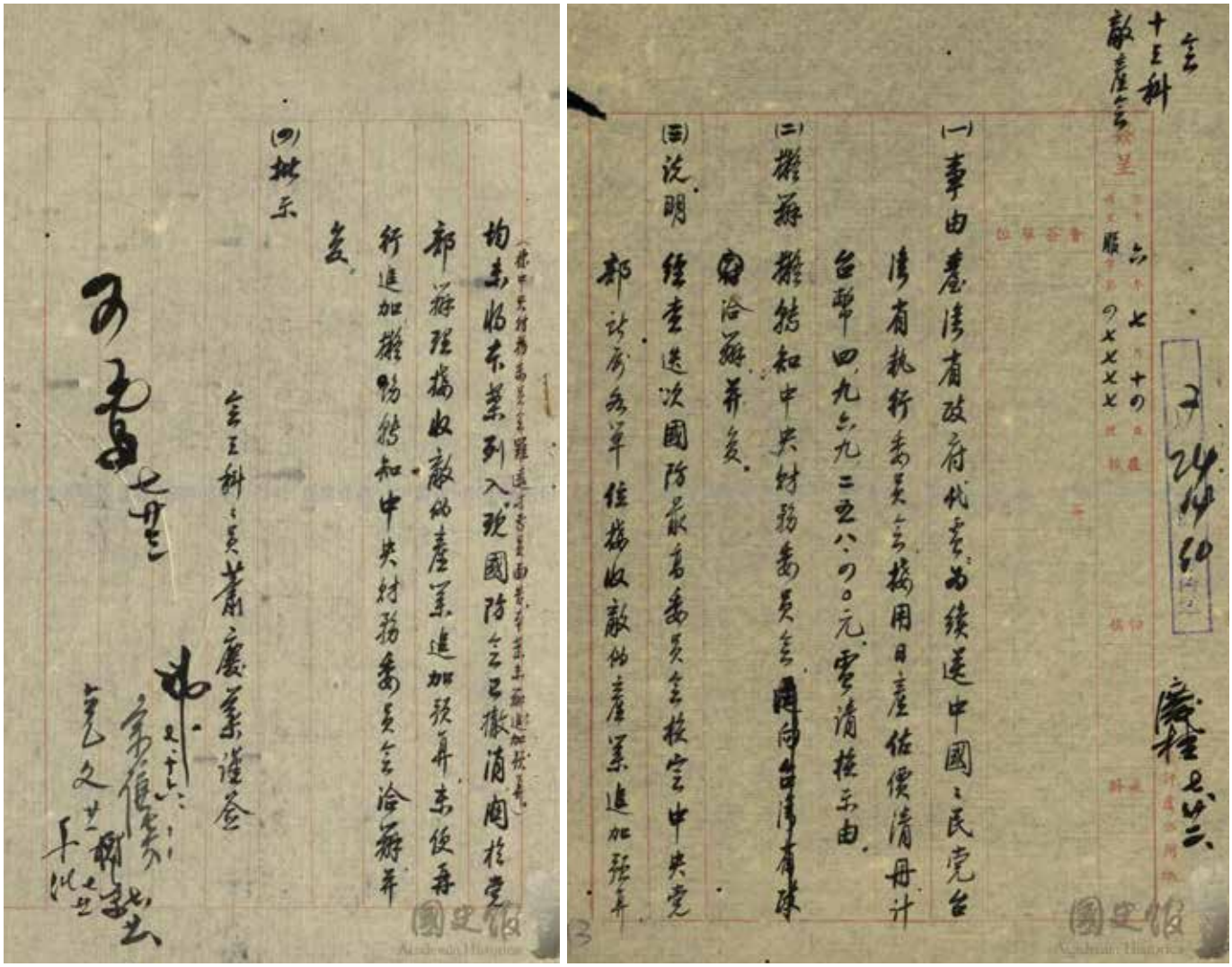

對此，儘管主計處有上述內部簽呈表達反對意見，到了 7 月 30 日，行政院發出一則公文稿內附代電文，表示准許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與省政府，就第二批估價清冊計台幣 4,969,258.40 元，續送之轉帳撥用房產清冊，逕行洽辦。

圖 10-5

以下史料，是這兩批轉帳撥用房產與機器六頁清冊，清冊中詳載房產與機器當時之占有人、地址、房產原戶主、接收單位之估價、敵偽產業管理局之估價等事由。值得注意的是：一、轉帳撥用日產，包含了公產與私產，不動產與動產，已如前述；二、占用人包括黨部如省黨部，也包括黨機關如各地黨部、各地黨社會服務處，甚至台南市黨部的黨員招待所，以及黨部宿舍之使用者。

圖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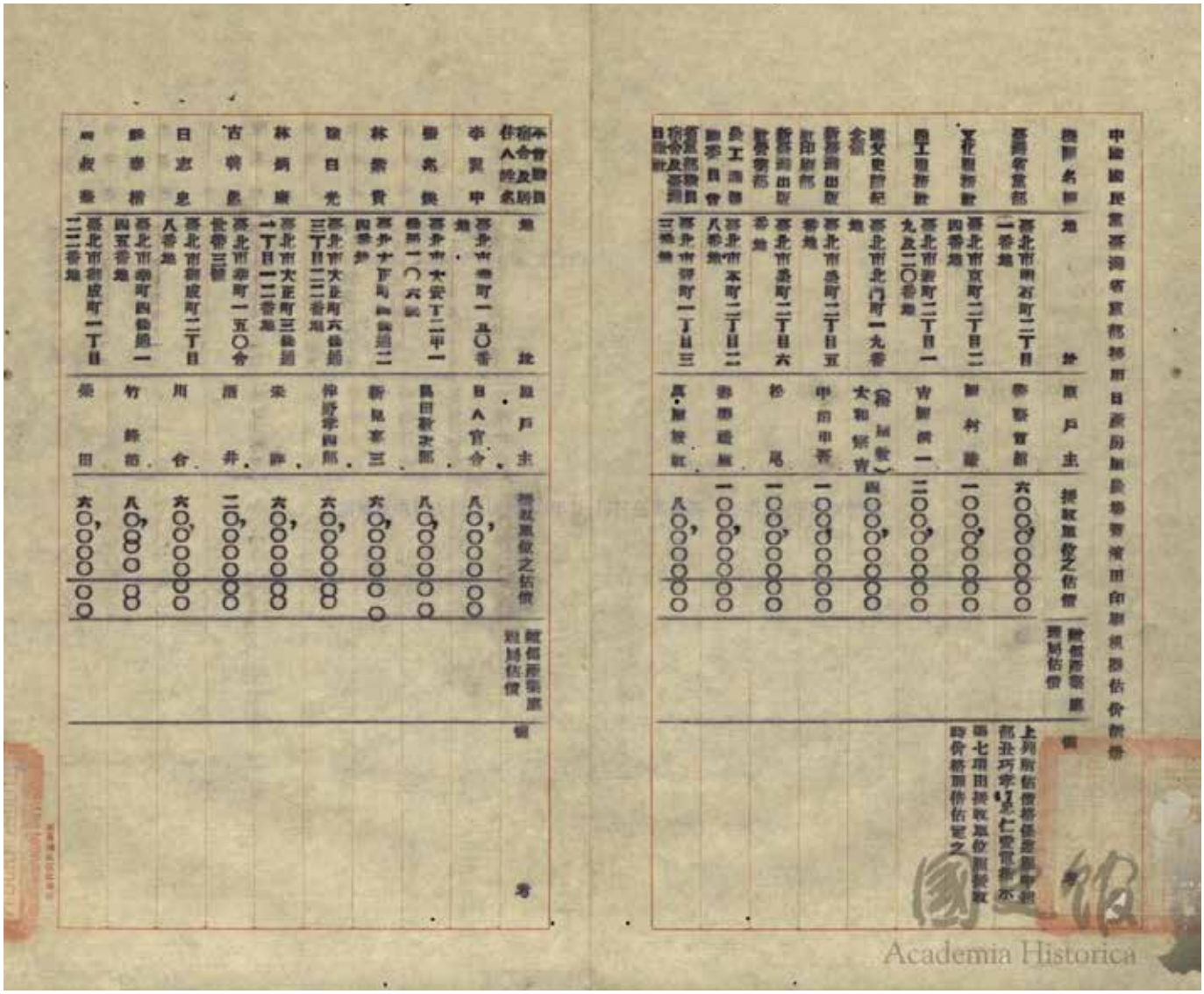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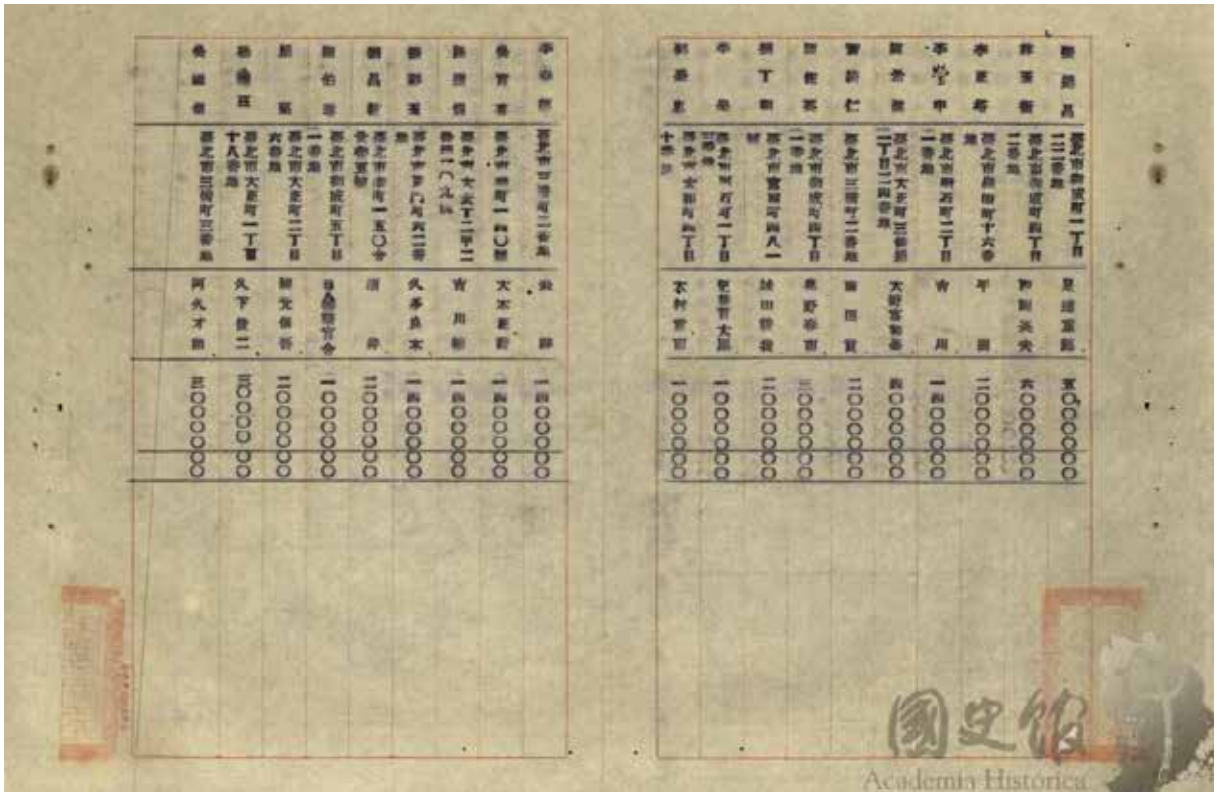

圖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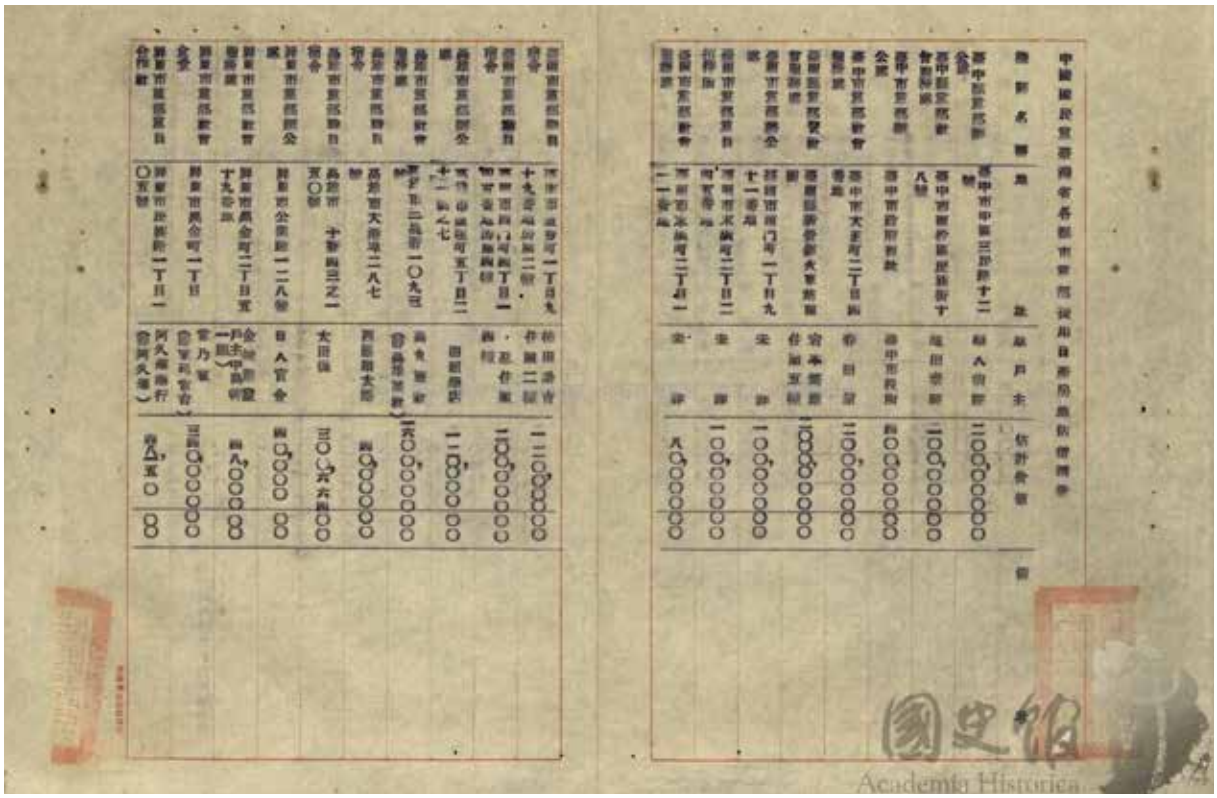

圖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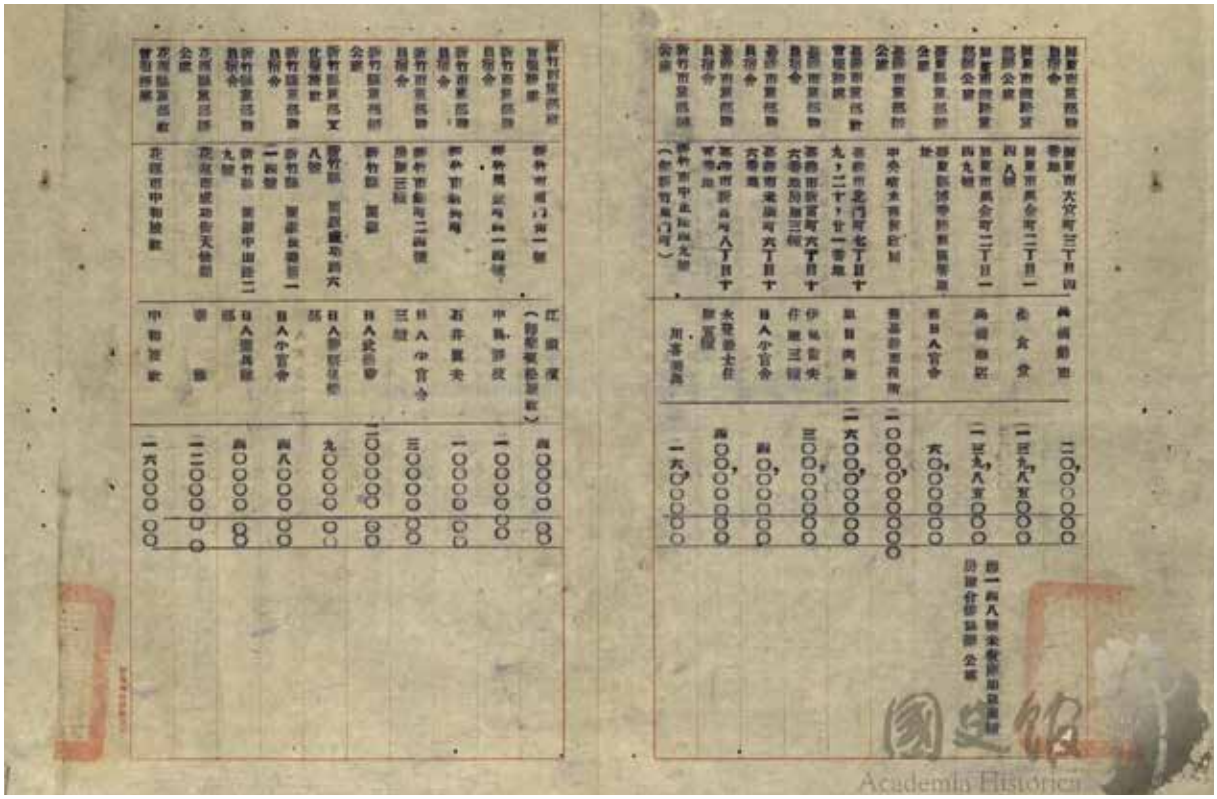

圖 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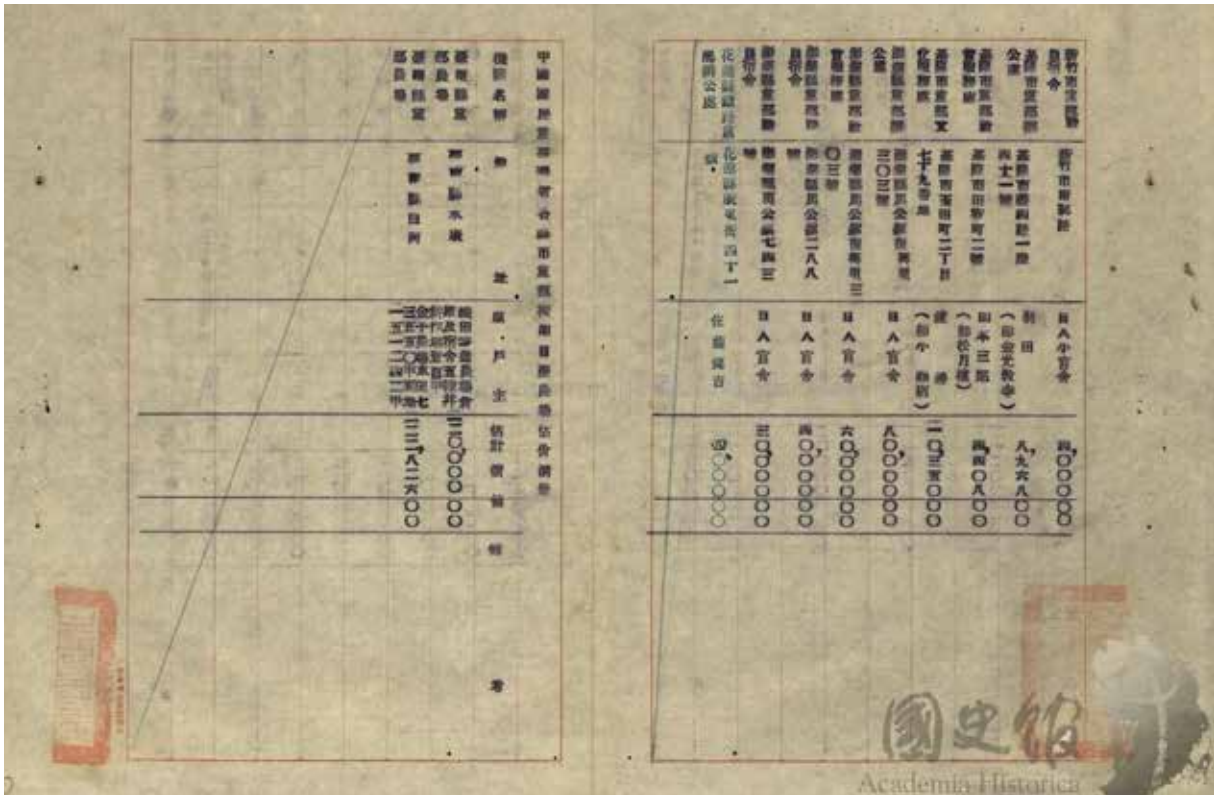

圖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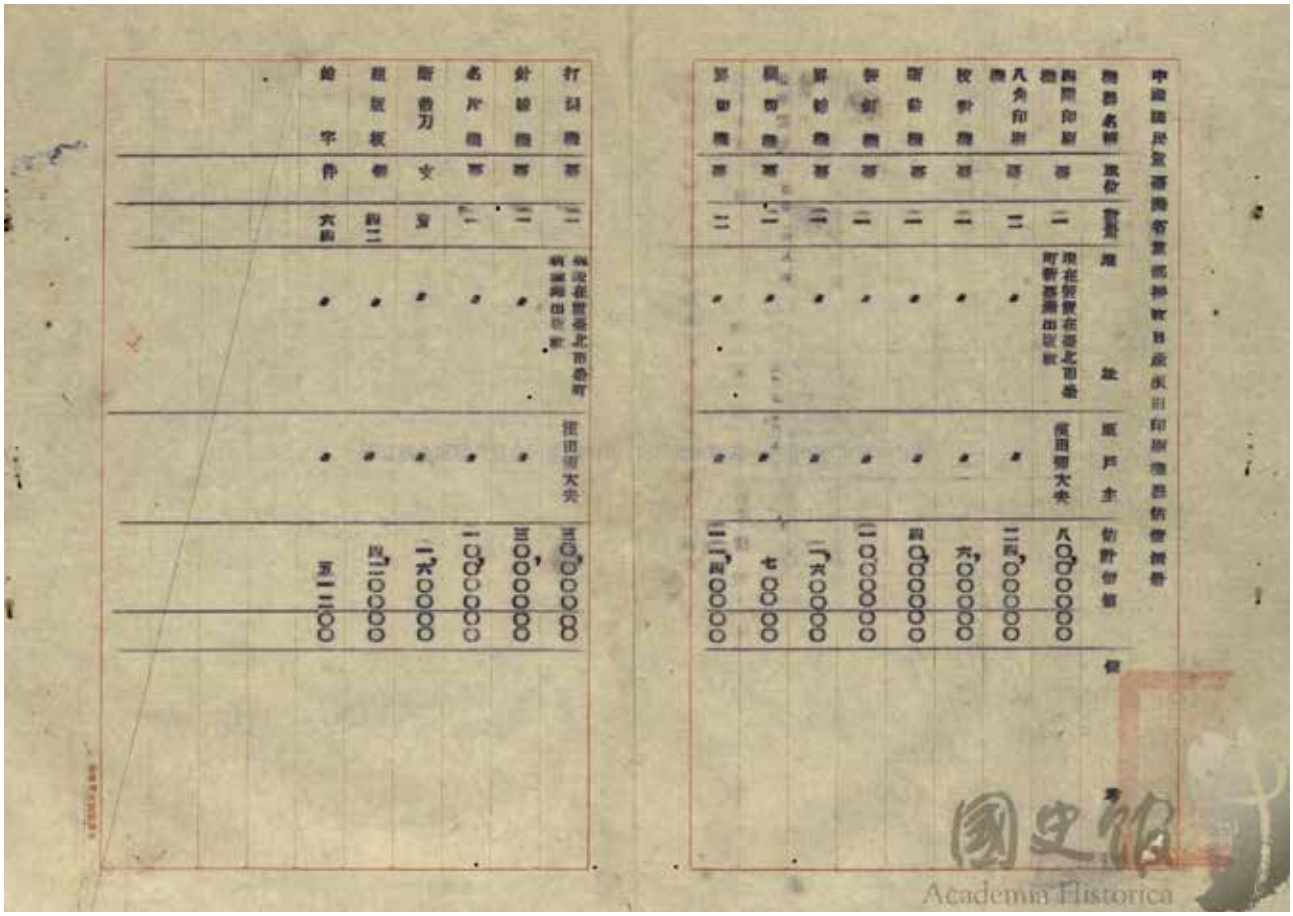

茲摘錄如下：

一、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九日署產 (卅六) 處字發文第 2352 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事由：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接用日產估價情形檢同原冊電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九日署產 (卅六) 處字發文第 2352 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南京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案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雨寅感黨富字第 1301 號待電略開「本會及各縣市黨部現已接用之房屋及農場等估價方面，因奉中央催報甚急，經遵照中央組織部丑巧孝 (47) 忠仁愛電指示，由本會按照接收時價格加倍估價呈報中央轉帳核撥在案，准電前由相應抄同呈報中央原冊一份電復查照，仍希轉報行政院會核為荷」等由，附估價清冊准此，正核辦間，奉鈞院從責丙 11454 號核轉追加概算通知書暨預算書表等件奉悉，經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所送撥用日產估價清冊查對相符，又本案價格係由接用機關 (臺灣省黨部) 所估定，除電復外，理合檢同原估價清冊隨文電請核示，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夘 (皓) 署產處附送原清冊一份

二、三十六年六月廿五日收文服字第 31829 號簽呈

(一) 事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接收日產估價原冊，經查與追加預算通知書列數相符，檢呈原估價清冊電請核示由。

(二) 擬辦：擬接收准備查

(三) 批示

三、臺灣省政府代電

發文字第清 (卅六) 二 0525 號

事由：為續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會接用日產估價清冊簽請核示由。

擬辦：黨部接收敵偽產業聞呈一總案送主計處核辦，本案已否列入，擬存。俟該案通知到院，再行查對核辦。

南京行政院長張群鈞鑒：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雨辰陷黨事字第 2352 號代電開「查本會接用日產房屋農場暨濱田彌大夫印刷機器等，前經列冊送請省日產會備查並呈報中央轉帳各在案，茲續據各縣市黨部呈報，准各該縣市日產分會指撥接用日產房屋暨農場田地等到會，懇分別函轉登記轉帳撥用等情，據此，除依照中央指示估定時價列表呈報轉帳外，相應將各縣市黨部續行接用之日產房屋農場田地等列冊乙份，隨電送請查照，即希賜予登記備案見復為荷」等由，附估價清冊，准此。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前送接用日產估價清冊業經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署產處字第 2352 號代電請核示在案，茲准該會續送接收日產房屋暨農場田地並估價列冊電請撥用到府，除電復外，理合檢同原估價清冊，隨文電請核示，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叩 (灰) 府財清二附送原清冊乙份

四、簽呈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收文服字第 47777 號

(一) 事由：臺灣省政府代電為續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接用日產估價清冊，計台幣 4,969,258.40 元，電請核示由。

(二) 擬辦：擬轉知中央財務委員會洽辦並復。

(三) 說明：經查迭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實 (撥覆 ?) 中央黨部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產業追加預算，均未將本案列入。現國防會已撤銷關於黨部辦理接收敵偽產業追加預算，未便再行追加。擬飭轉知中央財務委員會洽辦並復。(據中央財務委員會羅遠才專員面告本案未辦追加預算)

(四) 批示

五、行政院稿

送達機關：(一) 中央財務委員會 (二) 臺灣省政府

事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接用日產估價清冊，函請照洽辦由 (已轉知中央財務委員會洽辦由)

公函 (卅六) 會三 30618

據臺灣省政府卅六年清 (卅六) 二字第 525 號代電，為續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接用日產估價清冊計台幣 4,969,258.40 元，電請核示到院。除電覆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逕行洽辦，此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附原清冊一份

代電 (卅六) 會三 30618

臺灣省政府卅六年六月十日清 (卅六) 二字第 525 號代電暨附件均悉，已轉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逕行洽辦，電復知照行政院午 (魚) 會三印。

六、轉帳撥用房產與機器六頁清冊

略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接用日產估價清冊案〉，《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70800-0081。

File. 11

1951.3.29

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 建議放寬滯留港澳忠貞黨員來台 蔣中正總裁訓斥雷震、洪蘭友建議廢止學校三民主義教育與軍中特種黨部等建議

1951 年 3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105 次會議。由於該次會議主席並非蔣中正總裁，而是由陳誠副總裁主持，蔣總裁於會後收到該次會議紀錄，罕見在紀錄後以毛筆親書批示並且蓋章用印。此項批示批駁了雷震與洪蘭友二人所建議，今後宜避免具有一黨專政色彩之措施，建議廢除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與軍中黨部。

蔣中正總裁在批示中認為雷、洪兩位提出之建議，「殊違本黨之意志昧於大勢，希由張秘書長面加告誡」。嗣後，蔣中正總裁更特別發出一則代電致該黨張其昀秘書長，再次要求張秘書長要對雷、洪兩人「予以告誡」。

該次會議討論了雷震、洪蘭友二人所擬之〈對港澳意見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處理辦法〉中提及若干重要事項，如：「對大陸發動政治攻勢，今後對付共匪之道」、「除準備軍事反攻外應展開廣大而堅強之政治攻勢」、「形成反共抗俄之聯合陣線」、「加強海外宣傳」、「暢通臺港澳間交通便利反共人士來臺」、「搶救由大陸逃亡港澳之青年學生與忠貞幹部」，以及「本黨改造路線」。其中「搶救由大陸逃亡港澳之青年學生與忠貞幹部」一事，後來演變責成包括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今之「中華救助總會」）在內的單位，共同負責研擬辦法放寬入境限制並接運來台。

真正讓蔣中正總裁兩度發出批示的，是〈處理辦法〉中關於國民黨改造路線的建議，雷震、洪蘭友兩人建議應當廢止學校中之三民主義課程與軍中特種黨部。處理辦法建議學校之三民主義課程可以公民課程取而代之；而軍隊黨部廢止後，可由軍中政治部「灌輸主義」。

關於此點，會中決議「關於本黨重要政策原則先由第二組研究」外，會議記錄上也罕見地附上註解，認為雷震與洪蘭友所提這兩點建議「違反憲法關係重大，據張秘書長告稱此項言論時有所聞，而友黨人士亦以此攻擊本黨，甚且做為對友邦宣傳之資料，雷震、洪蘭友兩同志亦認為此項問題值得考慮」。以下為該次會議紀錄之原件影印。

◣ 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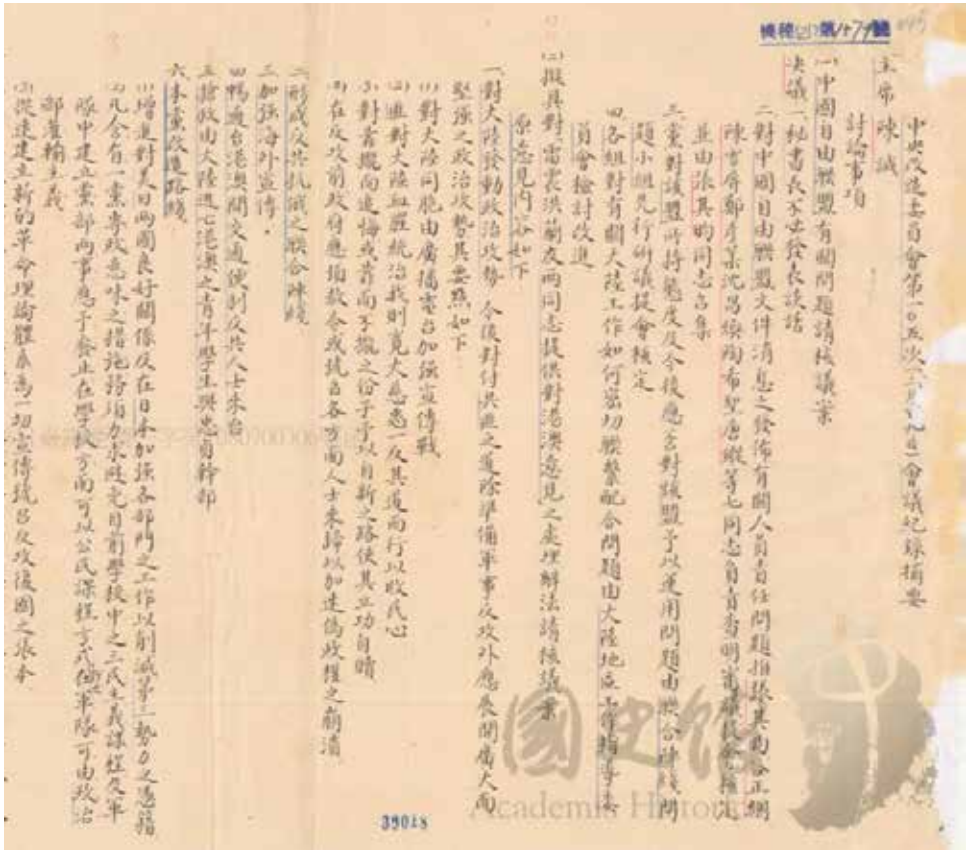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〇五次（三月十九日）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 陳誠

討論事項

一、中國自由聯盟有關問題請核議案

決議：一、秘書長不出發表談話

二、對中國自由聯盟文件清息之發佈有關人員負責任問題指陳其動機正期

陳主席鄭秘書長沈昌煥兩布賢唐縱等七同志負責查明並報告本會

並由張其昀同志召集

三、黨對該盟所持態度及今後應否對該盟予以運用問題由秘書陳誠同

題小組先行研議提會核定

四、各組對有關大陸工作如何密切聯繫配合問題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

員會檢討改進

(二)擬具對「密裝洪蘭友兩同志提供對港澳意見之處理辦法」請核議案

原意見內容如下

「對大陸發動政治攻勢 今後對付共匪之運除準備軍事及攻外應發展廣大而

堅強之政治攻勢其要點如下

(一)對大陸同胞由廣播書刊加強宣傳戰

(二)進對大陸組織統治機則竟大意志一反其道而行以政民心

(三)對青鋤而迷惘或青而不識之徒予以自新之路使其立功自贖

(四)在反攻前及行進期教各政黨各方面人士來歸以加速偽政權之崩潰

(五)形成反共抗俄之聯合陣線

(六)加強海外宣傳

(七)鼓勵香港澳門文藝界及共人士來台

(八)擴設由大陸逃亡港澳之青年學生獎忠貸金部

(九)本黨改進路線

(一)增進對美日兩國良好關係及在日本加強各部門之工作以削減第三勢力之意圖

(二)凡今有一黨專政意味之措施務須力求避免目前學校中之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中建立黨部兩事應予發止在學校方面可以公民課程方式行之軍隊可由政治部灌輸主義

(三)從速建立新的革命理論體系為一切宣傳戰鬥及反攻復國之張本

決議：一、關於改進對大陸廣播建議由總統張道藩兩同志召集各有關人員會商改正

二、對於新進元凶首惡重要機關及為虎作倀無恥敗類決不寬赦惟對一般無業游子許其戴罪立功對脅從民眾脫離共匪寬宥由第六組提出本案現階段政治主張擬具具體實施辦法提會核定

三、形成反共抗俄聯合陣線一節由「聯合陣線問題小組」研究

四、加強海外宣傳一節由海外黨務小組研究

五、有關台灣出入境問題由行政院在最近期間召集有關單位決定改進辦法

六、關於本黨重要政策原則先由第三組研究

(三)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對港澳忠貞同志及反共文化界人士致寬入境限制及

聯繫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港澳忠貞同志及文化界人士之入境限制可酌予放寬凡反共有據且有生產能

力或專門技能者得准其來台惟應對本省治安問題同時兼顧上項人士來台後

應有由政府在指揮利用其所用之原則下作有計劃的處理俾從事反共生產工作

(四)動員研究小組報告一件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陳誠同志與有關部門商討提供意見再行核議（原報告從略）

（證迅）需裝洪蘭友兩同志所提港澳人士意見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凡今有一黨

專政意味之措施務須力求避免目前學校中之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中

建立黨部兩事應予發止在學校方面可以公民課程方式行之在軍隊中

可由政治部灌輸主義」一節違反憲法關係重大擬張秘書長告稱此項

言論時有所聞而反黨人士亦以此攻擊本黨甚且作為對友邦宣傳之資

料密洪兩同志亦認為此項問題值得考慮

對於中央黨要員辭職加強討論作黨內決策之參攻當決定黨務之二項辦道本黨之意志昧於大勢

辛白張秘書長面加誠

Academia Historica

除了會議記錄之外，蔣中正總裁二度在對國民黨秘書長張其昀發出的代電中重申立場。代電中訓令張秘書長該雷、洪關於廢止學校中的三民主義課程與軍中設立特種黨部等兩點建議，「殊違本黨意志，而且對憲法精神及當前大勢殊欠了解」。對於雷震、洪蘭友兩人，「應該面予告誡，對此二員中曾在迭次訓話中予以闡明」，「以後此類重要訓辭，中央各同志應加檢討，可作本黨決策之參考。」

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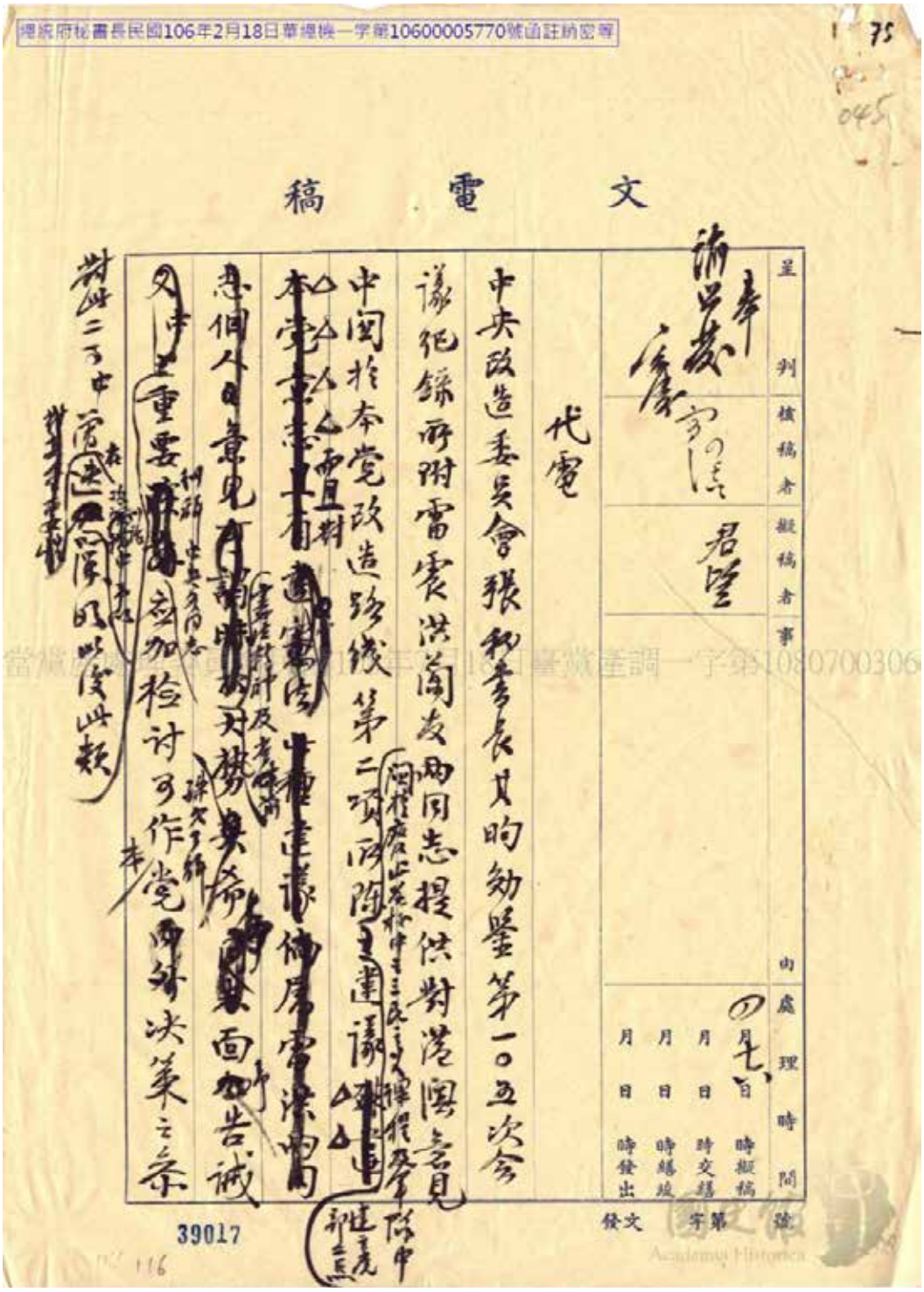

總統府秘書長民國106年2月18日華總機一字第10600005770號函註銷密等

文　電　稿

代電

中央改造委員會張秘書長其昀勛鑒第一〇五次參議紀錄所附雷震洪蘭友兩同志提供對港澳同志意見中國於本黨改造移後第二項所附之建議本黨黨志中有關廢除特種黨部建議仲屏雷洪兩同志個人意見有關時局及黨務對外方面予以告誡又中央重要訓辭中央各同志應加檢討可作黨內決策之參考對此二員中曾在迭次訓話中予以闡明以後此類

呈判　核稿者　擬稿者　事由　處理時間　發文字第號

39017

當機密檔案解密公開日期：三百年後開放　檔案管理局　檔案應產調一字第108070030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片資料茲摘錄如下：

機秘 (21) 第 1579 號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05 次 (3 月 29 日) 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陳誠

討論事項：

一、中國自由聯盟有關問題請核議案

決議：

(一) 秘書長不必發表談話

(二) 對於中國自由聯盟文件消息之發佈有關人員責任問題，推張其昀、谷正綱、陳雪屏、鄭彥棻、沈昌煥、陶希聖、唐縱等七同志負責查明審議，提會核定並由張其昀同志召集

(三) 黨對該盟所持態度及今後應否對該盟予以運用問題，由聯合陣線問題小組先行研議提會核定

(四) 各組對有關大陸工作如何密切聯繫配合問題，由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檢討改進

二、擬具對「雷震、洪蘭友兩同志提供對港澳意見」之處理辦法請核議案

原意見內容如下：

(一) 對大陸發動政治攻勢，今後對付共匪之道，除準備軍事反攻外應展開廣大而堅強之政治攻勢，其要點如下：

1. 對大陸同胞由廣播電台加強宣傳戰
2. 匪對大陸血腥統治我則寬大慈惠一反其道而行以收民心
3. 對靠攏而追悔或靠而不攏之份子予以自新之路使其立功自贖
4. 在反攻前政府應頒赦令或號召各方面人士來歸以加速偽政權之崩潰

(二) 形成反共抗俄之聯合陣線

(三) 加強海外宣傳

(四) 暢通台港澳間交通便利反共人士來台

(五) 搶救由大陸逃亡港澳之青年學生與忠貞幹部

(六) 本黨改造路線

1. 增進對美日兩國良好關係及在日本加強各部門之工作以削減第三勢力之憑藉
2. 凡含有一黨專政意味之措施務須力求避免，目前學校中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中建立黨部兩事應予廢止，在學校方面可以公民課程方式行之，在軍隊可由政治部灌輸主義
3. 從速建立新的革命理論體系為一切宣傳號召反攻復國之張本

決議：

(1) 關於改進對大陸廣播建議由唐縱、張道藩兩同志召集各電台負責人員會商改正

(2) 對於奸匪元凶首惡重要殘暴匪幹及為虎作倀無恥敗類決不寬宥，惟對一般匪黨份子許其戴罪立功，對脅從民眾概予寬宥，由第六組根據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擬具具體實施辦法提會核定

(3) 形成反共抗俄聯合陣線一節，由聯合陣線問題小組研究

(4) 加強海外宣傳一節，由海外黨務小組研究

(5) 有關臺灣出入境問題，由行政院在最近期間召集有關單位決定改進辦法

(6) 關於本黨重要政策，原則先由第二組研究

三、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對港澳忠貞同志及反共文化界人士放寬入境限制及聯繫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港澳忠貞同志及反共文化界人士之入境限制可酌予放寬，凡反共有據且有生產能力或專門技能者得准其來台，惟應對本省治安問題同時兼顧，上項人士來台後，應商由政府在積極利用其所用之原則下，作有計劃的處理，俾從事反共生產工作

四、動員研究小組報告一件請核議案

決議：

本案交陳誠同志與有關部門商討提供意見，再行核議 (原報告從略)

(謹註) 雷震、洪蘭友兩同志所提港澳人士意見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凡含有一黨專政意味之措施務須力求避免，目前學校中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中建立黨部兩事應予廢止，在學校方面可以公民課程方式行之，在軍隊可由政治部灌輸主義」一節，違反憲法關係重大，據張秘書長告稱此項言論時有所聞，而友黨人士亦以此攻擊本黨，甚且作為對友邦宣傳之資料，雷、洪兩同志亦認為此項問題值得考慮

（蔣中正毛筆批示：）對於中之重要演辭應加檢討可作黨內外決策之參考，雷洪二員建議六之二項殊違本黨之意志昧於大勢，希由張秘書長面加告誡。

(蔣中正印)

資料來源：〈一般資料—民國四十年（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345-045。

File. 12

1951.10.26
1952.4.9

國民黨召集包括救總在內單位 研商救濟該黨失業黨員 國防部安置軍官軍佐 原從事司法、警政、經濟、財政、會計、教育等工作者由從政黨員安插職位

1951 年 10 月 26 日與 1952 年 4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230 次與第 323 次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中改會議決數項重要議案，其中最吸引眾人注目的，是救濟隨國民黨撤退來台的失業「忠貞黨員」的議案。

在 1951 年 10 月 26 日的會議決議，由中改會成員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等五人組織小組，並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之國民黨員參加，研商解決國民黨來台失業忠貞黨員的救濟問題，並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中改會核議。前項小組由郭澄擔任召集人。

此外，這場會議其他決議案包括「為革除司法界惡習限期清理積壓」，原改善意見送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副院長謝冠生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現今之法務部）林彬研議辦理，決議由行政院長陳誠邀集「司法界權威人士」組成委員會，研究司法惡習，提出報告。此外並要求相關黨部對司法惡習「作深入調查研究」，對司法人員之弊害「據實檢舉」。此外，本會還議決將高普考人員資格訓練任免之意見，交中改會設計委員會遵照中改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研討有關考試方案一併辦理；另有一匪諜案之處置。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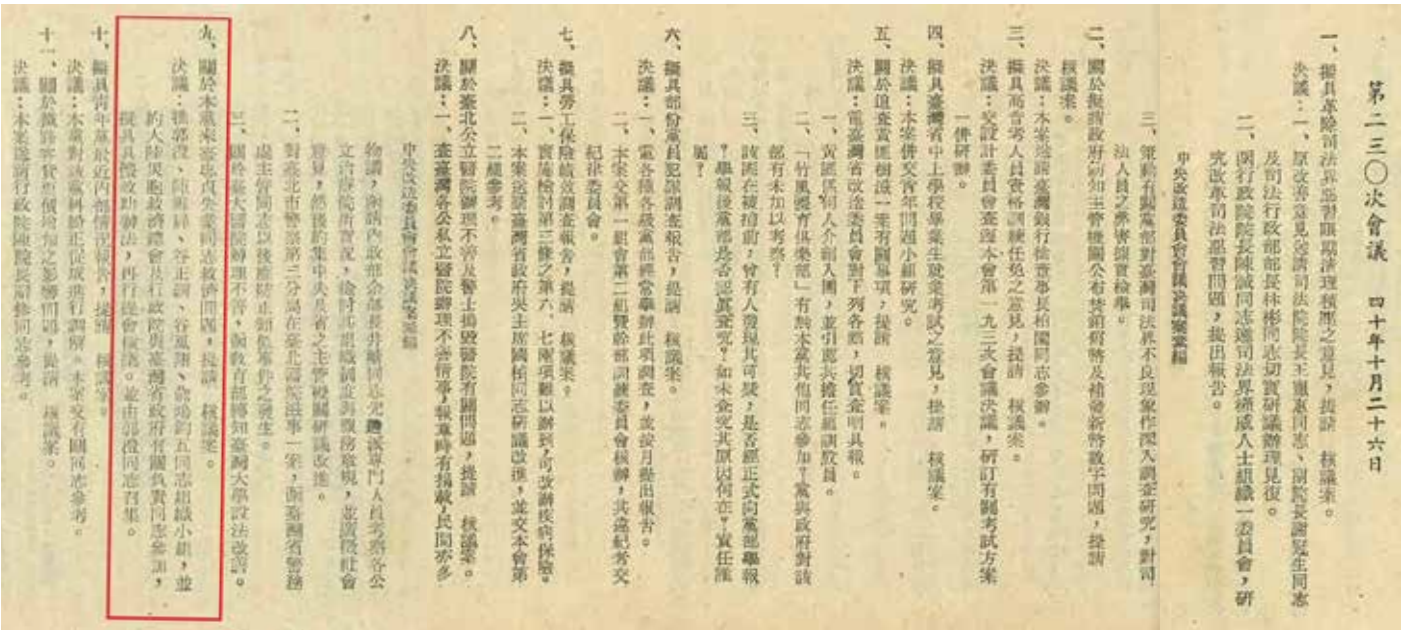

第二三〇次會議　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擬具革除司法界惡習限期清理積壓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原改善意見送請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同志、副院長謝冠生同志及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同志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二、因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邀司法界權威人士組織一委員會，研究改革司法惡習問題，擬出報告。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編

三、第前有黨籍部對臺灣司法界不良現象作深入調查研究，對司法人員之弊害據實檢舉。

二、關於擬請政府向主管機關公布禁賭令及補發新幣數字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臺灣銀行檢查專長柏園同志參辦。

三、擬具高普考人員資格訓練任免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遵照本會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研訂有關考試方案一併研辦。

四、擬具臺灣省中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併交青年問題小組研究。

五、關於追查黨匪潛伏一案有關事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電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對下列各點，切實查明具報。
一、黃匪氏何人介紹入團，並引薦其擔任組訓教員。
二、「竹風學育供樂部」有無本黨其他同志參加？黨與政府對該部有未加以考察？
三、該匪在被捕前，曾有人發現其可疑，是否經正式向黨部舉報？舉報後黨部是否認真查究？如未查究其原因何在？責任誰屬？

六、擬具部份黨員犯罪調查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電各級黨部經常舉辦此項調查，並按月提出報告。
二、本案交第一組會第二組暨幹部訓練委員會檢辦，其結紀考交紀律委員會。

七、擬具勞工保險故調查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實施檢討第三條之第六、七兩項觀以辦到為可改辦法的保證。
二、本案送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研議改進，並交本會第二組參考。

八、關於基北公立醫院辦理不善及警士損毀醫院有關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查臺灣各公私立醫院辦理不善情事，報章時有揭載，民間亦多物議，應請內政部命部長井敏同志親赴專門人員考察各公立醫院所實況，檢討其組織並與改革規模，並調閱社會資料，然後約集中央及省之主管機關研議改進。
二、對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在基北醫院肆事一案，應請臺灣省警務處主管同志以後應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三、關於基大醫院辦理不善，應教育部轉知臺灣大學設法改善。

九、擬具革除黨籍忠貞黨員救濟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十、擬具青年革命近內部情況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對該黨籍人員在從事調解，本案交有關同志參考。

十一、關於戴雨農之影響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辦理同志參考。

檔案選輯

File. 12

1951.10.26
1952.4.9

國民黨召集包括救總在內單位 研商救濟該黨失業黨員 國防部安置軍官軍佐 原從事司法、警政、經濟、財政、會計、教育等工作者由從政黨員安插職位

1951 年 10 月 26 日與 1952 年 4 月 9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230 次與第 323 次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中改會議決數項重要議案，其中最吸引眾人注目的，是救濟隨國民黨撤退來台的失業「忠貞黨員」的議案。

在 1951 年 10 月 26 日的會議決議，由中改會成員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等五人組織小組，並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之國民黨員參加，研商解決國民黨來台失業忠貞黨員的救濟問題，並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中改會核議。前項小組由郭澄擔任召集人。

此外，這場會議其他決議案包括「為革除司法界惡習限期清理積壓」，原改善意見送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副院長謝冠生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現今之法務部）林彬研議辦理，決議由行政院長陳誠邀集「司法界權威人士」組成委員會，研究司法惡習，提出報告。此外並要求相關黨部對司法惡習「作深入調查研究」，對司法人員之弊害「據實檢舉」。此外，本會還議決將高普考人員資格訓練任免之意見，交中改會設計委員會遵照中改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研討有關考試方案一併辦理；另有一匪諜案之處置。

圖 12-1

第二三〇次會議　四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擬具革除司法界惡習限期清理積壓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原改善意見送請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同志、副院長謝冠生同志及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同志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二、因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邀司法界權威人士組織一委員會，研究改革司法惡習問題，擬出報告。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編

三、第前有黨籍部對臺灣司法界不良現象作深入調查研究，對司法人員之弊害據實檢舉。

二、關於擬請政府向主管機關公布禁賭令及補發新幣數字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臺灣銀行檢查專長柏園同志參辦。

三、擬具高普考人員資格訓練任免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遵照本會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研訂有關考試方案一併研辦。

四、擬具臺灣省中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併交青年問題小組研究。

五、關於追查黨匪潛伏一案有關事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電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對下列各點，切實查明具報。
一、黃匪氏何人介紹入團，並引薦其擔任組訓教員。
二、「竹風學育供樂部」有無本黨其他同志參加？黨與政府對該部有未加以考察？
三、該匪在被捕前，曾有人發現其可疑，是否經正式向黨部舉報？舉報後黨部是否認真查究？如未查究其原因何在？責任誰屬？

六、擬具部份黨員犯罪調查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電各級黨部經常舉辦此項調查，並按月提出報告。
二、本案交第一組會第二組暨幹部訓練委員會檢辦，其結紀考交紀律委員會。

七、擬具勞工保險故調查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實施檢討第三條之第六、七兩項觀以辦到為可改辦法的保證。
二、本案送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研議改進，並交本會第二組參考。

八、關於基北公立醫院辦理不善及警士損毀醫院有關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查臺灣各公私立醫院辦理不善情事，報章時有揭載，民間亦多物議，應請內政部命部長井敏同志親赴專門人員考察各公立醫院所實況，檢討其組織並與改革規模，並調閱社會資料，然後約集中央及省之主管機關研議改進。
二、對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在基北醫院肆事一案，應請臺灣省警務處主管同志以後應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三、關於基大醫院辦理不善，應教育部轉知臺灣大學設法改善。

九、擬具革除黨籍忠貞黨員救濟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十、擬具青年革命近內部情況報告，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對該黨籍人員在從事調解，本案交有關同志參考。

十一、關於戴雨農之影響問題，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辦理同志參考。

到了次（1952）年 4 月 9 日，中改會召開第 323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前述小組召集包括救總在內參與擬定之〈大陸來臺失業黨員救濟問題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

依據〈處理辦法〉，原任軍官或軍佐以及軍隊中之政工的國民黨失業黨員，先行登記造冊，送國防部安置，待另一份方案〈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中征集志願從軍計劃〉決定後，配合辦理。同時，對於原任經濟、財政、會計、司法、警政、教育、黨工、失學青年及工人，都請「有關主管同志設法安置」。此外，散居各地的失業國民黨員，由該地黨部提出政治綜合小組通過所在地從政黨員設法安插工作職務或介紹給黨員經營之事業。60 歲以上之失業同志，其合于年老黨員救濟簡則規定者，依規定給予救濟。另外，須由失業黨員本人撫養家屬在六口以上，生活確屬困難者，特准許依黨員特別救濟暫行標準予以一次救濟，但以 3 月底前收到調查表者為限，後不為例。

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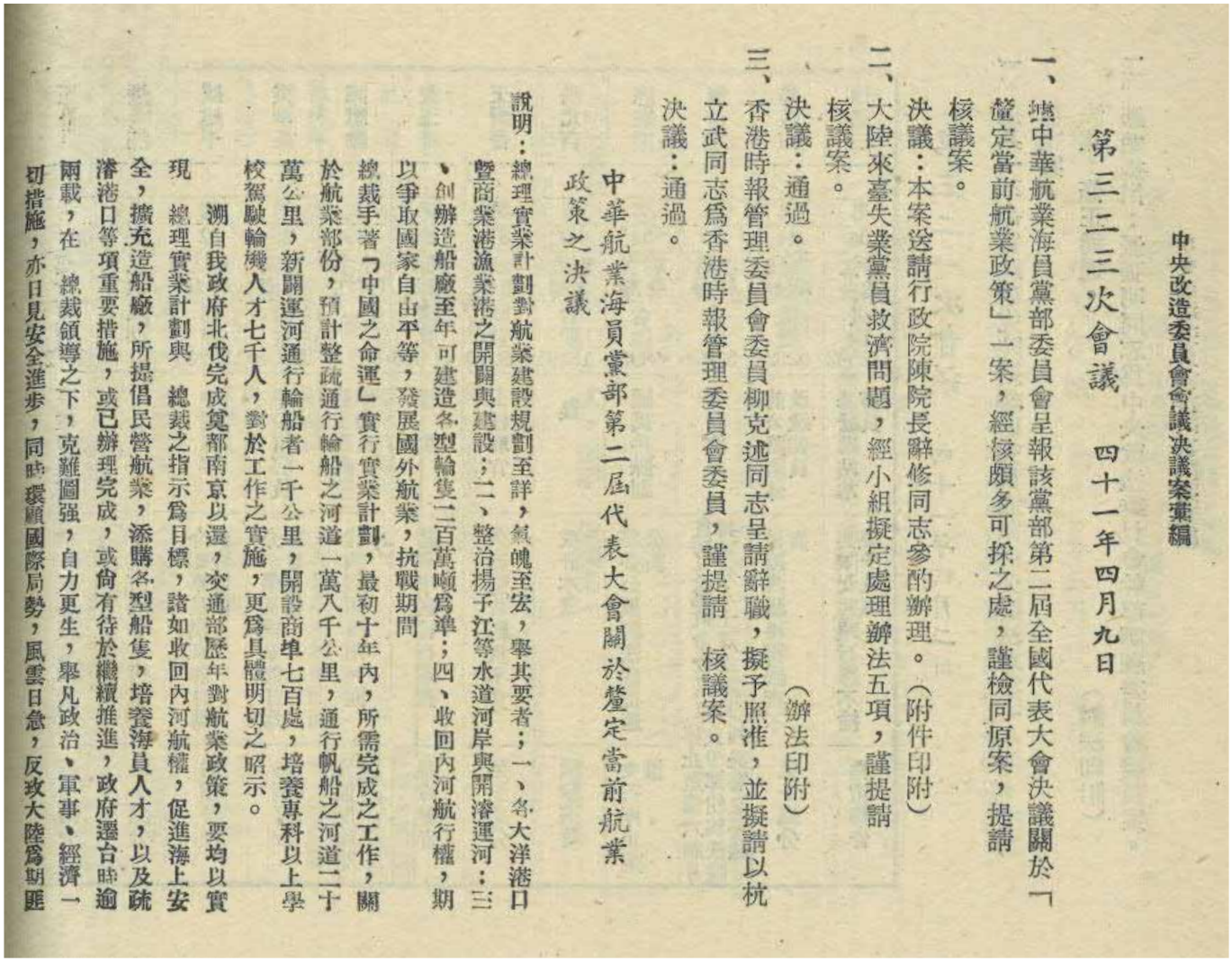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三二三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一、據中華航業海員黨部委員會呈報該黨部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關於「釐定當前航業政策」一案，經核頗多可採之處，謹檢同原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參酌辦理。（附件印附）

二、大陸來臺失業黨員救濟問題，經小組擬定處理辦法五項，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辦法印附）

三、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委員柳克述同志呈請辭職，擬予照准，並擬請以杭立武同志為香港時報管理委員會委員，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中華航業海員黨部第二屆代表大會關於釐定當前航業政策之決議

說明：總理實業計劃對航業建設規劃至詳，氣魄至宏，舉其要者；一、各大洋港口暨商業港漁業港之開闢與建設；二、整治揚子江等水道河岸與開濬運河；三、創辦造船廠至年可建造各型輪隻二百萬噸為準；四、收回內河航行權，期以爭取國家自由平等，發展國外航業，抗戰期間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完成之工作，關於航業部份，預計整疏通行輪船之河道一萬八千公里，通行帆船之河道二十萬公里，新闢運河通行輪船者一千公里，開設商埠七百處，培養專科以上學校駕駛輪機人才七千人，對於工作之實施，更為具體明切之昭示。

溯自我政府北伐完成奠都南京以還，交通部歷年對航業政策，要均以實現總理實業計劃與總裁之指示為目標，諸如收回內河航權，促進海上安全，擴充造船廠，所提倡民營航業，添購各型船隻，培養海員人才，以及疏濬港口等項重要措施，或已辦理完成，或尚有待於繼續推進，政府遷台時逾兩載，在總裁領導之下，克難圖強，自力更生，舉凡政治、軍事、經濟一切措施，亦日見安全進步，同時環顧國際局勢，風雲日急，反攻大陸為期匪

圖 12-3

教員教育，如有不足，應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之補置，而由省國民政府呈請
教育行政部部長核准，並須具有特別能力者。

決議：由參議會推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陸來臺大學學員來臺問題之處理辦法

一、大陸來臺學員人數問題，由國民黨第二三〇次會議決議，指定小組，審
查其處理辦法，作出報告提請本會核議在案。

二、小組於十一月六日開會檢討，先行審查大陸來臺大學學員情況，加以分析，其
有資格程度及能力能就學，分別予以分派工作實習機會，其特別困難及程度
較低者，予以特別教育，並將各大學學員二四三次決定學員名額案。

三、按照調查結果大陸來臺大學學員共計一三二〇人，分析統計如左：

（一）年齡

未滿以下256人　未滿一——四十五歲873人　四十六——五十九歲173人
六十歲以上18人

（二）籍貫

山東245人	江蘇227人	湖南130人	浙江94人	河北85人
安徽81人	江西77人	廣東74人	河南72人	湖北59人
福建42人	四川20人	山西15人	陝西14人	廣西13人
雲南5人	上海5人	北平4人	貴州3人	遼寧3人
寧夏2人	甘肅1人	察哈爾1人	熱河1人	綏遠省1人
東北46人				

（三）出身

外國留學5人	專科以上126人	中學畢業119人
中學以下215人	師範大學19人	軍官學校421人
軍佐學校80人	警校19人	其他學校316人

（四）職業

軍官639人	軍佐180人	政工30人	
普通公教員249人	司法6人	經濟財政9人	
會計12人	警察44人	教育79人	
農工29人	新聞7人	醫4人	

中央各機關員工學員來臺情況

大學畢業14人	工人12人	商人6人	

（五）來臺地區

台北市460人	台中市199人	屏東市96人	基隆市78人
彰化市61人	新竹60人	嘉義52人	台南市51人
苗栗縣42人	台北縣35人	宜蘭29人	桃園28人
台中縣23人	台南縣22人	陽明山21人	南投19人
台東13人	澎湖10人	花蓮9人	宜蘭6人
雲林6人			

四、小組於四月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處理辦法五項：（一）原任職工作佐及警
工人來臺者，先行申報組織的機構，從「學生處理委員會」中推選出
適當人選，成立後，即令辦理；（二）原任職員，財政、會計、司法、警察
、教育、警工、大學畢業及工人大學學員，如有專長，即派遣工作；（三）
分別從大學學員中目前所需要的人，由各機關徵調出適當人員，加以訓練
法定手續，令調適當工作之學員工作；（四）六十歲以上之大學學員，或令子年
齡較長教育程度較高者，必須設法令子教育；（五）原由大人帶領來臺者在六口以
上，生活困難困難者，特准優先安置，教育費用，教育費用，每月三月
底前予到期為止，後不續辦。（原由大人帶領來臺者在六口以上者，共計
三十四人）。

茲摘錄如下：

(1)《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230 次會議 40 年 10 月 26 日

一、擬具革除司法界惡習限期清理積壓之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

(一) 原改善意見送請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同志、副院長謝冠生同志及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同志切實研議辦理見復。

(二) 函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邀司法界權威人士組織一委員會，研究改革司法惡習問題，提出報告。

(三) 策動有關黨部對臺灣司法界不良現象做深入調查研究，對司法人員之弊害據實檢舉。

二、關於擬請政府飭知主管機關公布焚銷舊幣及補發新幣數字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臺灣銀行徐董事長柏園同志參辦。

三、擬具高普考人員資格訓練任免之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交設計委員會查遵本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研訂有關考試方案一併研辦。

四、擬具臺灣省中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之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併交青年問題小組研究。

五、關於追查黃匪樹滋一案有關事項，提請核議案。

決議：電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對下列各點，切實查明具報。

一、黃匪係何人介紹入團，並引薦其擔任組訓股員。

二、「竹風體育俱樂部」有無本黨其他同志參加？黨與政府對該部有未加以考察？

三、該匪在被捕前，曾有人發現其可疑，是否經正式向黨部舉報？舉報後黨部是否認真查究？如未查究其原因何在？責任誰屬？

六、擬具部份黨員犯罪調查報告，提請核議案。

決議：

(一) 電各種各級黨部經常舉辦此項調查，並按月提出報告。

(二) 本案交第一組會第二組暨幹部訓練委員會核辦，其違紀者交紀律委員會。

七、擬具勞工保險績效調查報告，提請核議案。

決議：

(一) 實施檢討第三條之第六、第七兩項難以辦到，可改辦疾病保險。

(二) 本案送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研議改進，並交本會第二組參考。

八、關於臺北公立醫院辦理不善及警士搗毀醫院有關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

(一) 查臺灣各公私立醫院辦理不善情事，報章時有揭載，民間亦多物議，函請內政部余部長井塘同志先遴派專門人員考察各公立治療院所實況，檢討其組織制度與服務章規，並廣徵社會意見，然後約集中央及省之主管機關研議改進。

(二) 對臺北市警察第三分局在臺北醫院滋事一案，函臺灣省警務處主管同志以後應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三) 關於臺大醫院辦理不善，函教育部轉知臺灣大學設法改善。

九、關於本黨來臺忠貞失業同志救濟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十、擬具青年黨最近內部情況報告，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黨對該黨糾紛正促成進行調解。本案交有關同志參考。

十一、關於鐵路客貨票價增加之影響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參考。

(2)《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323 次會議 41 年 4 月 9 日

…（略）…

二、大陸來台失業黨員救濟問題，經小組擬定處理辦法五項，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略）…

附件：

大陸來臺失業黨員救濟問題處理辦法

一、本黨來台忠貞失業同志救濟案，前經本會第 230 次會議決議，推定小組，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在案。

二、小組於 11 月 6 日開會商定，先行調查大陸來台失業黨員概況，加以分析，其有專門技能及能力較強者，分別予以介紹工作或登記儲備，其特別窮困沾染疾病，而無援倚者，予以特別救濟，並報告本會等 243 次改造委員會議備案。

三、茲經調查結果大陸來臺失業黨員共計 1320 人，分析統計如左：

（一）年齡

30 歲以下 256 人 31 ~ 45 歲 873 人 46 ~ 59 歲 173 人 60 歲以上 18 人

（二）籍貫

山東 245 人 江蘇 227 人 湖南 130 人 浙江 94 人 河北 85 人 安徽 81 人 江西 77 人 廣東 74 人 河南 72 人 湖北 59 人 福建 42 人 四川 20 人 山西 15 人 陝西 14 人 廣西 13 人 南京 5 人 上海 5 人 北平 4 人 貴州 3 人 海南 3 人 雲南 2 人 甘肅 1 人 寧夏 1 人 熱河 1 人 察哈爾 1 人 東北 46 人

（三）出身

外國留學 5 人 專科以上 126 人 短期訓練班 119 人 中學以下 215 人 陸軍大學 19 人 軍官學校 421 人 軍佐學校 80 人 警校 19 人 其他軍訓班 316 人

（四）職業

軍官 639 人 軍佐 180 人 政工 30 人 普通公務員 249 人 司法 6 人 經濟財政 9 人 會計 12 人 警政 44 人 教育 79 人 黨工 29 人 新聞 7 人 醫 4 人 失學青年 14 人 工人 12 人 商人 6 人

（五）在台地區

台北市 460 人、台中市 199 人、高雄市 96 人、基隆市 78 人、彰化市 61 人、新竹 60 人、嘉義 52 人、台南市 51 人、高雄縣 42 人、台北縣 35 人、苗栗 29 人、屏東 28 人、台中縣 23 人、台南縣 22 人、陽明山 21 人、南投 19 人、台東 13 人、澎湖 10 人、花蓮 9 人、宜蘭 6 人、雲林 6 人

四、小組於 4 月 1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商定處理辦法五項：

（一）原任軍官軍佐及政工失業同志，先行冊送國防部設法安置，俟「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中征集志願從軍計劃」決定後，配合辦理；

(二) 原任經濟、財政、會計、司法、警政、教育、黨工、失學青年及工人失業同志商請有關主管同志設法安置；

(三) 分別就失業同志目前所在地區，由當地黨部提出政治綜合小組通過從政同志設法安插或介紹黨員經營之事業工作；

(四)60 歲以上之失業同志，其合于年老黨員救濟簡則規定者，依規定給予救濟；

(五) 須由本人撫養家屬在六口以上，生活確屬困難者，特准許依黨員特別救濟暫行標準予以一次救濟，但以 3 月底前收到調查表者為限，後不為例。（須由本人撫養家屬在六口以上者，共計 34 人）。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230 次會議，第 287 頁，1952 年 12 月。

File. 13

1951.5.3
1951.5.15

國民黨中改會辦大專青年與知青黨部千人夏令營 由學校推薦學生與知青黨部小組長之學生參加 教員來自革命實踐研究院 國防部出具被服 省政府負責辦理

1951 年 5 月 3 日與 15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125 次、第 132 次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中改會討論了辦理大專優秀青年與知識青年黨部（以下簡稱知青黨部）千人夏令營一案。

由於中改會在第 64 次會議決議，原本由中改會第二組（以下簡稱中二組）主辦的優秀大專青年與知青黨部夏令營，改由中二組與政府合辦。在第 125 次會議中，中改會委員兼中二組主任谷正綱報告籌備狀況。谷正綱報告中改會，千人夏令營經費尚無著落，請示如何解決。

針對此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夏令營一事再與國民黨幹部訓練委員會共同研議。

本次中改會除報告、討論千人夏令營一事之外，尚有秘書長張其昀報告該年度黨務工作主要目標 15 項進行情形及其成果之檢討。第一組主任陳雪屏報告該黨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南方執行部加強工作情形；該組派員視導臺灣省各縣市初期改造工作情形；以及該黨原有黨員之整肅有關問題。最後，第五組主任袁守謙報告臺灣省苗栗縣縣長選舉情形。對於這些報告，蔣中正總裁分別作出指示。

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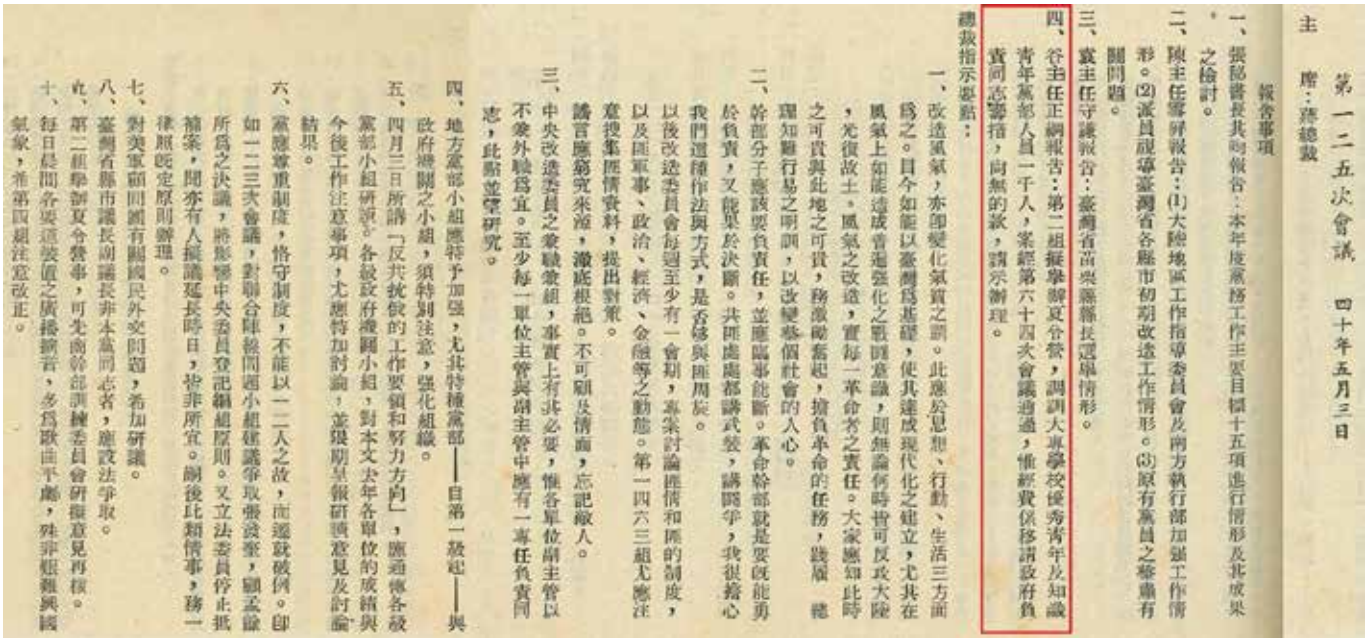

第一二五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三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昀報告：本年度黨務工作主要目標十五項進行情形及其成果之檢討。

二、陳主任雪屏報告：(1)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南方執行部加強工作情形。(2)派員視導臺灣省各縣市初期改造工作情形。(3)原有黨員之整肅有關問題。

三、袁主任守謙報告：臺灣省苗栗縣縣長選舉情形。

四、谷主任正綱報告：第二組擬舉辦夏令營，調訓大專學校優秀青年及知識青年黨部人員一千人，案經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惟經費係移請政府負責同志籌措，向無的款，請示辦理。

總裁指示要點：

一、改造風氣，亦即變化氣質之謂。此應於思想、行動、生活三方面為之。目今如能以臺灣為基礎，使其達成現代化之建立，尤其在風氣上如能造成普遍強化之觀念意識，則無論何時皆可反攻大陸，光復故土。風氣之改造，實每一革命者之責任。大家應知此時之可貴與此地之可貴，務要勉奮起，擔負革命的任務，踐履總理知難行易之明訓，以改變整個社會的人心。

二、幹部分子應該要負責任，並應臨事能斷。革命幹部就是要既能勇於負責，又能果於決斷。共匪處處都講武裝，講鬥爭，我很擔心我們這種作法與方式，是否妥與匪周旋。以後改造委員會每週至少有一會期，專案討論匪情和匪的制度，以及匪軍事、政治、經濟、金融等之動態。第一四六三組尤應注意搜集匪情資料，提出對策。講言應窮究來源，澈底根絕。不可顧及情面，忘記敵人。

三、中央改造委員之象徵象組，事實上有其必要，惟各單位黨主管以不參外驗為宜。至少每一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中應有一專任負責同志，此點並望研究。

四、地方黨部小組應特予加強，尤其特種黨部——自第一發起——與政府機關之小組，須特別注意，強化組織。

五、四月三日所講「反共抗俄的工作要領和努力方向」，應通傳各級黨部小組研讀，各級政府機關小組，對本文去年各單位的成績與今後工作注意事項，尤應特加討論，並提期望報研讀意見及討論結果。

六、黨應尊重制度，恪守制度，不能以一二人之故，而遂就破例。即如一二三次會議，對聯合陣線問題小組建議爭取張發奎，顧孟餘所為之決議，將態變中央委員登記組織原則。又立法委員停止抵補案，開亦有人提議延長時日，皆非所宜。嗣後此類情事，務一律照既定原則辦理。

七、對美軍顧問團有關國民外交問題，希加研議。

八、臺灣省縣市議長非本黨同志者，應設法爭取。

九、第二組舉辦夏令營事，可先商幹部訓練委員會研擬意見再核。

十、每日晨間各要這裏之廣播講話，多為歌曲平鄭，殊非服雜興國氣象，希第四組注意改正。

到了 5 月 15 日，中改會召開第 132 次會議，中二組提出「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及預算草案」。這份草案中詳定該夏令營招收對象為：各縣市高中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由學校當局及該校區黨分部保送核准、各直屬知青黨部所屬小組組長之學生、各縣市中學知青黨部各小組組長之學生；師資則由革命實踐研究院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擔任；員工以調用或借用為原則。所需被服由國防部撥借。夏令營主持機構為中二組與國民黨幹部訓練委員會、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教育廳、青年服務團。

針對此一綱要計畫，中改會在該次會議中決議，由臺灣省主席吳國楨負責辦理。

圖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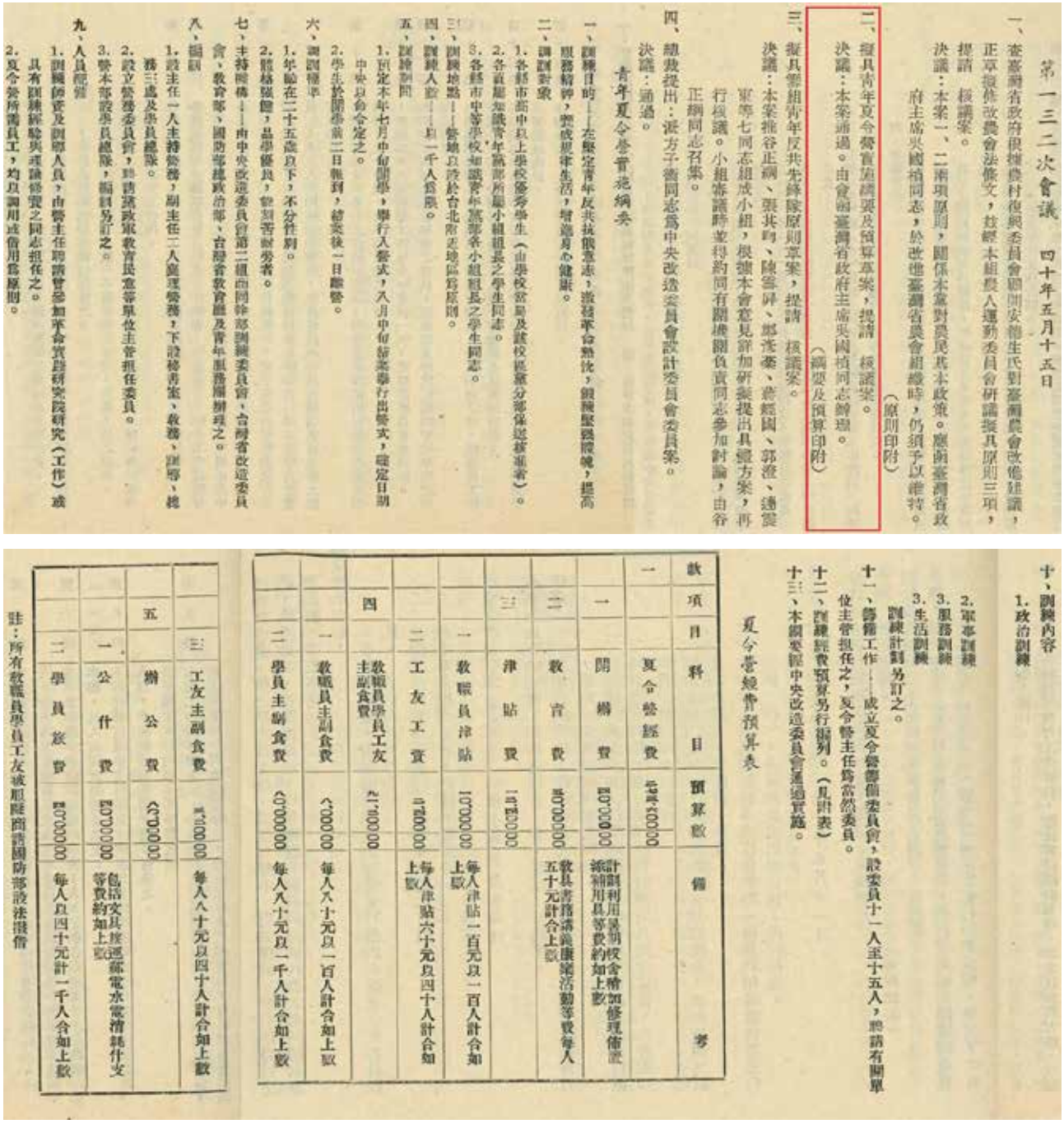

第一三二次會議　四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審議省政府提擬農村復興委員會聞訓安排生氏對臺灣農會改造建議，正草擬改農會法條文，致經本組提入運動委員會研議擬具原則三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一、二兩項原則，關係本黨對農民基本政策。應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於改進臺灣省農會組織時，仍須予以維持。

（原則印附）

二、擬具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及預算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通過。由會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辦理。

（綱要及預算印附）

三、擬具幹組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谷正綱、張其昀、陳雪屏、鄭彥棻、蔣經國、郭澄、邊靖東等七同志組成小組，根據本會意見詳加研究提出具體方案，再行核議。小組審議時並得約同有關機關負責同志參加討論，由谷正綱同志召集。

四、總裁提出：請方子衡同志為中央改造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

一、訓練目的——在鞏固青年反共抗俄意志，激發革命熱忱，銷鍊堅強體魄，提高服務精神，塑成規律生活，增進身心健康。

二、訓練對象

1. 各縣市高中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由學校當局及該校區黨分部保送核准者）。
2. 各直屬知識青年黨部所屬小組組長之學生同志。
3. 各縣市中等學校知識青年黨部各小組組長之學生同志。

三、訓練地點——營地以設於台北附近地區為原則。

四、訓練人數——約一千人為限。

五、訓練期間

1. 預定本年七月中旬開學，舉行入營式，八月中旬結業舉行出營式，確定日期中央另命定之。
2. 學生於開學前二日報到，結業後一日離營。

六、訓練標準

1.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
2. 體格強健，品學優良，勤苦耐勞者。

七、主持機構——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向同鈴部訓練委員會、台灣省改造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部、台灣省教育廳及青年服務團辦理之。

八、編訓

1. 設主任一人主持營務，副主任二人處理營務，下設秘書室、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學員總隊。
2. 設立營務委員會，聘請黨政軍教育民意等單位主管担任委員。
3. 營本部設學員總隊，編制另訂之。

九、人員配備

1. 訓練師資及訓導人員，由營主任聘請曾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工作）或具有訓練經驗與理論修養之同志担任之。
2. 夏令營所需員工，均以調用或借用為原則。

十、訓練內容

1. 政治訓練
2. 軍事訓練
3. 服務訓練
3. 生活訓練

訓練計劃另訂之。

十一、籌備工作——成立夏令營籌備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聘請有關單位主管担任之，夏令營主任為當然委員。

十二、訓練經費預算另行編列。（見附表）

十三、本綱要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實施。

夏令營經費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	目	預算數	備考
一			夏令營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		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劃利用暑期校舍稍加修理備置添補用具等費約如上數
	二		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教具書籍講義康樂活動等費每人五十元計合上數
	三		津貼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教職員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人津貼一百元以一百人計合如上數
		二	工友工資		三〇〇〇〇〇	每人津貼六十元以四十人計合如上數
	四		教職員學員工友主副食費		六一〇〇〇〇	
		一	教職員主副食費		八〇〇〇〇	每人八十元以一百人計合如上數
		二	學員主副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	每人八十元以一千人計合如上數
		三	工友主副食費		三三〇〇〇〇	每人八十元以四十人計合如上數
	五		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	公什費		四〇〇〇〇〇	包括文具旅運郵電水電消耗什支等費約如上數
		二	學員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	每人以四十元計一千人合如上數

註：所有教職員學員工友被服擬商請國防部設法撥借

圖片資料茲摘錄如下：

(1)《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彙編》第 125 次會議 40 年 5 月 3 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張秘書長其昀報告：本年度黨務工作主要目標 15 項進行情形及其成果之檢討。

二、陳主任雪屏報告：(1) 大陸地區工作指導委員會及南方執行部加強工作情形。(2) 派員視導臺灣省各縣市初期改造工作情形。(3) 原有黨員之整肅有關問題。

三、袁主任守謙報告：臺灣省苗栗縣縣長選舉情形。

四、谷主任正綱報告：第二組擬舉辦夏令營，調訓大專學校優秀青年及知識青年黨部人員一千人，案經第 64 次會議通過，惟經費係移請政府負責同志籌措，尚無的款，請示辦理。

總裁指示要點：

(一) 改造風氣，亦即變化氣質之謂。此應於思想、行動、生活三方面爲之。目今如能以臺灣爲基礎，使其達成現代化之建立，尤其在風氣上如能造成普遍强化之戰鬪意識，則無論何時皆可反攻大陸，光復故土。風氣之改造，實每一革命者之責任。大家應知此時之可貴與此地之可貴，務激勵奮起，擔負革命的任務，踐履 總理知難行易之明訓，以改變整個社會的人心。

(二) 幹部分子應該要負責任，並應臨事能斷。革命幹部就是要既能勇於負責，又能果於決斷。共匪處處都講武裝，講鬥爭，我很擔心我們這種作法與方式，是否够與匪周旋。

以後改造委員會每週至少有一會期，專案討論匪情和匪的制度，以及匪軍事、政治、經濟、金融等之動態。第一四六三組尤應注意搜集匪情資料，提出對策。

謠言應窮究來源，澈底根絕。不可顧及情面，忘記敵人。

(三) 中央改造委員之兼職兼組，事實上有其必要，惟各單位副主管以不兼外職爲宜。至少每一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中應有一專任負責同志，此點並望研究。

(四) 地方黨部小組應特予加強，尤其特種黨部——自第一級起——與政府機關之小組，須特別注意，強化組織。

(五) 4 月 3 日所講「反共抗俄的工作要領和努力方向」，應通傳各級黨部小組研讀。各級政府機關小組，對本文去年各單位的成績與今後工作注意事項，尤應特加討論，並限期呈報研讀意見及討論結果。

(六、黨應尊重制度，恪守制度，不能以一二人之故，而遷就破例。即如 123 次會議，對聯合陣線問題小組建議爭取張發奎，顧孟餘所爲之決議，將影響中央委員登記編組原則。又立法委員停止抵補案，聞亦有人擬議延長時日，皆非所宜。嗣後此類情事，務一律照既定原則辦理。

(七) 對美軍顧問團有關國民外交問題，希加研議。

(八) 臺灣省縣市議長副議長非本黨同志者，應設法爭取。

(九) 第二組舉辦夏令營事，可先商幹部訓練委員會研擬意見再核。

(十) 每日晨間各要道裝置之廣播擴音，多為歌曲平劇，殊非艱難興國氣象，希第四組注意改正。

(2)《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彙編》第 132 次會議 40 年 5 月 15 日

一、查臺灣省政府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顧問安德生氏對臺灣農會改進建議，正草擬修改農會法條文，茲經本組農人運動委員會研議擬具原則三項，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一、二兩項原則，關係本黨對農民基本政策。應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於改進臺灣省農會組織時，仍須予以維持。(原則印附)

二、擬具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及預算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通過。由會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辦理。(綱要及預算印附)

三、擬具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谷正綱、張其昀、陳雪屏、鄭彥棻、蔣經國、郭澄、連震東等七同志組成小組，根據本會意見詳加研擬提出具體方案，再行核議。小組審議時並得約同有關機關負責同志參加討論，由谷正綱同志召集。

四、總裁提出：派方子衛同志爲中央改造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一) 查臺灣省政府根據農村復興委員會顧問安德生氏對臺灣農會改進建議，正草擬修改農會法條文，茲經本組農人運動委員會研議擬具原則三項，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一、二兩項原則，關係本黨對農民基本政策。應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於改進臺灣省農會組織時，仍須予以維持。(原則印附)

(二) 擬具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及預算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通過。由會函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同志辦理。(綱要及預算印附)

(三) 擬具籌組青年反共先鋒隊原則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谷正綱、張其昀、陳雪屏、鄭彥棻、蔣經國、郭澄、連震東等七同志組成小組，根據本會意見詳加研擬提出具體方案，再行核議。小組審議時並得約同有關機關負責同志參加討論，由谷正綱同志召集。

(四) 總裁提出：派方子衛同志爲中央改造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青年夏令營實施綱要

一、訓練目的──在堅定青年反共抗俄意志，激發革命熱忱，鍛練堅强體魄，提高服務精神，養成規律生活，增進身心健康。

二、調訓對象

1. 各縣市高中以上學校優秀學生 (由學校當局及該校區黨分部保送核准者)。
2. 各直屬知識青年黨部所屬小組組長之學生同志。
3. 各縣市中等學校知識青年黨部各小組組長之學生同志

三、訓練地點—營地以設於臺北附近地區為原則。

四、訓練人數──以一千人為限。

五、訓練期間

1. 預定本年 7 月中旬開學，舉行入營式，8 月中旬結業舉行出營式，確定日期中央以命令定之。
2. 學生於開學前二日報到，結業後一日離營。

六、調訓標準

1. 年齡在 25 歲以下，不分性別。
2. 體格強健，品學優良，能刻苦耐勞者。

七、主持機搆──由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商同幹部訓練委員會、臺灣省改造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總政治部、臺灣省教育廳及青年服務團辦理之。

八、編制

1. 設主任一人主持營務，副主任二人襄理營務，下設秘書室、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學員總隊。

2. 設立營務委員會，聘請黨政軍教育民意等單位主管担任委員。
3. 營本部設學員總隊，編制另訂之。

九、人員配備

1. 訓練師資及訓導人員，由營主任聘請曾參加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 (工作) 或具有訓練經驗與理論修養之同志担任之。
2. 夏令營所需員工 , 均以調用或借用為原則。

十、內容

1. 政治訓練
2. 軍事訓練
3. 服務訓練
4. 生活訓練

訓練計劃另訂之。

十一、籌備工作──成立夏令營籌備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至 15 人，聘請有關單位主管担任之，夏令營主任為當然委員。

十二、訓練經費預算另行編列。(見附表)

十三、本綱要經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實施。

夏令營經費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款	備考
一			夏令營經費	二七三、六〇〇	〇〇
	一		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二		教育部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三		津貼費	一二、四〇〇	〇〇
		一	教職員津貼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工友工資	二、四〇〇	〇〇
	四		教職員學員工友主副食費	九一、二〇〇	〇〇
		一	教職員主副食費	八、〇〇〇	〇〇
		二	學員主副食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三	工友主副食費	三、二〇〇	〇〇
	五		辦公費	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一	公什費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二	學員旅費	四〇、〇〇〇	〇〇

註：所有教職員學員工友被服擬商請國防部設法撥借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印，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125、132 次會議，第 169, 174 頁，1952 年 12 月。

File. 14

1967.8~9

國民黨申請整修擴建舊中央黨部 財政部國產局回應將來不需使用當歸還國家

1967 年間，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為整修、添建舊中央黨部原有建築，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申請訂立借用契約與修改同意書、土地使用權證明等文件。

本案系爭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位於台北市中山南路與信義路、仁愛路路口，現今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之所在地。此地在日治時代為日本赤十字社，國民政府遷台後改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黨部）占用，作為國民黨中央黨部辦公廳使用。

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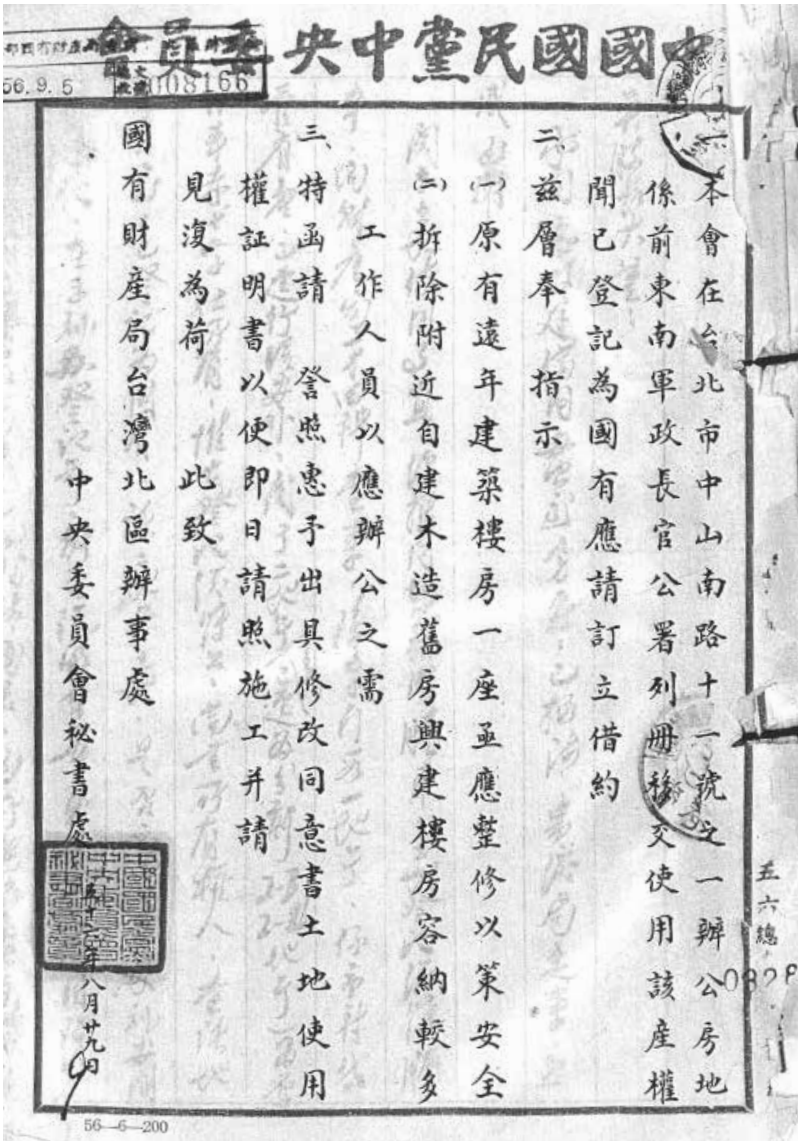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56.9.5 008165

一、本會在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辦公房地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列冊移交使用該產權聞已登記為國有應請訂立借約

二、茲層奉指示

(一)原有遠年建築樓房一座亟應整修以策安全

(二)拆除附近自建木造舊房興建樓房容納較多工作人員以應辦公之需

三、特函請 鑒照惠予出具修改同意書土地使用權証明書以便即日請照施工并請見復為荷 此致

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八月廿九日

56—6—200

五六總 0828

到了 9 月間，由當時國產局長李立柏附條件批准，條件約定倘將來不需使用時，其使用時整修或添建部分連同原使用房地，應無償一併交還於國產局。嗣後，國民黨於 10 月間在國產局同意的情況下，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權證明書並訂立借用契約。

以下是當時國產局局長李立柏先生的回覆公文稿，稿件內表明該處房地「既係原日本赤十字社所有」，所以「應予一併辦理國有囑託登記」，並且載明應「由原使用機關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補辦借用手續」，而該項房產如有年久失修情形必須整修，或不敷使用必須整建，「將來不需使用時其整修或添建部分連同原使用房地無償一併交由本局接管處理」。

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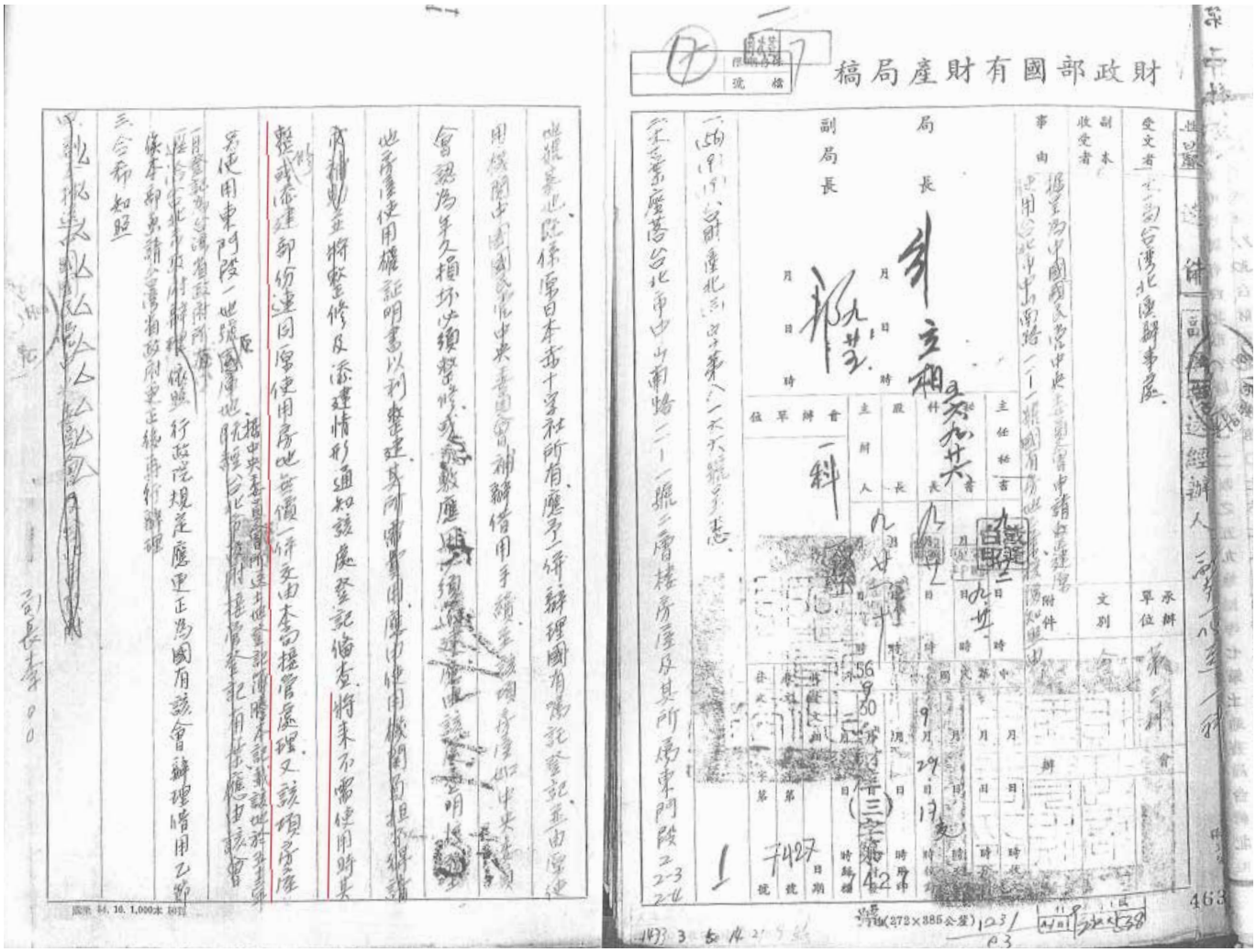

說明：

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處函予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1967.8.29) 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一、本會在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辦公房地係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列冊移交使用該產權聞已登記為國有應請訂立借約

二、茲層奉 指示

(一) 原有遠年建築樓房一座亟應整修以策安全

(二) 拆除附近自建木造舊房興建樓房容納較多工作人員以應辦公之需

三、特函請 發照惠予出具修改同意書土地使用權証明書以便即日請照施工并請見復為荷 此致

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 五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貳、國有財產局為國民黨申請改建舊中央黨部建物回覆公文稿 (1967.09) 茲摘錄如下：

受　文　者：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承 辦 單 位：第三科

文　　別：令

事　　由：據呈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申請整建原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一一 - 一號國有房地乙事，核復知照由。

局　　長：李立柏 五六 . 九 . 廿六

副　局　長：邦 九廿五

主 任 秘 書：戴逢白

台財產 (三) 字第 7427 號

一、(56)(9)(19) 台財產北 (三) 字第八一六六號呈志

二、本案座落臺北市中山南路一一 - 一號二層樓房屋及其所屬東門段 2.2-3.2-4 地號墓地，既係原日本赤十字社所有，應予一併辦理國有囑託登記，並由原使用機關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補辦借用手續，至該項房產如中央委員會認為年久損壞必須整修，或不敷應用，必須整建，應由該處查明核發土地房產使用權証明書以利整建。其所需費用應由使用機關負擔不得請求補助並將整修及添建情形通知該處登記備查，將來不需使用時其整修或添建部分連同原使用房地無償一併交由本局接管處理，又該項房產另使用東門段一地號原國庫地，既經臺北使政府接管登記有案，應由該會逕洽台北市政府辦理據中央委員會所送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該地於五十三年一月登記為台灣省政府所有，依照行政院規定應更正為國有。該會辦理借用乙節，俟本部函請台灣省政府更正後再行辦理。

三、合希知照。

四、副本檢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

局長 李○○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

File. 15

1948.5.19

國民黨營正中書局轉帳撥用日產辦公大樓數間辦公室 得隴望蜀要求政府將全棟大樓撥交使用 行政院長請國民政府主席撤銷正中書局之轉帳撥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戰敗撤出中國東北地區。其遺留產業依照當時「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由「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統一管理。當時尚處於訓政時期，黨國不分，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各級黨部之預算掛列在政府預算之中。國民黨之各機構，比照政府機關一般，可以向政府申請以「轉帳撥用」之方式使用房產，據以辦公。而戰後政府接收日本遺留之財產，所謂的「敵偽資產」，也在轉帳撥用之範圍內。

本件簽呈事出國民黨黨營「正中書局」在日本戰敗後，與資委會東北辦事處等機關，共同使用原日產「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三層大樓及附屬建築。其中正中書局借用數間房間。而後正中書局轉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向政府申請轉帳撥用全棟大樓，欲排除資委會等政府機關使用該棟大樓。

此事由行政院長張羣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上簽呈，除申明該棟大樓位於瀋陽市商業中心區，地點方便，正由各政府機關單位共用，而各機關單位並無其他合適之房產可供辦公之外，抨擊正中書局「得隴望蜀」，不該要求將全棟大樓以轉帳撥用方式交其使用。行政院除不同意正中書局透過國民黨中宣部申請整棟大樓之轉帳撥用之外，並呈請撤銷正中書局對於這棟大樓的原轉帳撥用數間房間的使用許可。

圖 15-1

對於行政院長張羣所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出訓令批示同意行政院所請，除撤銷正中書局透過國民黨中宣部所申請的轉帳撥用全棟大樓之申請，將該棟大樓轉帳撥用予資源委員會之外，並撤銷原先轉帳撥用給正中書局該棟大樓一部分使用權之原案。

圖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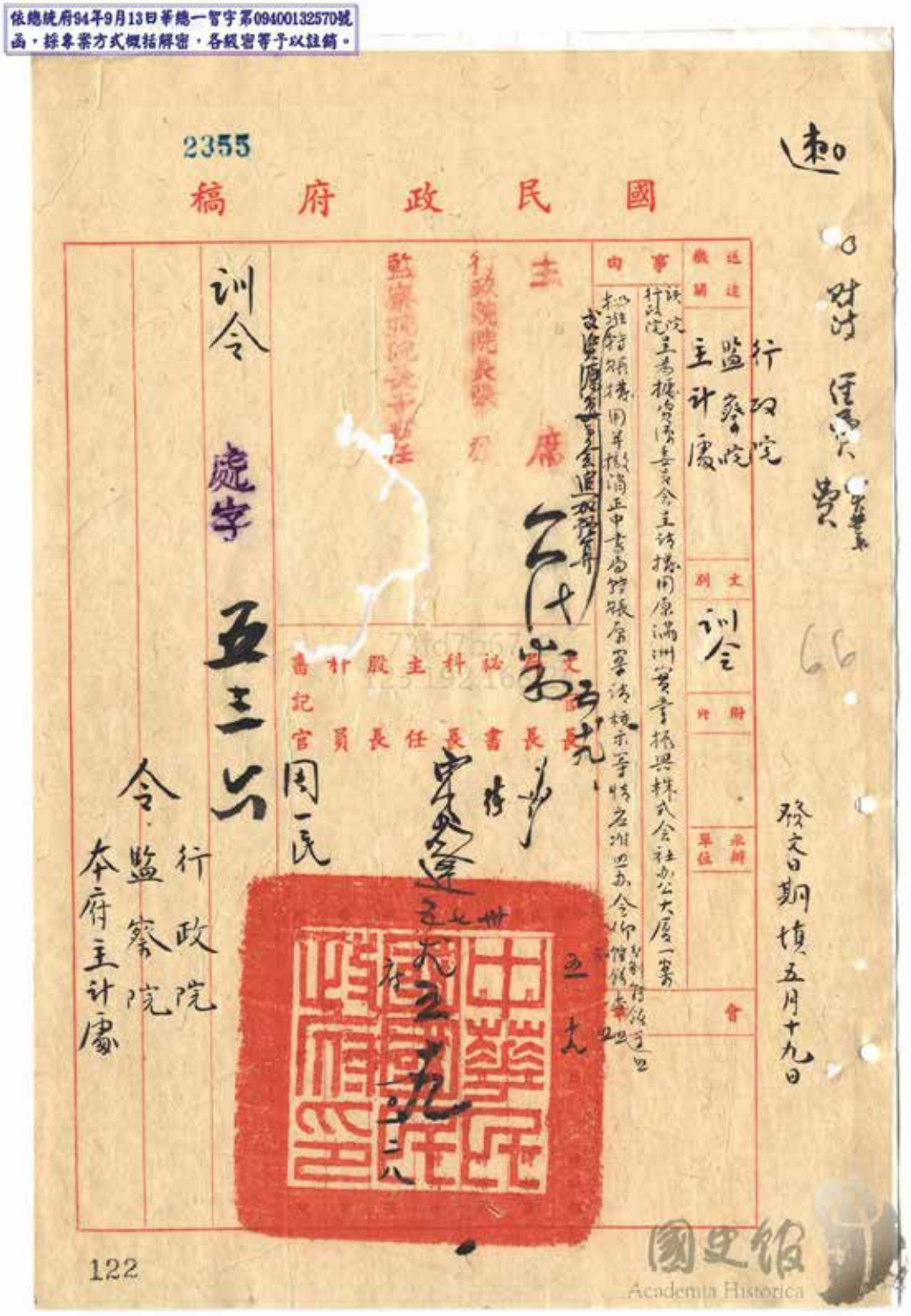
依總統府94年9月13日華總一智字第09400132570號函，採專案方式概括解密，各級密等予以註銷。

2355

國民政府稿

訓令

處字 五三六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行政院院長張羣

監察院院長任

秘書長

主計處主任

文書科科長

文書官員

周一民

訓令

發文日期 五月十九日

12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15-3

依總統府94年9月13日華總一智字第09400132570號函，採專案方式概括解密，各級密等予以註銷。

2356

據該行政院（院）七外字第二五三九七號呈稱：「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略稱，查瀋陽原滿洲實業振興株式会社办公大廈，經呈請釐核示遵等情，應准照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轉飭審計部查照。」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監印陳光遠

校對沈業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說明：

壹、行政院呈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拾九日發函) 茲摘錄如下：

府字第 10128 號

事由： 據資源委員會呈請撥用原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辦公大廈一案擬准轉帳撥用並撤銷正中書局轉帳原案請鑒核示遵由

擬辦： 擬准予照辦 行

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略稱查瀋陽原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辦公大廈依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由本會接收，並曾經統一接收委員會通過，撥交前經濟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該處結束後移交本會東北辦事處接管，乃正中書局因借用其中房屋數間，竟得隴望蜀，聞已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轉請轉帳撥用全幢大廈，按本會東北各事業聯合辦公及營業僅此一處事實需要，殊難退讓，請仍維持原案准予接管等語，經轉行東北行轅准查復略稱該項房屋位於瀋陽商業中心區，建築規模宏大，除全部鐵筋洋灰三層大廈外，尚有附屬建築物，現資源委員會交通部正中書局及東北房地產管理局皆爭請撥用，不願放棄，但以敵偽事業性質及處理成案而論，核由資源委員會接管利用尚無不合，惟正中書局業已直接在中央估價轉帳，究應歸何單位接管請核示等語，查此項房屋又名貿易會館，前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列入東北區接收敵產清單內，經本院核定照原估價130,000,000元轉帳，並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惟未經由東北行轅先行查明其產權價值暨其現況，該正中書局以使用少數房屋，遽請全部轉帳撥用，實不免矇蔽之嫌，所有本院核定轉帳原案似應予以撤銷，仍按該項敵產事業性質交資源委員會追加預算轉帳撥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蔣

行政院長張羣

貳、國民政府稿 (訓令 處字 五三六) 茲摘錄如下：

送 達 機 關：行政院、監察院、主計處

文　　別： 訓令 處字 五三六

事　　由： 該院 (行政院) 呈為據資源委員會呈請撥用原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辦公大廈一案，擬准交資源委員會追加預算轉帳撥用并撤消正中書局轉帳原案，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令仰 分別特飭遵照特飭查照 知照。

訓令

令 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該院 (行政院)(卅七) 七外字第二五三九七號呈稱：「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略稱，查瀋陽原滿洲實業振興株式會社辦公大廈云云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特飭遵照、該院特飭審計部查照、該處知照。(?) 令。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所屬重工業營業概算〉，《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21100-00021-017、〈資源委員會所屬重工業營業概算〉，《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21100-00021-018。

File. 16

1973.11.9

春風會報：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極機密）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以62年11月9日六二農肆字第1478號函司法行政調查局沈局長之岳同志：「……將知識青年各校黨部保防工作改制情形函請參照敬悉予鼎力支持，並轉知各校『春風小組』加強黨政協調聯繫，以推展工作」。該函並檢附「中國國民黨保防工作通則」、「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及相關工作人員名冊。

本則史料為「中國國民黨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實施辦法」（極機密），其中揭示當時國民黨內部關於校園保防工作的分工：「……陸、工作協調：一、有關黨內保防策劃指導工作，應協調中央社會工作會支援協助。二、有關學校匪情研究社團活動及匪情教育之事項，應協調青年救國團配合執行。三、有關機關保防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學校動態情報蒐集等事項，均由春風會報及教育行政系統所屬之『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主辦，並配合黨的組織，分送動態情報資料。各級知識青年黨部，均從政策領導立場，密切協助辦理。……五、各校黨部之保防業務主管組，應透過黨的組織與所在學校之訓導、軍訓、人事、救國團團委會及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密切聯繫配合，互為支援，並指派該組總幹事、代表黨部參加維護學校安定協調執行小組為成員之一，擔任黨政協調任務。……玖、工作經費：各級知識青年黨部保防工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單位預算，並按機密費支報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中央青工會知青黨部所屬各校黨部保防業務組總幹事名冊及保防秘書（執行秘書）受困擾案卷（1974.3.18），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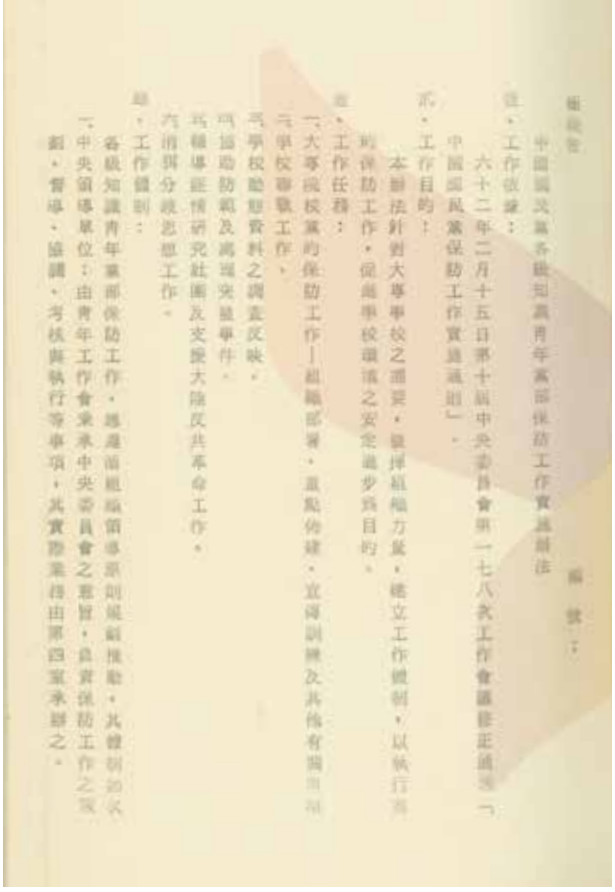

圖 16-1

圖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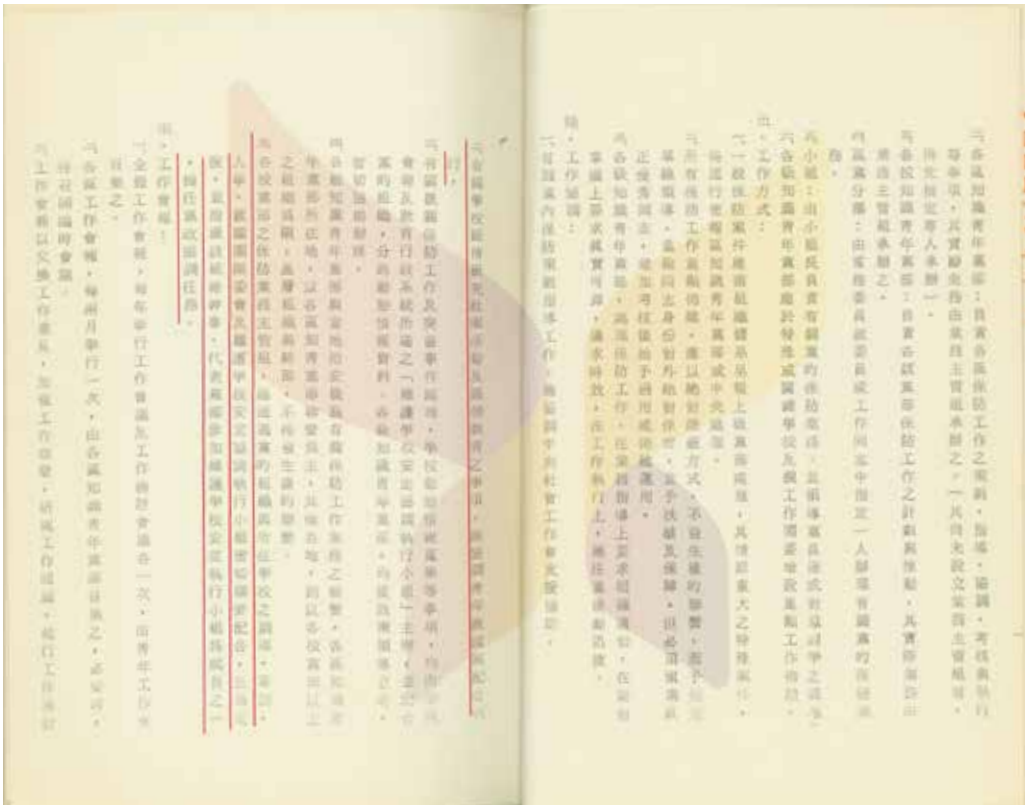

圖 16-4

圖 16-3

File. 17

1983.12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考量春風會報的時間間隔較長（平均 1 年開會 1 次）、緩不濟急，至 1983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又新增「校園安定工作會報」；對比既有的「春風會報」，「校園安定工作會報」是由教育部主責（由當時教育部長朱匯森主持，其同時也是中國青年救國團之團務指導委員兼召集人），出席單位有中央青工會、文工會、北區知識青年黨部、救國團、法務部調查局、警備總部、教育部軍訓處、訓委會、人事處（二），以兩週開會一次為原則。分工則為：組織工作歸知青黨部、社團活動歸救國團、調查工作由調查局與警備總部負責。

至同年 12 月教育部編印的《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中有記載：「參、成效檢討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政策指導功能：（一）...5. 強化黨團組織：本會報之成立，除加強教育行政管理功能外，即為強化黨團組織之專案小組，針對各種滲透陰謀及校園安定問題分析研究對策，並與學校黨團組織嚴密配合，要求強化各校黨部指導委員會之功能，發揮各系統之統合運作力量。尤以強化黨的基層組織案，青工會實地訪問瞭解各校黨部工作方法，均較以往創新靈活。會報期間並加強羅致優秀學生，擔任幹部，發會領導功能；加強小組長訓練，以積極發展組織，爭取黨友合作；其間救國團曾舉辦一連串之學生政論性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以及各類學生社團幹部座談等，即為黨團組訓活動發揮無比功能之實例，亦即對校園安定工作有其相當程度之正面作用。6. 掌握學生社團：鑑於學生社團活動易受到不良因素介入、影響，本會報就培養、安排適當幹部作有計畫之輔導運用，並掌握社團，導正活動方向；三區知青黨部並辦理學生區常委會報，動員學生同志切實輔導與協助黨提名之優秀同志當選。本會報動員教育部、青工會、救國團以不同的角色、作法，將校院長、教授、學校行政主管、學生社團、學生幹部等各層次的思想教育、組織活動辦得有聲有色，且於各次會報中提出成果檢討、改進意見，構成推動校園安定工作中積極主動的攻擊力量，使陰謀份子在校園內發展組織或從事地下活動胥受到很大的阻力。.....9. 重視學生休閒生活之輔導：由救國團設置固定之日月潭、劍潭、溪頭、澄清湖、金山等五處大規模之青年育樂活動中心外，並擴大安排青年學生之休閒活動，已在台大附近設置『青苑』、西門町漢中街設置『蓮苑』、高雄中山大學內設置『逸苑』，並在現場舉辦學術講座、輔導座談等；爲使充分運用場地，發揮功能，防止陰謀分子爭取拉攏。本會報期間經常邀請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學生等參觀訪問上述場所，救國團又在各縣市設置大專學生社團服務中心以使各校師生長期利用週末假日舉辦週末營，召集學生幹部進行研，在活動中掌握優秀幹部俾資運用；選舉前則增加梯次，擴大名額，根據反映顯示效果良好。」

小辭典

中央青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

文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

訓委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春風會報與校安會報問題（含校安會報紀錄）卷（198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

圖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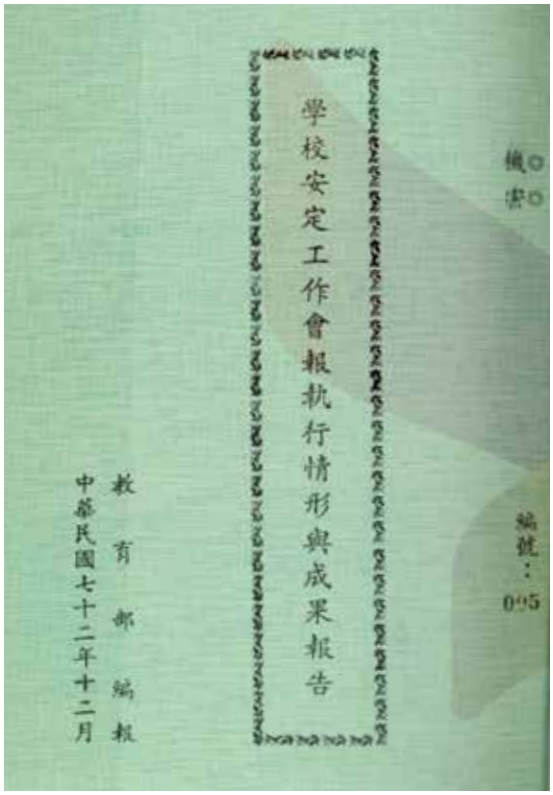

機密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編號：095

教育部編報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圖 17-2

目錄

一、學校安定工作會報成績綜述

二、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實施情形概述

圖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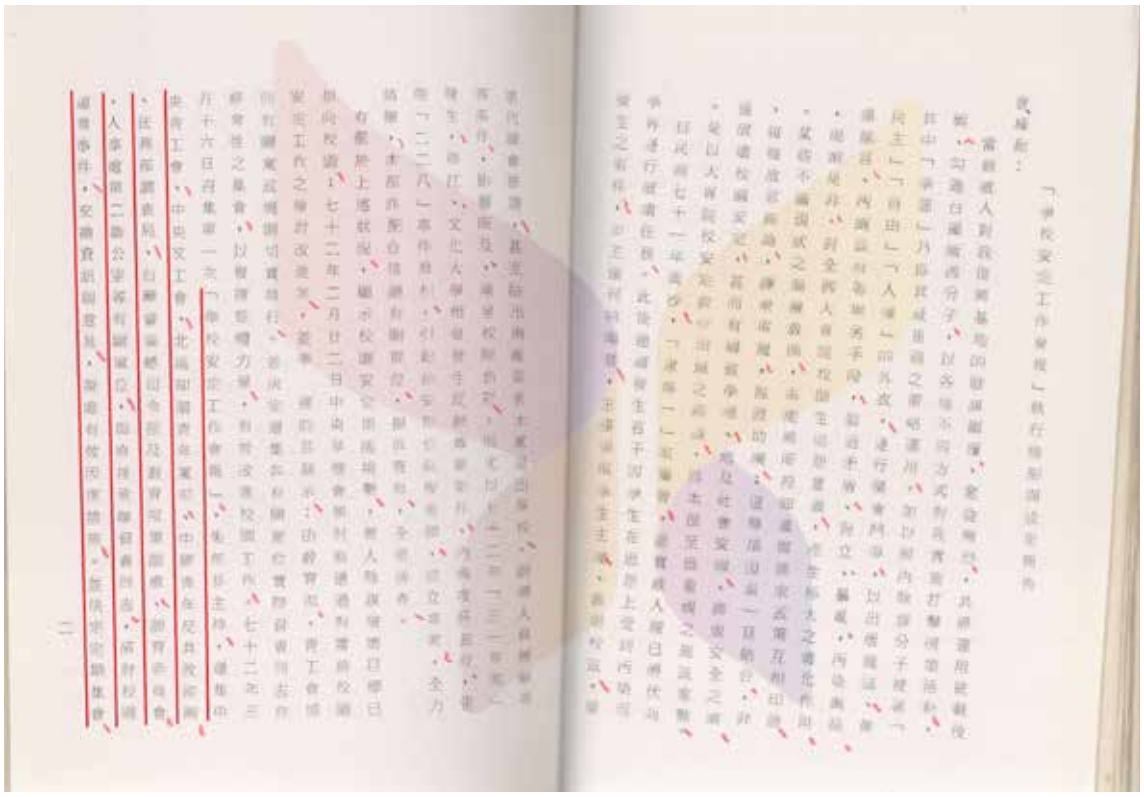

「學校安定工作會報」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

一、緣起：

當前國人對我復興基地的信心逐漸深厚，愛國熱忱，日益高漲，其原因固然很多，其中「學運」乃係其誠意與之實踐運用，加以國內經濟分子發展，民主、「自由」「人權」的外交，進行強力攻勢，以出賣國土，無恥是非，到全國人民憤怒的主張和意識，在全部之潛化作用，「黨禁不編國號之編輯教育」，未使用所謂組織家族等互相印證，使學校安定，不能有組織爭運，應及社會安寧，無虞安全之論，

自民國七十一年度，「黨禁」，組織會，會議人員日漸代表，事件進行發生，此後連續發生若干問題，發生在地方上受到內部問題，安全之事件，公正論評論發表主張，表明校園，學

圖 17-4

圖 17-5

圖 17-6

圖 17-7

圖 17-8

圖 17-9

圖 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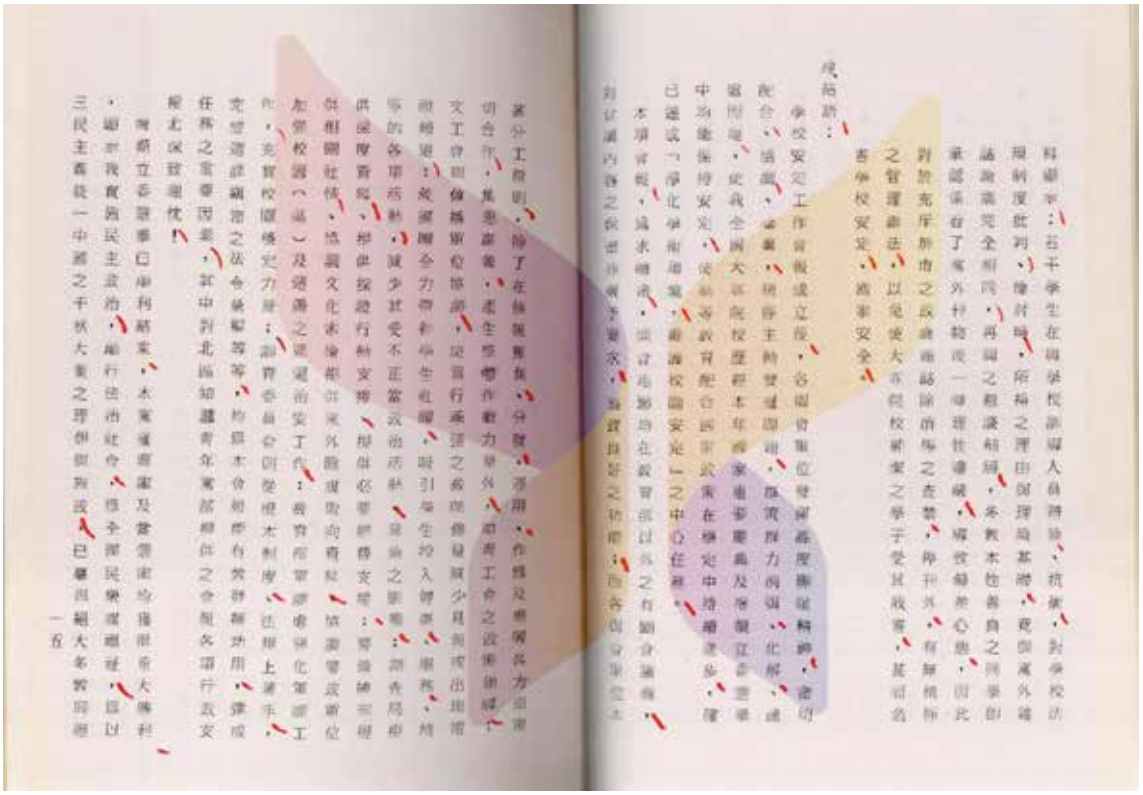

科學家：若干學生在母學校訓導人員陪伴，抗議，對學校決議提出質問，陳詩璋，所稱之理由與理論基礎，竟與滬外雜誌論調完全相同，再聞之報紙報導，未敢本性善良之同學即來認係有了意外行動或一時理性遮蔽，導致錯於心思，因此對於克斥所有之政論雜誌除消除之查禁，即刊外，有無精神之管理辦法，以免使大家從校園裏之學子受其戕害，甚可惜者學校安定，國家安全。

現在請：

學校安定工作實踐建立後，各級會議位置嚴格規劃，各級主管要通過，除實施力與強、化解、通盤問題，使我全國大專院校歷經本年學潮重要及有關宣導要中均能保持安定，使命等教育配合國家政策在穩定中持續發展，確已達成「淨化學術環境，維護校園安定」之中心任務。

本項實施，過求繼續，並望地方均在教育部以外之有關會議商，對社會內部之保密非常重要，五項自治之防禦；而各級會議之主

第分工原則，除了在條件集，分發，運用，作戰及總預兵力運用切合作，其思想業，產生想想作戰力量外，和青工會之設立，總工文工會與僑務單位協調，定期行業法之教育經費減少且與或出現補助過：教育部全力帶動學生組織，時引學生投入健康，服務，增學的各項活動，減少其受不正當政治活動，是為之要點；訓育局與供應學資源，樹立探證行動支持，提供必要經費支援；學務處與支援相關社團，協調文化家像都市民外聯，提供向青年，協調管政單位加強校園（區）及週邊之建設治安工作；教育部要與化軍部工作，充實校園機安力量；訓育委員會與學校大制度，法規上著手，充實道德觀念之法令條例等等，均與本分別應有效發揮功用，彈成任務之重要因素，其中對北區知識青年寫部綜合之會議及舉行五次綜述深發感慨！

陳前立委聯盟已取得勝利結束，本案運動家及當選者均獲得重大勝利，顯示我實施民主政治，推行法治社會，保全國民樂業觀念，這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千秋大業之理與期望或，已臻四組大多數同胞

圖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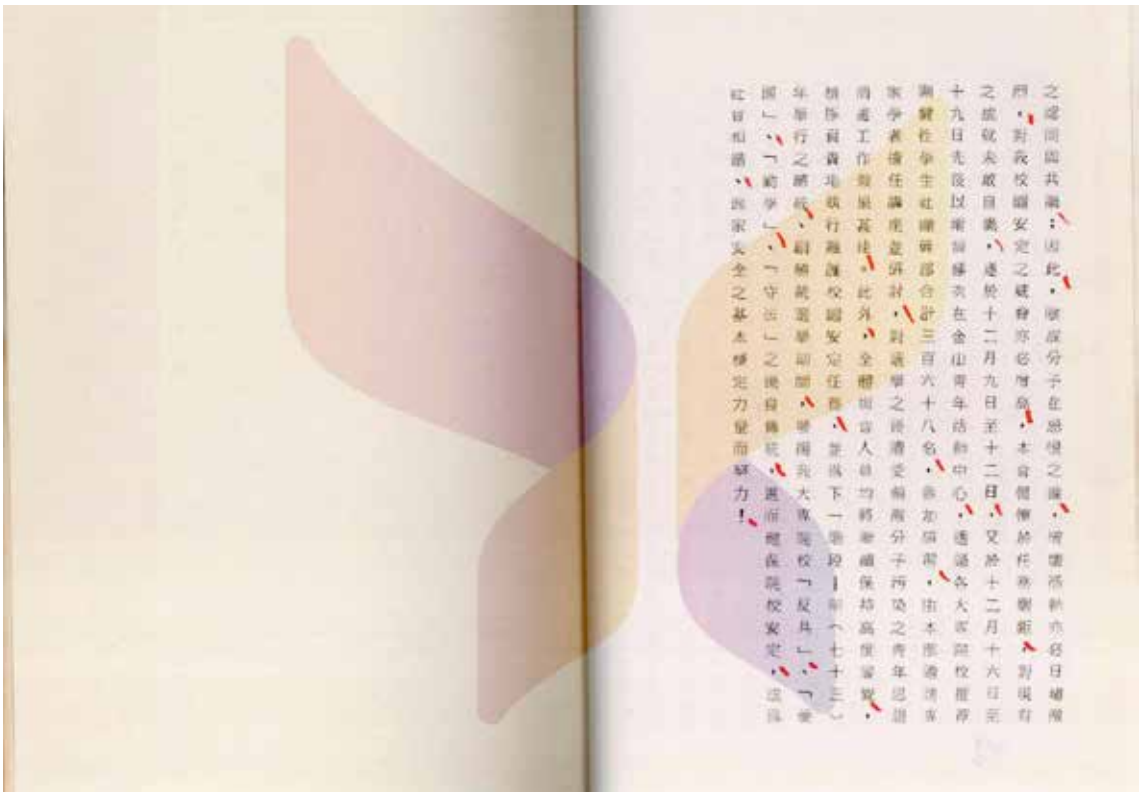

之經同臨共鑑；因此，陳淑分子在思想之腦，增強抗敵亦必日增月，對我校園安定之維持亦必增強，本會體懷於此，對我校園安定之成就未敢自滿，遂於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又於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先後以電話邀請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邀請各大專院校推薦測驗在學生社團研討會計三百六十八名，參加演講，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並研討，對選舉之候選受輔導分子所染之青年思想消遣工作發展甚佳，此外，全體同學人員均將參觀保持高度警覺，堅強自我執行維護校園安定任務，並為下一學期（七十三年年度行之順利，同時就選舉期間，發揚我大專院校「反共」、「愛國」、「勤學」、「守法」之優良傳統，並加強保護校園安定，這種紅旗相護，匪家安全之基本穩定力量而努力！

File. 18

1987.11.1

博仁計畫

1987 年解嚴後，考量政治情勢變遷，為持續辦理各校的「安定工作」，「春風會報（計畫）」轉化為「博仁計畫」；自相關的作業規定中刪除「社工會」、「青工會」與「救國團」的角色，但表示前列單位仍可採私下邀請的方式列席相關會議。

其中在「春風計畫」與「博仁計畫」併陳的文稿中有以下記載：「（春風）會報組成單位由 8 個單位修訂為 5 個單位，刪除中央社工會、中央青工會、救國團 3 個單位。開會時以列席名義參加。」

小辭典

社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之簡稱

青工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之簡稱。

圖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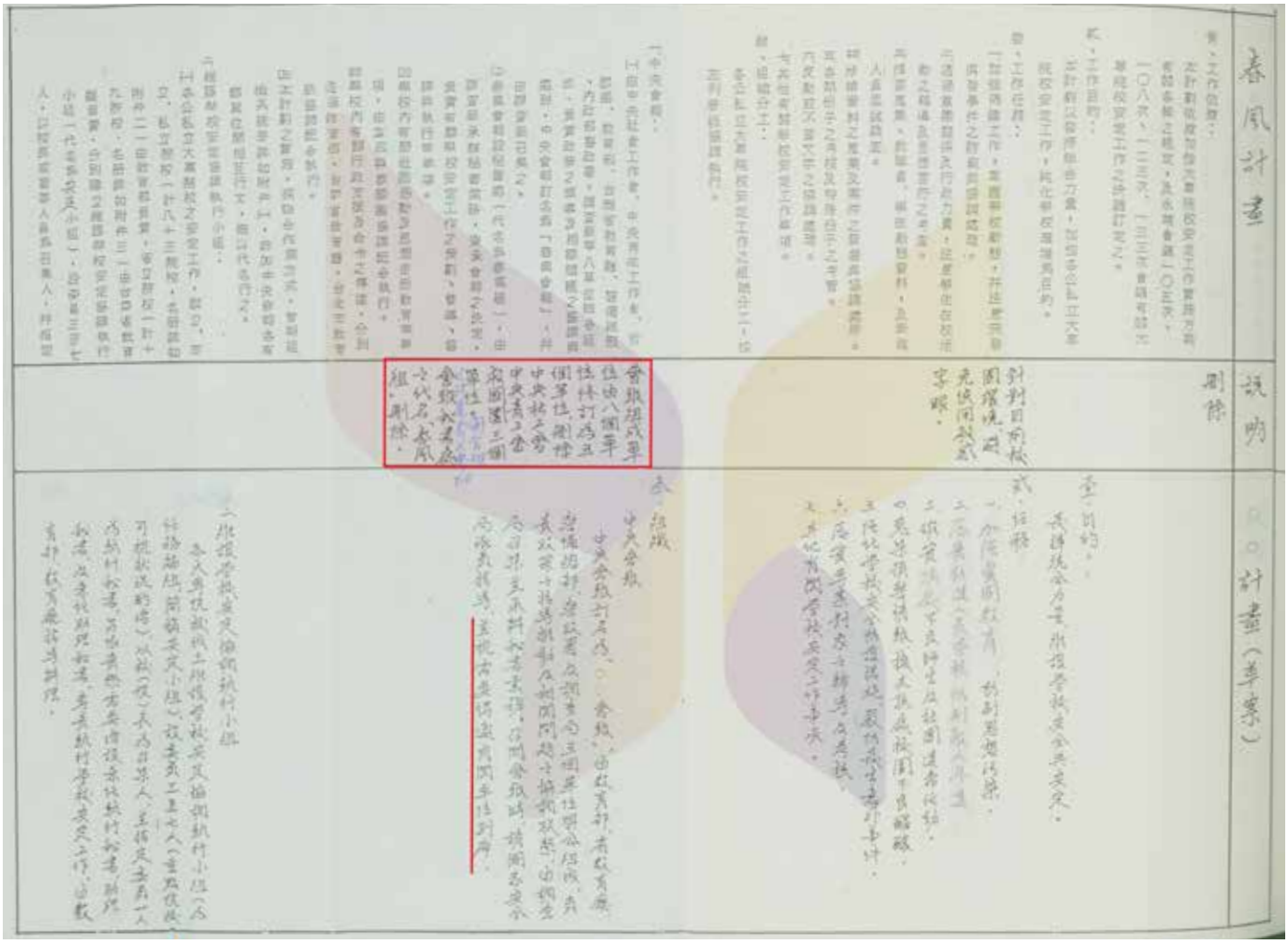

圖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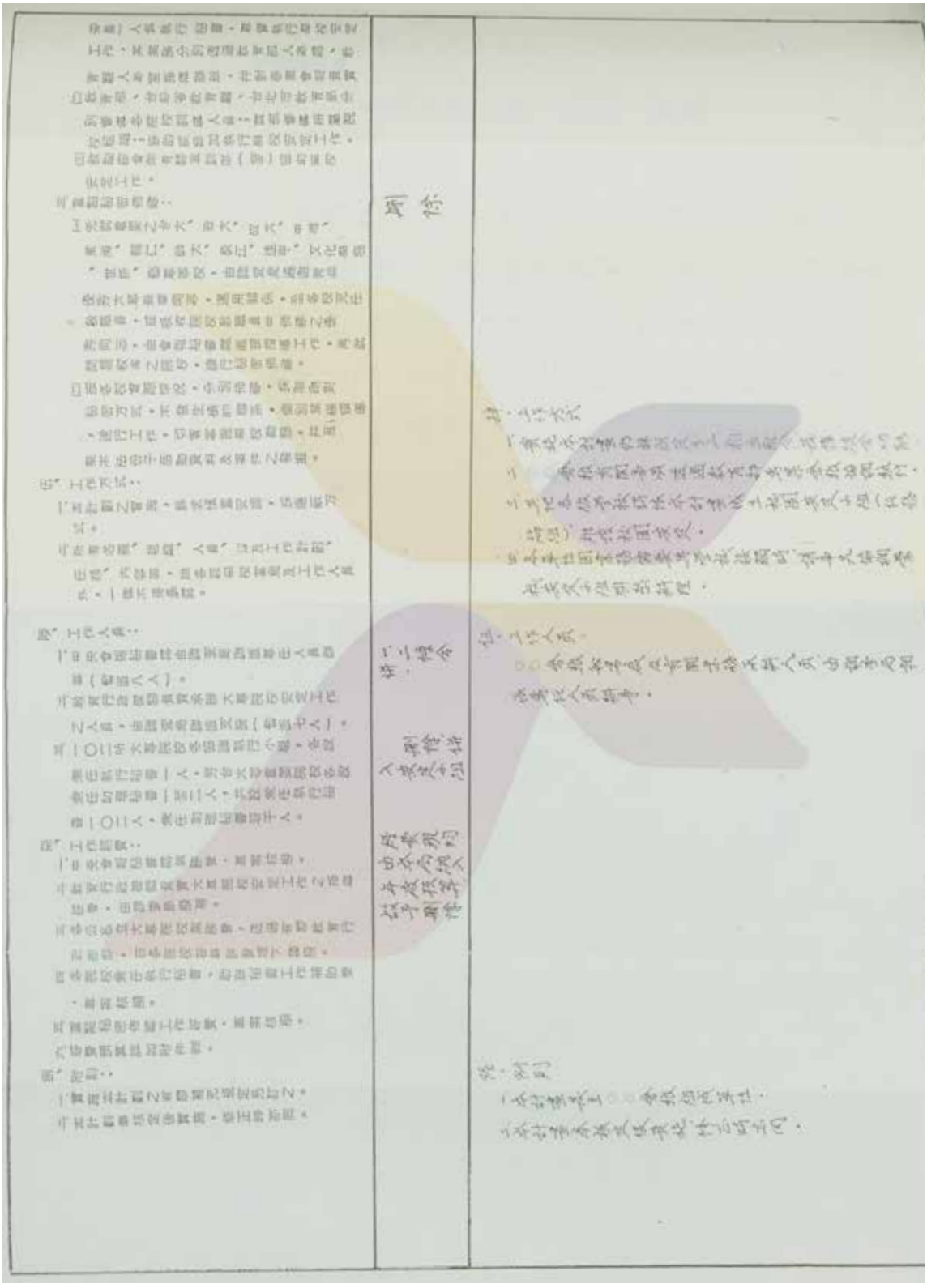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博仁計畫卷（1975），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

File. 19

1952.04.24

國民黨審查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方案

1952年4月24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332次會議。秘書處提交「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草案」各一件至會中審議。

該次會議決議，由陳雪屏、谷正綱、鄭彥棻、袁守謙、崔書琴、蔣經國、沈昌煥、唐縱、萬耀煌等成員組織小組，陳雪屏、谷正綱兩委員為召集人，審查前揭兩案。該兩案經小組審閱後，提交中改會審議。

圖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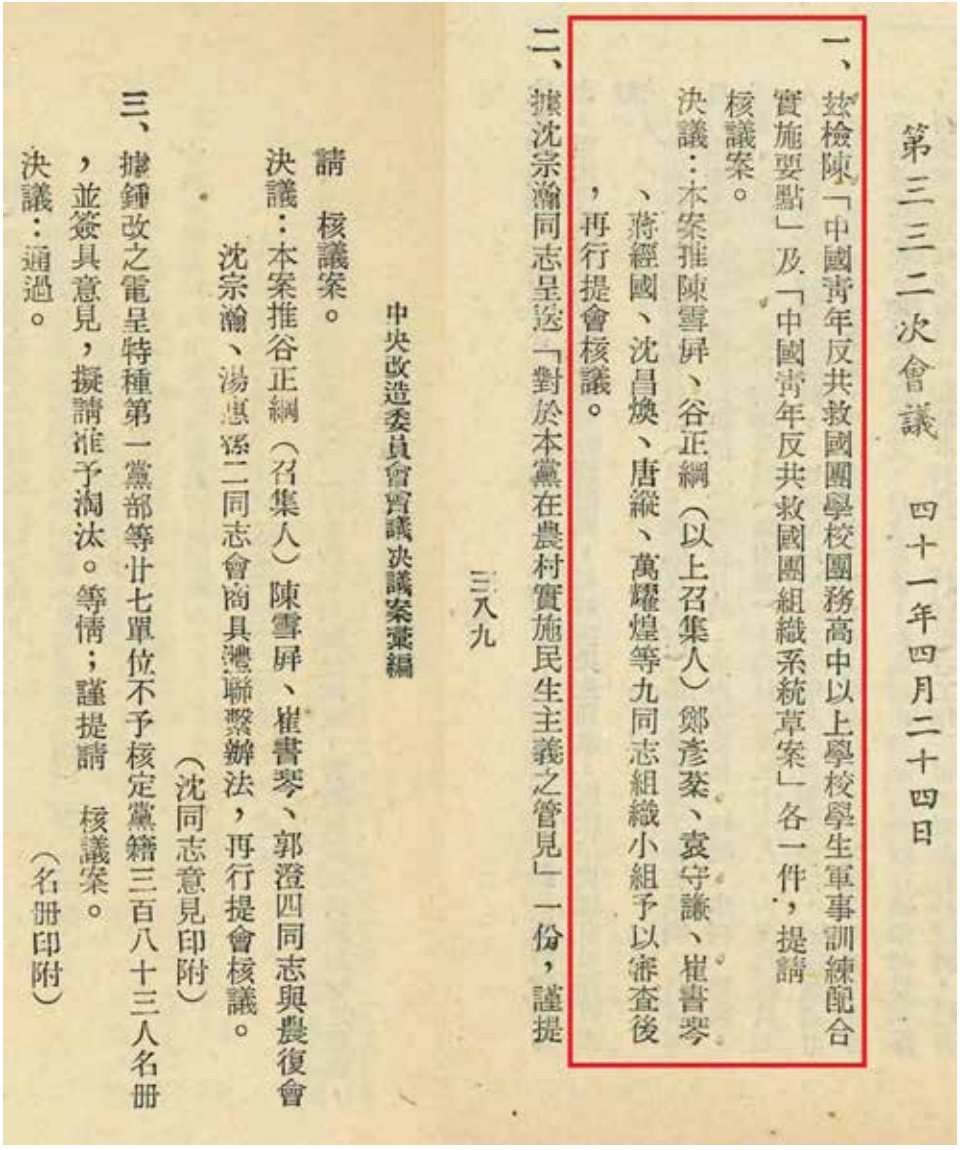

第三三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茲檢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草案」各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陳雪屏、谷正綱（以上召集人）鄭彥棻、袁守謙、崔書琴、蔣經國、沈昌煥、唐縱、萬耀煌等九同志組織小組予以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

二、據沈宗瀚同志呈送「對於本黨在農村實施民生主義之管見」一份，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谷正綱（召集人）陳雪屏、崔書琴、郭澄四同志與農復會沈宗瀚、湯惠孫二同志會商具體聯繫辦法，再行提會核議。

（沈同志意見印附）

三、據鍾改之電呈特種第一黨部等廿七單位不予核定黨籍三百八十三人名冊，並簽具意見，擬請准予淘汰。等情；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名冊印附）

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三八九

兩個禮拜後，1952 年 5 月 8 日，國民黨中改會在該黨蔣中正總裁主持下，召開第 338 次會議。會中決議通過小組審查意見，將設置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以下簡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決議救國團之組織，應先組訓學校青年，再及社會青年。而為適合當時情況，並求指揮靈便，省級及鄉鎮區暫不設機構。國民黨中改會並決議，救國團之籌備機構應於當月內成立，並於下月底以前確定有關章程，正式公布各級幹部，利用暑期予以集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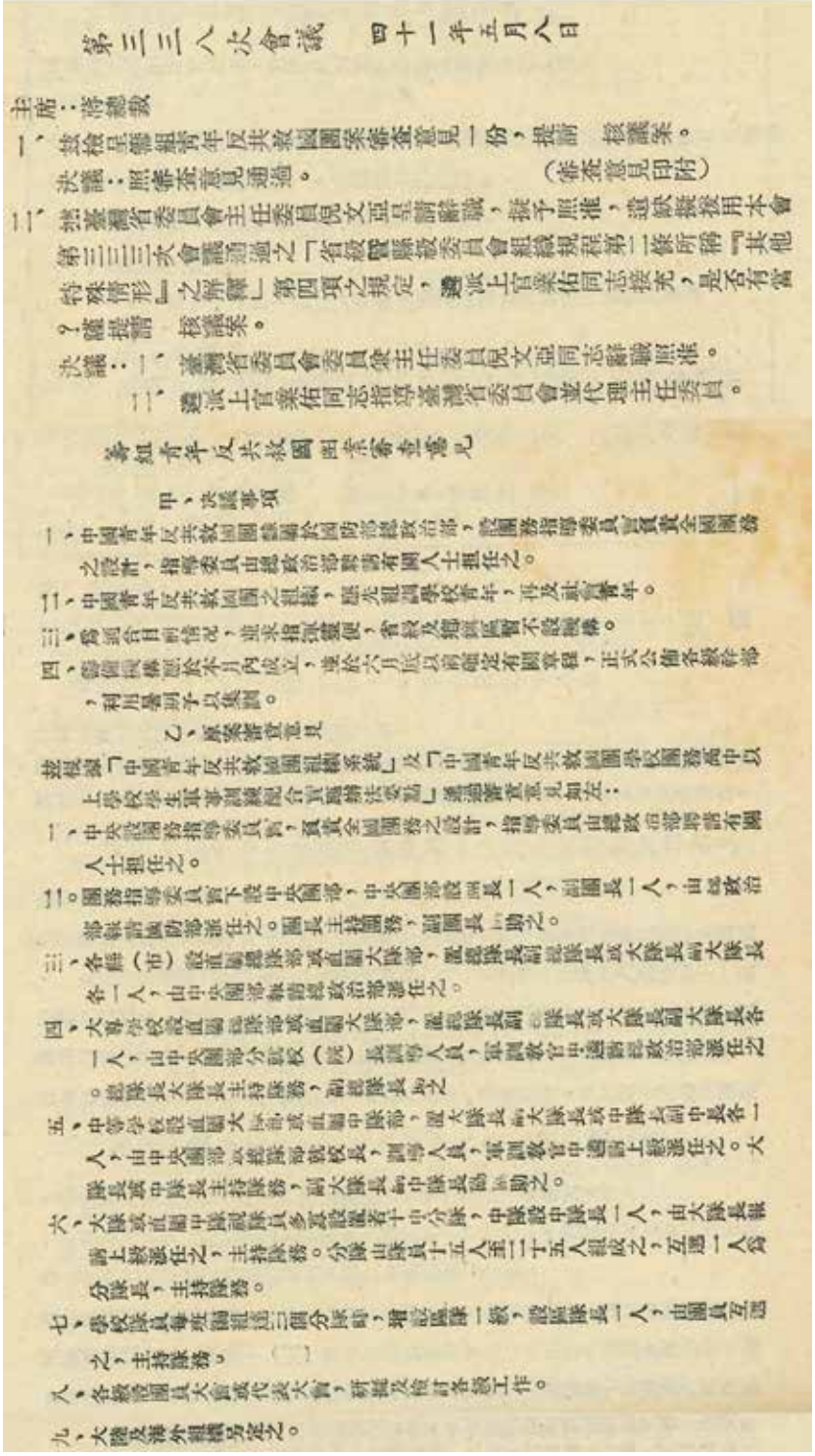

第三三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蔣總裁

一、敬檢呈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案審查意見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印附）

二、擬議省委員會主任委員倪文亞同志辭職照准，遺缺擬按用本會第三三三次會議通過之「省級黨部及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情形』之所謂」第四項之規定，遴派上官業佑同志接充，是否有當？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准蔣省委員會委員倪文亞同志辭職照准。

二、遴派上官業佑同志指定為蔣省委員會暫代理主任委員。

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審查意見

甲、決議事項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組任之。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暫先組訓學校青年，再及社會青年。

三、為適合目前情況，並求指揮靈便，省級及鄉鎮區暫不設機構。

四、救國團機構應於本月內成立，並於六月底以前確定有關章程，正式公佈各級幹部，利用暑期予以集訓。

乙、審查意見

按規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處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辦法草案」審查意見如左：

一、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組任之。

二、團務指導委員會下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總政治部主任組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二助之。

三、各縣（市）設直屬團大隊部，直屬團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呈請總政治部主任組任之。

四、大學學校設直屬團大隊部，直屬團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別校（院）長推薦人員，呈請教育中央總政治部主任組任之。團大隊長主持隊務，副大隊長助之。

五、中等學校設直屬大隊部，直屬中隊部，直屬大隊長副大隊長及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別校長，推薦人員，呈請教育中央總政治部主任組任之。大隊長負責主持隊務，副大隊長副中隊長協助之。

六、大隊設直屬中隊隊員參設隊若干中分隊，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呈請主任組任之，主持隊務。分隊由隊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分隊長，主持隊務。

七、學校隊員專班編組，每三個分隊為一班，班設隊長一人，由隊員互選之，主持隊務。

八、各級隊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所組及推行各級工作。

九、大隊及港外組織另定之。

圖 19–2

前述會議決議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三三二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茲檢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草案」各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陳雪屏、谷正綱 (以上召集人) 鄭彥棻、袁守謙、崔書琴、蔣經國、沈昌煥、唐縱、萬耀煌等九同志組織小組予以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

二、據沈宗瀚同制呈送「對於本黨在農村實施民生主義之管見」一份，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谷正綱 (召集人) 陳雪屏、崔書琴、郭澄四同志與農復會沈宗瀚、湯惠孫二同志會商具體聯繫辦法，再行提會核議。(沈同志意見印附)

三、據鍾改之電呈特種第一黨部等廿七單位不予核定黨籍三百八十三人名冊，並簽具意見，擬請准予淘汰。等情；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名冊印附)

第三三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蔣總裁

一、茲檢呈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案審查意見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印附)

二、據臺灣省委員會主任委員倪文亞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援用本會第三三三次會議通過之「省級暨縣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稱『其他特殊情形』之解釋」第四項之規定，遴派上官業佑同志接充，是否有當？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臺灣省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倪文亞同志辭職照准。二、遴派上官業佑同志指導臺灣省委員會並代理主任委員。

籌組青年反共救國團案審查意見

甲、決議事項

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應先組訓學校青年，再及社會青年。

三、為適合目前情況，並求指揮靈便，省級及鄉鎮區暫不設機構。

四、籌備機構應於本月內成立，並於六月底以前確定有關章程，正式公佈各級幹部，利用暑期予以集訓。

乙、原案審查意見

茲根據「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組織系統」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學校團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配合實施辦法要點」通過審查意見如左：

一、 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

二、 團務指導委員會下設中央團部，中央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總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協助之。

三、 各縣 (市) 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報請總政治部派任之。

四、 大專學校設直屬總隊部或直屬大隊部，置總隊長副總隊長或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分就校 (院) 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請總政治部派任之。總隊長大隊長主持隊務，副總隊長助之。

五、 中等學校設直屬大隊部或直屬中隊部，至大隊長副大隊長或中隊長副中 (隊) 長各一人，由中央團部或總隊部就校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中遴請上級派任之。大隊長或中隊長主持隊務，副大隊長副中隊長協助之。

六、 大隊或直屬中隊視隊員多寡設置若干中分隊，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報請上級派任之，主持隊務。分隊由隊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互選一人為分隊長，主持隊務。

七、 學校隊員每班編組達三個分隊時，增設區隊一級，設區隊長一人，由團員互選之，主持隊務。

八、 各及設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研擬及檢討各級工作。

九、 大陸及海外組織另定之。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389 頁、第 406 頁，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版，1952 年出版。

File. 20

1961.5.3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第二九六次中常會：副總裁陳誠指示中山獎學金派遣留學生要符合政府與黨的實際需求 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關由教育部主辦救國團協辦 救國團報備舉辦青年代表會議

1961 年 5 月 3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第 296 次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中常會），會中聽取、議決若干重要事務。在該次會議中，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透過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五組（以下簡稱中五組）呈報將於最短期限內於台北學苑召開該團第一次青年代表會議，並透過中五組呈上青年代表產生辦法與代表名額分配表一份備查。

其次，中央工作會第一組（以下簡稱中一組）報告承辦該黨中山獎學金選考工作之進程。該黨副總裁陳誠指示，由於國民黨是執政黨，因此留學國與選考科目種種事項，都必須考量政府與黨的實際需求。會中決議依照陳誠之指示，參酌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後實施。

第三，該次中常會在聽取該黨「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關於簡化留學生出國手續一事後，決議在教育部內成立服務留學生出國手續之專門機構，由教育部主辦、救國團協辦。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張其昀、袁守謙、陶希聖、王叔銘、黃季陸、丘念台、胡健中、谷鳳翔

列 席 者：唐縱、郭驥、徐慶鐘、秦孝儀、倪文亞、張炎元、鄭彥棻（董世芳代）、曹聖芬、張寶樹、陳建中、李壽雍、馬超俊、徐柏園（張式綸代）、羅家倫、錢劍秋、阮毅成、王任遠、吳兆棠

請 假 者：張道藩、谷正綱、周至柔、蔣經國、彭孟緝、黃朝琴、沈昌煥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 秘 書 長：郭驥、徐慶鐘 秦孝儀

討論事項

三、第五組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稱：「茲為使全國青年得有機會研討青年問題，共策團務發展，經決定於最短期內假台北學苑召開本團第一屆青年代表會議。除會議舉行日期俟確定後另報外，謹檢奉上項代表會議召開要點，代表產生辦法及代表名額分配表各一份，敬請核備。」等由；謹報請 鑒核。（附件印附）

「附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吳副主任兆棠應邀列席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五、第一組報告：

（一）查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前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推黃委員季陸等十二同志為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委員。紀錄在案。

(二)考試委員會隨於四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研討本年度考選事宜。除通過五十年度考試委員會工作進度及經費預算外。關於留學國家及其名額，遵奉 副總裁指示「本年度應以歐洲國家為派遣重點」之原則，並參酌各國專長學科，經詳細研討決定如下：

甲、社會科學類考試八門。其類門科系與留學國家為：(1) 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門（英、法） (2) 各國政治制度門（英） (3) 法律學門（德、法） (4) 社會學門（英、法） (5) 國際貿易門（英、美） (6) 教育學門（德、英） (7) 西洋近代史門（英）(8) 圖書館學門（美、日）。

乙、基本科學類考試七門，其類門科系與留學國家為：(1) 數學門（德、法）(2) 近代物理門（美、德） (3) 氣象學門（英、德） (4) 心理學門（英、法） (5) 生物學門（美） (6) 地理學門（美、德） (7) 地質學門（美）。

丙、應用科學類考試十六門，其類門科技與留學國家為：(1) 電子工程門（美、德） (2) 航空工程門（美、德） (3) 化學工程門（美、德） (4) 造船工程門（英、日） (5) 機械工程門（美、德） (6) 水利工程門（荷蘭） (7) 建築工程門（德、法） (8) 畜牧學門（紐西蘭） (9) 森林學門（德） (10) 農業化學門（美、法） (11) 海洋學門（日）(12) 工商管理門（德） (13) 會計統計學門（英、美） (14) 公共衛生門（瑞士） (15) 製藥門（美、德） (16) 放射性同位素應用門（醫）（美）。

以上各類門與留學國家，於報名前先行公布，由應考同志自由報名。然後依照預定各類名額（社會科學類八名、基本科學類六名、應用科學類六名）擇優錄取。

(三)謹檢附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工作人員編制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一併報請 鑒核。

「附記」馬主任委員超俊、曹主任聖芬、唐秘書長縱、黃委員季陸、袁委員守謙、羅主任委員家倫、張委員其昀經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本案所列若干類門科系可酌予簡化，留學國家亦宜稍予調整。下列各點並希注意：

(一)本黨為執政黨，故派遣留學生必須配合政府及黨之實際需要。管理人才及建國所需之技能與專長，應為學習之重點所在。

(二)歐洲若干小國家如荷蘭、瑞士等，每多自力更生之表現及特殊技術之成就，如水利工程及公共衛生等科目，可派遣學生前往學習。且不僅學習其知識技能，尤應學習其建設精神。另如畜牧則可以紐西蘭為留學對象。

(三)目前考試辦法尚屬可行，但應多注意參加考試同志之平時紀錄，組織方面尤應加強調查考核，使選拔精神與目前之考試辦法能相結合，對久著勞績之工作同志，並宜另訂辦法，保舉出國深造。

決定：本案所列考試之類門科系及留學國家，遵照 副總裁指示及參酌予與會同志之意見，修正後辦理。工作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依照實際需要及緊縮原則，由第一組及考試委員會核實辦理。

七、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一)關於簡化留學生出國手續一案，前經本會第一〇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六項，其中規定：「由教育部迅即成立出國留學生服務機構，平時對留學生出國手續即由教育部透過服務機構輔導辦理，在暑寒假期間，由教育部商請有關機構調派經辦人員集中在教育部之服務機構辦公統籌代辦；並由教育部（召集）外交部、國防部動員局、警備總部暨第三組各指派負責同志一人，組成協調小組，隨時負指導與協調責任」。並奉中央常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關於加強討論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一種交由本會研究實施，其中復規定：「應儘速設置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機構，此項機構由教育部主辦，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又經本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由第三組切實洽商教育部迅即開辦，並依照常會決議商請青年救國團派員協辦，當經分函在案。

(二)本案經於四月六日約請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就建立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構問題充分交換意見，獲致會商結論，並經提報本會第一〇六次會議決定如次：

一、關於建立服務機構方面：

1. 出國留學生服務機構，應由教育部積極籌備，預定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展開服務工作。
2. 上項服務機構以設在教育部內為原則，由教育部妥為佈置並指派專人主持，另由青年救國團派員協助辦理。
3. 每年暑寒假應由教育部、外交部、警備總部、國防部動員局、救國團等分別指派業務負責同志集中服務機構辦公，暑假期間自七月中旬起至九月中旬兩個月；寒假期間預定為一個月。起訖時間，另由教育部決定通知。
4. 上述各單位指派參加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名單，暨各機關現行申請出國之各項表格及其作業程序圖表，應於一週內函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兩週內召開協調小組會議，並加邀各單位調派參加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參加以完成籌備工作。
5. 服務機構成立後，留學生向服務機構申請經具備各項表格受理後，最遲五日內發給護照。其各項程序應完成之期限由協調小組具體規定之。

二、關於繼續簡化手續方面：

1. 關於後備軍人出境保證書，其由軍公教或公營礦廠人員保證並經服務機構蓋印證明者，應援照警備總部及外交部成例，免予對保，以資迅捷。
2. 請國防部授權動員局與各師團管區協調後即代為填發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不必再由師團管區填發，以昭簡捷。
3. 留學生出境證有效期間原定為兩個月，除已由警備總部建議國防部改為四個月外，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有效期間三個月，應予延長為六個月，以適應實際需要。

以上三項，仍由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函請國防部主管同志轉令辦理。

三、現上項服務機構之建立，業由教育部召集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決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謹報請 鑒核。

「附記」黃委員季陸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紀錄，國史館。

◣ 圖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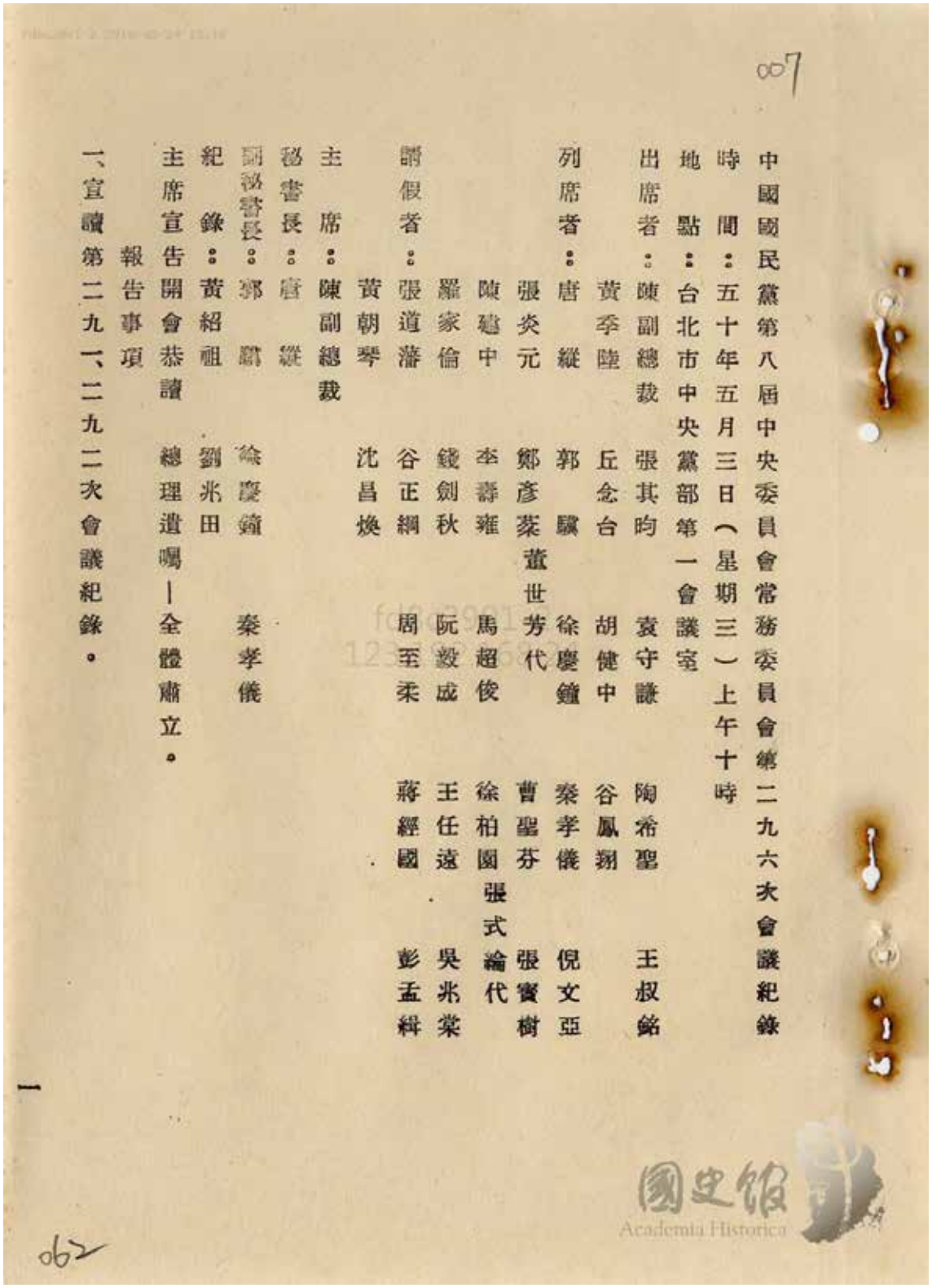

007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張其昀　袁守謙　陶希聖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胡健中　谷鳳翔

列席者：唐縱　郭驥　徐慶鐘　秦孝儀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　董世芳代　曹聖芬　張寶樹

陳雄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張式綸代

羅家倫　錢劍秋　阮毅成　王任遠　吳兆棠

請假者：張道藩　谷正綱　周至柔　蔣經國

黃朝琴　沈昌煥　彭孟緝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　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九一、二九二次會議紀錄。

06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0-2

007

二、秘書處報告：茲檢陳「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紀錄」一份，報請鑒察。（紀錄存卷）

三、第五組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稱：「茲爲使全國青年得有機會研討青年問題，共兼團務發展，經決定於最短期內假台北學苑召開本團第一屆青年代表會議。除會議舉行日期俟確定後另報外，謹檢奉上項代表會議召開要點，代表產生辦法及代表名額分配表各一份，敬請核備。」等由；謹報請鑒核。（附件印附）

「附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吳副主任兆棠應邀列席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四、第六組報告：

(一)茲爲檢討過去一年對匪心戰之得失，依據本黨現階段決策與當前敵我鬪爭新形勢，釐定今後對匪心戰工作方針。並加強聯繫配合研究對匪心戰工作重點與交換工作經驗，以改進工作技術與方法加強對匪心戰攻勢，擴大心戰效果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廿五日，假劍潭新莊志清堂舉行「五十年心戰工作會議」（代名孟津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63

圖 20-3

007

於強化自已及爭取友人，希能本此要求，繼續推進各項工作。

決定：「五十年度對匪心理作戰指導綱領」准予備查，并遵照

副總裁指示各點辦理。

五、第一組報告：

(一)查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辦法，前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推黃委員季陸等十二同志爲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委員。紀錄在案。

(二)考試委員會隨於四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研討本年度考選事宜。除通過五十年度考試委員會工作進度及經費預算外。關於留學國家及其名額，遵奉 副總裁指示「本年度應以歐洲國家爲派遣重點」之原則，并參酌各國專長學科，經詳細研討決定如下：

甲、社會科學類考試八門。其類門科系與留學國家爲：(1)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門（英、法）(2)各國政治制度門（英）(3)法律學門（德、法）(4)社會學門（英、法）(5)國際貿易門（英、美）(6)教育學門（德、英）(7)西洋近代史門（英）(8)圖書館學門（美、日）。

乙、基本科學類考試七門，其類門科系與留學國家爲：(1)數學門（德、法）(2)近代物理門（美、德）(3)氣象學門（英、德）(4)

三

06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0-4

心理學門（英、法）(5)生物學門（美）(6)地理學門（美、德）(7)地質學門（美）。

丙、應用科學類考試十六門，其類門科系與留學國家爲：(1)電子工程門（美、德）(2)航空工程門（美、德）(3)化學工程門（美、德）(4)造船工程門（英、日）(5)機械工程門（美、德）(6)水利工程門（荷蘭）(7)建築工程門（德、法）(8)畜牧學門（紐西蘭）(9)森林學門（德）(10)農業化學門（美、法）(11)海洋學門（日）(12)工商管理門（德）(13)會計統計學門（英美）(14)公共衛生門（瑞士）(15)製藥門（美、德）(16)放射性同位素應用門（醫）（美）。

以上各類門與留學國家，於報名前先行公佈，由應考同志自由報名。然後依照預定各類名額（社會科學類八名，基本科學類六名，應用科學類六名）擇優錄取。

(三)謹檢附五十年度中山獎學金考試委員會工作人員編制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一份一併報請

鑒核。

（附件印附）

「附記」馬主任委員超俊、曹主任聖芬、唐秘書長縱、黃委員季陸、袁委員守謙、羅主任委員家倫、張委員其昀經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0-5

007

副總裁指示：本案所列若干類門科系可酌予簡化，留學國家亦宜稍予調整。下列各點幷希注意：

(一)本黨爲執政黨，故派遣留學生必須配合政府及黨之實際需要。管理人才及建國所需之技能與專長，應爲學習之重點所在。

(二)歐洲若干小國家如荷蘭、瑞士等，每多自力更生之表現及特殊技術之成就，如水利工程及公共衛生等科目，可派遣學生前往學習。且不僅學習其知識技能，尤應學習其建設精神。另如畜牧則可以紐西蘭爲留學對象。

(三)目前考試辦法尚屬可行，但應多注意參加考試同志之平時紀錄組織方面尤應加强調查考核，使選拔精神與目前之考試辦法能相結合，對久著勞績之工作同志，幷宜另訂辦法，保舉出國深造。

決定：本案所列考試之類門科系及留學國家，遵照副總裁指示及參酌與會同志之意見，修正後辦理。工作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依照實際需要及緊縮原則，由第一組及考試委員會核實辦理。

六、第一組報告：

(一)中央直屬各產職業黨部除前郵電黨部奉准劃分爲台灣區郵政電信

06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0-6

007

兩黨部已分別成立外，其他各委員會委員任期於四十九年十二月至五十年三月間，先後屆滿，經依照規定，分別召開代表大會，並經將各該黨部委員會委員改選情形，報請鈞會鑒核各在案。

(二)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選舉，亦經先後辦理完竣，並均已舉行宣誓就職。

(三)謹就各產職業黨部委員會，本屆委員成份，加以分析，其結果爲工程技術人員與民營單位人員，已較上屆增加，勞工人員，與上屆略同，關於委員之更迭，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航海、公路超過半數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分佈情形，亦尚符合全面領導之原則。茲檢附各產職業黨部新舊兩委員會委員成份分析比較表，及各產職業黨部委員會本屆委員暨候補委員簡報表，一併報請鑒登。（附件印附）

決定：准予備查。

七、海外對匪鬪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一)關於簡化留學生出國手續一案，前經本會第一〇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六項，其中規定：「由教育部迅即成立出國留學生服務機構，平時對留學生出國手續即由教育部透過服務機構輔導辦理，在暑寒假期間，由教育部商請有關機構調派經辦人員集中在教育部之

069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0-7

007

服務機構辦公統籌代辦；並由教育部（召集）外交部、國防部動員局、警備總部暨第三組各指派負責同志一人，組成協調小組，隨時負指導與協調責任」。並奉中央常會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關於加強討論海外留學生聯繫服務工作之重點建議」一種交由本會研究實施，其中復規定：「應儘速設置辦理留學生出國手續之服務機構，此項機構由教育部主辦，並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又經本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由第三組切實洽商教育部迅即開辦，並依照常會決議商請青年救國團派員協辦，當經分函在案。

(二)本案經於四月六日約請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就建立留學生出國手續服務機構問題充分交換意見，獲致會商結論，並經提報本會第一〇六次會議決定如次：

一、關於建立服務機構方面：

1. 出國留學生服務機構，應由教育部積極籌備，預定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展開服務工作。

2. 上項服務機構以設在教育部內為原則，由教育部妥為佈置並指派專人主持，另由青年救國團派員協助辦理。

3. 每年暑寒假應由教育部、外交部、警備總部、國防部動員局

五

070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0-8

007

救國團等分別指派業務負責同志集中服務機構辦公，暑假期間自七月中旬起至九月中旬兩個月；寒假期間預定爲一個月起訖時間，另由教育部決定通知。

4. 上述各單位指派參加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名單，暨各機關現行申請出國之各項表格及其作業程序圖表，應於一週內函送教育部，並由教育部於兩週內召開協調小組會議，並加邀各單位調派參加服務機構之工作人員參加以完成籌備工作。

5. 服務機構成立後，留學生向服務機構申請經具備各項表格受理後，最遲五日內發給護照其各項程序應完成之期限由協調小組具體規定之。

(二) 關於繼續簡化手續方面：

1. 關於後備軍人出境保證書，其由軍公教或公營廠廠人員保證並經服務機構蓋印證明者，應援照警備總部及外交部成例，免予對保，以資迅捷。

2. 請國防部授權動員局與各師團管區協調後即代爲填發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不必再由師團管區填發，以昭簡捷。

3. 留學生出境證有效期間原定爲兩個月除已由警備總部建議國防部改爲四個月外，後備軍人出境同意書有效期間三個月，應予

071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0-9

007

延長爲六個月，以適應實際需要。

以上三項，仍由海外對匪鬬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函請國防部主管同志轉令辦理。

(三)現上項服務機構之建立，業由教育部召集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決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謹報請

鑒核。

「附記」黃委員季陸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中央政策委員會谷秘書長報告：

(一)准考試院政治小組召集人程天放同志(50)組字第〇一八號函開：「

(1)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三法修正草案，前爲遵奉鈞會決定之人事制度改進方案重新修正，并分別呈報鈞會有案。嗣奉鈞會對任用考績兩法指示十二項原則到組，當經交據銓敘部從政主管同志將以上三法修正草案重新再行修正，關於任用法修正草案，經提本小組大會通過，并已呈報核備在案。(2)至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草案，茲經本小組五十年第三次全體同志大會通過紀錄在卷。(3)謹檢同上項俸給法修正草案及俸給表各一份，送呈鑒核示遵」等由。

六

072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File. 21

1967.6.28

救國團參與國民黨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九心戰小組活動，除對「大陸青年進行心戰工作外」，亦輔導國內青年及學生社團舉行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

1967 年 6 月 28 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六組（以下簡稱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向兼任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主席的蔣經國呈上 1966 年度蔣經國於心戰會報中所做指示的執行情形彙報表。

該表格式分別為蔣經國在會議中所示的「主席指示」、協調分工單位，及執行情形。心戰會報依循這樣的格式，在 1967 年 6 月向會議主席蔣經國呈上 1966 年度，自第 121 次至第 125 次等 6 場會報的指示執行情形。

由於該年爆發文化大革命，於 6 月 21 日召開的第 122 次心戰會報中，蔣經國指示的第四項（記錄於彙報表第 6 頁）提到「共匪此次大專學校停課，是中國歷史上沒有的事，這就是火山爆發的前奏；不管匪怎樣進行思想上的鎮壓，可能很快就會有大的變化。因為共匪一面也面對美國和蘇俄，一面又要面對大陸的革命群眾，後者的力量是不可抗的」。對此項指示，彙報表上載明由「第九心戰小組」辦理。執行情形則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彙報。

在這項指示的執行情形彙報中，救國團提出「除協調有關單位運用廣播、傳單等方式對大陸青年進行心戰工作外，並輔導國內青年及學生社團，舉行支援大陸青年反共革命運動，以加強國內青年對大陸局勢的認識」。

具體來說，依照該彙報表顯示，針對該項指示救國團共進行了十三項活動，包括以全國大專學聯會名義發表「告大陸青年書」並印製成傳單；包括在該年 7 月 8 日發表文告，「聲討共匪文化大整肅罪名」；包括洽請國軍文化工作隊在各大專學校舉行「共匪文化大整肅」資料展覽等等。

此外，在該年度心戰會報的執行彙報表中，救國團還單獨或參與執行了許多蔣經國的指示事項，包括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指示要研究文化作戰中的若干辦法，對李敖、彭明敏、殷海光等人之思想，研究「各種思想的根源與錯誤之點，說明其害處」。對此，由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四組與警備總司令部主辦，救國團與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六組協辦，將殷海光著作予以查禁或嚴密審查，救國團舉辦兩次大專院校及地區巡迴演講兩次，舉辦三民主義、匪情等研究班，培訓高中教師二百二十人，暑期分赴各營隊，平時至各中學擔任演講，「批判各種錯誤」。同時並計劃在 1967 年聚集 500 位中學訓導主任參加研討會，研討文化復興之具體作法。

本篇史料故事揭露史料如下：1966 年度心戰彙報主席指示執行彙報表中，與前述史實相關頁面。以及收錄於救國團出版之「本團重要文獻」第一輯，前述彙報表第 6 頁提及救國團執行十三項任務中之第（六）項，發表於 1966 年 7 月 8 日之文告頁面。惟救國團在其出版之文獻，絕口不提國民黨在心戰會報之指揮地位

圖 21-1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圖 21-2

向三民主義的世紀邁進！……一九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給全國青年的一封信
大陸上反共的兄弟姊妹們，我們永遠結合在一起！……一九五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八日給全國青年的一封信
勗者　總統指示的目標，勇往邁進！……二〇〇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告全國青年書

本團工作會議總決議

團結再團結，戰鬥再戰鬥！……二〇三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度工作總檢討會議總結論
我們的中心任務與工作重點……二〇五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工作會議總結論
現階段奮鬥的途徑……二〇七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工作會議總決議
為反共救國戰鬥到底！……二一〇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工作會議總決議

展開青年文化運動，實踐文武合一教育……二一三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度工作會議總決議
現階段的工作方向……二一五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工作會議總決議
響應　總統號召，實踐三民主義……二一八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全國青年代表會議總結論
把青年的暑期活動更推進一步……二二二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暑期青樂活動檢討會議總結

青年節宣言

接受考驗，創造時代……二二五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宣言
自救自強，戰勝敵人……二二八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宣言
重振民族精神，光復大陸河山……二三〇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宣言

圖 21-3

，不放棄自己應享受的自由權利，更不逃避國民應負的責任義務；而在當前反共的鬥爭中，尤其軍隊的是發揚民主的戰鬥精神，徹底根除反民主的共產主義！過十多年來，共匪在大陸上所施行的，是一種史無前例的極權專制暴政。大陸的青年朋友們，我們豈能容忍一切的自由權利永遠被侵犯被剝奪？生活在自由環境中的青年朋友們，更不要忘記我們反共救國的大責任；我們要時時對對想到千千萬萬的同胞還在大陸上受奴役，受迫害，我們一定要推翻共匪的專制政權，才不致使　國父手創的民主國家長此遭受無地的恥辱！

科學是我們這一時代的特徵，沒有科學就沒有國防；沒有科學就沒有民生建設。在這一方面我國是落後了。但是我們相信中華民族的智慧在各方面的表現都是第一流的，憑藉　國父「超過趕上」的指示，我們堅信一定能夠超上；問題只在我這一代的中國青年有沒有這種的決心和抱負。如果我們能念祖直追，及時奮立我國科學研究的堅固基礎，那麼建國的任務必能完成；三民主義的理想必能實現！

國父誕生到今天一百年了，由於社會潮流的變遷，資本主義的時代已經被淘汰；共產主義也已走向沒落和崩潰的途程；惟有立基於「倫理、民主、科學」的三民主義，才能適應時代的要求，指導世人翻歷史發展的癥向。誠如然的，一個屬於三民主義的世紀就要來臨了！國父畢生的革命事業都是以青年為生力的，他對青年的力量估計最大，對青年的信念期望最高；今天在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的時候，無懷這一代偉人的胸懷，效國父的功業，豈能不頂天立地驚天動地！來，讓我們踏在民族倫理文化的堅實基礎上，在　總統的領導下高舉起「民主反共」和「科學建國」的旗幟向三民主義的世紀邁進吧！

大陸上反共的兄弟姊妹們，我們永遠結合在一起！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八日給全國青年的一封信

全國青年朋友們：

今天，自由中國各地的青年代表，齊集臺北舉行五十五年度暑期青年聯活動的工作會議，一個八萬人參加的大規模的暑期活動，即將在自由中國各地展開了。那無垠的天空，壯闊的海洋，崇峻的高山，廣大的原野，都將是男女青年們活躍歡笑的場所。夏天是屬於青年的季節，我們要利用大好時光來鍛鍊自己，充實自己，準備作反共復國的先鋒和國家未來的主人。

然而，在臺灣海峽的彼岸，却正是一場反毛反共大革命的鬥爭，在每一個負責任的基層了，這是大陸同胞與毛澤東匪幫的總決戰，總清算，也是大陸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與毛匪集團短兵相接的搏鬥！

千萬個楊曉慶站起來了！

共匪竊據大陸十六年來，在暴政統治下的青年學生和知識份子，一直是站在反毛反共的最前線的：在思想上，大陸青年先後以「厚古薄今」「重專輕紅」「中間思想」來抗拒毛匪

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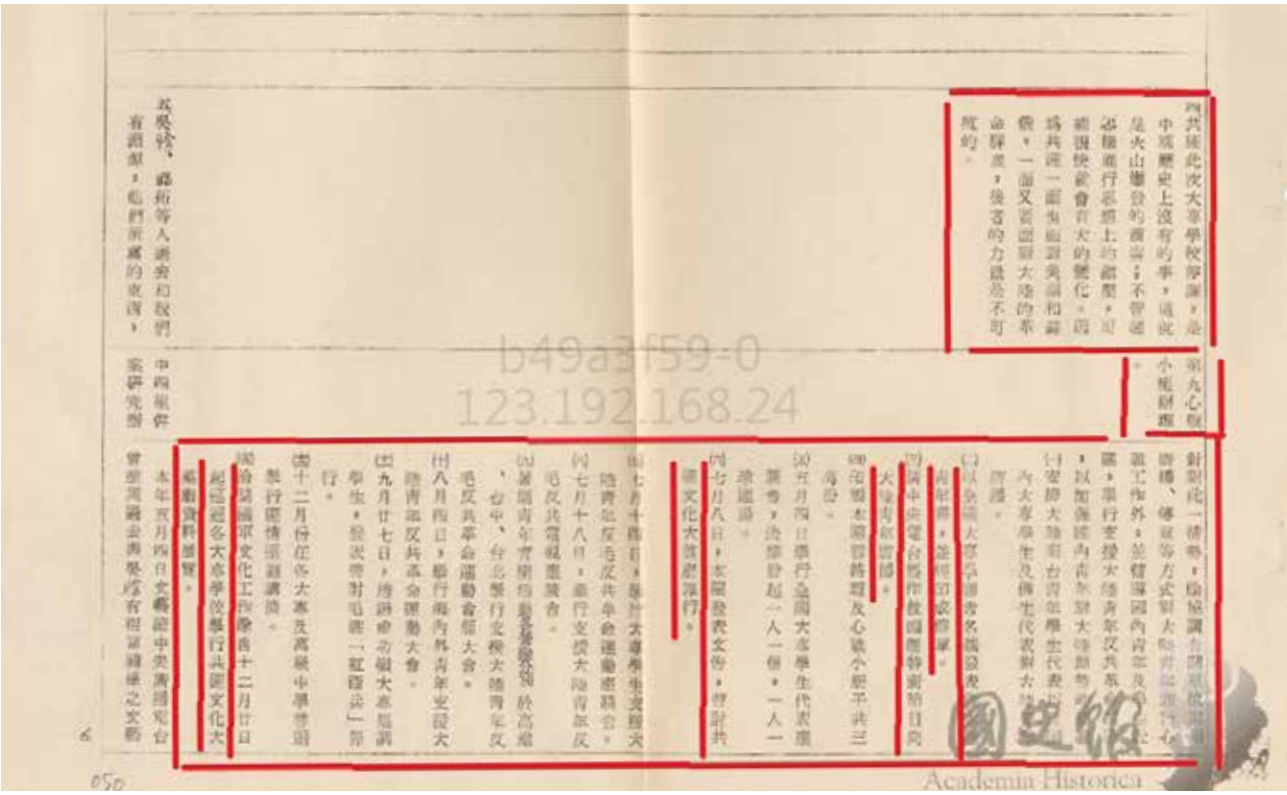

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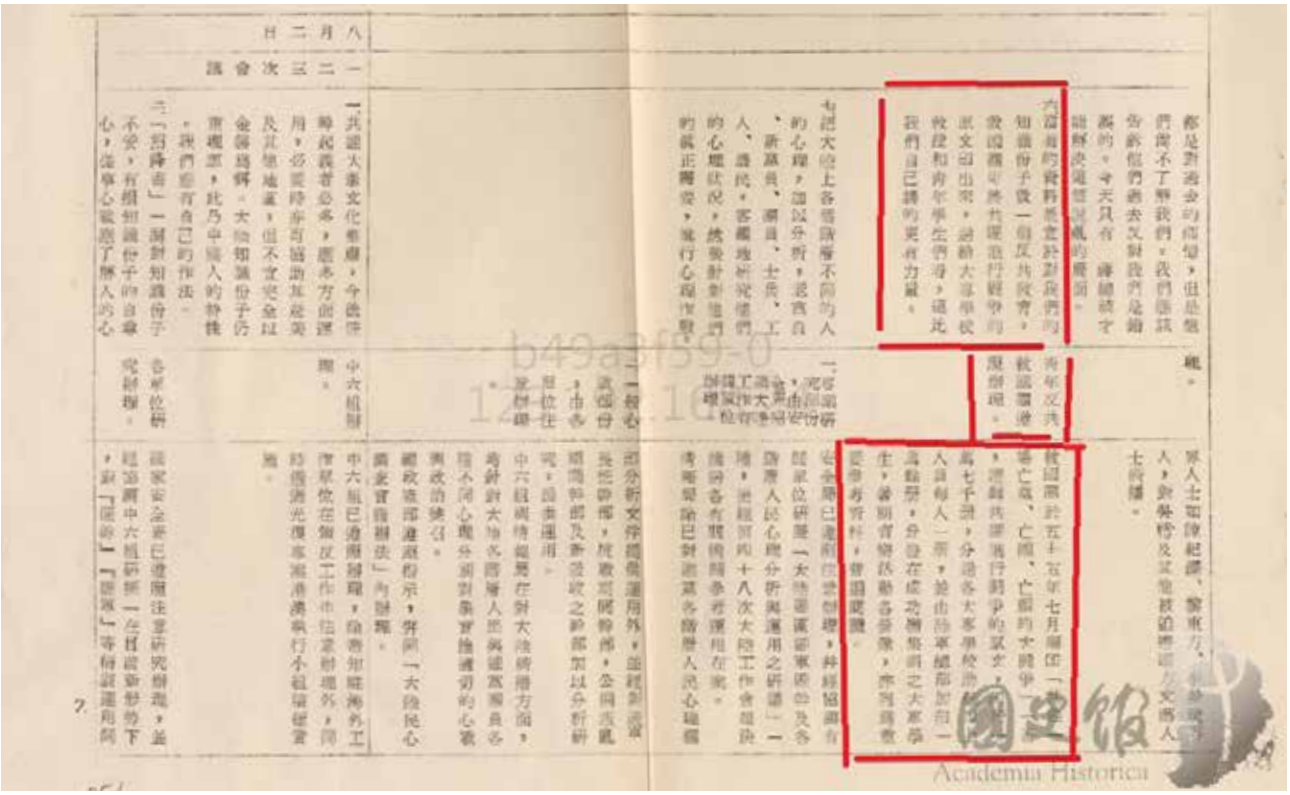

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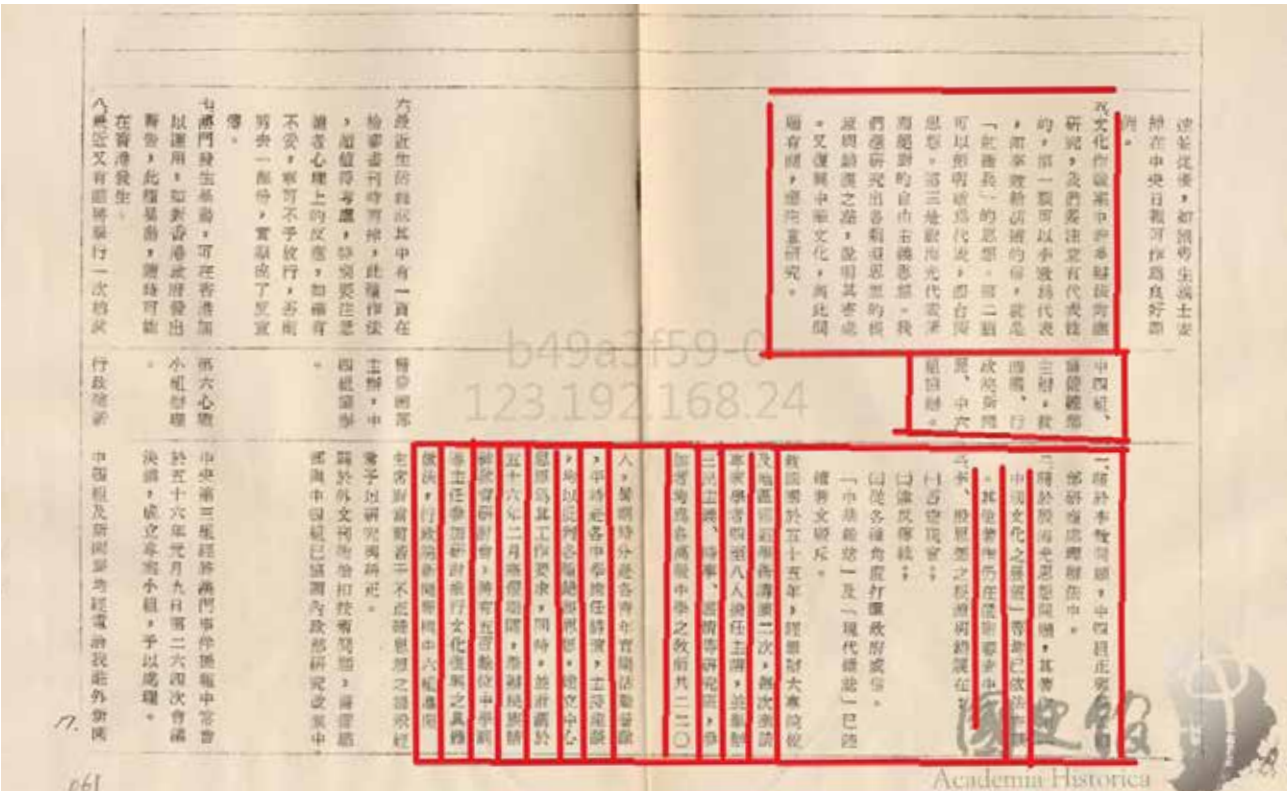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本團重要文獻第一輯》，第 195 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印，1966 年出版；〈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4。

File. 22

1967.4.18
1967.5.30

心戰會報：蔣經國作出指示，救國團協助改進心戰音樂，「天馬計畫」除空飄傳單外還應附上槍枝、刺刀、彈藥，救國團呈上心戰歌曲六首

1967 年 4 月 18 日與同年 5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召開第 128 與第 129 次會議。會議舉行地點在當時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團總部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二樓會議室。

在這兩場會議中，兼任心戰會報主席的蔣經國先在第 128 次會議中聽取了各單位報告，其中包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以下簡稱總政戰部）關於空飄中國的「天馬計畫」報告，以及包括中國廣播公司加強山區廣播鞏固心防的報告。蔣經國對於天馬計畫與其他心戰各案作出幾點指示，包括：大型空飄汽球除了裝載傳單之外，還要裝載舊的武器，如手槍、卡賓槍，刺刀、彈藥，數量雖不多，但可給予「共匪極大困擾」。此外，蔣經國指示心戰要不斷提出「國民黨與 總統的名字」，救國團也必須協助研究心戰音樂的改進。

針對蔣經國的各項指示，第 129 次會議中，總政戰部與救國團聯合報告已經做成「心戰歌曲」六首存查。另外對於前次會議中蔣經國指示要空飄舊的武器，經討論後決定，「空投武器必須投新的武器，以免予大陸同胞對我產生不良印象」。

根據當年度提出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指示的施行情況彙報表紀錄，關於空飄武器，由安全局、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六組（以下簡稱中六組）與總政戰部會同辦理，除由安全局協調情報局、警務處支援堪用舊手槍七千把之外，另由國防部製造新品實施中。而自 1967 年 8 月起，中六組與總政戰部配合天馬計畫二號作業，空飄新造手槍。

另外關於心戰音樂，由中六組、情報局、總政戰部、救國團會同辦理，共完成心戰歌曲十二首，由救國團邀請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核定。

資料來源：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附針對中共紅五月之心戰對策研議，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典藏號：005-010100-00087-009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典藏號：005-010100-00087-010、〈中央心戰指導會報（二）〉，《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88-007。

◀ 圖 22-1

本件依總統府機密文件民國101年8月1日
秘檢字第101100571-40號函公布解密原件

009

極機密
001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詳簽到簿）

主　席：蔣常務委員

紀錄：曾繼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及討論決議案執行情形簡報表（略）

二、審查事項一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備註
1.	第五心戰小組報告	謹檢呈執行「擴大敵後心戰行動，加强心戰號召，導發大陸反共革命實施計劃本年元、二月份成果報告表一份，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一
2.	行政院新聞局報告	謹將美國論者文摘記者姜利訪問王朝天、周白雲、施本善等義士撰為報導情形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二
3.	中央第六組報告	謹將莫斯科電台對匪筆語廣播情形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三
4.	會報秘書處報告	謹檢呈五十六年三月份心戰反應表一份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四

決定：准予備查。

三、中央第六組報告：謹檢呈「『民國五十六年　總統告全國青年書』心戰勝戰運用要點」一種，報請
鑒核。

決議：准予備查。

四、會報秘書處報告：謹檢呈「五十六年心戰工作會議召集辦法」（草案）暨「五十六年心戰工作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名單」各一份，報請
鑒核。

決定：㈠照案通過。
㈡另以「歷年來對投奔自由反共義士處理經過及安置問題」，增列一中心議題。
㈢會議時間另行決定。

092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五六中六丁
001672
56.7.2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49a3f8-0
113.192.168.24

圖 22-2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統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9

決定：准予備查。

九、國家安全局報告：謹將關於提供中央社匪情資料運用情形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第九心戰小組報告：謹將「五十六年青年節對大陸青年計劃（代名「黎明計劃」）」執行情
形，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總政治作戰部報告：謹將推行「天馬計劃二號作業」籌備情形，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總政治作戰部報告：關於執行「天馬計劃二號作業」人員訓練情形，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09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2-3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9

丙、主席指示

一、理論方面，我對匪已有很多駁斥，現在對於「台獨」在美、日與台灣的一套理論，應加以分析，並且有系統、有計劃的加以駁斥，不僅在宣傳上，並須在理論上、事實上予以有力的駁斥。留學生出國前可加以講習，告訴他們在國外可能遇到「台獨份子」的宣傳，以及「台獨份子」將對他們進行的各項工作活動。對青年人一切講明白，更爲有益。此爲心戰重要問題。

二、我們現在要注意到民情的調查，民情的調查很要緊，執政黨不可能無人反對，我們不應該怕別人反對；而是怕有人反對我們自己不知道。必須大膽的面對現實，很清醒的研討老百姓對政府、對黨不滿的情況，不可諱疾忌醫，目前若干民營報紙看不出民隱民怨。許多反動標語，不一定是匪諜寫的，很可能是一些不滿政府的人做的，對不對是另一問題，我們應該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三、大的汽球除了空投空飄傳單以外，可酌予投武器（如舊的手槍、卡賓槍），並配上子彈、刺刀等，投下數量雖少，但能予共匪極大困擾。

四、五月間，應集中力量加强對各方面的心戰工作，可採「一點多面」的方式，一點指向毛匪本身，指向共匪軍隊，多面展開心戰攻勢，只要將匪軍心理與思想打垮了，打垮匪僞政權即無問題。

四

09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2-4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核轉機密等級

009

五、對大陸心戰宣傳，必須不斷的提出國民黨與　總統的名字。麥克阿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說他一定要回來，就是一個有力的心戰事例。我每次廣播中，應提出「國民黨一定要回來」、「蔣總統一定要回來」的心戰口號。

六、我方對大陸廣播在音樂方面應該多研究。匪方的音樂也莫名其妙，不東不西。我們應該深刻檢討，每次都用一個音調是不行的，要配合時間、配合心理。晚間與早上的音樂情調應有不同（晚間應輕鬆，有人情味，白天可用較激昂雄壯的歌曲），音樂比講話更重要，敦國團應協助研究。

七、我們研究共匪的廣播，覺得匪播的特點是潑辣、乾脆、聽得懂；我們的廣播不夠潑辣，語氣不夠乾脆，總有些拖泥帶水，講的話也有時太文雅，大衆不容易聽懂，這個問題值得研究。

八、總政戰部應研究現階段對匪軍之政策。共匪軍隊現在起義，我們政府怎樣帮助他，怎樣給他番號，對他怎樣支援，都應有簡明的說法與號召，一切都着重針對現階段的情況，至反攻以後則爲另一階段。

九、今年秋收是匪的重要關頭，在心戰上應研究具體作法。

十、幽默和笑話在心戰上佔有很大的地位，這一問題，應多找幾位心戰學專家研究。我們現在反共的八股太多，幽默太少，好的笑話和幽默的語調最容易吸引青年人，我們應該注意此一心戰方式。

散會

09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2-5

010

極機密

001

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一九號會議室

出席人：（詳簽到簿）

主　席：蔣經國委員　　紀　錄：曾憲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及報告討論案執行情形簡報表（略）。

二、鑒核事項一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備考
1.	中央第二組報告	請將加強執行擴大匪幫內部分化鬥爭活動，虞州田或同志於愛群大廈、文化公園、火車站等張貼大字報，送懲敗人損害民心情形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一、
2.	中央第二組報告	請將加強發起大陸討毛校園運動，糾訂倒毛標語一種，及其運用經過情形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二、
3.	會報秘書處報告	請將五十六年四、五月份心戰反應資料彙報表一份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三、
4.	第五心戰小組報告	請將執行敵後心戰行動五十六年三、四月份成果表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四、
5.	中央第二組報告	隨檢具最近編印敵後思想戰刊物革命新潮第三十三期二冊，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五、
6.	中央第六組報告	關於「加強對匪軍匪幹謀略心戰廣播」案執行情形報請鑒核。	原報告詳附件六、

決定：准予備查。

三、中央第三組報告：蘭嶼共匪在港九陰謀暴動，港政府處理情形，本黨中央決策與我駐港組織對匪鬥爭之措施，報請鑒核。

決定：㈠准予備查。

㈡香港問題，一般人頗多猜測，以為事件已告解決。實際共匪陰謀絕不會停止，隨時均製造新的事件。

本件業經總統府檔案管理局民國101年8月1日
檔案編號一字第1011000571-40號書面認證為原件
-26 12:02

中華民國行政院檔案「五六中六丁」
檔號：002828
保存期限：拾貳日
50.6.1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b49a8f59
123.192.16.224

圖 22-6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統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10

鑒核。

決定：此一工作乃本黨重要措施，民怨民隱，應設法使其宣洩，不可使鬱在心裏，社會其口，否則自貽伊戚。有許多人民對報社寫信對政府與負責人表示不滿，中央黨部有關單位應加以參考研究。有了問題而把它掩蓋起來，是最嚴重的問題。

七、中央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廣播公司檢送關於舉辦華語節目研討會計劃」一份，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會報秘書處報告：謹將本年心戰空飄計劃準備情形，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九、總政治作戰部台灣警備總部報告：謹將對捕獲匪僞漁民實施「順風作業」進行情形及效果，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總政治作戰部報告：為擴大　總統五十六年青年節政治號召，經策訂「心戰活動計劃綱要」一種，報請鑒核。

二

106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2-7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10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空投武器必須投新的武器。以免予大陸同胞對我產生不良印象。

十、中央第六組報告：據中央廣播電台檢呈最近對匪心戰廣播重點主題播稿二十冊，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會報秘書處報告：據中國廣播公司檢具關於加強山區廣播鞏固心防建議一件，報請

鑒核。

決定：請中四組、新聞局、中六組會同研究辦理。

十二、總政治作戰部報告：謹將遵照　主席上次會議指示進行空投武器執行情形，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總政治作戰部

青年反共救國團報告：謹遵照　主席指示，研製心戰歌曲六首，恭請

鑒核。

決定：應再研究。

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07

圖 22-8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7

二、我們現在要注意到民情的調查，民情的調查很要緊，執政黨不可能無人反對，我們不應該怕有人反對，而是怕有人反對我們自己不知道。必須大膽的面對現實，很清醒的研討老百姓對政府、對黨不滿的情況，不可諱疾忌醫，目前若干民營報紙看不出民隱民怨。許多反動標語，不一定是非諜寫的，很可能是一些不滿政府的人做的，對不對是另一回事，我們應該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中五組辦理。	中五組於社會調查案件中，經常注意民情民隱的反映，并於每月彙編社會動態分析月報一種，分「一般施政」「經濟動態」「人民生活」「社會秩序」四方面列舉較重要之民間反映，提報中常會，并特別注意社會上「突發事件」之預防與及時協調處理，於每年終擇其要者提報中常會。至民營報紙看不出民隱民怨問題，已洽請本會第四組辦理。
三、大的汽球除了空投空飄傳單以外，可酌飄投武器（如舊的手槍），並配上子彈、刺刀等，投下數量雖少，但能予共匪極大困擾。	安全局、中六組、總政戰部會同辦理。	安全局已協調情報局、警務處支援汰舊堪用手槍七千多枝，兩率主席指示由國防部另製國造新品實施中。 中六組與總政戰部遵示於八月份起將新造手槍配合天馬計劃二號作業

孔德胖

e4457ca0e2
23.192.168.24

Academia Historica

103

圖 22-9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核銷機密等級

007

四、五月間，應集中力量加強對各方面的心戰工作，可採「一點多面」的方式，一點指向毛匪本身，指向共匪軍隊，多面展開心戰攻勢，只要將匪軍心理與思想打垮了，打垮匪偽政權即無問題。

各單位注意辦理

實施空飄以困擾共匪。

安全局已遵照注意辦理，協調有關單位策訂「敵後地區成立討毛救國聯合陣綫實施辦法」、「敵後地區匯合討毛救國聯軍實施辦法」「敵後地區擴大討毛救國青年運動實施辦法」及「從武漢事件看大陸情勢發展及運用意見」等計劃分送有關實施。並遵示撰寫「周恩來在匪黨鬥爭中扮演何種角色」「再次鬥爭劉少奇之分析」、「毛劉周林四匪間錯綜矛盾關係之分析」「匪軍參加奪權鬥爭後大陸情勢之研判」等報告呈核。

總政戰部已遵照指示重點在攻擊毛澤東及毛澤東思想，並對匪軍（尤以其游海匪軍）加強心戰，在光華電台開闢指名廣播節目，對高級匪幹展開心戰。

c44c7c42-2
123.192.168.2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04

◣ 圖 22-10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7

定要回來」的心戰口號。

六、我方對大陸廣播在音樂方面應該多研究。匪方的音樂也莫明名其妙，不東不西。我們應該加深刻檢討，每次都

中六組、情報局、總政戰部、救國團研究辦理。

」及「迎接國軍反攻」等傳單。並配合號召匪區電台與政府專用電台取聯，分段摘錄　總統青年節文告內容，設計號召性傳單九種廿七萬份，陸續以各種方法輸區投散。總政戰部在每週心戰主題中，經常遵照宣揚　總統各種文告、　總統豐功偉績、中共黨人對　蔣總統的推崇以及本黨實施三民主義的成果并在廣播稿中經常宣揚　總統所領導的國民黨一定反攻大陸的決心。第四心戰小組，經會同各參加對大陸廣播之電台，加強號召，同時運用插播，經常播出「本黨一定要回來」，「　蔣總統一定要回來」心戰口號

中六組、情報局、總政戰部與救國團會同研究，經國防部示範樂隊重新錄製「革命青年歌」分送各電台運用，另完成心戰歌曲十二首，並

e44c/c42-2
123.192.168.24

Academia Historica

106

圖 22-11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核銷機密等級

007

用一個音調是不行的，要配合時間、配合心理。晚間與早上的音樂情調應有不同（晚間應輕鬆，有人情味，白天可用較激昂雄壯的歌曲），音樂比講話更重要，救國團應協助研究。

七、我們研究共匪的廣播，覺得匪播的特點是潑辣，乾脆，聽的懂；我們的廣播不夠潑，語氣不夠乾脆，總有些拖泥帶水，講的話也有時太文雅，大衆不容易聽懂，這個問題值得研究。

中六組、情報局、總政戰部研究辦理。

中六組中央廣播電台，經研究改進全面節目編撰稿內容，到播出音調進行全面革新，播稿內容力求簡短有力。並挑選訓練播音人員，另經常進行偵聽效果檢查。

情報局在正義之聲電台成立研究發展小組，每月舉行會議，研究各種節目播出情形及加強改進。另增加「雙聲」「對話」之播出，及針對匪區情況不斷播出簡短之插播稿，使播出之文字內容簡短有力、明白易懂。

總政戰部遵照指示每週心戰主題除

按早晚、白天不同時間，研製對大陸廣播歌曲六首，由救國團聲請主席聽取核定。

孔雀牌

107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File. 23

1967.4.18
1967.5.30

救總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之「天馬計畫」實施空飄 救國團亦受命於該會報搜集資料定期匯報「教授同志」並邀集各校教授五百人分別舉行座談會發表對文化大革命之意見

1967 年 6 月 28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六組（以下簡稱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將兼任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在前一年（1966 年）心戰會報中所指示之實施情形彙報表呈上予蔣經國。其中在 1966 年 12 月 5 日舉行的第 125 次會議中，蔣經國指示空飄中國的工作效果很大，應該進一步發展研究等等。關於此事，由中六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以下簡稱總政戰部）、安全局、情報局等單位研究辦理。具體辦理情形中，彙報表中提及「總政戰部已遵照指示策訂『曙光計畫』一種每日在金馬施放小汽球四〇六〇隻」，「另正會同中六組策劃『天馬計畫二號作業』於五月份起開始實施高中空汽球飄放」。

事實上，彙報表中報告的「天馬計畫」，亦數度出現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救總）自行出版之1967年度「救濟年報」之1966年大事紀。根據救總「救濟年報」1966年之大事紀，事實上救總派員參與「天馬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與施放行動，從 4 月 29 日至 11 月 22 日，共計 7 次之多。然在救總的記錄中，隻字未提國民黨心戰會報在其中的指導地位與國民黨中六組在其中的召集角色。

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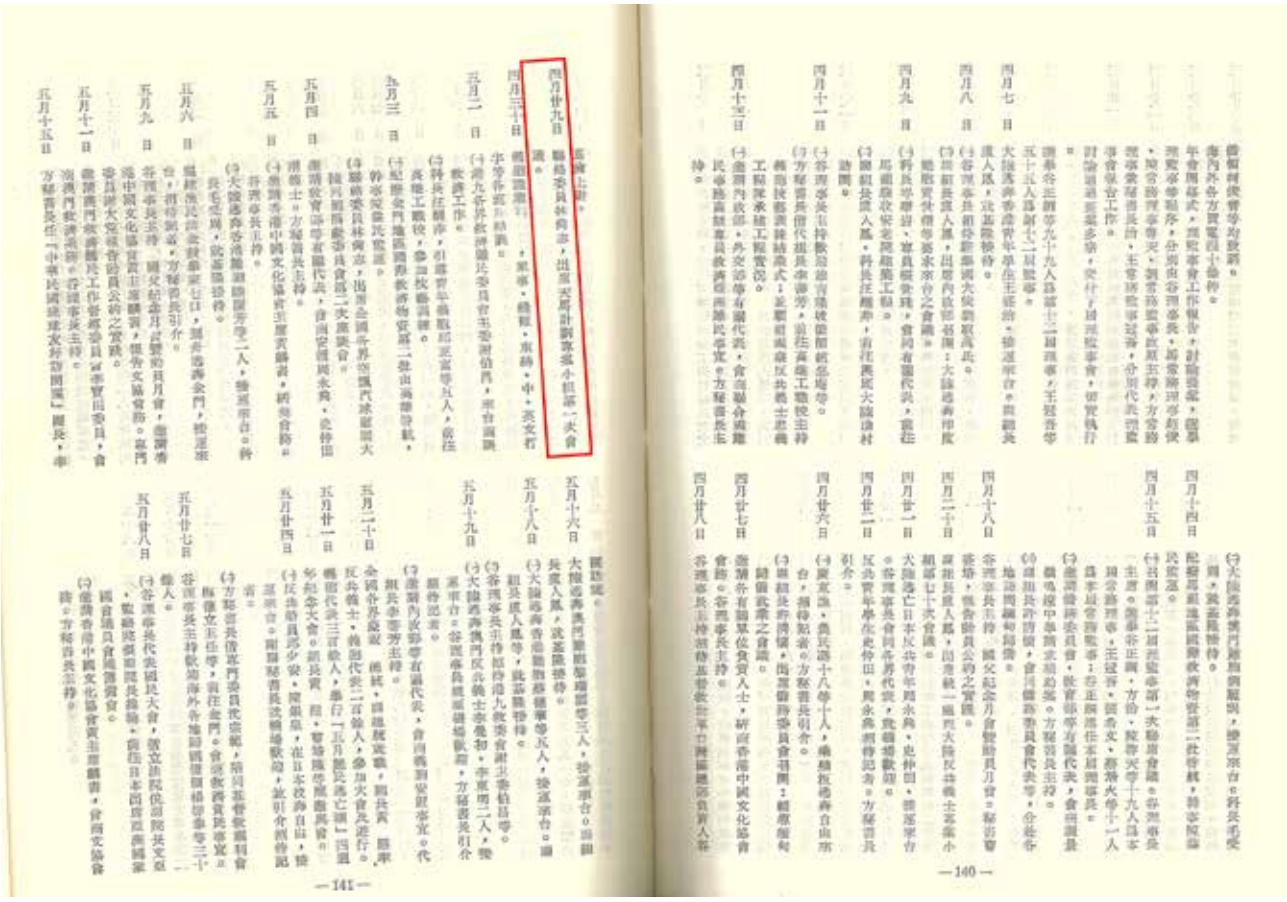

另外，在彙報表中，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對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亦多有指示。例如在 8 月 2 日舉行的第 123 次會議中，蔣經國指示「青年救國團對知識青年做的工作很多，但仍要加強，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道評理，必能獲致更大效果」。針對該指示，彙報表中報告救國團在 1966 年 7、8 月間，邀集各校五百位教授，分別舉行座談會，發表對於文化大革命之看法，並向「大陸知識份子」致送慰問，在台北各大報刊載及電台廣播。

而對於文化大革命情況，蔣經國在另一次會議中指示「大陸情況如此混亂，中央黨部和青年救國團，對各個重大問題，必須有一致的觀點和統一的說法以發揮對外宣傳效果。中央四組（編按：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四組之簡稱，以下簡稱中四組）應每週對大陸重要問題有一簡報，供高級同志參考，資料可由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等有關單位供應」。「知識青年黨部對台灣大專學校教授和青年學生，應加強聯繫工作，供應有關資料」。對於前段指示，彙報表中報告由中四組協調辦理；而針對後段指示，則由救國團合併前段指示一同辦理，洽商其他單位，增加「匪情資料」之數量與種類，並從「共匪報刊廣播」中擷取原始資料，分送「教授同志」。

本篇史料故事呈顯的史料，為 1966 年心戰會報實施情形彙報表中上述事項之相關頁面；以及救總發行之 1966 年度「救濟年報」中，關於「天馬計畫」之大事紀相關頁面。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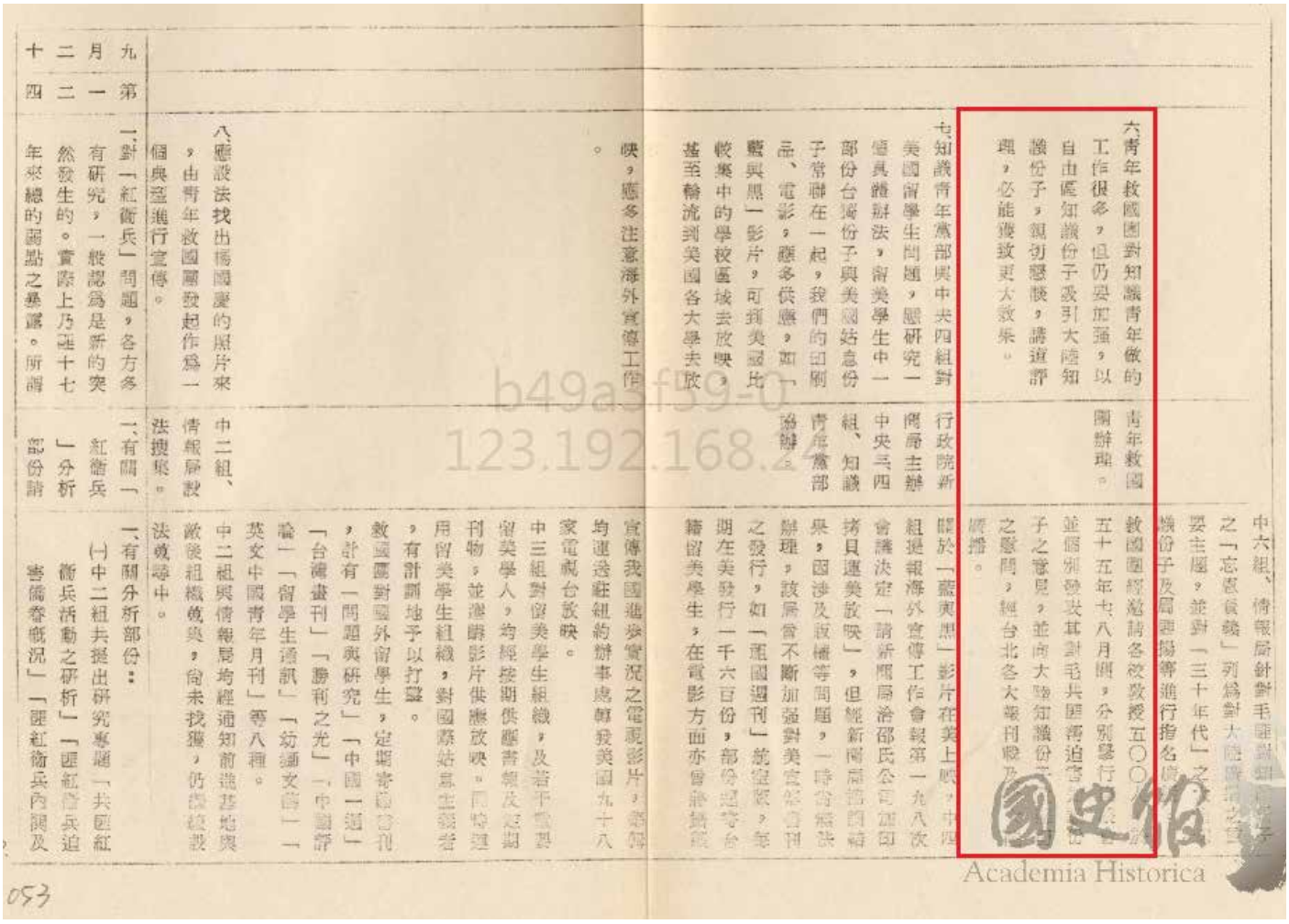

六、青年救國團對知識青年做的工作很多，但仍要加強，以自由區知識份子吸引大陸知識份子，親切懇談，講道評理，必能獲致更大效果。

青年救國團辦理。

七、知識青年黨部與中央四組對美國留學生問題，應研究一個具體辦法，留美學生中一部份台獨份子與美國姑息份子常聯在一起，我們的印刷品、電影，應多供應，如「鬱與黑」影片，可到美國比較集中的學校區域去放映，甚至輪流到美國各大學去放映，應多注意海外宣傳工作。

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中央三四組、知識青年黨部拷貝運美放映」，但經新聞局洽商結果，因涉及版權等問題，一時尚無法辦理，該局當不斷加強對美宣傳工作。

八、應設法找出楊國慶的照片來，由青年救國團發起作為一個典型進行宣傳。

中六組、情報局針對毛匪對知識份子之「忘恩負義」列為對大陸廣播之重點，並對「三十年代」之機份子及周恩揚等進行指名

救國團經邀請各校教授五〇〇五十五年七八月間，分別舉行並個別發出其對毛共迫害知子之意見，並向大陸知識份子之慰問，經台北各大報刊發表廣播。

九、第一、二、十四月

一、對「紅衛兵」問題，各方多有研究，一般認為是新的突然發生的。實際上乃近十七年來總的弱點之暴露。所謂

中二組、情報局設法搜集。

一、有關「紅衛兵」分析部份請

宣傳我國進步實況之電視影片，並傳均運送紐約辦事處轉發美國九十八家電視台放映。

中三組對留美學生組織，及若干電留美學人，均經按期供應書報及定期刊物，並選購影片供應放映。同時運用留美學生組織，對國際姑息份子，有計劃地予以打擊。

救國團對國外留學生，定期寄贈書刊，計有一問題與研究」「中國一週」「台灣畫刊」「勝利之光」「中國評論」「留學生通訊」「幼獅文藝」「英文中國青年月刊」等八種。

中二組與情報局均經通知前述基地與敵後組織與，尚未找獲，仍繼續設法搜尋中。

一、有關分析部份：

㈠中二組共提出研究專題「共匪紅衛兵活動之研析」「匪紅衛兵迫害備眷概況」「匪紅衛兵內鬨及

b49a3f59-0
123.192.168.2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53

▶圖 23-3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95740號函公布解密在案

004

的幹部分為一類；陸軍及其共青團的幹部分為一類；「紅衛兵」亦為我們的心腹對象。這些各類的幹部，各有其不同的歷史背景與危險前途，林彪很可能走彭德懷的道路。我們對共匪各類不同的幹部，應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四、林彪的「論人民戰爭」，總政治部應研究並作有力的駁斥，對內對外均有用處，因為研究戰爭思想與戰法對我們將來的勝利有關。

五、目前大陸情況如此混亂，中央黨部和青年救國團，對各個重大問題，必須有一致的觀點和統一的說法以發揮對外宣傳效果。中央四組應將與對匪鬥爭有關的一切資料，隨時提供中央黨部參考，資料可由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等有關單位供應。

六、知識青年黨部對台灣大專學校教授和青年學生，應加強聯繫工作，我應有關資料。

七、共匪對目前混亂情況仍然有其自己的一套說法，誘導政權更為激烈，人民更為擁毛。美國人常希引用此種資料，無異為其作宣傳，減低對其當前困難所作的估計。中六組應將共匪自己的各種說法，加以整理、分析、研究，運用其前後矛盾對比，作

與對匪鬥爭有關的一切資料，隨時提供中央黨部參考，資料可由國家安全局、國防部等有關單位供應。

中六組主辦。

第五心戰小組對匪空軍投奇分化離間函三〇件。對匪幹特定對象投寄傳單五件。對反毛份子投寄心戰函三十五件。對擁毛份子投寄心戰函四四六件。對紅衛兵寄發傳單五種，一三四份。及對紅衛兵幹部進行心戰個案談話一次。

總政戰部針對林彪「論人民戰爭」由該部心戰工作組撰寫「中共人民戰爭可怕嗎？」專題研究一種。

由中四組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中四組已邀請並組成專案小組二次開會決定實施辦法小冊即可編印分發。

知識青年黨部供應教授同志之有關資料已看至七種，每月九百份（包括匪情月刊、匪情研究、國際現勢等）現正由救國團洽商其他單位，增加匪情資料之種類及數量，並從共匪報刊廣播中選擇關於教育、文化、青年等有關之原始資料，定期編印分發教授同志。

中六組遵照指示，先後編印一毛澤東的「論注—軍隊」、「大陸上海鬥彭湃的經驗工潮」、「上海大混亂的情勢及其影響」、「中共中央局的瓦解與癱瘓」、「毛林派奪權後省級權力機關形態」、「毛劉鬨突的基本問題」、「中共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瓦解」、「中共『文革』中的四個重要問題」等專題，分送海內外各匪情研究機構與學術團體參考。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3-4

(一)慈濟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有關代表，會商籌
辦桃園平鎮義診貧品加工生產合作社應辦事宜。
方秘書長主持。
五月三十日 (一)慈濟內政部等有關代表，會商徵選工人赴瑞球國
勞工作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一)科長湯振寰，重往鄭化瀛處中學，台南成功大學
，勸則「四四專案」學生。
六月二日 (一)幾個職業訓練所，家事、縫紉、車縫、中、英文
打字等各班開課，方秘書長主持開課典禮。
(一)聯絡委員林尚志，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空飄協調
會議。
(一)駐緬長許洞儀，出席緬甸難僑專案小組第十七次
會議。
六月三日 聯絡委員林尚志，出席全國各界空飄汽球慰問大陸
同胞捐獻委員會中央轉運小組第六次會議。
六月六日 答理事長在日本公學校國。
六月七日 駐緬長盧人驥，得長王鎮寰，出席教育部召開：大
陸逃港學生保送來台就讀大專院校之會議。
六月九日 大陸逃奔緬甸難胞徐哲義及其子女共三人，接運來
台。駐緬長盧人驥，就機場接待。
六月十日 (一)答理事長接待哥倫比亞前總統，現任參議員菲瑪
斯氏。
(一)總部接待所主任崔鈞朋，劉昌聯絡委員，選舉誤
科長汪雁弗代理。
(一)組長曾培陰，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召開：香港
孟氏基金會設置圖書館之會議。
六月十四日 (一)答理事長接待山印度及意大利來台升學商籍胃年
佩敦丹緒、哈喇活佛等四人。
(一)駐緬長許洞儀，出席緬甸難僑專案小組第十八次
會議。
六月十五日 專門委員尤宗瓶，陪同蓋督教教世草谷嘉倫上尉，
勘問金門。
六月十七日 答理事長主持招待經受清樂助學金兒處大專學業之
楊衛中等五十八人。
六月二十日 (一)答理事長主持 國父紀念月會暨勵員月會，組長
余雄英報告業務，駐緬長谷玄生報告勵員公約之
實踐。
(一)大陸逃緬難胞李鎮美，接運來台。駐緬長盧人驥
，就機場接待。
六月廿三日 方秘書長偕科長武 斌、毛受周等，分赴各救濟育
幼院所，致贈貧病義胞端節給賑。
六月廿九日 (一)方秘書長應邀實往僑生大學免修班參加講座式。
(一)配發金門地區國際救濟物資第三批由高雄啓航，
聯合阪益民重運。
(一)慈濟國防部總政戰部等代表，會商特種教濟事宜
。方秘書長主持。
六月三十日 (一)慈濟慈業貿練所，車縫、編線、會計等各班期結
調。
七月四日 駐緬長盧人驥，專員張世珪，出席台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召開：安置義胞流離會議。
七月六日 大陸逃奔香港青人輕胞陳寶富及其子女，接運來台
駐緬長盧人驥，就基隆接待。
七月九日 (一)慈濟台灣省教育廳等有關代表，會商大陸難胞子

女轉學金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一)大陸逃奔緬甸難胞何金鑾等九人，接運來台。方
秘書長就機場歡迎。
七月十一日 答理事長主持 國父紀念月會暨勵員月會，聯絡委
員吳紹中報告勵務，科長錢野午報告勵員公約之實
踐。
七月十四日 (一)慈濟國防部等有關代表，會商義胞湯十八等十五
人安置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一)聯絡委員林尚志，出席全國各界空飄汽球慰問大
陸同胞捐獻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
七月十五日 科長湯振寰，出席僑委會召開：僑生大學免修班及
僑中有關「四四專案」學生之會議。
七月十六日 駐緬長李雪勞等，前往澳大陸漁村，勸阻漁民生
活。
七月十八日 大陸逃奔印度難胞賈世傑、邱會理，接運來台。駐
緬長盧人驥，就機場接待。
七月二十日 慈濟中央委員會等有關代表，會商支援大陸文化人
士案。方秘書長主持。
七月廿一日 港九各界救濟難民委員會駐港委許謙虛來台公幹，
會商改進港九難民救濟準備。
七月廿二日 (一)方秘書長出席內政部召開：行政院交議本會基金
安置義胞計劃綱要之會議。
(一)大陸逃奔緬甸難胞孟金環等七人，接運來台。駐
緬長盧人驥，就機場接待。
七月廿三日 各界支援被奴役國家爭自由大會，答理事長主持。
七月廿五日 (一)本會一至六月刊閱，經收海內外各界捐款，在台
北市各報，刊登計字第四十二號徵信錄。
七月廿八日 (一)答理事長主持招待駐沙島難胞拉姆大學李學成。
(一)新任香港調查員中學校長王承彬，到會報告。
(一)方秘書長偕聯絡委員林尚志，率團前往金門，執
行天馬計劃，並放高空汽球，飄送救生口糧，致
慰大陸同胞。
七月廿九日 (一)答理事長主持招待泰國北方行政官員訪華團一行
二十九人。
(一)大陸逃奔香港難胞羅殷宜等三人，接運來台。駐
緬長盧人驥，就基隆接待。
八月一日 (一)代組長李華芳、駐緬長盧人驥，出席統一處理大
陸來台難胞專案小組第七十一次會議。
(一)義胞職業訓練所，縫紉、編織、會計等各班期滿
調。
八月三日 答理事長主持招待西藏來台升學青年佩敦丹結及留
日學生回國觀光與林恩顯等十三人。
八月四日 本日下午七時本會假亞豐總會會客室招待國際救濟
協會香港分會主任羅林禮先生。答理事長主持。
八月五日 (一)駐緬長許洞儀，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召開：越
南海燕特區學生黎永榮等轉學問題之會議。
(一)財政部台南關稅署本會贈品一批，本日派幹事陳
益民，前往高雄提領。
八月八日 (一)方秘書長主持 國父紀念月會暨勵員月會，謝昌
秘書長宣題講演，組長曾培陰報告勵員公約之實
踐。
(一)慈濟慈業等有關代表，會商徵選義胞前往瑞球
國場作工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八月九日 駐緬長許洞儀，出席緬甸難僑專案小組第十九次會

▶ 圖 23-5

八月十一日　日本國民間友好發歌詩團，本日上午十時，訪問本會，方秘書長接見並以茶點招待，並商捐款救濟怀元救災。

八月十五日　前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捐贈本會麻醉藥物士林鎮士地一節，經國地上寫除藥物，經核定售與紅葉饭店等六人，本日上午十一時在會正式簽約，宋尚秘書長主持，經會審計閻光輝免生到場監辦，福林鎮鎮代表鄭孝治到場登記。

八月十六日　方秘書長僧聯絡委員林向志，出席天馬計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八月十七日　方秘書長主持招待緬甸歸僑司威伯等。

八月十八日　(一)本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本會設宴聯大夏招待越南遠東銀行駐台經理何文友先生，谷理事長主持。

(二)理事長上午九時在接待室接見駐日韓國代表團，談關捐款救濟怀元救災。

(三)香港調查各校教師回國觀光團來台，科長王慶龍，領往基隆接待。

(四)國組長許清懷，出席各界援助鐵路內人民爭自由委員會擴大小組會議。

八月廿　日　(一)美國華東之聲駐捐贈文山農場修繕柴光堂經費貳萬伍仟元，本日上午八時四十分，由談社羅　聞女士送會。方秘書長接收。

(二)配發馬祖地區國際救濟物資第四批條紙，幹事陳崇民監運。

八月廿一日　調景嶺各校教師回國觀光團一行八人，參加台灣省國校教師講習會。

八月廿二日　國組長許清懷，出席各界援助鐵路人民爭自由委員會召開：南麗來台就學座談會議。

八月廿四日　國建青年林永安，林家東，張海迪奔金門，接運來台。方秘書長就機場歡迎，並引介招待記者。

八月廿五日　(一)方秘書長僧代組長李聲芳，出席僑委會召開：邀請瑞士女工前往琉球之會議。

(二)配發金門地區國際救濟物資第四批麻醉藥，陳幹事送民理運。

八月廿六日　(一)總部內政部等有關機關代表，會商港九救委會及中國文化協會重要業務開題。谷理事長主持。

(二)救濟西藏流亡印度難民貧苦會批三十噸麻運，組長朱伯雄，谷玄生等，前往基隆監裝。

八月廿九日　秘書長中午十二時在接待室接見調景嶺各中小學教師暑期回國觀光團。

八月廿九日　協助反共難人金紫翠，控訴共匪迫害其兩曾大陸親屬之罪行。

八月廿一日　(一)谷理事長以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召集委員身份，偕同立法院議員倪文亞，監察院副院長張維翰前往韓國，出席亞洲國會議員聯合會第二屆大會。

(二)方秘書長僧聯絡委員林向志，出席天馬計劃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三)韓國聯合計劃處，家寧，鐵鼎，東鈞，中，英文打字等各組期結訓。

九月一日　總部內政部等有關代表，會商暫反證幹案錄辦法。

方秘書長主持。

九月二日　(一)馬琉球合資會社國場組，徵選組織工印故宮等七

十四人，舉辦公民講習，方秘書長主持。

(二)組長蔡文清，前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洽商宜蘭，桃園，苗栗，彰化，雲林，嘉義各縣，鄉鎮創辦公民講習會事宜。

(三)總部內政部等有關代表，會商接運潮汕難民事宜。

(四)國定歷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九月五日　(一)組長蔡文清，往訪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主管，研商各縣，市，鄉，鎮影劇院門參附勸救濟金組事宜。

九月九日　(一)馬琉球國場組代徵工人印故宮等七十四人，會晤長張。

(二)長宜人鳳等，就機場接待。

九月十日　(一)並聞教育部，僑委會等有關代表會商婦，幸，寮等地區國學生聖誕機況學事宜。方秘書長主持。

(二)聞組長朱伯雄，偕往高雄，屏東等地，訪問「四四專案」就業難況。

九月十一日　反共義士張濟平，由美國接運來台。方秘書長就機場歡迎。

九月十二日　谷理事長主持　國文紀念月會暨訪員月會。專門委員謝大宏報告業務；藉結委員林向志報告訪員公約之實踐。

九月十三日　(一)組長蔡文清，往訪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主管，研商各縣，市，鄉，鎮影劇院門參附勸救濟金組事宜。

(二)馬琉球國場組代徵工人印故宮等七十四人，會晤長張。

九月十四日　方秘書長受任為聯合國第二十一屆大會受國代表團顧問，會晤廣美。

九月十六日　聯絡委員林向志，出席災區計劃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九月十七日　總部內政部等有關代表，會商安置難民濟平義士。組

九月十九日　(一)總部內政部等有關代表，會商增補中國文化協會設置中山圖書館事。谷理事長主持。

(二)聞組長宜人鳳，出席統一戰線大陸來台反共義士專案小組臨時會議。

(三)本日下午七時，本會假亞豐總會會客室，招待美國援華公會安德遜，基督教福利會主任梅雅立，聞主任歐斯文及安德等先生。谷理事長主持。

(四)聞秘書長會同金門各界代表，前往金門慰放高空氣球，飄送教友口糧，致敵大陸同胞。

九月廿一日　謝代秘書長本日下午三時在接待室，接見美國金民資料社記者張伯倫先生，並舉行側報。

九月廿四日　聞建漁，農民黃德皮等組三代十一名，到舟過奔金門，接運來台，招待記者。方秘書長引介。

九月廿六日　(一)谷理事長於上午八時三十分，接見日本朝日新聞社駐台北特派員賈　陽，聞組長宜人鳳，出席統一戰線來台反共義士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

九月廿七日　聯絡委員林向志，出席全國各界空飄代表歡聞大陸同胞捐獻委員會會務委員第五次會議。

九月廿九日　大陸逃奔香港難胞周堯廷等六人，接運來台。聞組長宜人鳳等，就基隆接待。

九月三十日　(一)聞僑影劇導演文德民，演員伍秀芳，民兵隊長張紫鍾等投奔自由來台，招待記者。谷理事長引介。

(二)聞組長許清懷，出席亞盟中國總會召開：援助越南難民救濟工作會議。

(三)專員張世珙，前往東引勸收流民接待站工程。

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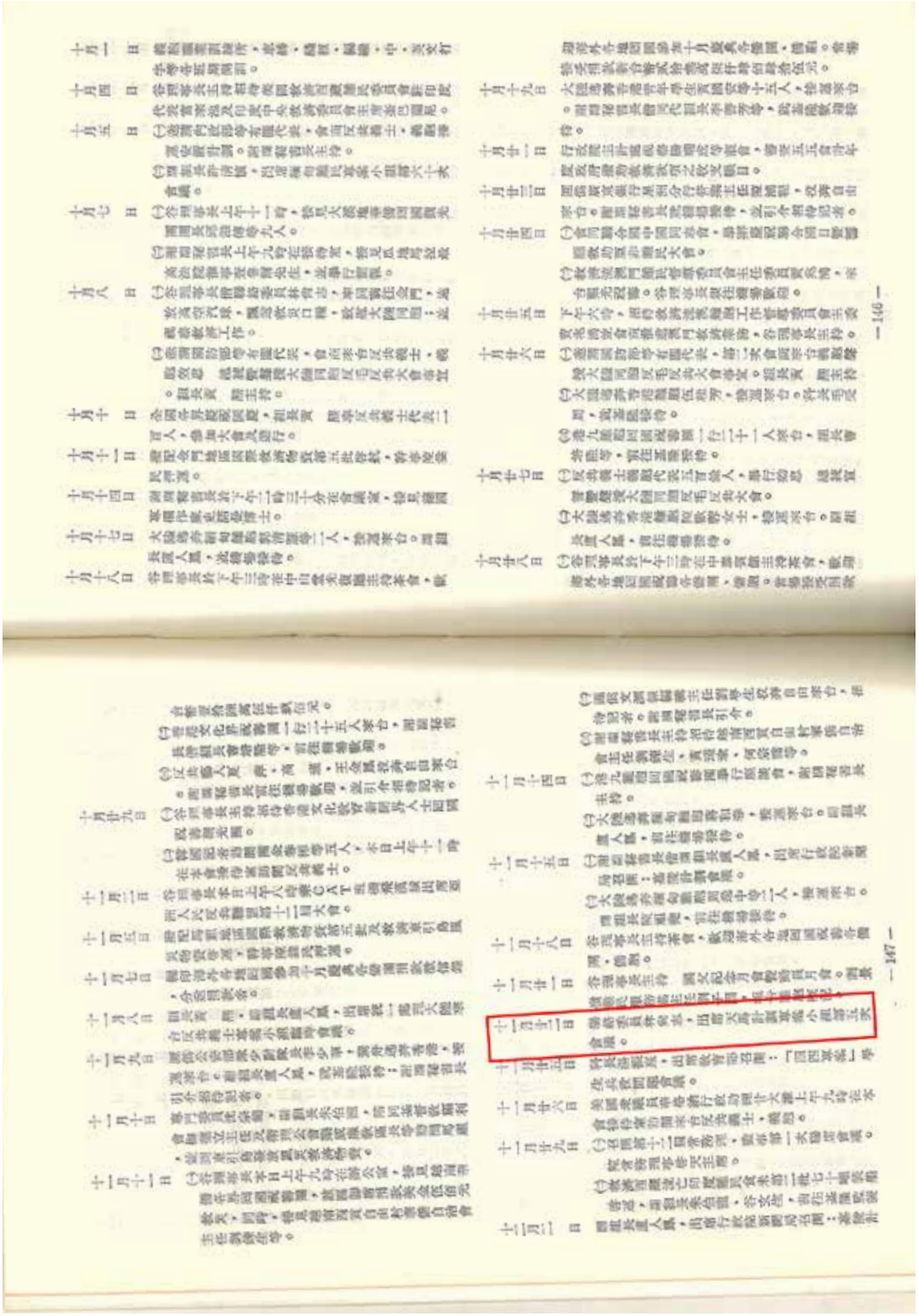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心戰工作〉，《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90-003；中華救濟總會，《救濟年報》，第 132 頁，中華救濟總會出版，1966 年出版。

File. 24

1965.3.11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空飄計畫代號「復興計畫」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六組負責召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執行

1965 年 3 月 11 日，時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工作會第六組（以下簡稱中六組）主任的陳建中，向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以下簡稱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呈上列為「極機密」之 1965 年度空飄中國心戰作戰計畫，代號為「凌霄計畫」，與跨年度之空飄計畫「復興計劃」合併實施之簽呈。對於該極機密簽呈，蔣經國在 3 月 13 日以紅色鉛筆簽名「經」。

根據此一簽呈，該年度空飄計畫與美國共同施放四萬呎與一萬呎之中高空汽球共六百隻。其中，空飄物品中之「救災口糧袋」由救總負責提供。而根據簽呈之附件「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畫草案（代號「凌霄計畫」）」，空飄計畫之實施由國民黨中六組召集，成員有中六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救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以下簡稱總政戰部）、心戰總隊等單位。

關於救災口糧袋之訂做，可見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記錄」，收錄於救總發行之 1966 年度「救濟年報」第 132 至 133 頁，討論事項七。值得注意的是，救總「救濟年報」中會議記錄之記載，只提到與總政戰部會同執行，完全未提國民黨在「復興計劃」中之指揮角色。

本件史料故事呈現之史料，首先為國民黨中六組主任陳建中呈心戰會報主席蔣經國之簽呈兩頁；接著是簽呈之附件「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畫草案（代號「凌霄計畫」）」一頁；最後則是救總發行之 1966 年度「救濟年報」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記錄」中的討論事項七相關頁數兩頁。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極機密

五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五四中六機 392 號簽呈

最速件

一、本組針對共匪加強空防，使我飛機空投遭受影響，再加匪方利用測候汽球多以傳單遞投本省等情況，會同有關單位研究實行大陸大量進行高中空汽球空飄作業，并成立「復興計劃」專案小組，負責執行，同時與美方心戰單位協商取得合作，茲已擬訂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劃草案乙種(代名「凌霄計畫」)，以與「復興計劃」，會同執行。

二、本計劃預定在本 (54) 年五至十月，六個月天候有利期內，向大陸施放大型高中空汽球六百隻，計可載傳單實物等三千六百四十磅。其所需全部預算經費計新台幣陸拾玖萬柒仟壹百八十元，由中美雙方平均負擔，美方并承諾在美採購汽球同時協助我在台訓練施放汽球作業人員二十六員。經已協調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心戰總隊，於本（三）月十一日在台北林口基地正式開訓，預定本月中旬以前訓練完成。

三、茲謹檢奉「凌霄計畫」草案乙種，敬請鑒餐。

謹呈 蔣先生

職 陳建中（印）

極機密

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畫草案（代號「凌霄計畫」）

……

甲、實施目標

一、運用四萬呎（高空）及一萬呎（中空）固定體積塑膠汽球六百只（計四萬呎兩百只，一萬呎四百只）實施空飄。

二、空飄傳單及「救災口糧袋」等共三千六百四十磅。（高空汽球每只約可載重量約二點二磅，二百只共載四百四十磅，中空氣球每只可載重八磅，四百只共載三千二百磅。兩項合計共載重三千六百四十磅。）「救災口糧袋」由救災總會負責供應，傳單由中六組和 NACC 共同設計印製。

……

乙、組織及人員

一、本計劃由中央六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心戰總隊等單位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並由中六組負責召集。

◣ 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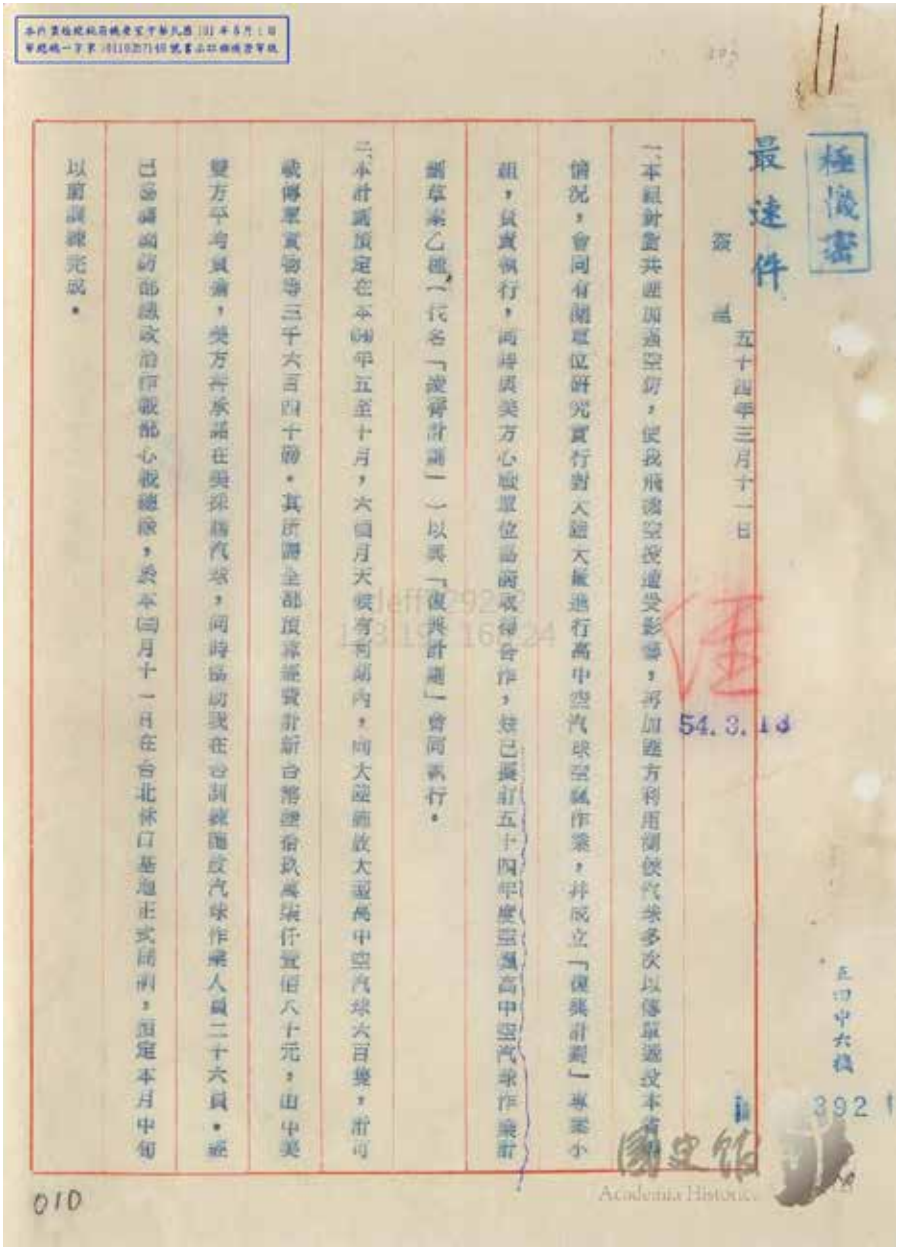

極機密

最速件

發 五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54.3.13

一、本組計畫共運用高空汽球，使我飛機空投遭受影響，再加匪方利用潮汐汽球多次以傳單遞送本省情況，曾同有關單位研究實行對大陸大量進行高中空汽球空飄作業，并成立「復興計劃」專案小組，負責執行，同時與美方心戰單位協商取得合作，並已擬訂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劃草案乙種（代名「凌霄計劃」）以及「復興計劃」實同執行。

二、本計劃預定在本年四月五至十月，六個月天候有利期內，向大陸施放大量高中空汽球六百隻，計可載傳單宣慰等三千六百四十磅。其所需全部預算經費計新台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八十元，由中美雙方平均負擔，美方并承諾在美採購汽球，同時協助我在台訓練施放汽球作業人員二十六員。並已協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心戰總隊，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在台北林口基地正式開訓，預定本月中旬以前訓練完成。

010

Jeff 1992 1993 1994
Academia Historica

資料來源：〈心戰工作〉，《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100-00090-003；中華救濟總會，《救濟年報》，第 132 頁，中華救濟總會出版，1966 年出版。

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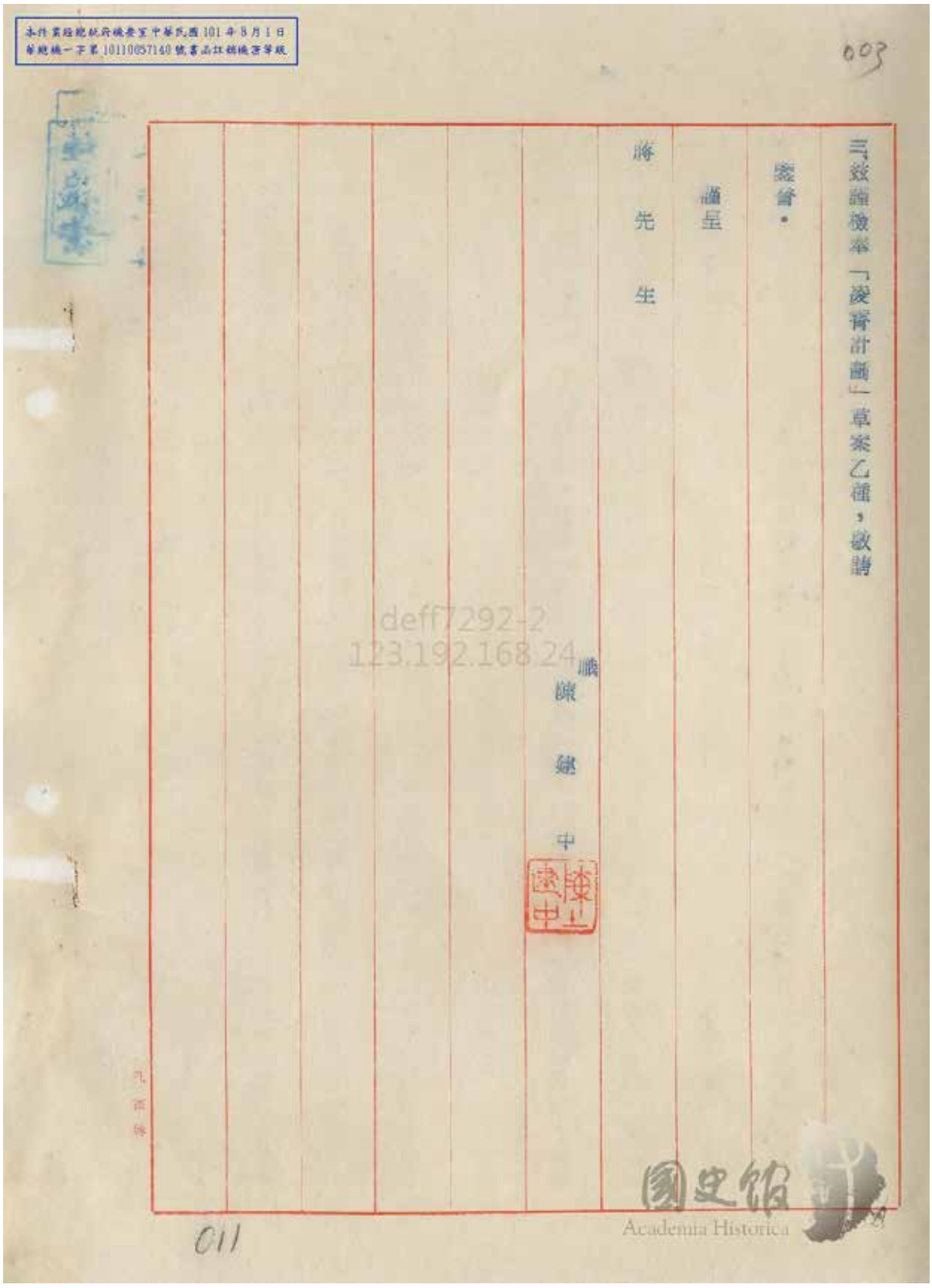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要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3

三、茲謹檢奉「發膏計劃」草案乙種，敬請

鑒核。

謹呈

蔣先生

職陳建中

陳立夫

九百餘

011

deff7292-2
123.192.168.24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4-3

本件業經總統府機密室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華總機一字第10110057140號書函註銷機密等級

003

機密

五十四年度空飄高中空汽球作業計劃草案（代名「凌霄計劃」）

前言

近年來由於匪方空防力量不斷加強，使我心戰空投工作之執行頗受影響，就當前情況，對大陸匪區心戰工作，亟宜加強實施，爲補空投能量之不足，積極發展高中空汽球之空飄，實爲當前之急務。

甲、實施目標

一、運用四萬呎（高空）及一萬呎（中空）固定體積塑膠汽球六百只（計四萬呎二百只，一萬呎四百只）實施空飄。

二、空飄傳單及「救災口糧袋」等共三千六百四十磅。（高空汽球每只可載重量約二點二磅，二百只共載四百四十磅，中空汽球每只可載重八磅，四百只共載三千二百磅。兩項合計共載重三千六百四十磅。）「救災口糧袋」由救災總會負責供應，傳單由中六組及NACC共同設計印製。

三、根據氣象及風向分期實施，預計每月施放一百只（高中空汽球配合運用）。約於五至十月六個月期間實施完成。

乙、組織及人員

一、本計劃由中央六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心戰總隊等單位共同組成執行小組，並由中六組負責召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12

一

圖 24-4

壹、救濟大陸災胞

一、空投救濟物資

自共匪窃踞大陸以來，大陸同胞在共匪暴政壓制下，生活原已瀕臨絕境，加以災荒疫癘，年甚一年，飢寒交迫，情極悲慘；復以共匪濫施核子試爆，大陸同胞在其橫征暴歛經濟壓搾下，苦難倍增，待救至殷。本會對大陸同胞之救濟工作，自應更予加强。爰爲遵應救濟大陸同胞之需要，本年特再會同有關方面和專家，審愼研製防腐、防濕之特種包裝救災口糧袋、連同日用實物、急救藥品、慰問傳單等，經常舉辦空投，大量予以救濟，並報導臺灣經濟建設成果，社會安定，農村繁榮及大陸投奔自由來臺反共義士、義胞獲得熱忱愛護與妥善安置情形。此項空投救濟工作，實施以來，由於空投地區廣闊，在傳達自由祖國與海內外同胞之溫情，確已發生重大作用和影響；尤以對大陸反共抗暴運動與結合大陸人心加强政治號召方面，更予莫大之鼓勵和支持。

二、空飄救濟物資

本會爲加强對大陸同胞之救濟，除空投外；並在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以及大陸沿海一帶適當地區，配合氣候，運用高、中空汽球，携帶大批救災口糧及日用物品，總統文告，慰問傳單等，利用有利風向，不斷實施空飄。此項空飄救濟物資，根據歷次雷達追踪證明，可以飄達華中各地，並皆能在預定之地區降落，意義重大，效果至佳。

三、海上宣慰救濟

本會驟於陷身匪區苦難同胞，在共匪暴政統治下，生活艱困，故歷年以來，除採空投、空飄，或海運等方式辦理救濟外；本年度爲加强心戰及政治號召與吸引大陸同胞向心力量起見，特針對大陸沿海漁民需要，購置白米三、四〇〇公斤、萬金油五〇盒、毛巾三、〇〇〇條、男塑膠拖鞋二、〇〇〇雙、餅乾三、〇〇〇份、八卦丹五〇盒、女塑膠拖鞋一、〇〇〇雙、塑膠水壺三、〇〇〇隻、胃藥一、五〇〇片、香烟五、〇〇〇盒，清象水二〇〇瓶、印花布一、〇〇〇段、卡其布二、〇〇〇段、兒童玩具二〇〇件、口味兒五〇盒。上項物資經配合有關方面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期間於大陸浙、閩沿海重要魚產海域，實施海上宣慰救濟。計接受宣慰救濟漁民一、四一六人。在宣慰救濟實施過程中，並展覽足以顯示臺灣繁榮進步與大陸奔向自由反共義士生活狀況之圖片及放映今日臺灣、光武演習等彩色影片，多方激發漁民反共信心與抗暴教育，以壯大敵後反共力量。據敵後反應：大陸漁民經接受宣慰救濟後，皆歸心向我，迫使共匪發出「漁民出海是國民黨的」之哀鳴。此項宣慰救濟工作，對收攬大陸人心，瓦解匪軍鬬志，已收顯著效果。

貳、救濟海外各地難胞難僑

甲、協助難胞入境及資助來臺旅費

流亡海外難胞，志願來臺者，本會均循其志願予以協助援運，並按前訂「港澳地區難胞個別來臺旅費資助辦法」之規定，給與補助由港、澳來臺船票一張，零用金大口每人港幣二〇元，小口每名港幣一〇元。抵臺時除照例派員前往碼頭照料外；並顧及

圖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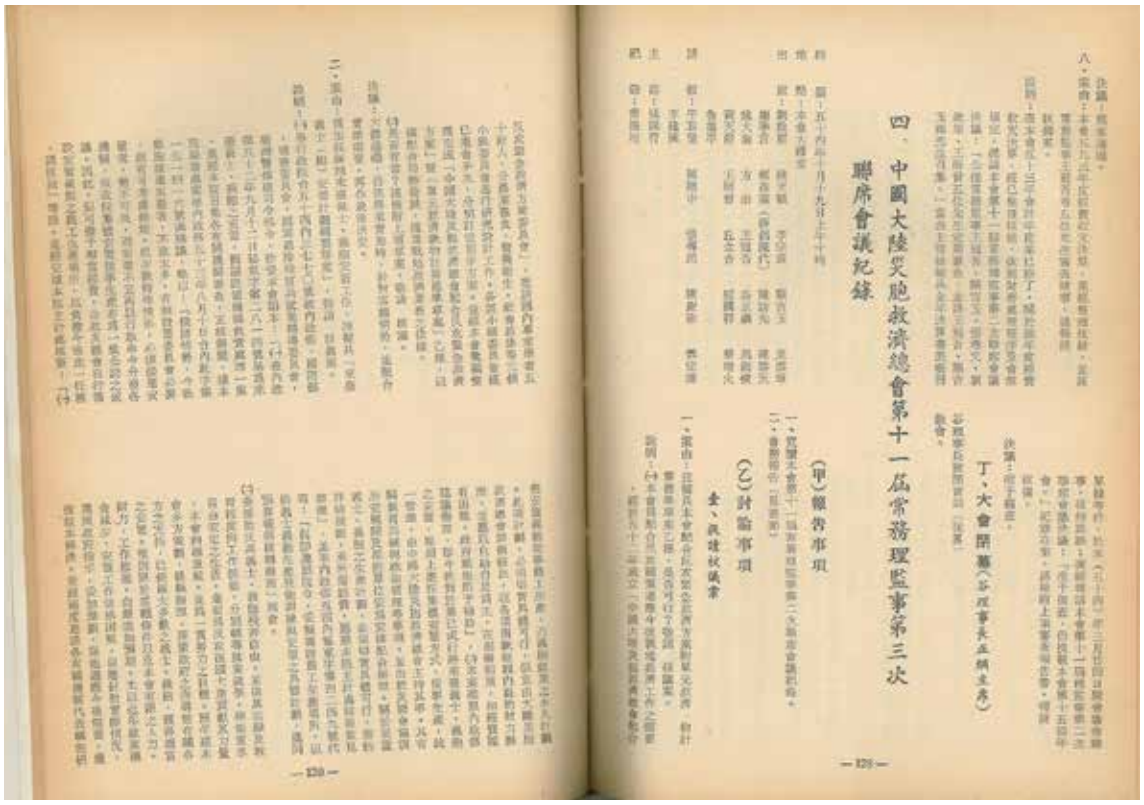

四、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圖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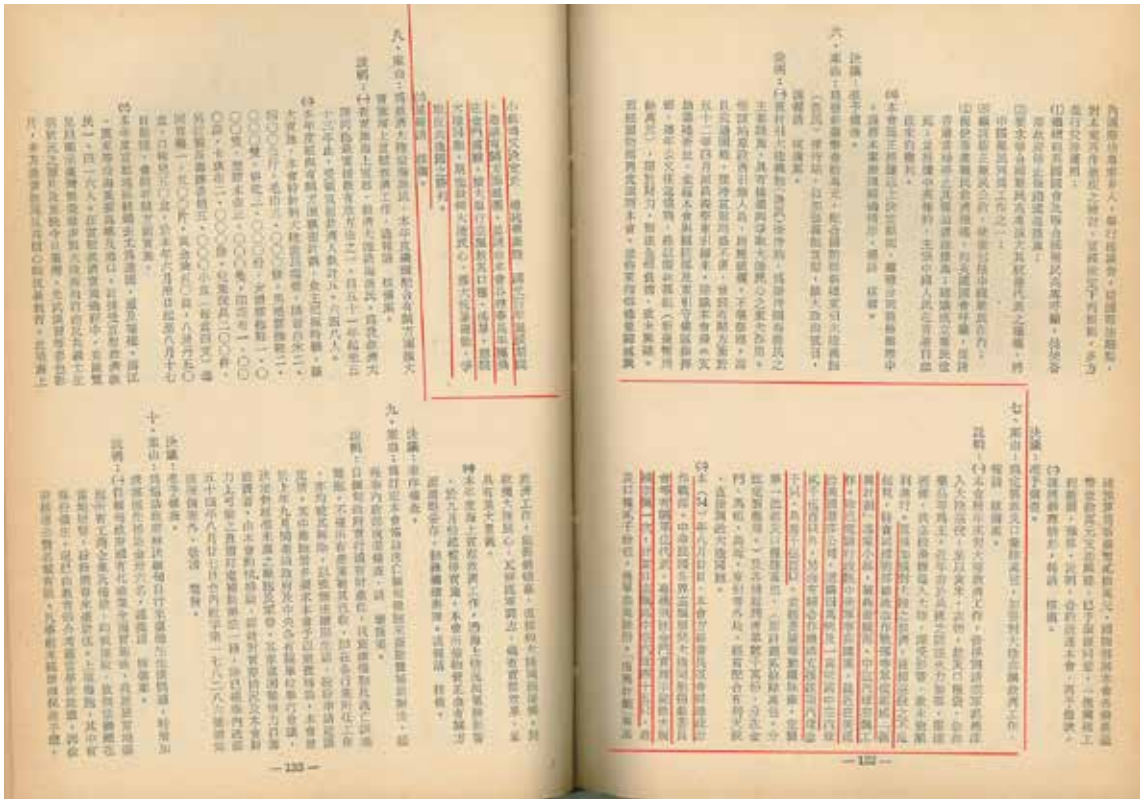

File. 25

1959.7.15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 為救濟大陸水旱蟲災難民 由該黨中央第二、四、五、六組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擬辦法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奉令實施軍訓教育六年 呈上「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

1959 年 7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第八屆第 149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會中議決若干重要事項，包括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谷正綱、陶希聖報告，因前（第 147）次中常會中該黨總裁蔣中正裁示要研究如何救濟中國大陸受水旱蟲災之難胞，並指示由國民黨中央第二、四、五、六組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救總）、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共同研商辦法，本次會議中，中常委谷正綱與陶希聖提出經過與前述有關單位開會後研擬之辦法。辦法重點如下：

首先，為便於宣傳上之運用（並避免政府出面易為中共方面「曲解利用」），此項空投救災工作，由救總公開出面租用民航機，擔任空投救濟物資之任務。其次，空投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救總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各宗教團體、華僑代表及記者公開參觀，以證明此項救濟飛機，確為無武裝設備之民航機。第三，同時另由救總正式洽請國際紅十字會向中共交涉接受此項空投，如中共置諸不理，則因台灣政府原有之對中國大陸秘密空投照常進行，仍可空投部分救濟物資。如中方拒絕，則辦法建議應即向世界公佈。

除救濟中國大陸受水旱蟲災之難民外，該次會議中由第五組轉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之報告，指出救國團已經奉令辦理學校軍訓教育達六年之久，並由第五組代為呈上「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一份。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一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　　點：臺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蔣總裁、陳副總裁、蔣經國、俞鴻鈞、張道藩、陶希聖、黃少谷、谷正綱、袁守謙、張其昀、王叔銘、黃季陸、唐縱、黃朝琴、胡健中

列 席 者：鄧傳楷、郭驥、倪文亞 (梁興義代)、鄧介民、鄭彥棻、沈錡 (曹聖芬代)、張寶樹 (吳兆棠代)、陳建中 (李白虹代)、李壽雍、吳忠信、羅家倫 (狄膺代)、劍秋、曾處白、李士爽

請 假 者：周至柔、丘念臺

主　　席：蔣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 秘 書 長：鄧傳楷、郭驥

主　　席：蔣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 秘 書 長：鄧傳楷、郭驥

三、支援西藏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報告：

(一) 支援西藏反共抗暴專案小組於七月三日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三次會議，除由中央各有關單位提出關於

支援西藏反共抗暴書面報告四件，及對支援西藏抗暴捐款應如何處理等討論案五件，當均經分別處理外，並由各出席委員及有關人員對目前達賴與尼赫魯之矛盾關係及達賴今後之動向，提出口頭報告。

(二) 謹檢附各委員口頭報告要點及關於支援西藏捐款處理原則綜合報告一份報請
鑒督

總裁指示：已有捐款可直接用以支援西藏反共抗暴軍，如由達賴轉送難民，則應再加研究，揆諸達賴最近態度，我政府不必過於勉強寄送，否則亦有損於政府之尊嚴。

決　　定：

(一) 關於以全部捐款之一半作為直接支援現在西藏境內的反共抗暴軍一節，准予照辦。

(二) 關於其他救濟捐款俟可確實送達被救濟同胞時再行決定。

五、谷正綱　陶希聖報告：

(一) 案奉　總裁七月八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聽取第二組報告針對大陸各地水（旱、蟲）災本黨敵後工作應採之措示後：「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對大陸同胞予以確實有效的救濟，例如糧食、衣服、藥品等等，雖然不能普遍供應，但總需研究如何可使大陸同胞獲得實益，余意此事，除已由政府辦理者外，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動民間團體與社會民眾共同設法，俾宏效果。至於空投一節，亦可先洽國際紅十字會等素著信譽之國際團體預加檢查，俾能公開證明我方之空投純在救濟大陸災胞。除救濟物資以外，毫無武裝設備及其他作用，倘匪機仍來攻擊，則此項檢查之結果，亦即可以做為我方指責共匪擴大宣傳之資料，務期確能拓展對此問題之宣傳形勢，採取實際行動，希即迅為研辦」等因。並經常會決定：「 總裁指示由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召集中央第二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空軍總司令部、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有關單位迅為研辦」等因；

(二) 本案遂經本（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約集有關單位舉行第一次會議：當經獲致共同結論如下：

1. 基於同胞愛與人道立場，應即恪遵　總裁歷次關懷大陸同胞之指示並響應陳兼院長關於救濟大陸災胞之號召，迅速展開對大陸災區之空投救濟工作。
2. 為便於吾人在宣傳上之運用（并避免政府出面易為共匪曲解利用）。此項空投救災工作，仍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公開出面租用民航機，擔任空投救濟物資之任務。
3. 此項救災空投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在台各宗教團體、華僑代表及中外記者公開參觀，以證明此項救濟飛機，除載送救災物資外，確為無武裝設備之民航機。
4. 在上項工作進行之同時，另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正式洽請國際紅十字會轉向匪方交涉接受此項救災空投，如匪方置諸不理、則因我政府原有之秘密空投照常進行，仍可空投部分救濟物資。如匪方拒絕，則吾人應即向世界公佈。
5. 為配合上項救災宣傳之活動，應同時發動海外黨的組織及僑務文化機構，運用華僑力量向大陸災區郵寄衣服、藥品、食物等救濟郵包。（同時亦可發動在臺粵、閩等省同鄉會，向大陸鄉區郵寄小型救災郵包。）

(三) 上擬各項意見，是否有當？謹報請 鑒核。「附記」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首就本案做口頭補充說明；鄭主任彥棻曾就本案發表意見。決定：關於發動海外僑胞向大陸災區寄送救濟郵包一節，應在技術方法上再加研究，餘照專案小組結論辦理。

六、第五組報告：

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稱：「(一) 本團奉令實施學校軍訓迄已六年，迭經根據實施之經驗不

斷謀求改進以期更能符合國家需要及青年之願望。夙承 鈞會賜予指導至深感激。(二)謹賚呈『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一份，敬祈 詹核。」等由；謹檢附原報告書乙份，報請 鑒核。

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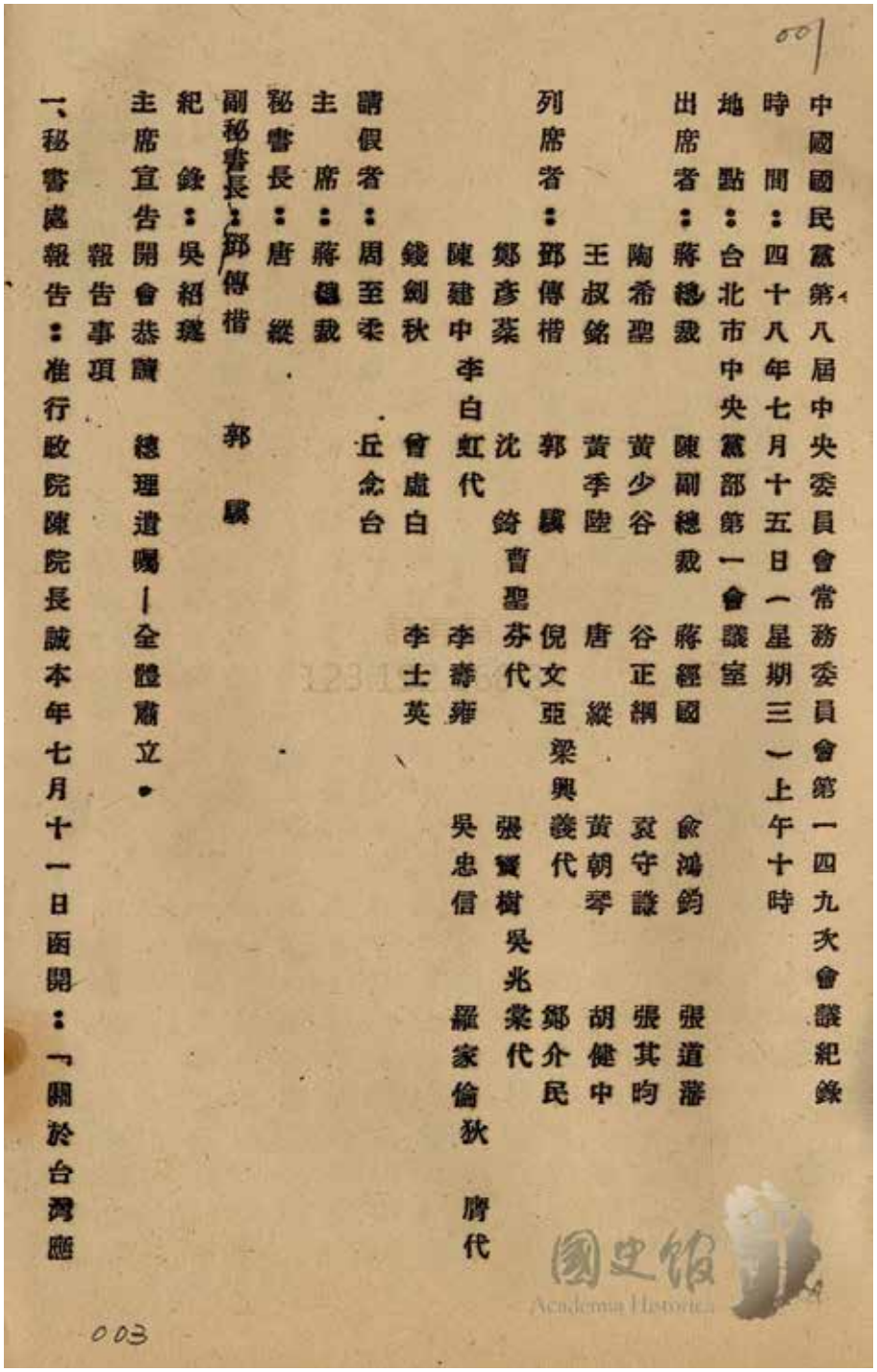

001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一星期三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總裁　陳副總裁　蔣經國　俞鴻鈞　張道藩
陶希聖　黃少谷　谷正綱　袁守謙　張其昀
王叔銘　黃季陸　唐縱　黃朝琴　胡健中

列席者：鄧傳楷　郭驥　倪文亞　梁興義代　鄭介民
鄭彥棻　沈錡　曹聖芬代　張寶樹　吳兆棠代
陳建中　李白虹代　李壽雍　吳忠信　羅家倫　狄膺代
錢劍秋　曾虛白　李士英

請假者：周至柔　丘念台

主席：蔣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鄧傳楷　郭驥

紀錄：吳紹璞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陳院長誠本年七月十一日函開：「關於台灣應

003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七）〉，《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32-001

圖 25-2

001

機密，產業之發展尤有賴於經濟之安定，經濟部所提逐年遞減比率，實欠妥當，應即轉知楊部長繼曾同志注意。

決定：

(一)人造纖維稅率應照行政院原修正案所訂百分之八十辦理，並由中央委員會通知立法委員黨部轉知本黨立委同志一致予以支持。

(二)關於人造纖維稅率今後如何逐漸遞減，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依產業發展實際情形決定之。

三、支援西藏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報告：

(一)支援西藏反共抗暴專案小組於七月三日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三次會議，除由中央各有關單位提出關於支援西藏反共抗暴書面報告四件，及對支援西藏抗暴捐款應如何處理等討論案五件，當均經分別處理外，並由各出席委員及有關人員對目前達賴與尼赫魯之矛盾關係及達賴今後之動向，提出口頭報告。

(二)謹檢附各委員口頭報告要點及關於支援西藏捐款處理原則綜合報告一份請鑒核。

附件印附一

總裁指示：已有捐款可直接用以支援西藏反共抗暴軍，如由達賴轉送難民，則應再加研究，擬請達賴最近態度，我政府不必過於勉強寄

00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5-3

001

送，否則亦有損於政府之尊嚴。

決定：

(一)關於以全部捐款之一半作爲直接支援現在西藏境內的反共抗暴軍一節，准予照辦。

(二)關于其他救濟捐款俟可確實送達被救濟同胞時再行決定。

四、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

(一)准本會邊政委員會召集人李永新同志七月十日函開：「現很多立監委員均甚關心西藏反共抗暴發展情勢，以及未來解決辦法，因而要求召開中央政策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西藏問題座談會，俾收集思廣益之效，并擬定座談會要點如下：(一)座談範圍：(1)西藏反共抗暴情勢之發展及未來解決辦法。(2)如何使盟邦一致支持總統告西藏同胞書，俾順利開展西藏一切工作。(3)達賴喇嘛將來到泰國或日本或美國，我駐各該國大使應如何迎接與招待？(4)西藏抗暴軍應如何支援以及到印與到自由中國反共義士又應如何救助等。(二)參加人員：(1)在台前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白鍾岳等。(2)立藏爾泥邊政委員會委員蔣公亮、西康監委陳志明、國大代表王夢周、居藏十三年之喇嘛歐陽無畏、西康國大代表羅桑益喜、吳香蘭等。(4)中央主管機關：中

009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5-4

001

央第二、三、六組、情報局、外交部、大陸救災總會、蒙藏委員會等。

一等由。

(二)此項座談會應否召開，謹請

鑒核。

決定：可由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召集之，但會議內容暫不宜予公開。

五、谷正綱報告：

(一)陶希聖案舉

總裁七月八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總取第二組報告針對大陸各地水、旱、蟲、災本黨敵後工作應採之措示後：「目前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對大陸同胞予以確實有效的救濟，例如糧食、衣服藥品等等，雖然不能普遍供應，但總需研究如何可使大陸同胞獲得實益，余意此事，除已由政府辦理者外，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動民間團體與社會民衆共同設法，俾宏效果。至於空投一節，亦可先洽國際紅十字會等素著信譽之國際團體預加檢查，俾能公開證明我方之空投純在救濟大陸災胞，除救濟物資以外，毫無武裝設備及其他作用，倘匪機仍來攻擊，則此項檢查之結果，亦即可以作爲我方指責共匪擴大宣傳之資料，務期確能拓展對此問題之宣傳形勢，

010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5-5

001

採取實際行動，希即迅爲研辦」等因。並經常會決定：「總裁指示由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召集中央第二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空軍總司令部、國家安全局及其他有關單位迅爲研辦」等因；

(二)本案遵經於本一七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約集有關單位舉行第一次會議：當經獲致共同結論如下：

一、基於同胞愛與人道立場，應即恪遵總裁歷次關懷大陸同胞之指示并響應陳秉院長關於救濟大陸災胞之號召，迅速展開對大陸災區之空投救濟工作。

二、爲便於吾人在宣傳上之運用一并避免政府出面易爲共匪曲解利用一此項空投救災工作，仍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公開出面租用民航機，擔任空投救濟物資之任務。

三、此項救災空投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在台各宗教團體，華僑代表及中外記者公開參觀，以證明此項救濟飛機，除載送救災物資外，確爲無武裝設備之民航機。

四、在上項工作進行之同時，另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正式洽請國際紅十字會轉向匪方交涉接受此項救災空投，如匪方置諸不理，則因

011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5-6

001

我政府原有之秘密空投照常進行，仍可空投部份救濟物資。如匪方拒絕，則吾人應即向世界公佈。

五、爲配合上項救災宣傳之活動，應同時發動海外黨的組織及僑務文化機構，運用華僑力量向大陸災區郵寄衣服、藥品、食物等救濟郵包，一同時亦可發動在台粵、閩等省同鄉會，向大陸鄉區郵寄小型救災郵包」。

㈢上擬各項意見，是否有當？謹報請

鑒核。

「附記」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首就本案作口頭補充說明；鄭主任彥棻曾就本案發表意見。

決定：關於發動海外僑胞向大陸災區寄送救濟郵包一節，應在技術方法上再加研究，餘照專案小組結論辦理。

六、第五組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稱：「㈠本團奉令實施學校軍訓迄已六年迭經根據實施之經驗不斷謀求改進以期更能符合國家需要及青年之願望夙承鈞會賜予指導至深感激。㈡謹賫呈「學校軍訓實施概況報告書」一份敬祈 詧核。」等由；謹檢附原報告書乙份，報請

鑒核。

（報告書印附）

012

File. 26

1953.10.14

蔣中正指示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 為韓戰中國戰俘勸募寒衣 募款不足部分由政府負擔

1953 年 10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召開第七屆中第 63 次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報告、議決多項重要事項。這些重要事項包括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以下簡稱第五組）收到總統府王世杰秘書長轉達蔣中正總統之指示，要求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下簡稱救總）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均應向國民黨中央黨部提出報告，故第五組即於中常會上提出救總三年來之工作報告。

此外，該次會議還聽取國民黨中央第四、五、六組會同包括救總在內的有關單位，處理韓戰後反共義士戰俘問題之經過與來臺反共義士之安置工作報告。第四、五、六組同時呈上「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並報告決定與有關單位成立「援助韓境中國反共義士運動指導小組」，作為推行援救韓國境內中國反共義士運動之主導機構。會中同時又呈上前述指導小組所擬具的「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

另外，關於致送韓戰中國戰俘（即後來之反共義士）寒衣一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於會上裁示：「（一）有關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之民眾團體活動，民、青兩黨願意參加，自表歡迎。（二）為在韓反共義士勸募寒衣，宜從速送去，所需經費一百萬元，可先向臺灣銀行貸款。經募捐後不足之數，可由政府負擔。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希即負責辦理。（三）國防部總政治部應向六十三位反共義士搜集有關共匪士兵、軍官教育資料，諸如教育訓練之方式、課目、教材以及期限等，可供我軍事教育機構之參考，尤應注意共匪軍官學校教育情形。」

除處理韓戰反共義士相關事項，該次會議也聽取革命實踐研究院等單位相關報告。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三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報告事項

四、秘書處報告：

（一）查第四、五、六、組前為加強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經邀集有關單位研擬「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一種，並決定成立「援助韓境中國反共義士運動指導小組」，以為推行本運動之指導機構。茲復據該小組擬具「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一種，均經報告第四十九次工作會議鑒察在案。謹檢附以上兩項文件，報請 鑒察。

（二）查反共義士來臺後之安置問題，經「援助韓境中國反共義士運動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由第六組會同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代表開會研討，並提出具體辦法，以便轉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參考統籌辦理」。等語；記錄在卷。茲該項會議業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第五〇次工作會議核備在案。謹檢附該項會議決議事項一份，報請 鑒察。

六、六、秘書處報告：准第五組函稱：「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察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承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

會工作簡報一份，請查照轉陳。」等由；茲經報告第五〇次工作會議決定：「准予備查，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記錄在卷。謹報請 鑒察。

十六、第四組報告：

據革命實踐研究院九月二十一日 (42) 院四字第三〇四號代電：「（一）查本院第四十二次院務委員會議院長提議：查本會實施第二期教育，成立建黨問題研究會暨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班指導委員會，先後制定研究員選調辦法及擬定候選人名冊做初步之提名，適本院改組指導委員會，撤銷該項候選人名冊，尚未審定，茲擬於院務委員中成立提名審查委員會，並指定院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委員，內一人為召集人，另以中央委員第一、四兩組主任、銓敘部部長、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國防部第一廳廳長為當然列席人，繼續辦理研究員提名選調事宜，一切對外不公開。並提議以院務委員張其昀、張群、張道藩、谷正綱、陶希聖、黃少谷、袁守謙、鄭彥棻、彭孟緝、倪文亞、李壽雍等十一同志為委員，並以張其昀、張群為召集人。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二）除分電外，敬電請查照。」等由；謹報請 鑒核。決定：准予備案。

十七：第四組報告：

據革命實踐研究院十月十二日 (42) 院四字第三三三號代電略稱：「查本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研究員人選，業奉 總裁兼院長圈定計李荷同志等一百五十員，謹檢附名單，請查照轉陳。」等情；謹報請 鑒核。決定：准予備案。

二一：沈主任昌煥報告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工作進行情形。

（張主任炎元、郭主任澄、谷委員正綱、倪委員文亞相繼補充報告後，張秘書長其昀、鄭主任彥棻、陶委員希聖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總 裁 指 示：

（一）有關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之民眾團體活動，民、青兩黨願意參加，自表歡迎。

（二）為在韓反共義士勸募寒衣，宜從速送去，所需經費一百萬元，可先向臺灣銀行貸款。經募捐後不足之數，可由政府負擔。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希即負責辦理。

（三）國防部總政治部應向六十三位反共義士搜集有關共匪士兵、軍官教育資料，諸如教育訓練之方式、課目、教材以及期限等，可供我軍事教育機構之參考，尤應注意共匪軍官學校教育情形。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05-063。

圖 26-1

063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關於立法院內政、法制、民刑商法三委員會審查國民大會代表出缺註銷遞補補充條例草案一案情形業經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〇次會議在案，嗣准常務委員兼行政院秘書長賈少谷同志九月二十四日來函，以立法院內政、法制、民刑商法三委員會聯席審查修正通過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行踪不明三年以上經候補人申請遞補並於政府公告期限內未向指定機關報行登報者」，其間「經候補人申請遞補」一項，係立法院審查時新增條件，用意非屬不佳，但必然影響第五條職業團體之出缺，勢必使移補辦法全然落空，實關全案要害，擬請將該第三條第一款內「經候補人申請遞補並」九字刪去」等由。當以此項字句對於第五條所指之職業團體代表將無缺可出，而使依法參加競選得票多數當選未能出席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者，不能移補，顯與中央常務委員會原決議之主旨不符，且因時間急迫，未及報會，乃一面分電立法委員黨部及立委同志務須將該款「經候補人申請遞補」八字刪去，一面提報第五十次工作會議，在案。

(二)查本條例草案，於九月廿三日，經立法院內政、法制、民刑商法三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於九月廿五日提出立法院第十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討論，並完成立法程序，立委同志均依照本會指示，對本條例予以支持，民社黨立委趙紀瑞首先發言對本案審查意見表示完全贊同，惟青年黨立委夏濟聲、徐漢豪、嚴孝楨等對本案原則雖表贊同，但對第三第五兩條表示異議，辯論激烈，表決結果如下：

(1) 原修正條例草案第一第二第六等三條條文，無異議通過。

(2) 原修正條例草案第三條——支持本會指示將本條第一款「經候補人申請遞補」八字刪除，在場委員一六九人，贊成者一五三人，多數通過。旋將本條條文全文表決，在場委員一七九人，贊成者一六一人，多數通過。

(3) 原修正條例草案第四條——主張將「於遞補時」四字刪除者，在場委員一七〇人，贊成者八五人，可否恰為半數，乃由主席舉手贊成，過半數通過。

(4) 原修正條例草案第五條——遵照本會指示維持原條文，在場委員一五八人，贊成者一四四人，多數通過。

謹將本案處理經過情形，報請 鑒察。

四、秘書處報告：

(一)查第四、五、六組前為加強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經邀集有關單位研擬「援救韓境中國反共義士工作方案」一種，並決定成立「援助韓境中國反共義士運動指導小組」，以為推行本運動之指導機構，並復據該小組擬具「推行援助留韓中國反共義士運動工作綱要」一種，均經報告第四十九次工作會議鑒察在案。謹檢附以上兩項文件，報請 鑒察。

(二)查反共義士來臺後之安置問題，經「援助韓境中國反共義士運動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由第六組會同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代表開會研討，並提出具體辦法，以便轉請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參考統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茲該項會議業於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第五〇次工作會議核備在案。謹檢附該項會議決議事項一份，報請 鑒察。

五、秘書處報告：准第一組來函以據臺灣省委員會先後呈報：(一)查基隆市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志剛同志已失去領導作用。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則本會服務，遺缺派李國俊同志代理。(二)查桃園縣委員會主任委員周祥同志，對於該縣黨務，已難於領導。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調為本會視導，遺缺派劉清源同志代理。請轉陳核備，等由；業經先後報告第四九、五〇兩次工作會議決定：「姑准備案。今後臺灣省黨部對類似情事之處理，應尊重選舉制度。力求謹慎。」等語；紀錄在卷。謹報請 鑒察。

六、秘書處報告：准第五組函稱：「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 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劃，應向中

五一四

519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6-2

063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一五

央黨部提出報告』。請察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查該會工作部份，尚能秉承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請查照轉陳。」等由；茲經報告第五〇次工作會議決定：「准予備查；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紀錄在卷。謹報請鑒察。

七、秘書處報告：准第一組報稱：「(一)查中央直屬第五知識青年黨部（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主任委員宋希尚同志，業於本年五月辭去臺北工專校長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經該黨部委員會推定委員許伯超同志暫代在案。(二)頃據許伯超同志報稱，以本身業務繁忙，懇請另行派員代理，等情；前來。查該黨部委員會委員任期，規定於本年底屆滿，改選主任委員，似無必要，為配合工作需要，擬派該黨部書記康代光同志（現任臺北工專校長）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俟該黨部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再行一併改選。(三)茲檢附康代光同志簡歷表一件，請查照轉陳核備」。等由；經報第五十一次工作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紀錄在卷。謹報請 鑒察。

八、秘書處報告：准第一組報稱：「先後據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呈報，以各該黨部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各組總幹事、紀律委員，因故異動，請分別予以任免，等情；前來。經核屬實，並與規定相符，特造具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委員會委員任免名冊及工作人員請任免名冊各一份，請查照轉呈核備」。等由；經報第五十一次工作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紀錄在卷。謹報請 鑒察。

（附件印附）

九、秘書處報告：

(一)關於文肇同志等二六〇人向立法院提議立法委員缺額應與國大代表遞補問題同時解決一案。業經將 總裁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八次會議指示電送立法委員黨部，轉知全體立委同志在案。

(二)茲據立法委員黨部九月十八日電稱：「四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秘政字第七三九九號代電暨附件均已奉悉，本黨部委員會當將鈞會指示，先以口頭轉告各同志，故文肇同志等提案於本月十一日提出立法院第十二會期第二次會議討論時，前十數名提案人均未出席，全體同志委員，亦無一人願作說明，發言同志均對本案表示反對，討論結果，經無異議通過本案不予審議。至本案之提出，非由文肇同志所主動，乃由於候補委員挨戶請予簽署，而大多數簽署委員同志簽署時，即已聲明本案僅同中央建議，非還向立法院提議，故本案提出立法院討論時，出席院會之部份委員紛紛聲明退出提案簽署，謹將本案處理經過情形，電請鑒核。」等情。

(三)查本屆立法委員於四十年五月七日任期屆滿後停止遞補一案，業經前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〇一、第一九三、第二九三及三八九次會議先後決定，並一再通知立委黨部轉知全體立委同志在案。今文肇同志等二六〇人提案，未經本會核定，擅行提出，顯然違反黨政關係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依照從政黨員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懲罰標準及前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構成違反黨紀之行為，應予議處，擬交紀律委員會核議。是否有當？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一〇、秘書處報告：

(一)立法院第十二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本黨候選人之提名，於本月廿四日上午在立法委員黨部分別舉行預選。（預選結果印附）

(二)立法委員黨部當將預選結果，除在場當時宣佈外，並即將當選名單油印，於下午立法院各委員會進行選舉簽名時，分送本黨籍委員，請其予以支持。

（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結果印附）

(三)前項選舉結果，除經濟委員會預選當選人馬潤岸同志落選（得九票）改以趙龜齡當選（十二票）及交通委員會預選當選人李琢仁聲明放棄候選資格及退出立法院選舉，改以袁其炯當選外，其餘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均照預選會所選同志，分別當選，惟票數多寡，稍有

520

Academia Historica

◣ 圖 26-3

063

決議交由理論研究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意見四點：(一)原稿中凡「足以引致民族自卑感及可能涉及排外問題部份」「原本引用說明之資料與數字業已過時者」及「目前對一般讀者易於引致疑義部份」應在不影響歷史事實的原則下再加節略。(二)全書以節至七萬字為原則，以便閱讀。(三)增列後記一文俾使讀者了解全書之主旨。(四)節略工作應着重時代之政治性。(2)茲經依據前項審查意見重加節略，謹訂「三民主義節本」修訂稿一種，雖全稿仍在十萬字左右，然較第一次節本稿已省去二萬字，較原本已省去八萬餘字，為顧全文氣之連貫與說明之完整，似已節至最大程度，同時凡足以明顯引致疑義之處，均已節略並增列後記一稿，略加說明。(三)謹將此項節本交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並通令各級黨部作為當前宣傳上之基本讀物，是否可行？謹將「三民主義節本」修正稿，「幾節三民主義後記」附同「第二次節略文字起訖簡明表」一併報請鑒核」。等由；謹報第五十二次工作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紀錄在卷。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幾節後記及第二次節略文字起訖簡明表印附）

一六、第四組報告：據革命實踐研究院九月二十一日(42)院四字第三〇四號代電：「(一)查本院第四十二次院務委員會議院長提議：查本院實施第二期教育，成立建黨問題研究會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班指導委員會，先後制定研究員選調辦法及擬定候選人名冊作初步之提名，適本院改組指導委員會，撤銷該項候選人名冊，尚未審定，茲擬於院務委員中成立提名審查委員會，並指定院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為召集人，另以中央委員會第一、四兩組主任、鈕叙部部長、臺灣省政府秘書長、國防部第一廳廳長為當然列席人，繼續辦理研究員提名選調事宜，一切對外不公開。並提議以院務委員張其昀、張群、張道藩、谷正綱、陶希聖、黃少谷、袁守謙、鄭彥棻、彭孟緝、倪文亞、李壽雍等十一同志為委員，並以張其昀、張群為召集人。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二)除分電外，敬電請查照。」等由；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一七、第四組報告：據革命實踐研究院十月十二日(42)院四字第三三〇號代電略稱：「查本院當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研究員人選，業奉優裁，兼院長關定計李荷同志等一百五十員，謹檢附名單，請查照轉陳」。等情；謹報請　鑒核。

（名單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

一八、設計考核委員會報告：遵查七屆二中全會提案第四號周至柔等五委員提：「反攻大陸時期，軍政應如何配合，統一事權，集中力量，以重建收復區政權，藉利復國建國案」一案，經全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併同本會及參酌行政院設計委員會所擬之有關各案，妥慎研究處理。經提交本會與行政院設計委員會所組織之收復大陸時期政治措施指導原則研究小組研議，並決定研議意見如下：「查周至柔等五委員所提反攻大陸時期，軍政應如何配合，統一事權，集中力量，以重建收復區政權，藉利復國建國一案，屬於基本原則部份，核與本小組所提收復大陸政治措施指導原則第一第二兩條深相符合；其屬於組織機構部分，牽涉甚廣，且亦非本小組研究範圍，惟關於本問題已有數案，刻正由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委員會研擬中，本案似應由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委員會併案討論，以符綜合之旨」。等語；是否可行？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一九、設計考核委員會報告：查本會前擬改進司法行政要點，經遵照第五十一次常會決定，函送司法行政部部長林彬同志參酌改進。茲准林部長函復對於司法行政改進情形，其中第二項第三點，以年來臺灣地方民刑案件增加，而法院編制推檢員額過少，不敷支配，擬斟酌實際需要，在各法院預算所增法收限額內，調整加添人員，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乞予同情協助。等語；茲擬將本會前擬司法行政改進要點檢送行政院陳院長，以供考慮本案時之參考。當否？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二〇、臺灣省政府主席俞鴻鈞同志報告省府對臺北市公共汽車加價處理審慎

532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6-4

063

情形。

二、沈主任昌煥報告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工作進行情形。

（張主任炎元、郭主任澄、谷委員正綱、倪委員文亞相繼補充報告後，張秘書長其昀、鄭主任彥棻、陶委員希聖相繼就本案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

（一）有關援助在韓我國反共義士之民衆團體活動，民、青兩黨願意參加，自表歡迎。

（二）爲在韓反共義士勸募寒衣，宜從速送去，所需經費一百萬元，可先向臺灣銀行貸款。經募捐後不足之數，可由政府負擔，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希即負責辦理。

（三）國防部總政治部應向六十三位反共義士搜集有關共匪士兵、軍官教育資料，諸如教育訓練之方式、課目、教材以及期限等，可供我軍事教育機構之參考，尤應注意共匪軍官爲校教育情況。

討論事項

一、檢陳「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件，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推陳雪屏、（召集人）張道藩、谷正綱、黃少谷、袁守謙、陶希聖、倪文亞、俞鴻鈞、周宏濤、谷鳳翔、謝東閔、唐縱、郭澄等十三同志組織小組，根據 總裁指示及各委員發表意見予以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

總裁指示：

（一）區（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農會理事長與區黨部書記應四位一體，而以區黨部書記爲重心，負領導與聯繫之責。

（二）區（鄉鎮）公所、農會與區黨部經費應設法配合運用，期使減少支出。

（三）認賦予區黨部書記以相當之權力，並提高其待遇，俾可專心工作，發揮領導作用，但上級黨部對其工作應加強考核，嚴予督，如有不稱職者，應即撤換。

二、檢陳「工礦黨部改組要點草案」一種，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併交「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案審查小組審查後，再行提會核議。

三、茲據立法委員劉全忠同志檢送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及該案審查修正草案整理條文，請予指示。等情；謹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據立法委員劉全忠同志九月三十日函稱：「全忠前鑒於現行中央銀行法施行已久，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爲謀健全全國金融之樞紐，汴衡國際趨勢，並斟酌當前復國需要，擬訂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一案一種，並經依法連署提報本院院會，惟自本院第六會期交付財政法治兩委員會審查，迄今三易寒暑，歷經舉行會議數十次，今審議過程已將終結，惟以本案係於本黨改造之前提出，是否能與本黨政策脗合，特函陳原提案及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修正草案整理條文（在繼續審議修正中）抄件各一份，其願本黨中央賜予指示，俾有遵循」。等語。

二、查劉同志所擬之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以下簡稱劉案）與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之中央銀行法（以下簡稱舊法）不同要點凡九：

1. 隸屬——舊法規定，中央銀行隸屬於國民政府，而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553

File. 27

1962.5.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 分組檢討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共同研討

1962 年 5 月 5 日，中國國民黨 (以下簡稱國民黨) 召開第八屆第 372 次中央常務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常會) 。該次會議中檢討了「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根據該案說明顯示，在該案提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檢討會之分組討論時，邀請了包括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以下簡稱救總) 、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共同開會，並將結論交大會討論通過。

針對此案，擔任該次會議主席的國民黨陳誠副總裁當場裁示：「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而該次會議對於該案決議該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並案研議。」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記錄

時　　間：五十一年五月五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

地　　點：臺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 席 者：陳副總裁、蔣經國、谷正綱、張道藩、周至柔、張其昀、陶希聖、袁守謙、黃季陸、丘念台、谷鳳翔、胡健中

列 席 者：唐縱、郭驥、秦孝儀、倪文亞、葉翔之、鄭彥棻、謝然之、張寶樹、陳建中 (李白虹代) 、李壽雍、馬超俊、徐柏園、羅家倫、錢劍秋、阮毅成、上官業佑、曾虛白、曹聖芬、汪錫鈞

請 假 者：彭孟緝、黃朝琴、王叔銘、沈昌煥

主　　席：陳副總裁

秘 書 長：唐縱

副 秘 書 長：郭驥、徐慶鐘 (公假) 、秦孝儀

紀　　錄：黃紹祖、劉兆田

報告事項

秘 書 處 報 告：檢陳秦副祕書長孝儀會同羅主任委員家倫視察本黨史料保管及開放情形之報告一件，報請　鑒核。(報告印附)

「附記」(一) 羅主任委員家倫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 陶委員希聖發表有關意見。

決定：本報告所提四項建議，准予修正備案。並由黨史會根據此項原則辦理。

討論事項

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　核議案。第二組提。

說明：

(一) 查關於支援大陸工作一案，前奉　中央常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定：「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之各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共同研商，全面檢討，以求確效。」

(二) 遵經將本案提出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研討，在分組檢討時，曾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同志共同參加討論，旋經綜合檢討會修正並提經檢討大會通過。

(三) 謹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　核議。(檢討案印附)

「附記」(一) 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做補充說明。

(二) 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陶委員希聖、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副 總 裁 指 示：本案能就吾人目前工作上之缺點，檢討發掘並加改進，至為允當。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凡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台。在觀念上固須兼顧安全要求，但尤不可忽略政治影響之重要也。希本此精神，就現行辦法，再加改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

圖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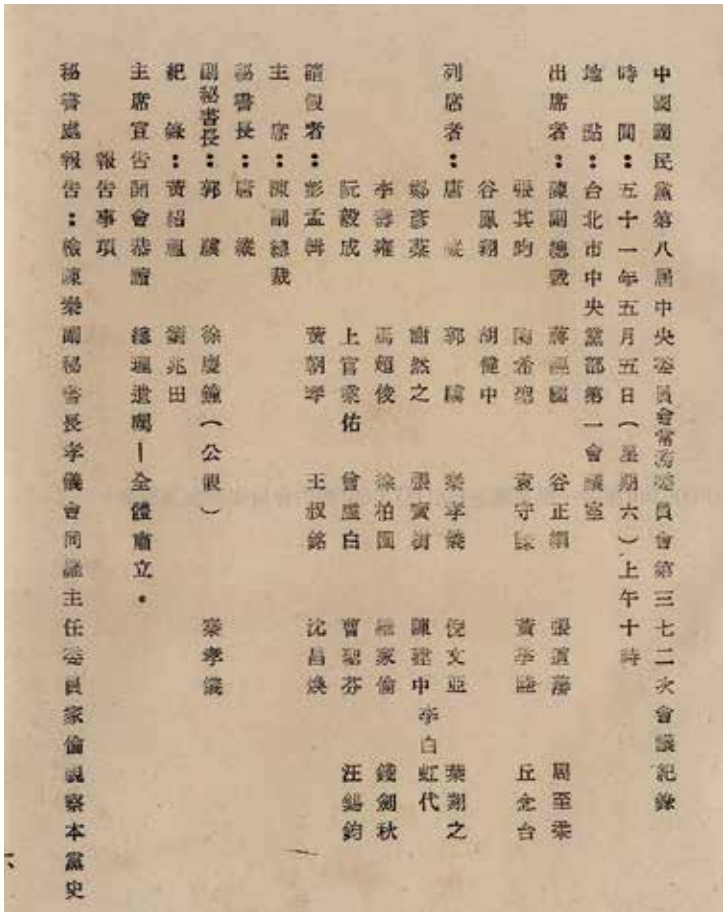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七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蔣副總裁　谷正綱　張道藩　周至柔
張其昀　袁守謙　黃季陸　丘念台
陶希聖　谷鳳翔　胡健中　郭驥　樂孝儀　倪文亞　葉剛之
馬超俊　徐柏園　錢劍秋　曾聖芬　汪錫鈞
上官業佑　曾虛白
列席者：唐縱　姚彥蓀　蕭然之　張寶樹　陳建中　李白虹代
李壽雍　錢家倫
阮毅成
黃朝琴　王叔銘
請假者：彭孟緝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縱
副秘書長：郭驥　徐慶鐘（公展）　樂孝儀
紀錄：黃紹竑　劉兆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檢陳樂副秘書長孝儀會同總主任委員家倫視察本黨史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六）〉，《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41-01。

圖 27-2

科保管及開放情形之報告一件，報請
鑒核。（報告印附）
「附記」㈠羅主任委員家倫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㈡陶委員希聖發表有關意見。
決定：本報告所提四項建議，准予修正備案。并由黨史會根據此
項原則辦理。
討論事項
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
核議案。第二組提
說明：㈠查關於支援大陸工作一案，前奉中央常會第三五二次
會議決定：「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
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之各有關單
位負責同志共同研商，全面檢討，以求確效。」。
㈡遵經將本案提出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研討，在分組
檢討時，曾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
、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
單位同志共同參加討論，旋經綜合檢討會修正並提經檢
討大會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 27-3

(三)請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檢討案印附）

「附記」(一)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陶委員希聖、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本案能就吾人目前工作上之缺點，檢討發掘并加改進，至為允當。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凡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台。在觀念上固須兼顧安全要求，但尤不可忽略政治影響之重要也。希本此精神，就現行辦法，再加改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File. 28

1961.2.1

中國國民黨陳誠副總裁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指示 救濟中國大陸飢民宣傳工作應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出面為宜同時應避免予人實施心戰與宣傳工作之印象

國史館曾將前副總統，即時任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副總裁陳誠，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所作之指示編纂成「石叟叢書」，本件史料故事，即為其中二則。

第一則為陳誠副總裁於 1961 年 2 月 1 日，國民黨第八屆中常會第 274 次會議上，針對「拯救大陸飢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案」所做指示。陳副總裁指示此一宣傳工作，應以各種外文宣傳，同時不宜由官方機關出面，而由「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宜。

第二則，則為陳誠副總裁於同一天中常會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飢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所作之兩點指示。首先，陳副總裁認為應該避免外界「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其次，就策略而言，應研究其技術與後果。

圖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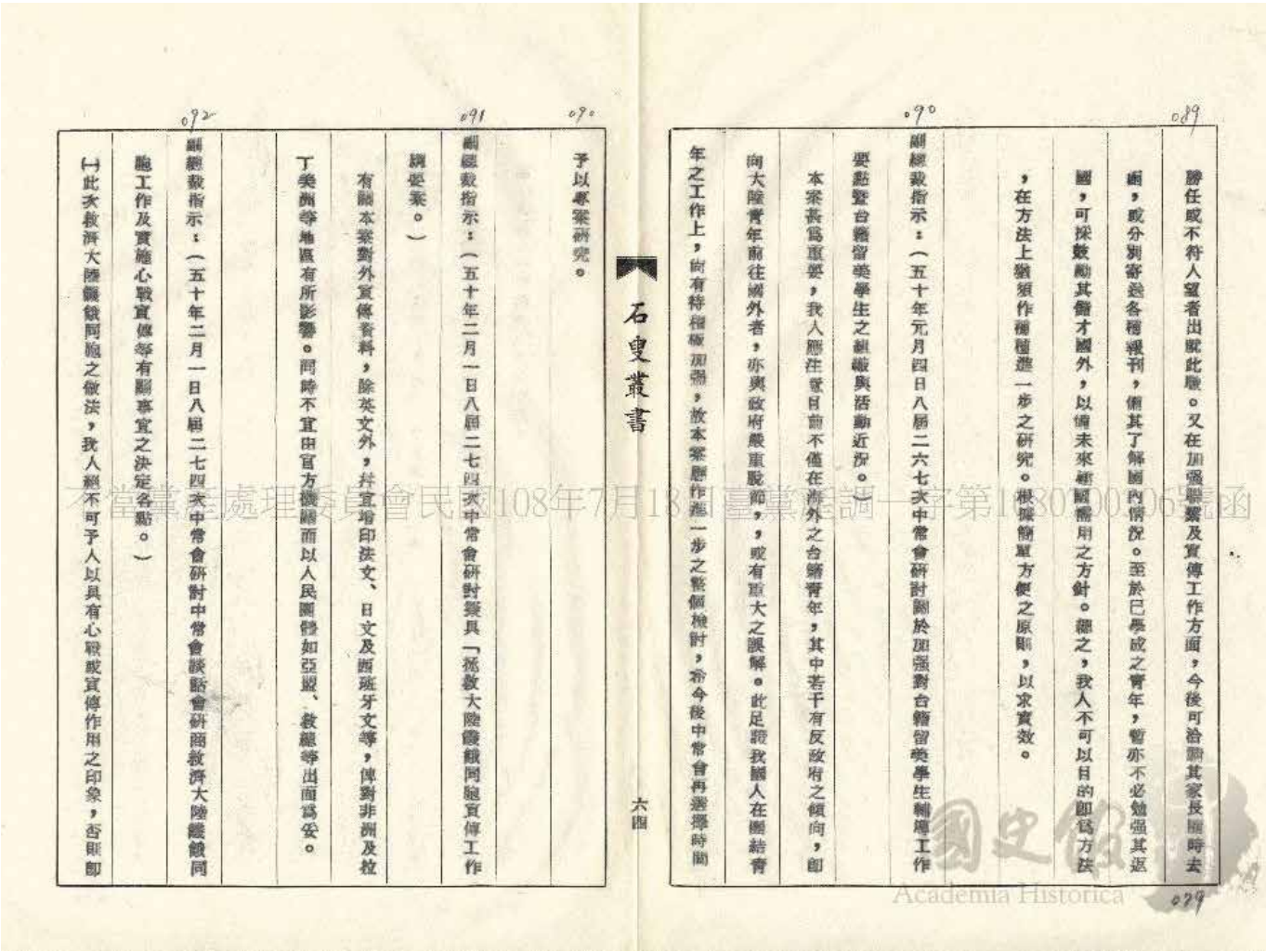

089

勝任或不符人望者出就此職。又在加強聯繫及宣傳工作方面，今後可洽請其家長隨時去函，或分別寄送各種報刊，備其了解國內情況。至於已學成之青年，曾亦不必勉強其返國，可採鼓勵其留才國外，以備未來祖國需用之方針。總之，我人不可以目的即為方法，在方法上盡須作種種進一步之研究。根據簡單方便之原則，以求實效。

090

副總裁指示：（五十年元月四日八屆二六七次中常會研討關於加強對台籍留美學生輔導工作要點暨台籍留美學生之組織與活動近況。）

本案甚為重要，我人無往昔日前不值在海外之台籍青年，其中若干有反政府之傾向，即向大陸青年前往國外者，亦與政府嚴重脫節，或有重大之誤解。此足證我國人在團結青年之工作上，尚有待相當加強，故本案應作為一步之整個檢討，希今後中常會再選擇時間予以專案研究。

091

副總裁指示：（五十年二月一日八屆二七四次中常會研討籌具「拯救大陸饑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案。」）

有關本案對外宣傳資料，除英文外，并宜增印法文、日文及西班牙文等，傳對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有所影響。同時不宜由官方機關而以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妥。

092

副總裁指示：（五十年二月一日八屆二七四次中常會研討中常會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饑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

㈠此次救濟大陸饑餓同胞之做法，我人絕不可予人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否則即

石叟叢書 六四

本資料經處理委員會民國108年7月18日檔案鑑調一字第1080000065號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副 總 裁 指 示：(五十年元月四日八屆二六七次中常會研討關於加強對臺籍留美學生輔導工作要點暨臺籍留美學生之組織與活動近況。)

本案甚為重要，我人應注意目前不僅在海外之臺籍青年，其中若干有反政府之傾向，即向大陸青年前往國外者，亦與政府嚴重脫節，或有重大之誤解。此足證我國人在團結青年之工作上，尚有待積極加強，故本案應做進一步之整個檢討，希今後中常會再選擇時間予以專案研究。

副 總 裁 指 示：(五十年二月一日八屆二七四次中常會研討擬具「拯救大陸飢餓同胞宣傳工作綱要案。」)

有關本案對外宣傳資料，除英文外，並宜增印法文、日文及西班牙文等，俾對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有所影響。同時不宜由官方機關而以人民團體如亞盟、救總等出面為妥。

副 總 裁 指 示：(五十年二月一日八屆二七四次中常會研討中常會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飢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

(一) 此次救濟大陸飢餓同胞之做法，我人決不可予人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否則既失其價值。總裁指示由政府儲備食米十萬噸，準備輸送大陸一點，行政院當隨時遵辦。惟在新聞報導方面，應相機說明本省糧食增產富有餘剩暨在供應調節方面隨時可以輸出糧食及購糧進口之情況，俾使一般民眾有所了解，而得安心。

(二) 就策略觀點言，對此項救濟工作，亦應進一步研究其技術及後果。最近與訪華之玻利維亞副總統曾談及此項問題，渠認為自由世界如輸送糧食至大陸，亦有助於共匪解除困難，而使偽政權免於崩潰。故我人既基於同情心及同胞愛，推動此項救濟工作，尤當研究糧食如何得真正抵達人民之手，而又避免有利於共匪之得趨穩定。同時我人必須切實準備共匪拒絕接受救濟後之第二步辦法。在認識上更須確定，舍反攻外，實無其他途徑可循，且我人亦確應朝此方向努力。

資料來源：〈石叟叢書續編 - 副總裁中常會指示彙編〉，《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109-00003-092。

圖 28-2

File. 29

1952.2.20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令第二組、國防部、救總等組成黨政小組 研議將港澳少壯難民重新組織投入游擊戰等方案之可行性 大陸地區游擊部隊成員入黨案准予備案

1952 年 2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298 次會議。在本次會議中，首先由第一組提出，據報英國香港政府即將停止調景嶺難民中之少壯難民救濟，並有徵調此批少壯難民前往馬來亞「剿匪」之可能性，提案將此一批少壯難民，予以重新整訓投入游擊戰、選擇適當地區從事生產，或要求聯合國以國際救濟方式予以救濟。

對於此提案，中改會決議交中改會第 296 次會議，包括中改會第二組、第一、第三、第六組，內政、財政、經濟、國防等部、臺灣省政府，以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組成之黨政小組研議解決方案。

此外，在本次會議中，同時議決准許幾項議案予以備案，包括：來自中國大陸從事游擊戰成員入黨案、各級黨部檢舉「社會弊害」提出證據之時限，及特種黨部大會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召開等等。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央改造委員會二月廿日第二九八次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曾虛白

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據報香港政府對調景嶺難民營少壯難胞將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救濟，並有徵調前往馬來亞剿匪之可能，各難胞團體已組織非常委員會要求來臺經提由大陸工作地區指導委員會議決議：

（一）建議中央改造委員會指定有關各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會同研究具體解決方案。

（二）其解決辦法之可循途徑如下：

1. 遴選少壯難胞予以編訓担任游擊工作。
2. 選擇適當地區使之從事生產。
3. 以外交途徑要求聯合國以國際救濟方式予以救濟。

（三）調景嶺難民營之黨務工作應即展開並飭南方執行部先行負責統一難民營之各項組織。

謹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交專案研究小組（係中央二九六次會議決議組織之對港澳難民來台問題小組，由第二組所召集者。內政、財政、經濟、國防等部均參加。）併案研究。

二、第二組報告：擬具「各級黨部辦理檢舉社會弊害工作應有時限之指示」一種，請鑒核。

說明：在檢舉社會弊害有關法令指示中，曾特別指出證據的重要性，因為證據常因時間拖長而散失消滅或偽造狡飾，不能得到確切判斷。茲為達成檢舉社會弊害的任務起見，特規定時限：

(1) 小組十天、區黨（分）部十天、縣級黨部五天、省級黨部五天。

(2) 各級黨部處理檢舉案件規定：區黨（分）部五天、省縣級黨部各三天。

(3) 從政同志辦理檢舉案件規定：從政黨員五天、各級政治綜合小組三天。

決定：准予備案。

三、第二組報告：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決議：

(一) 特種黨部第一次代表大會於三月廿九日召開。

(二) 代表人數二〇〇人至三〇〇人。

(三) 借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會場。

經核可行，擬准備案，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四、 第二組報告：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報稱：國防部游擊隊幹部訓練班現有官佐八十員、兵士卅人。其學員多係來自大陸游擊區，對黨有熱忱，相繼請求黨員登記或申請入黨。經提特種黨務委員會決議，在該訓練班建立直屬第六區黨部等情。查游擊幹部訓練班學員均為游擊幹部之中堅份子，建立黨部組織確有必要。所請建立直屬第六區黨部一節，核尚可行。擬准備案，謹報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一、 第一組提：擬具小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核議案。

實之謹註。

(1) 說明：查小組組織規程係卅九年十月十三日中央第卅七次會議所通過，沿用日久，已有修正及補充之必要。前經第一組擬訂研究大綱及修正意見報告表式，發交各級黨部研究具報在案。茲第一組根據各級黨部反映意見加以整理並會同中央各會組研究討論擬據修正草案提請核議。

(2) 原規程與修正草案內容之比較：

1. 原規程計十九條，現補充為卅條。
2. 小組人數原訂三人至十一人，現改為五人至十一人，但如遇特殊情形時，並得呈准酌減之。
3. 小組任務原定十四項，現加修正予以簡化，並增列「貫澈黨的決策」及「指導黨員互助合作事項」等，減列為八項。
4. 小組組長之下增設幹事一人，由小組組長指定同志一人担任之。
5. 小組組長職則之規定，按照實際情形，刪去「以身作則領導黨員推動工作」及「考核黨員之生活思想」等項。修正為「依照規定考核其成績。」另增加「小組重要事項應提交小組會議決議後行之」一項。
6. 對於小組會議之開會程序無修正，惟補充「上項程序如因時間限制得省略其中一項或二項，但每次會議必須有討論中心，並應於會前多加準備」一條。
7. 綜觀修正草案內容，已比較原規程簡括充實並切合應用。

決議：修正通過。

二、第三組提：擬派李恆連、鄭維芬、趙福全、孫逸民等五同志，為本黨駐韓國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委員，並擬以李恆連同志兼任常務委員、孫逸民同志兼任秘書，謹報請核議案。

李恆連 山東福山人 曾任漢城中華商會理事長 現任旅韓華僑反共抗俄運動委員會委員長

孫逸民 山東沂水人 錦州交通大學畢業 曾任南韓華僑自治總區幹事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1-002。

圖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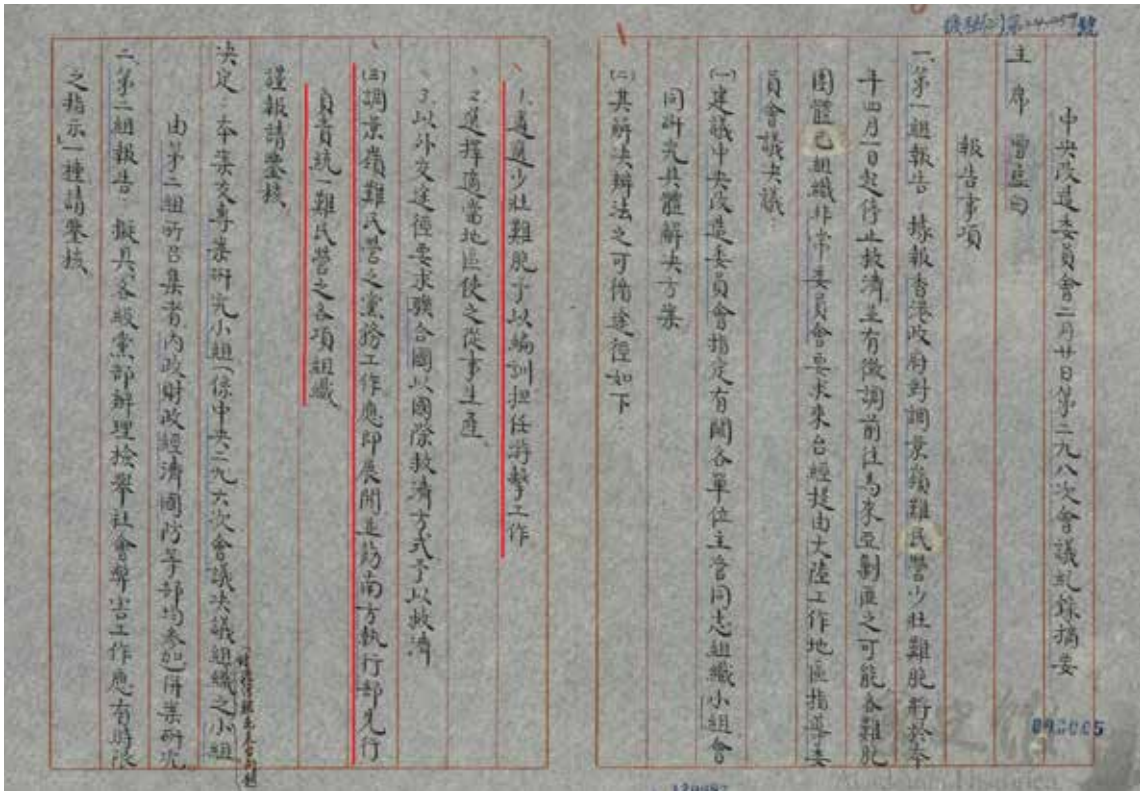

中央改造委員會二月廿日第二九八次會議紀錄摘要

主席 曾庭聞

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 據報香港政府對調遣難民營少壯難胞新於本十四月一日起停止救濟並有徵調前往為來亞制匪之可能各難胞因體已組織非常委員會要求來台經提由大陸工作地區指導委員會議決議

(一)建議中央改造委員會指定有關各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會同研究其體解決方案

(二)其解決辦法之可備參證如下

1、建議少壯難胞予以編訓担任游擊工作

2、建議擇適當地區使之從事生產

3、以外交途徑要求與合國以國際救濟方式予以救濟

(三)調查歲難民營之黨務工作應即展開並為南方執行部先行負責統一難民營之各項組織

謹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交專案研究小組（係中央二九六次會議決議組織之小組由第二組所召集者內政財政經濟國防等部均參加）併案研究

二、第二組報告 據其各級黨部辦理檢舉社會弊害工作應有時限之指示一種請鑒核

圖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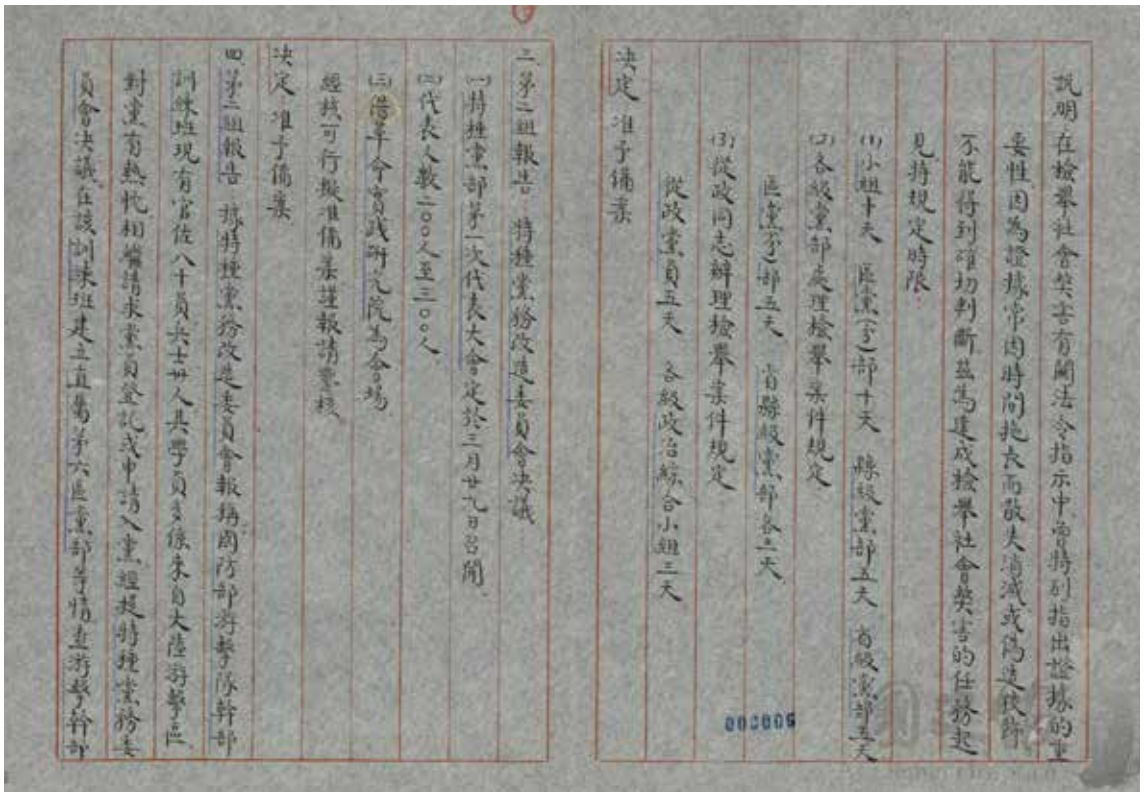

說明 在檢舉社會弊害有關法令指示中曾特別指出證據的重要性因為證據常因時間拖長而散失消滅或偽造伪飾不能得到確切判斷茲為達成檢舉社會弊害的任務起見特規定時限

(1)小組十天 區黨(委)部十天 縣級黨部五天 省級黨部五天

(2)各級黨部處理檢舉案件規定

區黨(委)部五天 省縣級黨部各三天

(3)從政同志辦理檢舉案件規定

從政黨員五天 各級政治檢查小組三天

決定 准予備案

三、第二組報告 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決議

(一)特種黨部第一次代表大會定於三月廿九日召開

(二)代表人數二〇〇人至三〇〇人

(三)借平今實武研究院為會場

經核可行擬准備案並報請鑒核

決定 准予備案

四、第二組報告 據特種黨務改造委員會報稱國防部游擊隊幹部訓練班現有官佐八十員兵廿人其學員多係來自大陸游擊區對黨有熱忱相繼請求黨員登記或申請入黨經提特種黨務委員會決議在該訓練班建立直屬第六區黨部等情查游擊幹部

圖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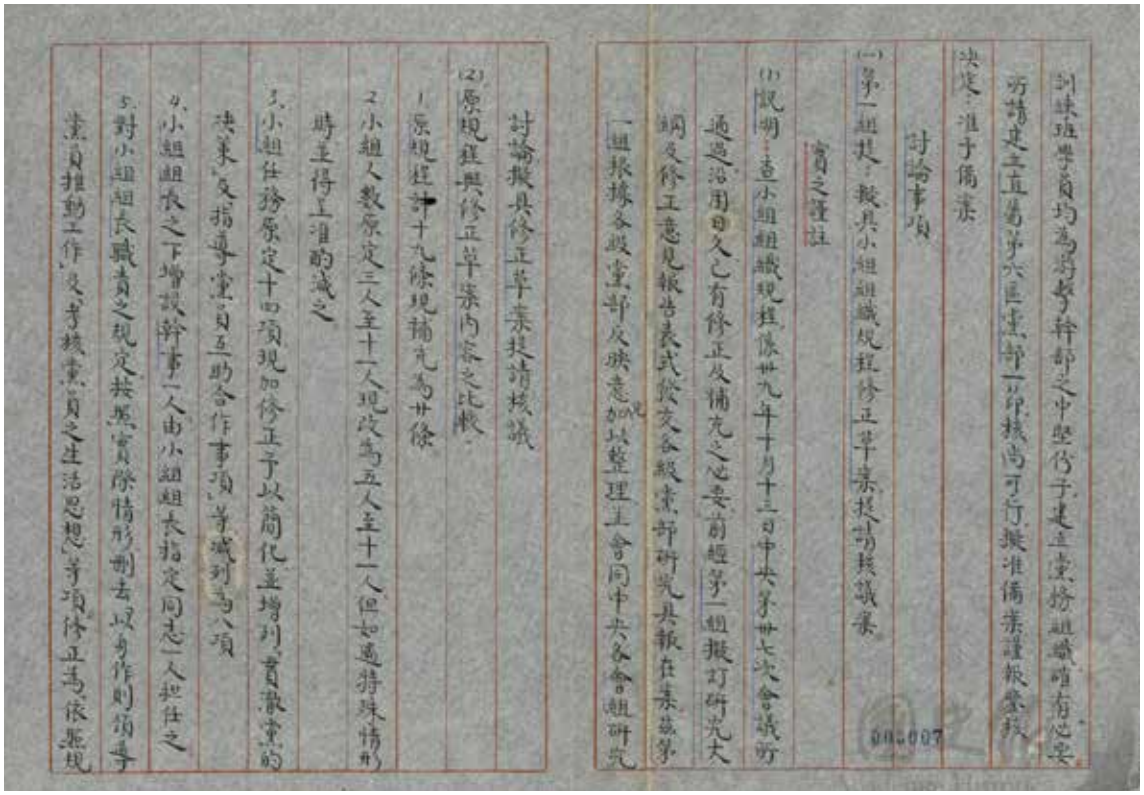

圖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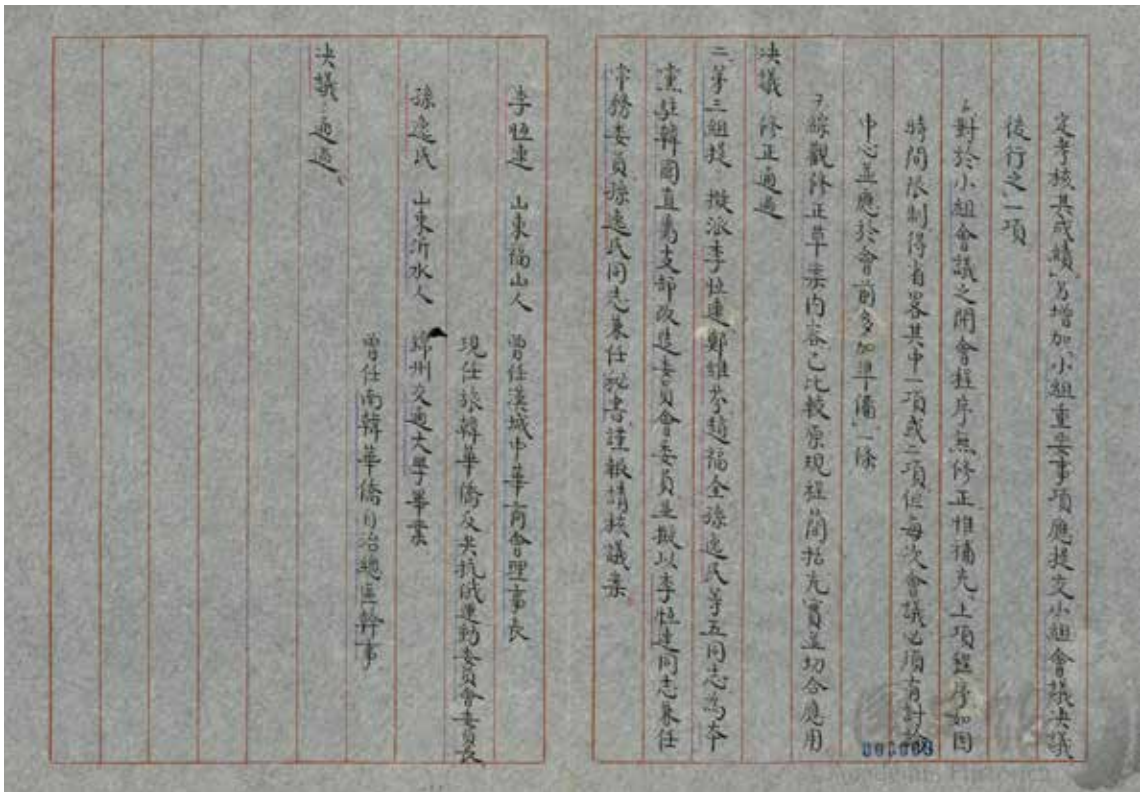

File. 30

1952.2.15

國民黨命令中改會工作組與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政府相關單位檢討放寬港澳難民入境辦法

1952 年 2 月 15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296 次會議，會中對於臺灣各地物價全面上漲之現象原因及改進之意見，決議由「總動員運動會報經濟小組」，以平抑物價為主要課題，對於實際情況作徹底檢討，並擬具具體辦法，提中改會核議。

關於放寬港澳難胞入境限制，中改會並決議由該會第二組會同該會第一、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臺灣省政府、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國民黨籍主管組織小組，就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中改會核定。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 296 次會議 41 年 2 月 15 日

一、 擬具關於臺灣各地物價全面上漲之現象原因及改進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 總動員運動會報經濟小組，應以平抑物價為主要課題，對於目前實際情況作徹底檢討，並擬具具體辦法，提本會核議。

(二) 關於農民向市區購糧繳換，農村呈糧荒現象，除由原調查黨部做深入調查外，並函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查明切實改善。

二、 關於「中日貿易日本商品展覽會」之反映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第 28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所推小組併案研討。

三、關於臺灣民眾對政府印象之反映，提請 核議案。

決議：交本會設計委員會併入實施總動員案內參研。

四、 關於放寬港澳難胞入境限制之建議，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一、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臺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會核定。

五、 關於農會兼辦合作社業務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第二組併第 22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辦理。

六、 關於請求政府積極向菲交涉放寬虱目魚出口禁令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送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洽商經濟、外交兩部主管同志研商辦理見復。

七、 關於嚴防匪諜及不良分子滲入外國駐臺機構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送請國防部郭部長寄嶠同志核辦見復。

八、 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特派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同志為我國與日本商訂和平條約全權代表；並派外交部政務次長胡慶育為副代表。謹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圖 30-1

第二九六次會議　四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一、擬具關於臺灣各地物價全面上漲之現象原因及改進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總動員運動會報經濟小組，應以平抑物價爲主要課題，對於
目前實際情況作徹底檢討，並擬具具體辦法，提本會核議。
二、關於農民向市區購糧繳換，農村呈糧荒現象，除由原調查黨
部作深入調查外，並函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查明切
實改善。
二、關於「中日貿易日本商品展覽會」之反映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所推小組併案研討。
三、關於臺灣民衆對政府印象之反映，提請　核議案。
決議：交本會設計委員會併入實施總動員案內參研。
四、關於放寬港澳難胞入境限制之建議，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一、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
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臺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
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
意見，提會核定。
五、關於農會兼辦合作社業務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交第二組併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辦理。
六、關於請求政府積極向非交涉放寬虱目魚出口禁令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送請臺灣省政府吳主席國楨同志洽商經濟、外交兩部主管同志研
商辦理見復。
七、關於嚴防匪諜及不良份子滲入外國駐臺機構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送請國防部郭部長寄嶠同志核辦見復。
八、委員兼行政院院長陳誠同志提：擬特派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同志爲我國與
日本商訂和平條約全權代表；並派外交部政務次長胡慶育爲副代表。謹
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358 頁，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版，1952 年出版。

File. 31

1951.7.24

國民黨修正通過《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 且對於調景嶺難民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具辦法妥善處理

1951 年 7 月 4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改會) 召開第 165 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辦法》、《海外原有黨員整肅之指示》，以及《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

根據《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國民黨籌劃《自由中國協會》之改組，聯絡留居港澳之反共抗俄人士，溝通該黨與黨外人士之意見，增加黨外人士對該黨及中華民國政府的瞭解與希望。此外，為羅致黨外人士，自由中國協會設一幹事會，由國民黨中央指派少數高級黨員參加，藉資掌握運用。至其餘人選及主席，以同情該黨之黨外反共人士充任，以廣號召。而自由中國協會幹事會內該黨黨員，應受該黨成立之南方執行部之領導，以發揮黨團作用。

該指示並提及，對於各政團重要份子及反共堅決人士，國民黨先從聯繫入手，由黨中央遴選與各方相融合之少數黨員 (並就現寓港澳中遴選一部分) 分別就其個人關係，加以聯繫，如有建設性的批評與意見，應代為轉報政府，政府無論採納與否，必須予以答復，使其在精神上得到鼓勵與安慰。對於不能諒解國民黨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其他反共組織，經過一段期間，應設法使之孤立，並儘量爭取其中層份子分解其力量。

此外，對留居港澳人士，及調景嶺難民，指示均應聯絡宣慰以安其心，並透過外圍活動、賦予各類反共任務，增加反共力量。而滯留港澳之忠貞人士，在政治上，在學術上負有聲譽者，或為幹練有為之青年，則應主動調查爭取助其來臺，至調景領難民入境，應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定善後辦法，妥予處理。

文件內容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 165 次會議 40 年 7 月 4 日

一、 擬具對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辦法草案，提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印附)

二、 擬具關於海外原有黨員整肅之指示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海外黨員經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批准者，得加入所在友好國家共產黨以外之政黨。(指示文件印附)

三、擬具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草案一件，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 同意自由中國協會幹事會名單。

三、加推鄭彥棻同志參加聯合陣線問題小組。

四、聯合陣線有關事項，指定由第六組主辦。

(指示文件及名單印附)

四、 擬具解決白報紙配價與配額問題之根本方針，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方針附印)

五、 對在校學生入黨年齡特許減低為 16 歲以上一案之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緩議。

六、總裁提出：派谷鳳翔同志為中央改造委員會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附件）

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

甲、改組自由中國協會，為本黨在港澳團結反共人士之基礎。

一、為聯絡留居港澳之反共抗俄人士，溝通本黨與黨外人士之意見，增加黨外人士對本黨及政府的瞭解與希望，並推動大陸上反共抗俄之工作起見，改組原有自由中國協會，以發展反共抗俄運動。

自由中國協會應以港澳為活動地區

二、為羅致黨外人士，自由中國協會設一幹事會，由中央指派少數高級同志參加，藉資掌握運用。至其餘人選及主席，以同情本黨之黨外反共人士充任，以廣號召。

自由中國協會幹事會本黨同志，應受南方執行部之領導，以發揮黨團作用。

三、將前記者俱樂部交由自由中國協會改組並運用，逐漸發展外圍組織。如自由作家聯誼會、自由報人聯誼會、港九學校聯誼會等，俾以擴大活動範圍，加強本黨政治影響。

四、扶助自由人三日刊，以批判共匪措施，加強國人對共匪認識，對於自由中國言論，在擁護政府同情本黨之大原則下，放寬其言論報導範圍，容忍其善意的批評，使該報成為留港澳各黨人事之共同言論機關，

乙、爭取同情合作打擊反動陰謀

五、對於各政團重要份子及反共堅決人士，先從聯繫入手，由中央遴選與各方相融合之少數同志 (並就現寓港澳中者遴選一部分) 分別就其個人關係，加以聯繫，如有建設性的批評與意見，應代為轉報政府，政府無論採納與否，必須予以答復，使其在精神上得到鼓勵與安慰。

六、對於醞釀結合之反共組織，採取寬大原則，使能明瞭本黨反共抗俄領導之正確路線，進而與我合作，萬一經過相當時間後，仍有對本黨及政府不相諒解者，則應設法使之孤立，並儘量爭取其中層份子分解其力量。

七、對以上之反共人士或團體，以個別聯繫運用及爭取為原則，勿任其結成一完整之政治團體，形成要挾之局勢。

八、匪帮對港澳已有滲透分化統戰之陰謀，倘有受其影響以及以反共為名，反台其實之團體或個人，應予以防範，並發動各方打擊之，以免破壞反共抗俄之力量。

丙、安撫留港人士歡迎忠貞人士來台

九、對留居港澳人士，及調景嶺難民，均應聯絡宣慰以安其心，並透過外圍活動、賦予各類反共任務，增加反共力量。

十、現留港澳之忠貞人士，在政治上，在學術上負有聲譽者，或為幹練有為之青年，應主動調查爭取助其來臺，至調景領難民入境，應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訂善後辦法，妥予處理。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198-200 頁，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版，1952 年出版。

◣ 圖 31-1

第一六五次會議　四十年七月四日

一、擬具海外黨部徵求新黨員辦法草案，提請　核議案。（辦法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具關於海外原有黨員整肅之指示一件提請　核議案。（指示文件印附）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海外黨員經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批准者，得加入所在友好國家共產黨以外之政黨。

三、擬具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草案一件，提請　核議案。（指示文件及名單印附）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

二、同意自由中國協會幹事會名單。

三、加推鄭彥棻同志參加聯合陣線問題小組。

四、聯合陣線有關事項，指定由第六組主辦。

四、擬具解決白報紙配價與配額問題之根本方針，提請　核議案。（方針印附）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對在校學生入黨年齡特許減低為十六歲以上一案之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案緩議。

六、總裁提出：派谷鳳翔同志為中央改造委員會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圖 31-2

對港澳政治活動之指示

甲、改組自由中國協會，爲本黨在港澳團結反共人士之基礎。

一、爲聯絡留居港澳之反共抗俄人士，溝通本黨與黨外人士之意見，增加黨外人士對本黨及政府的瞭解與希望，並推動大陸上反共抗俄之工作起見，改組原有自由中國協會，以發展反共抗俄運動。

自由中國協會應以港澳爲活動地區

二、爲羅致黨外人士，自由中國協會設一幹事會，由中央指派少數高級同志參加，藉資掌握運用。至其餘人選及主席，以同情本黨之黨外反共人士充任，以廣號召。

自由中國協會幹事會本黨同志，應受南方執行部之領導，以發揮黨團作用。

三、將前記者俱樂部交由自由中國協會改組並運用，逐漸發展外圍組織。如自由作家聯誼會、自由報人聯誼會、港九學校聯誼會等，俾以擴大活動範圍，加強本黨政治影響。

四、扶助自由人三日刊，以批判共匪措施，加強國人對共匪認識，對於自由中國言論，在擁護政府同情本黨之大原則下，放寬其言論報導範圍，容忍其善意的批評，使該報成爲留港澳各黨人士之共同言論機關，

乙、爭取同情合作打擊反動陰謀

五，對於各政團重要份子及反共堅決人士，先從聯繫入手，由中央遴選與各方相融合之少數同志（並就現寓港澳中者遴選一部份）分別就其個人關係，加以聯繫，如有建設性的批評與意見，應代爲轉報政府，政府結論採納與否，必須予以答復，使其在精神上得到鼓勵與安慰。

六、對於醞釀結合之反共組織，採取寬大原則，使能明瞭本黨反共抗俄領導之正確路線，進而與我合作，萬一經過相當時間後，仍有對本黨及政府不相諒解者，則應設法使之孤立，並儘量爭取其中層份子分解其力量。

七、對以上之反共人士或團體，以個別聯繫運用及爭取爲原則，勿任其結成一完整之政治團體，形成要挾之局勢。

八、匪帮對港澳已有滲透分化統戰之陰謀，倘有受其影響以及以反共爲名，反台其實之團體或個人，應予以防範，並發動各方打擊之，以免破壞反共抗俄之力量。

丙、安撫留港人士歡迎忠貞人士來台

九、對留居港澳人士，及調景嶺難民，均應聯絡宣慰以安其心，並透過外圍活動、賦予各類反共任務，增加反共力量。

十、現留港澳之忠貞人士，在政治上，在學術上頁有聲譽者，或爲幹練有爲之青年，應主動調查爭取助其來台，至調景嶺難民入境，應由中央召集有關機關擬訂善後辦法，妥予處理。

File. 32

1952.4.14
1952.4.17

國民黨處理港澳難民 青壯難胞編入游擊隊 經費、物資由政府統籌 兒童由救總、內政部安置 經費洽商聯合國支援

1952 年 4 月 14 日與 17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326 次與第 328 次會議，這兩次會議中，中改會議決《解決港澳難胞處理意見》（以下簡稱《處理意見》）。這份《處理意見》是由身兼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現今之中華救助總會，以下簡稱救總）理事長的中改會委員兼中改會第二組主任谷正綱所提出。意見中建議挑選青壯難胞加以組訓投入游擊戰，經費、物資由政府統籌，兒童由內政部與救總出面安置，經費洽商聯合國救濟。

在前一場會議中，為解決流亡至香港澳門等地的中國難民，將谷正綱研擬之「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提交行政院院長陳誠研議，並決議由谷正綱在另一場例會中提出正式報告。

此一「處理意見」中，對於流亡港澳的中國難民，建議將難民中 18 歲至 35 歲之青壯年，編制一支三千人至五千人之游擊隊，送入中國大陸從事游擊戰，以三千人編制計算，全年經常費被服裝具費及營房興建費約需臺幣 783 萬 1,096 元 2 角，食米 188 萬 5,500 市斤，若為五千人編制，全年約需 1,305 萬 1,827 元，食米 314 萬 2,500 市斤，以上經費建議請政府統籌撥給，迅速辦理。

意見中另外建議選擇有生產力者，編制一支五千人的生產部隊，作為游擊隊之後勤組織。此項目估計約需經費 400 萬元（包括房屋建造、半年伙食及其他設備，但生產資金工具原料未計入）。意見中建議本案原則決定後，由經濟部切實調查，生產地區狀況，及可安置人數，另擬詳細計畫進行。所需經費，一併請政府統籌，並洽請農復會協助辦理。

另外，對於難民中之兒童，建議設法運送到臺灣，安置在一新建院區，集中教養。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救總擬詳細計畫，洽商聯合國兒童急救金委員會撥款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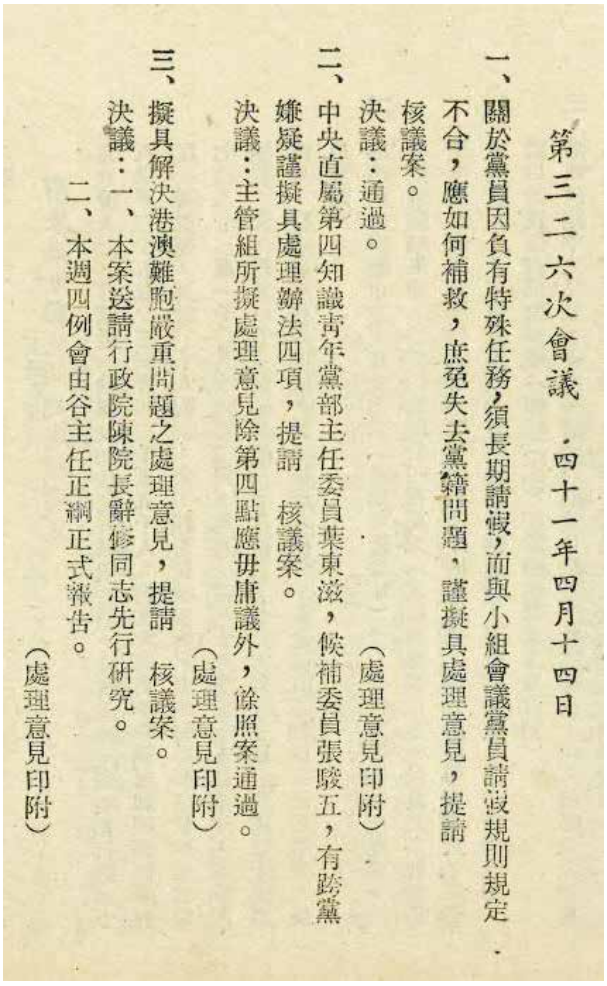
第三二六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關於黨員因負有特殊任務，須長期請假，而與小組會議黨員請假規則規定不合，應如何補救，庶免失去黨籍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處理意見印附）

二、中央直屬第四知識青年黨部主任委員葉東滋，候補委員張駿五，有跨黨嫌疑謹擬具處理辦法四項，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主管組所擬處理意見除第四點應毋庸議外，餘照案通過。（處理意見印附）

三、擬具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先行研究。

二、本週四例會由谷主任正綱正式報告。（處理意見印附）

圖 32-1

圖 32-2

(二) 由本組及第五組繼續調查葉東滋、張駿五等是否與青年黨繼續往還，如有發現再行議處。

(三) 爲鞏固該黨部組織，并健全其領導，葉東滋、張駿五飭其自動辭去委員及候補委員職務，遺缺依法由候補委員遞補并另行選舉主任委員。

(四) 正綱負責知識青年黨務，未能於直屬第四知識青年黨部選舉以前早爲調查，以致葉東滋當選爲主任委員，張駿五當選爲候補委員，殊屬失察，應請議處。

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

一、爲收攬人心，打擊匪徒陰謀及加強反共抗俄力量，應就港澳難民中先行徵選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志願青年三千至五千人，劃定大陳島予以編組訓練裝備參加反共游擊戰，列計三千人編制，全年經常費被服裝具費及營房興建費約需台幣七百八十三萬一千〇九十六元二角，食米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五百市斤，五千人編制，全年約需一千三百〇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食米三百十四萬二千五百市斤，應請政府統籌撥給，迅予辦理（附件一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劃）。

二、選擇港澳難胞中有生產能力者（包括眷屬榮軍）五千人，配置游擊編訓地區，使其從事墾殖生產，估計約需經費四百萬元（包括屋房建造半年伙食及其他設備至生產資金工具原料未計入）本案擬俟原則決定後，由經濟部切實調查，生產地區狀況，及可安置人數，另擬詳細計劃進行，至所需經費，併請政府統籌，並洽請農復會協助辦理（附件（二）安置港澳難民生產計劃）。

三、港澳難胞中之兒童，應設法運台設院集中教養，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擬詳細計劃，洽商聯合國兒童急救金委員會撥款救濟。

四、難胞入境限制，原則上不予修改，惟調景嶺難民營中無飯票之難民申請入境者應准比照行政院前頒便利香港調景嶺難胞申請入境規定辦理；但仍須嚴密調查嚴加考核，以杜匪諜混入。

到了4月17日，中改會召開第328次會議，依照第326次會議決議，由谷正綱正式提出《處理意見》之報告。該《處理意見》由蔣中正總裁裁示原則上可行。

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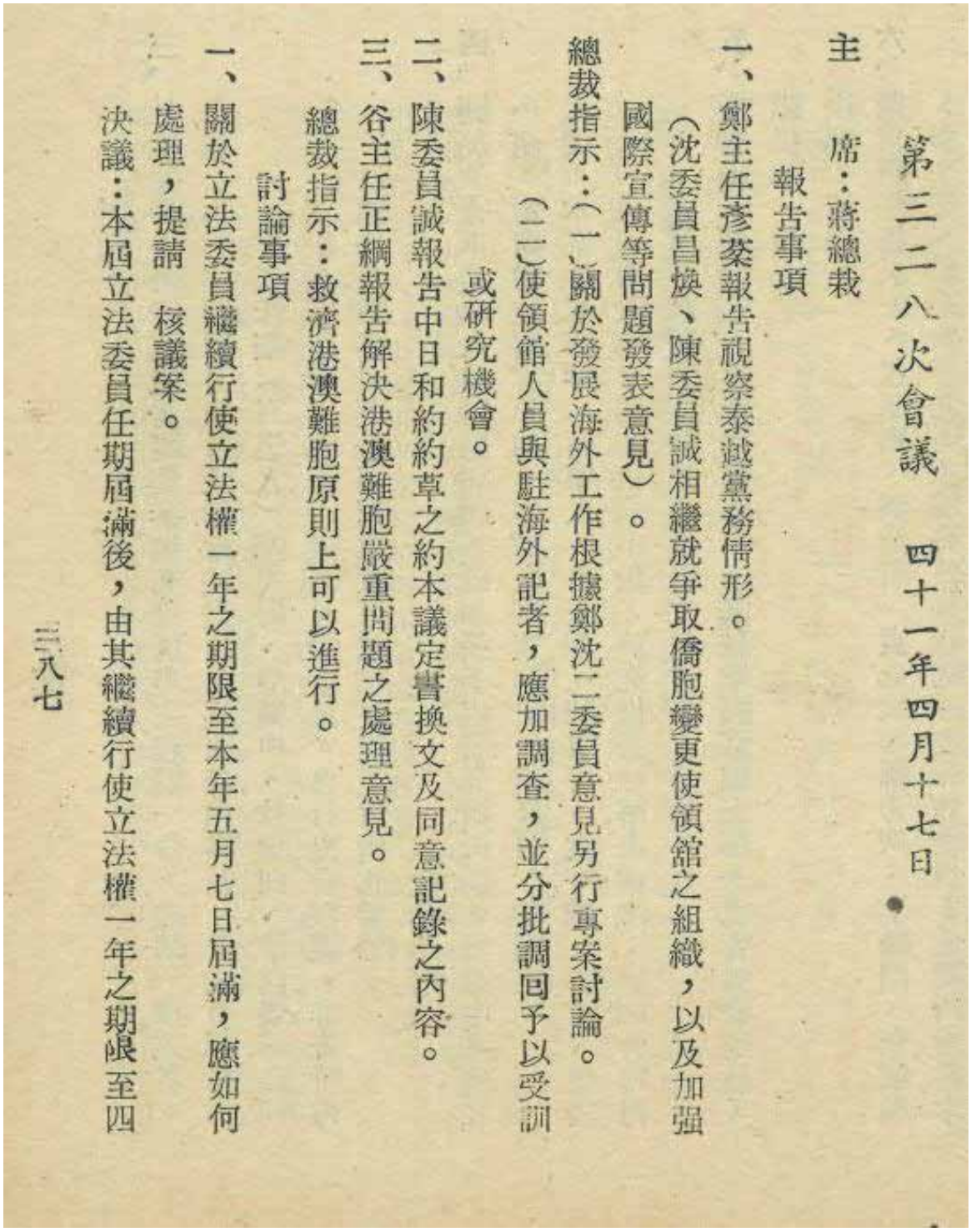

第三二八次會議　四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鄭主任彥棻報告視察泰越黨務情形。

（沈委員昌煥、陳委員誠相繼就爭取僑胞變更使領館之組織，以及加強國際宣傳等問題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一）關於發展海外工作根據鄭沈二委員意見另行專案討論。

（二）使領館人員與駐海外記者，應加調查，並分批調回予以受訓或研究機會。

二、陳委員誠報告中日和約約草之約本議定書換文及同意記錄之內容。

三、谷主任正綱報告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

總裁指示：救濟港澳難胞原則上可以進行。

討論事項

一、關於立法委員繼續行使立法權一年之期限至本年五月七日屆滿，應如何處理，提請　核議案。

決議：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後，由其繼續行使立法權一年之期限至四

三八七

圖片資料茲摘錄如下：

(1)《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彙編》第 326 次會議 41 年 4 月 14 日

一、關於黨員因負有特殊任務，須長期請假，而與小組會議黨員請假規則規定不和，應如何補救，庶免失去黨籍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中央直屬第四知識青年黨部主任委員葉東滋，候補委員張駿五，有跨黨嫌疑謹擬具處理辦法四項，提請核議案。

決議：主管所擬處理意見除第四點應毋庸議外，餘照案通過。（處理意見印附）

三、擬具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提請 核議案。

決議：一、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先行研究。

二、本週四例會由谷主任正綱正式報告。（處理意見印附）

附件：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

一、為收攬人心，打擊匪偽陰謀及加強反共抗俄力量，應就港澳難胞中先行徵選 18 歲至 35 歲之志願青年三千至五千人，劃定大陳島予以編組訓練裝備參加反共游擊戰，列計三千人編制，全年經常費被服裝具費及營房興建費約需臺幣 783 萬 1,096 元 2 角，食米 188 萬 5,500 市斤，五千人編制，全年約需 1,305 萬 1,827 元，食米 314 萬 2,500 市斤，應請政府統籌撥給，迅予辦理（附件一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劃）。

二、選擇港澳難胞中有生產能力者（包括眷屬榮軍）五千人，配置游擊編訓地區，使其從事墾殖生產，估計約需經費 4 百萬元（包括房屋建造半年伙食及其他設備至生產資金工具原料未計入）本案擬俟原則決定後，由經濟部切實調查，生產地區狀況，及可安置人數，另擬詳細計畫進行，至所需經費，併請政府統籌，並洽請農復會協助辦理（附件（二）安置港澳難民生產計畫）。

三、港澳難胞中之兒童，應設法運臺設院集中教養，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擬詳細計畫，洽商聯合國兒童急救金委員會撥款救濟。

四、難胞入境限制，原則上不予修改，惟調景嶺難民營中無飯票之難民申請入境者應准比照行政院前頒便利香港調景嶺難胞申請入境規定辦理；但仍須縝密調查嚴加考核，以杜匪諜混入。

(2)《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彙編》第 328 次會議 41 年 4 月 17 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鄭主任彥棻報告視察泰越黨務情形。

（沈委員昌煥、陳委員誠相繼就爭取僑胞變更使領館之組織，以及加強國際宣傳等問題發表意見。）

總裁指示：

（一）關於發展海外工作根據鄭沈二委員另行專案討論。

（二）使領館人員與駐海外記者，應加調查，並分批調回予以受訓或研究機會。

二、陳委員誠報告中日和約約草之約本議定書換文及同意紀錄之內容。

三、谷主任正綱報告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

總裁指示：救濟港澳難胞原則上可以進行。

資料來源：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第 383-384 頁、第 387-388 頁，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出版，1952 年出版。

File. 33

1957.1.1

行政院新聞局與中國廣播公司簽訂合約 委託後者製作播放宣導政令節目 按月補助後者新臺幣捌十萬元 後者並得呈准前者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臺及設備

1957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 (以下簡稱新聞局) 代表政府與中國廣播公司 (以下簡稱中廣) 簽訂契約。合約中載明：中廣必須儘量製作並播送宣導政令節目，並依現有設備及業務實際所需，按月由新聞局補助中廣新臺幣 80 萬元。期間如遇公務員待遇或一般性變更各機關經費成數時，照通例同時調整。此外中廣得呈准新聞局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臺及設備。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行政院新聞局 (以下簡稱甲方)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政府為宣揚政令由甲方委託乙方廣播經乙方接受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　乙方應以其所設廣播電臺及設備儘先為政府播送對國內外傳佈政教所需之節目。

第二條　甲方按乙方現有設備及業務實際所需按月補助乙方新臺幣捌拾萬元其間如遇公務員待遇或一般性變更各機關經費成數時按照通例同時調整。

第三條　乙方會計報告送請甲方查核。

第四條　為適應需要乙方得呈准甲方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臺及設備。

第五條　在合約期滿乙方資產變更增減 (包括自然折損) 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

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得繼續有效三年。

第七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修改。

行政院新聞局 代表人 沈錡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寒操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

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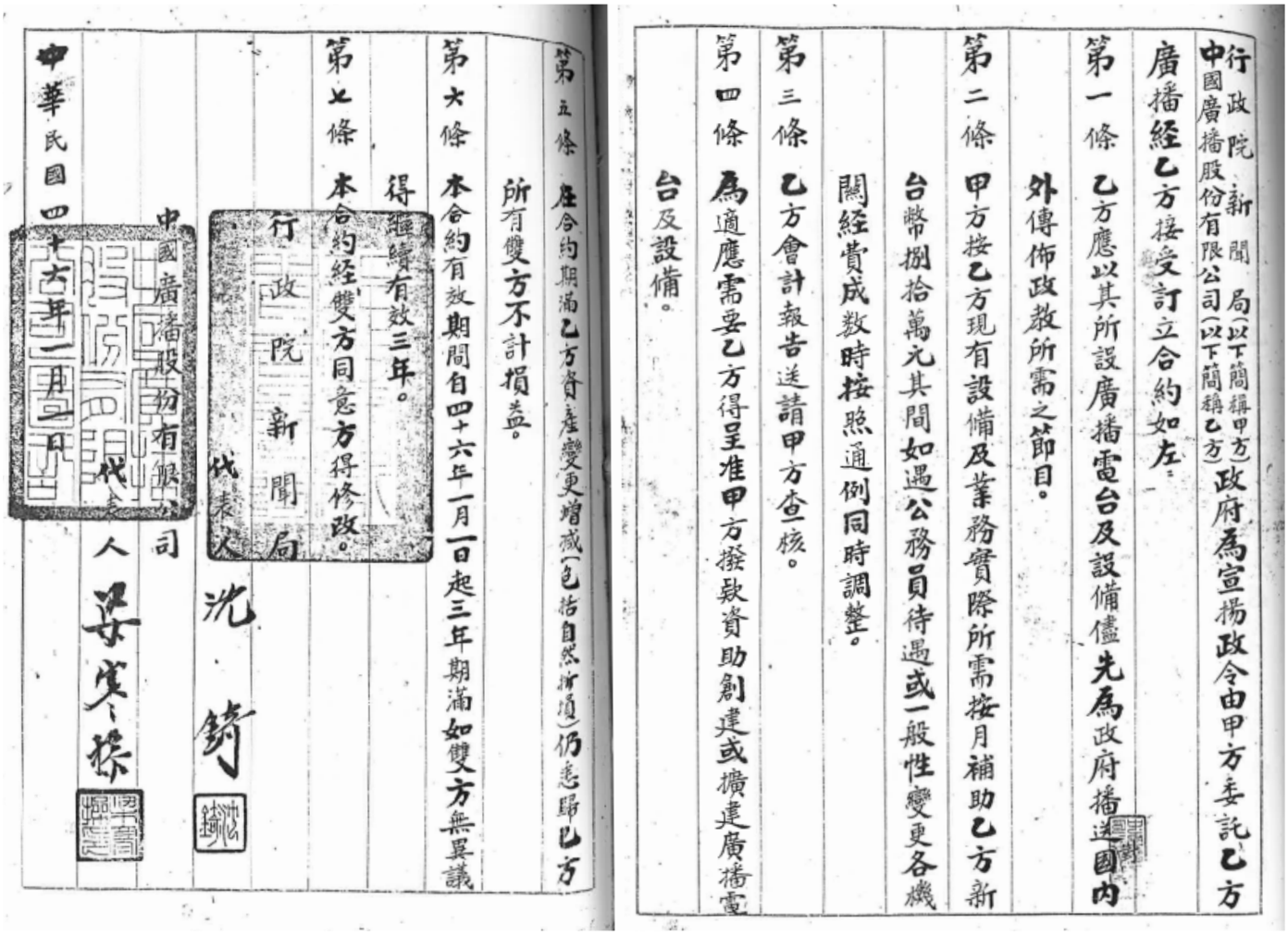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政府為宣揚政令由甲方委託乙方廣播經乙方接受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 乙方應以其所設廣播電台及設備儘先為政府播送國內外傳佈政教所需之節目。

第二條 甲方按乙方現有設備及業務實際所需按月補助乙方新台幣捌拾萬元其間如遇公務員待遇或一般性變更各機關經費成數時按照通例同時調整。

第三條 乙方會計報告送請甲方查核。

第四條 為適應需要乙方得呈准甲方撥款資助創建或擴建廣播電台及設備。

第五條 在合約期滿乙方資產變更增減（包括自然折損）仍悉歸乙方所有雙方不計損益。

第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得繼續有效三年。

第七條 本合約經雙方同意方得修改。

行政院新聞局 代表人 沈錡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安寒松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

資料來源：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ile. 34

1954.4

黨營事業台灣電影公司一般員工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

1954 年 4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出版「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一書，其中「台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編按：即中影公司前身，以下簡稱台影公司）事業概況」分冊中，「產權民股清理」一節中提及，台影公司所屬 20 家戲院，是在「本省光復時，先由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管，後經中央政府撥歸本黨，由宣委會移交本省省黨部接收，合併組織本公司…。」

另外，在「員工人數及入黨情形」一節中，該報告詳述台影公司員工人數，並統計已經入黨以及正申請入黨的各項數據。並以附表呈現其統計結果。本篇史料故事，即為該附表所統計當時台影公司所有員工之入黨情形。依據此附表，當時台影公司已入黨以及正申請入黨之員工及技術人員，比例高達百分之百。

台灣電影公司一般員工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如下：

圖 34-1

台灣電影公司一般職員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四十三年三月）

單位名稱	一般職員						技術人員						
	實有人數	入黨人數				未入黨人數	實有人數	入黨人數				未入黨人數	備註
		領到正式黨證人數	領到臨時入黨證明書人數	正式申請入黨人數	小計			領到正式黨證人數	領到臨時入黨證明書人數	正式申請入黨人數	小計		一般職員中包括董事會及顧問監理員在內
本公司	三六	三六	X	X	三六	X	X	X	X	X	X	X	
影片代理部	五	五	X	X	五	X	X	X	X	X	X	X	
大世界戲院	六	五	一	X	六	X	四	四	X	X	四	X	
台灣戲院	六	六	X	X	六	X	四	三	一	X	四	X	
新世界戲院	七	五	一	一	七	X	四	三	X	一	四	X	
台中戲院	六	六	X	X	六	X	三	三	X		三	X	
嘉義戲院	四	四	X	X	四	X	三	X	X	三	三	X	
延平戲院	五	五	X	X	五	X	三	一	X	二	三	X	
世界戲院	四	四	X	X	四	X	三	一	X	二	三	X	
光復戲院	五	五	X	X	五	X	三	三	X	X	三	X	
壽星戲院	一	一	X	X	一	X	一	一	X	X	一	X	
光華戲院	三	三	X	X	三	X	二	X	二		二	X	
合計	八八	八五	二	一	八八	X	三〇	一九	三	八	三〇	X	

圖 34-2

圖 34-3

▼ 圖 34-4

（附表十四）臺灣電影公司一般職員暨技術人員入黨情形統計表（四十三年三月）

單位名稱	一般職員 實有人數	一般職員 入黨人數 領到黨證人數	一般職員 入黨人數 臨時書明人數	一般職員 入黨人數 正式黨人請申	一般職員 入黨人數 小計	一般職員 未入黨人數	技術人員 實有人數	技術人員 入黨人數 領到黨證人數	技術人員 入黨人數 臨時書明人數	技術人員 入黨人數 正式黨人請申	技術人員 入黨人數 小計	技術人員 未入黨人數	備考
本公司	三六	三六	一	一	三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影片代理部	五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世界戲院	六	五	一	一	六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臺灣戲院	六	六	一	一	六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新世界戲院	七	五	一	一	七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臺中戲院	六	六	一	一	六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嘉義戲院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延平戲院	五	五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世界戲院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一	
光復戲院	五	五	一	一	五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壽星戲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光華戲院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合計	八八	八五	二	一	八八	一	三〇	一九	三	八	三〇	一	一般職員中包括董事會及顧問監理員在內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各事業概況 - 六，22 頁，1954 年 7 月。

File. 35

1978.9.7

中影公司函經濟部，說明黨股董事為黨中央指派並為無給職

1978 年 9 月 7 日，中央電影事業公司（以下簡稱中影公司）行文予經濟部商業司，發送新任監察人唐啟明戶籍謄本兩份，同時亦說明下列事項。

辜振甫澄清的問題包括：

一、中影公司之董事均為選派性質，並無實際股權，僅為股權代表人。

二、中影公司為黨營之文化事業，所有董監事均無薪給。黨股代表由中國國民黨黨中央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後，由黨中央文化工作會派任；官股代表，由台灣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分別指派其職員代表擔任。

三、上述代表均無經營商業之行為，與公務人員服務法並無抵觸。

前述函文茲摘錄如下：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申請書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7 日

受　文　者：經濟部商業司

主　　旨：本公司董監事均為選派性質，並無實際股權。茲補送新任監察人唐啟明戶口謄本兩份，敬請 賜准變更登記，以利經營。

說　　明：

一、依據 貴部經 (67) 商二八〇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係黨營文化事業所有董監事均無薪給，亦無實際股權僅為股權代表人。凡代表黨股者，由中央提報中常會核備後再由中央文化工作會派任之；代表官股者，由台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分別指定其職員代表擔任之；故無經營商業行為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無抵觸。

三、檢附中央文化工作會、台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指派代表名單及公函影印本各壹份及新任監察人唐啟明戶口謄本兩份，敬請 察核賜准辦理以利經營。

董事長辜振甫

圖 35-1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主旨：本公司董監事均爲選派性質，並無實際股權。茲補送新任監察人唐啓明戶口謄本兩份，敬請賜准變更登記，以利經營。

說明：一、依據貴部經商二八〇五三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係黨營文化事業所有董監事均無薪給，亦無實際股權董爲股權代表人。凡代表黨股者，由中央黨報中常會核備後再由中央文化工作會派任之；代表官股者，由台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分別指定其職員代表擔任之；故無經營商業行爲與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無抵觸。

三、檢附中央文化工作會、台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指派代表名單及公函影印本各壹份及新任監察人唐啓明戶口謄本兩份，敬請察核賜准辦理以利經營。

董事長 李振甫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玖月柒日

資料來源：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卷，經濟部提供。

File. 36

1987.2.3
1987.4.25

為加強「遮蓋匪播」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令國防部開放三軍用頻道 新聞局撥 FM96.6 頻道供中廣使用 經費原擬由政府編列預算改為播送廣告

1987 年 2 月至 4 月間，為因應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廣播，特別是 3 個 FM 頻道進行對台心理作戰，主持大陸工作座談會的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主席蔣經國，責成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研究規則，令國防部開放三個軍用 FM 頻道製作播放節目，以加強「遮蓋匪播」。本件史料故事所揭露的，是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將其中一個頻道撥交給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使用，製作節目遮蓋「匪播」，其經費原定由政府預算支付，後來由於行政院主計處的內簽意見不同，後來改為准許中廣播放廣告收取費用的過程。

1987 年 2 月 3 日，新聞局局長張京育行文行政院與交通部，報請鑒核加強「遮蓋匪播」一案。公文中提及，該案是國民黨主席蔣經國於第八十八次大陸工作座談會中指示，由國安局研究規則後，國防部開放三個軍用頻道。國安局建議開放的三個頻道，由公營的警察廣播電台之交通專業電台以及台北市政電台優先使用。

對此，新聞局報請行政院與交通部，將開放的三個頻道中之 FM96.6 頻道，交由中廣設置臺灣西部竹子山、火炎山、芬園、枕頭山、壽山設置功率十瓩轉播站五所及臺灣東部宜蘭、花蓮、玉里、臺東設置功率五瓩轉播站四所遮蓋。而設置費用九千餘萬，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提供；經常費用則由新聞局以購買政府宣導節目為項目編列預算。

行政院新聞局（函）

最速件

行政院

交通部

主旨：關於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案，報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國家安全局七十五年九月五日(四)會光字一〇五一號函辦理。

二、為遏止匪播前奉 蔣主席於八十八次大陸工作座談中指示由國家安全局研究規定後，經與有關單位研議後逕與訂該三頻道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一)為利用中國廣播公司現有備份機儲建設台反制匪播，並配合當前社會發展、服務勞工大眾，以充實勞工精神與休閒生活，宣導政令、建立勞資共識，進而促進社會團結和諧。

(二)設置功率十瓩轉播站五所及台灣東部宜蘭、花蓮、玉里、台東設置功率五瓩轉播站四所遮蓋，據該台臺灣境內四六八二四七萬餘元實設備費新台幣六五、〇〇四、〇〇〇元，經常費新台幣二五、六五六、〇〇〇元。設台完成後如需維持二十四小時播音遮蓋，另

93.1、94.3、96.6 兆赫等三個頻率，函請本局研究設立電台反制匪播並在頻率分配上建議優先考慮警察廣播電台之交通專業電台及台北市政廣播電台。

三、經與有關單位研議後逕與訂該三頻道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茲為因應反制匪調頻廣播任務需要，該局經已商得國防部同意開放88.1－100.兆赫等調頻段內

(76)京廣二字 0103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

圖 36-1

同時，另外兩個開放的頻道，FM94.3 頻道，交由警察廣播電台使用。另為避免爭議與民怨，將 FM93.1 頻道，交由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統籌分配，惟不得插播廣告。

這份公文呈上行政院之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與行政院二組（以下簡稱政二組）分別呈上內簽表達反對意見。主計處認為「因以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有關對類似機構之補助，經常引起立法委員之質詢，並產出許多困擾，本案需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中廣公司設臺及經常維持費，是否適當」還需經過考量。而政二組之內簽則表示經主計處表達上述保留意見後，政二組與主計處第一局傅局長洽商後，主計處表示新聞局應循其他管道設置電臺，而與新聞局廣電處曠處長商議，新聞局已洽有關方面研商中。

圖 36-2

擬購置備份發電機等設備需新台幣七〇、五五六、〇〇〇元，有關設台經費九〇、六六〇、〇〇〇元，擬請交通部編列預算，該台設立後經常費則擬列入本局購頻國內宣導節目項下補助。

㈡為加強計程車司機駕駛及改善當前治安、交通情況並協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反映意見，擬以94.3兆赫協商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設交通專業調頻電台，在西部地區設台運置並在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經費等建。為避免中部地區電波干擾，依據頻率間隔標準規定96.6兆赫與94.3兆赫交換使用，即96.6兆赫中部交交通專業電台使用，94.3兆赫中部交中廣使用。

㈢鑒於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間等單位申請設立調頻廣播電台者甚眾，為避免爭議及民怨擬以93.1兆赫頻道由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統籌分配，自籌籌設經費，惟不得插播廣告。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孫京育

行政院新聞局

圖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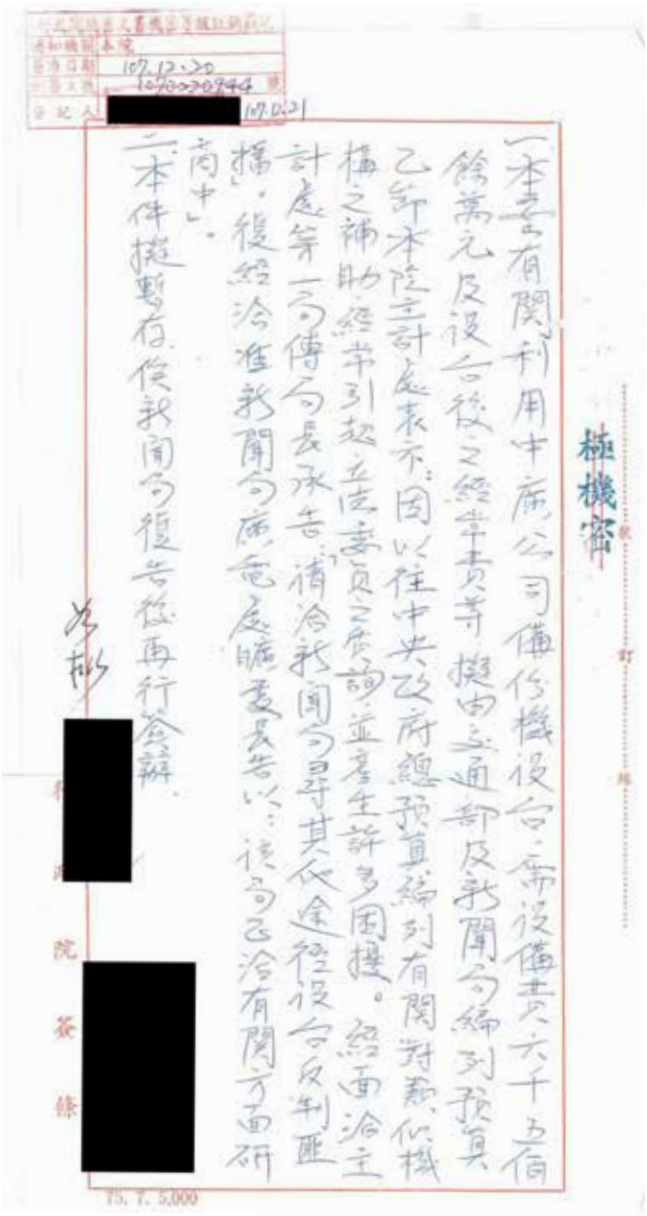

極機密

107.12.20
1070320944
[redacted] 107.12.21

一、本案有關利用中廣公司備份機設台，需設備費六千五百餘萬元及設台後之經常費等，擬由交通部及我聞局編列預算。

乙、節本院主計處表示：因以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有關對類似機構之補助，經常引起立法委員之質詢，並產生許多困擾。經面洽主計處等二局傳局長承告，俟洽我聞局尋其代途徑設台及判匯播，復經洽准我聞局廣電處處長告以：係局已洽有關方面研商中。

二、本件擬暫停，俟我聞局復告後再行簽辦。

[redacted]

[redacted]

75. 7. 5,000

圖 36-4

極機密

107.12.20
1070320944
[redacted] 107.12.21

承會本院新聞局函為關於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類率加碼選蓋廣播之案，新聞局所擬頻道分配方案是否妥適，仍請

卓核。有關經費部分，除其中交通專業電台將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外，應及931兆赫頻道由廣播電視專業協會統籌分配，自籌經費辦理，本處均無意見外，至有關利用中廣公司備份機設台，需設備費六千五百餘萬元及設台後之經常費等，擬由交通部及新聞局編列預算乙節，因以往中央政府類似機構之補助，經常引起立法委員之質詢，並產生許多困擾，本案需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中廣公司設台及經常維持費，是否適當，尚請卓酌。如經核定確有辦理之必要，所需設台經費及設立後之經常費，應請交通部及本院新聞局另依規定程序編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此致

本院秘書處

主計處

[redacted]

[redacted]

行政院會第二科

到了 4 月 25 日，新聞局重新向行政院與交通部呈上公文，新提出解決方案，公文中提及「對於為避免與其他民營廣播電臺爭利，在政府不給予任何補助經費情形下，擬准予比照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每小時可製五分鐘播贊助方式之廣告。」而中廣參與政府「遮蓋匪播」業務，經費來源不由政府補助，改由中廣在每小時的節目中製播五分鐘贊助廣告收入的方式解決。

圖 36-5

行政院新聞局（函）

最速件

機密

主旨：關於重新攷量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原則案，報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 鈞院第二組本年三月卅一日台(76)聞字第三七五六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行政院 交通部

(76)京廣二字 05552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廿伍日發文

行政院 76年4月27日14時 總收文 (76)第1657號

76年4月27日14時 書室收文 157

圖 36-6

二、本案經再協調有關單位，共同研議重新分配原則如下：

㈠一個調頻網交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交通專業調頻電台，以作加強計程車司機輔導及改善當前治安、交通情況。

㈡一個調頻網交台北市政電台、高雄市政電台，以作市政宣導之用，至於中部地區之遮蓋工作，原則交將成立之勞工署勞工電台，在該署未成立電台前暫交復興廣播電台運用備份機加以遮蓋。

㈢一個調頻網交中國廣播公司加以遮蓋，為避免與其他民營廣播電台爭利，在政府不給予任何補助經費情形下，擬准予比照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每小時可製播五分鐘贊助方式之廣告。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張　京　育

(029) 76. 3. 10,000

說明：

壹、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 (76) 京廣二字 01033 號函摘錄如下：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3 日 (76) 京廣二字 01033 號函予行政院

主旨：關於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案，報請鑒核。

說明：

一、一、 依據國家安全局七十五年九月五日 (75) 雷光字一〇五一號函辦理。

二、 為遏止匪播前奉　蔣主席於八十八次大陸工作座談中指示由國家安全局作專案研究規則。茲為因應反制匪調頻廣播任務需要，該局經已商得國防部同意開放 88-100 兆赫管制頻段內 93.1、94.3、96.6 兆赫等三個頻率，函請本局研究設立電臺反制匪播並在頻率分配上建議優先考慮警察廣播電臺之交通專業電臺及臺北市政廣播電臺。

三、 經與有關單位研議後謹擬訂該三頻道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一) 為利用中國廣播公司現有備份機儘速設臺反制匪播，並配合當前社會發展、服務勞工大眾，以充實勞工精神與休閒生活，宣導政令、建立勞資共識，進而促進社會團結和諧，擬以 96.6 兆赫協商中國廣播公司設臺並於本省西部竹子山、火炎山、芬園、枕頭山、壽山設置功率十瓩轉播站五所及臺灣東部宜蘭、花蓮、玉里、臺東設置功率五瓩轉播站四所遮蓋，據該臺臺廣盼內 (75) 六八二四七函報共需設備費新臺幣六五、〇〇四、〇〇〇元，經常費新臺幣二五、六五六、〇〇〇元。設臺完成後如需維持二十四小時播音遮蓋，另擬購製備份發電機等設備需新臺幣七〇、五五六、〇〇〇元，有關設臺經費九〇、六六〇、〇〇〇元，擬請交通部編列預算，該臺設立後經常費則擬列入本局購買國內宣導節目項下補助。

(二) 為加強計程車司機輔導及改善當前治安、交通情況並循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反映意見，擬以 94.3 兆赫協商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設交通專業調頻電臺，在西部地區設臺遮蓋並在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經費等建。為避免中部地區電波干擾，依據頻率間隔標準規定 96.6 兆赫與 94.3 兆赫交換使用，即 96.6 兆赫中部交交通專業電臺使用，94.3 兆赫中部交中廣使用。

(三) 鑒於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民間等單位申請設立調頻廣播電臺者甚眾，為避免爭議及民怨擬以 93.1 兆赫頻道由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統籌分配，自籌籌設經費，惟不得插播廣告。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張京育

貳、 分配國防部開放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案，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二組內簽摘錄如下：

案名：分配國防部開放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案

P.15

行政院機密註銷簽准日期：107.12.20

創簽文號：1070220944

內文：承會本院新聞局函為關於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乙案，新聞局所擬頻道分配方案是否妥適？仍請　卓核。有關經費部分，除其中交通專業電臺將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籌應，及 93.1 兆赫頻道由廣播電視事業協會統籌分配，自籌經費辦理，本處均無意見外；至有關利用中廣公司備份機設臺，需設備費六千五百餘萬元及設臺後之經常費等，擬由交通部及新聞局編列預算乙節，因以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有關對類似機構之補助，經常引起立法委員之質詢，並產出許多困擾，本案需由中央編

列預算補助中廣公司設臺及經常維持費，是否適當？尚請 卓酌。如經 核定確有辦理之必要，所需設臺經費及設立後之經常費，應請交通部及本院新聞局另依規定程序編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此致 本院秘書處。

主計處

P.16

行政院機密註銷簽准日期：107.12.20

創 簽 文 號：1070220944

一、 本案有關利用中廣公司備份機設臺，需設備費六千五百餘萬元及設臺後之經常費等，擬由交通部及新聞局編列預算乙節。本院主計處表示：因以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有關對類似機構之補助經常引起立法委員之質詢並產生許多困擾。經面洽主計處第一局傅局長承告：「請洽新聞局尋其他途徑設臺反制匪播。」復經洽准新聞局廣電處曠處長告以：該局已洽有關方面研商中。

二、 本件擬暫存，俟新聞局復告後，再行簽辦。

參、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 (76) 京廣二字 05552 號函摘錄如下：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廿伍日 (76) 京廣二字 05552 號函予行政院（副本予交通部）

主旨：關於重新放量分配國防部開放之三個軍用調頻頻率加強遮蓋匪播原則案，報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第二組本年三月卅一日臺 (76) 聞字第三七五六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經再協調有關單位，共同研議重新分配原則如下：

(一) 一個調頻網交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設交通專業調頻電臺，以作加強計程車司機輔導及改善當前治安、交通情況。

(二) 一個調頻網交臺北市政電臺、高雄市政電臺，以作市政宣導之用。至於中部地區之遮蓋工作，原則交將成立之勞工署勞工電臺。在該署未成立電臺前暫交復興廣播電臺運用備份機加以遮蓋。

(三) 一個調頻網交中國廣播公司加以遮蓋，為避免與其他民營廣播電臺爭利，在政府不給予任何補助經費情形下，擬准予比照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每小時可製五分鐘播贊助方式之廣告。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張京育

資料來源：行政院提供。

File. 37

1992.7.8

中國國民黨調整黨屬文化相關產業人事

1992 年 7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 (以下簡稱國民黨) 文化工作會 (以下簡稱文工會) 函國民黨屬文化事業，發布一系列人事命令，包括：

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黃天才予以免職，遺缺由該社社長洪健昭升任。中央通訊社社長洪健昭予以免職，遺缺派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接任。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予以免職，遺缺派中央通訊社副社長李祖源升任。中華日報社社長詹天性延任一年。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延任一年。中國廣播公司常駐監察人許鄧樸屆齡退休，遺缺派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接任。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予以免職，遺缺派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接任。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予以免職，遺缺派中華日報社副社長王志祥升任。

同函件中，文工會在結尾處註明，以上人事案，由各單位依規定程序任用，並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前述函文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函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8 日

八一文秘字第 0308 號

收文者： 中央日報社莊董事長懷義同志、中央通訊社黃董事長天才同志、中國廣播公司關董事長一中同志、中華日報社甘董事長毓龍同志、正中書局許董事長新枝同志

副　本： 黃天才同志、洪健昭同志、唐盼盼同志、詹天性同志、黃肇珩同志、李祖源同志、張宗棟同志、高旭同志、王士祥同志、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康美同志

主　旨：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黃天才同志等人事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黃天才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由該社社長洪健昭同志升任。
二、中央通訊社社長洪健昭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同志接任。
三、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央通訊社副社長李祖源同志升任。
四、中華日報社社長詹天性同志，延任一年。
五、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同志，延任一年。
六、中國廣播公司常駐監察人許鄧樸同志屆齡退休，遺缺派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同志接任。
七、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同志接任。
八、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華日報社副社長王志祥同志升任。
九、以上人事案，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任用，並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圖 37-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八一文秘字第〇三〇八號

收文者：中央日報社莊董事長懷義同志
中央通訊社黃董事長天才同志
中國廣播公司關董事長一中同志
中華日報社甘董事長毓龍同志
正中書局許董事長新枝同志

副本：黃天才同志、洪健昭同志、唐盼盼同志
詹天性同志、黃肇珩同志、李祖源同志
張宗棟同志、高旭同志、王士祥同志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康美同志

主旨：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調整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黃天才同志等人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中央通訊社董事長黃天才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由該社社長洪健昭同志升任。
二、中央通訊社社長洪健昭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同志接任。
三、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唐盼盼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央通訊社副社長李祖源同志升任。
四、中華日報社社長詹天性同志，延任一年。
五、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同志，延任一年。
六、中國廣播公司常駐監察人許鄧樸同志屆齡退休，遺缺派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同志接任。
七、中央日報社常駐監察人張宗棟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同志接任。
八、正中書局常駐監察人高旭同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派中華日報社副社長王士祥同志升任。
九、以上人事案，請各單位依規定程序任用，並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

資料來源：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卷，經濟部提供。

File. 38

1949~
1956.1.16

國民黨要求政府將包括台北市仁愛路帝寶基地在內之國有財產違法登記為中廣所有 同時以這批財產屬「黨產國用」為由免除稅賦

從 1949 年起至 1952 年 11 月止，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所屬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即中央廣播電台與中國廣播公司之前身，以下簡稱央廣）為了將訓政時期最高權力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最高委員會），批准「轉帳撥用」給央廣的房舍、土地進一步登記所有權，受當時吳國楨主政之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因不符法令而不予准許，與政府幾個部門之間來往公文長達數年。最後在吳國楨去職數年後的 1957 年，這批包含現今位於台北市仁愛路帝寶相關基地在內的房產連同土地所有權，終於登記為國民黨黨營事業所有。

這批財產原屬於日產，在日本戰後撤出台灣成為國有財產。交涉移轉這批財產所有權時，已經進入憲政時期，依據法令不得將國有財產以轉帳撥用方式撥交給政黨使用，登記所有權更非法律所容許。一開始國民黨只是要求依照訓政時期之決議，將這批財產依照訓政時期轉帳給黨機關撥用的財產，列入行政院之預算中，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但接著國民黨希望政府進一步將這些國有財產登記所有權為國民黨所有，甚至將訓政時期未曾准許轉帳撥用的房地產一起列入申請。

對此，政府（特別是當時的省政府）立場與見解不同，因此一開始並未同意，在將近三年的時間內，中廣與政府往來數則公文。到後來，省政府主席（以下簡稱省主席）吳國楨下台一年後，政府改變政策，將這批國有財產登記給國民黨央廣改組而成的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其後將以相關檔案說明這一批國有財產從公產變成黨產的過程。

1947 年 3 月 26 日與 4 月 11 日，尚未進入憲政時期之前，作為「中央黨政軍中央統一指揮機構」，權力凌駕於國民黨中央、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之上的最高委員會召開第 225 次與第 227 次會議。會議中決定將接收原屬於日本「台灣放送協會」的各處房產，預定以「轉帳撥用」的方式交由央廣無償使用。

以下史料，是由央廣所製作之最高委員會轉帳撥用於國民黨央廣的「房產估價表單」、以及台廣所製作之「接收日產估價清單」。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多數估價並非由國民政府負責管理戰後敗方遺留財產之「敵偽資產管理處」所作。多數估價者為事實上的接收單位，也就是央廣。

圖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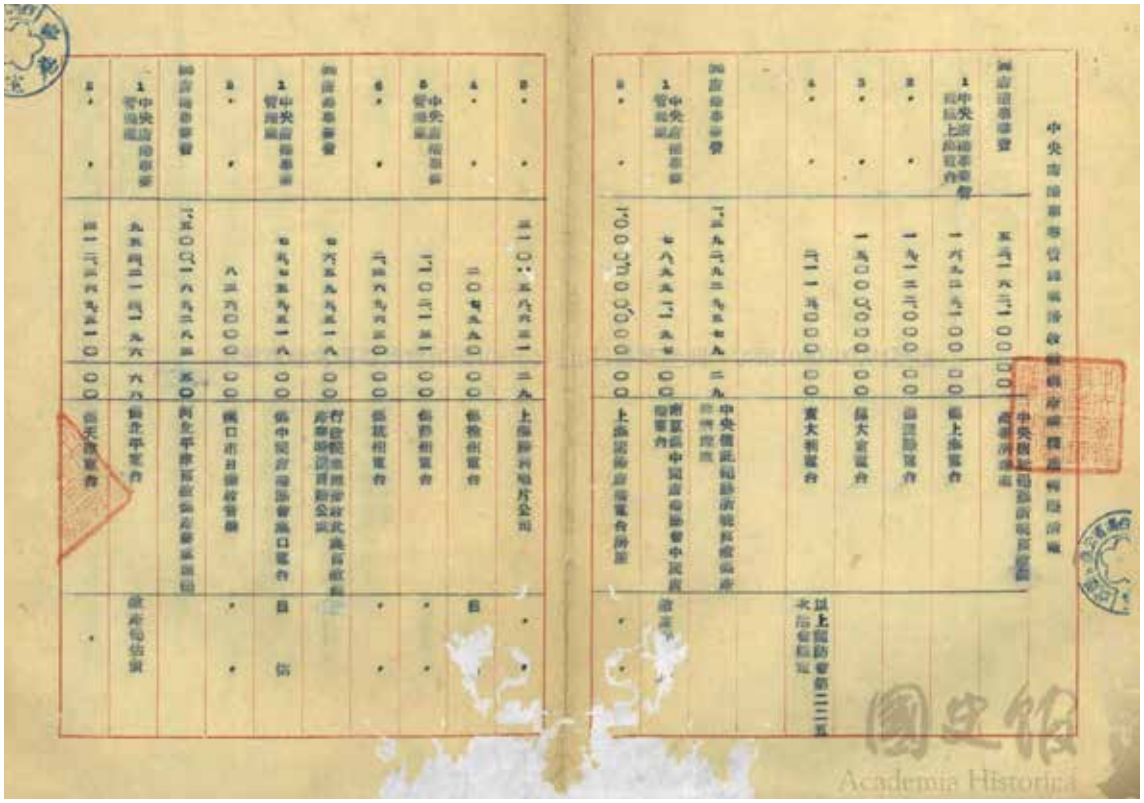

圖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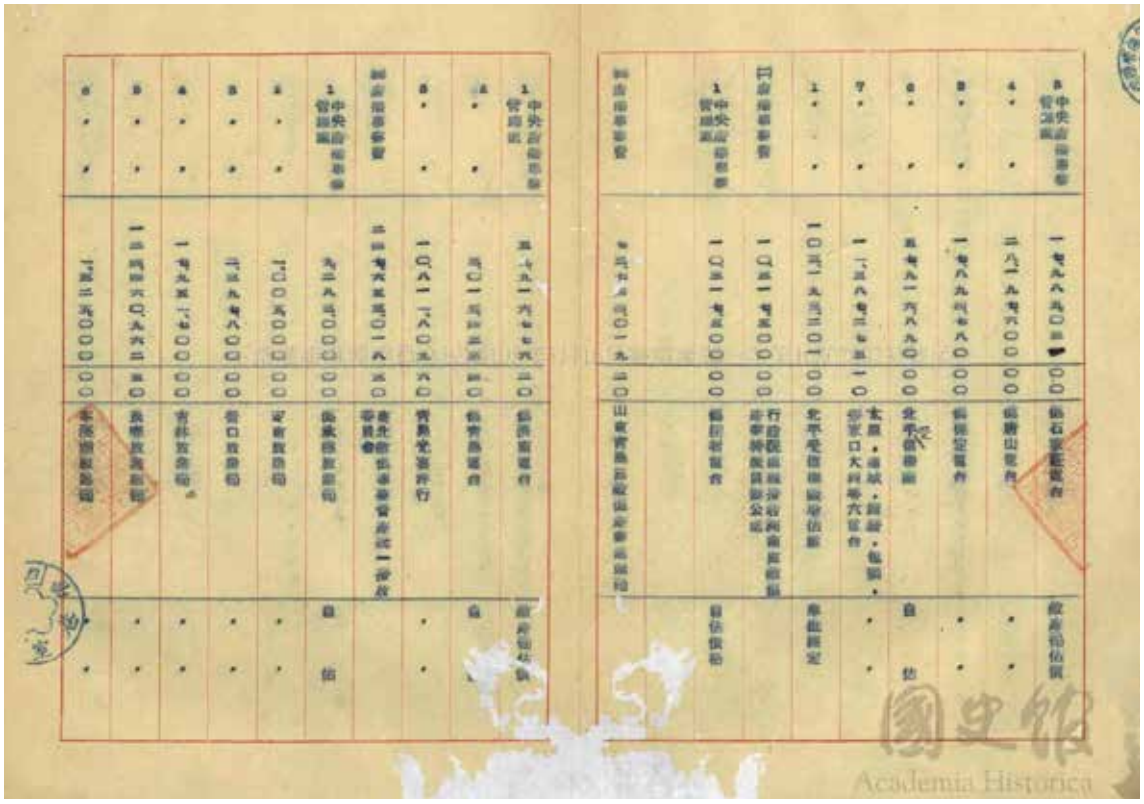

圖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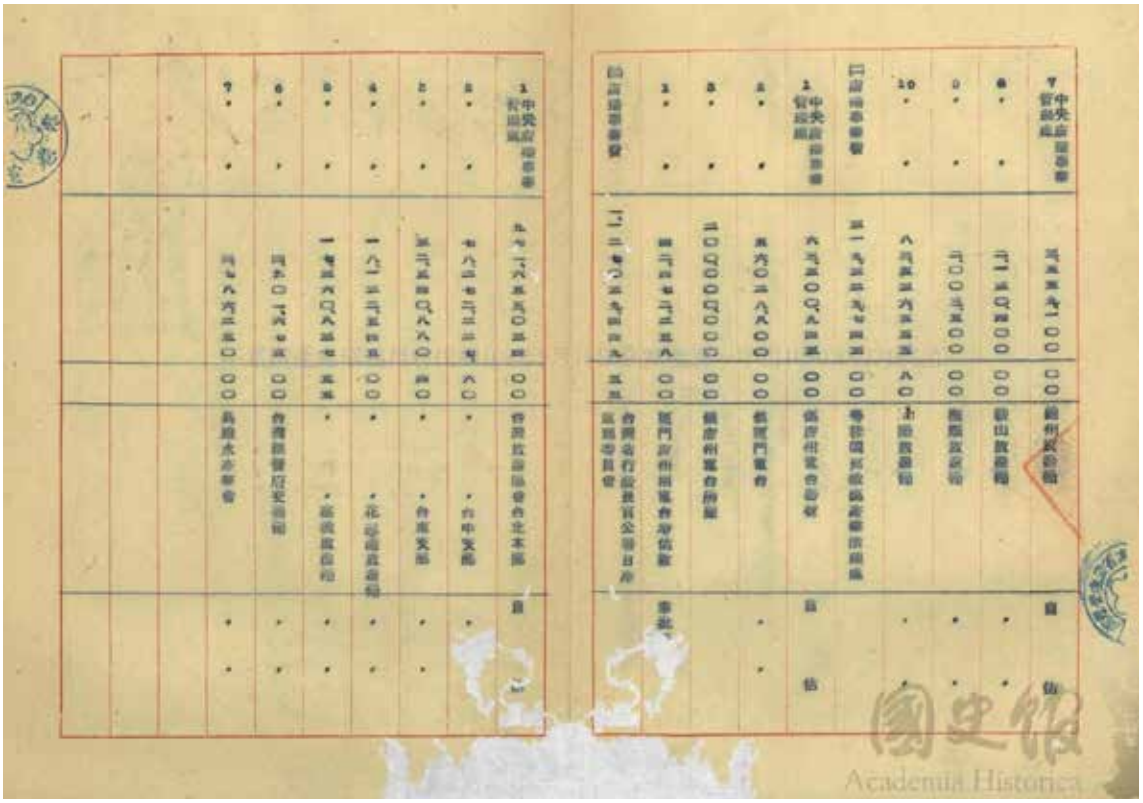

圖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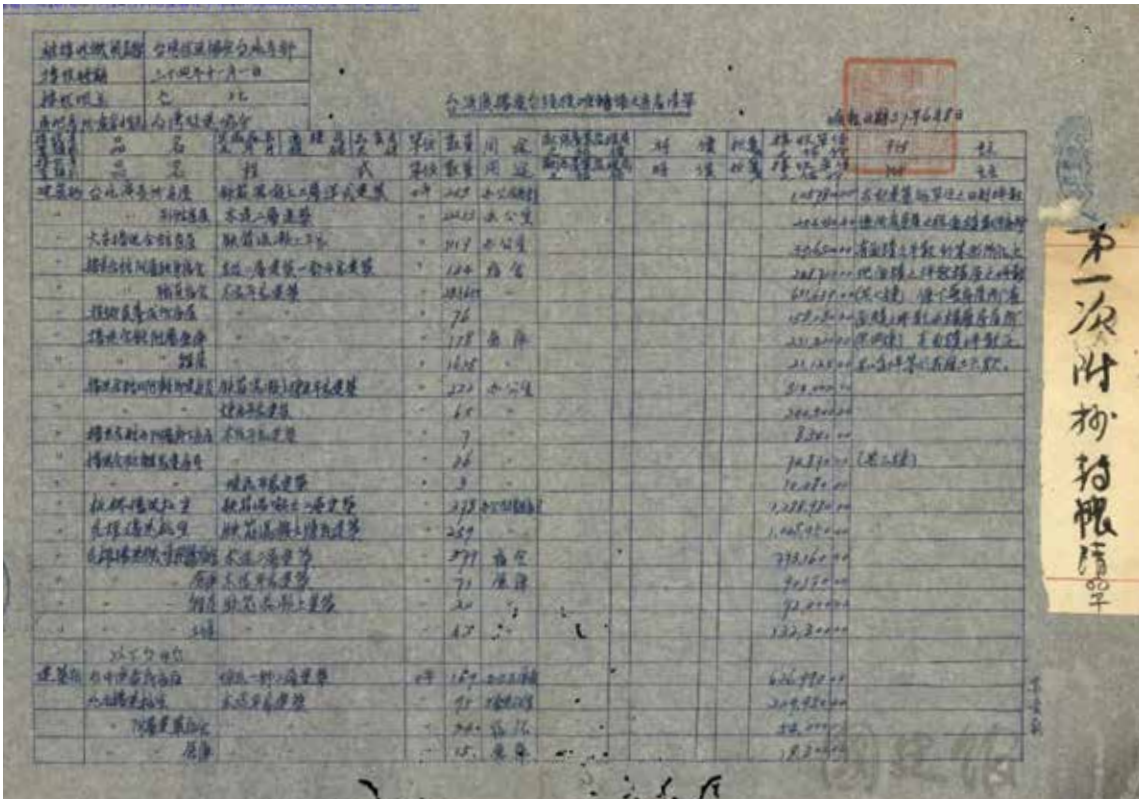

到了 1950 年 1 月 4 日，央廣所屬台灣廣播電台（以下簡稱台廣）台長姚善輝與副台長鄭崇武致函省政府財政廳（以下簡稱省財政廳），要求省財政廳將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與第 227 次會議中，以轉帳撥用方式交由央廣使用清單上之財產，開立「產權證明」予央廣。

根據這份函件，前一年（1949 年）省財政廳收到央廣同樣請求時，曾要求後者附送行政院核准轉帳代電。

對此，央廣在此函件本文「二、」說明央廣接收各單位財產之程序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是由央廣呈轉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再轉最高委員會。本文「三、」則說明台廣以及台灣各地電臺所接收之財產已經列報央廣，再由財委會報行政院核准，並經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與第 227 兩次會議核准轉帳，列入國民黨中央黨部 1946 年度追加事業費。

台廣主張：經上述過程，清單上所接收之日產業已經轉帳撥用之方式撥交央廣，因此要求省財政廳開立產權證明。

圖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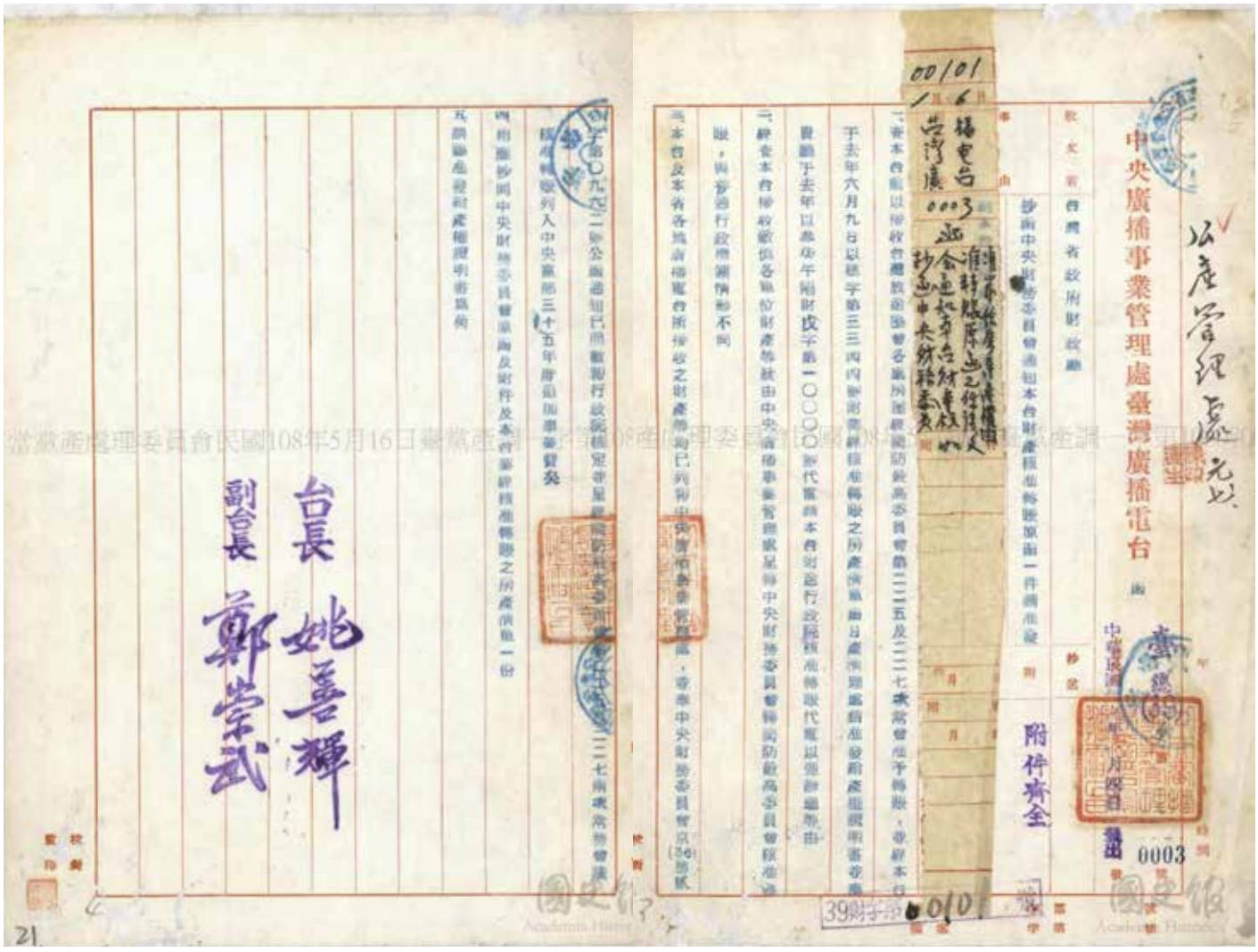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
台長 姚善輝
副台長 鄭崇武

到了 10 月 16 日，省政府擬稿兩則代電，將此項申請以及相關的轉帳撥用日產房屋清單及帳冊，轉呈財政部（代電一）與行政院（代電二）。代電中載明，央廣依照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之規定，所填據繳款書連同原領款收據及清單一併送財政部核辦外，尚需行政院核備。

圖 38-6

圖 38-7

隔年（1951 年）1 月 6 日，行政院函知省政府，指示前一批財產轉帳給央廣撥用應列於 1946 年度追加預算，然而該年度預算早已終結，無法辦理。因此，行政院指示，該批轉帳撥用之日產房屋，「似可」以新台幣 317 元 1 角 4 分，在中廣（當年）事業費下扣抵轉帳，以便結案。

圖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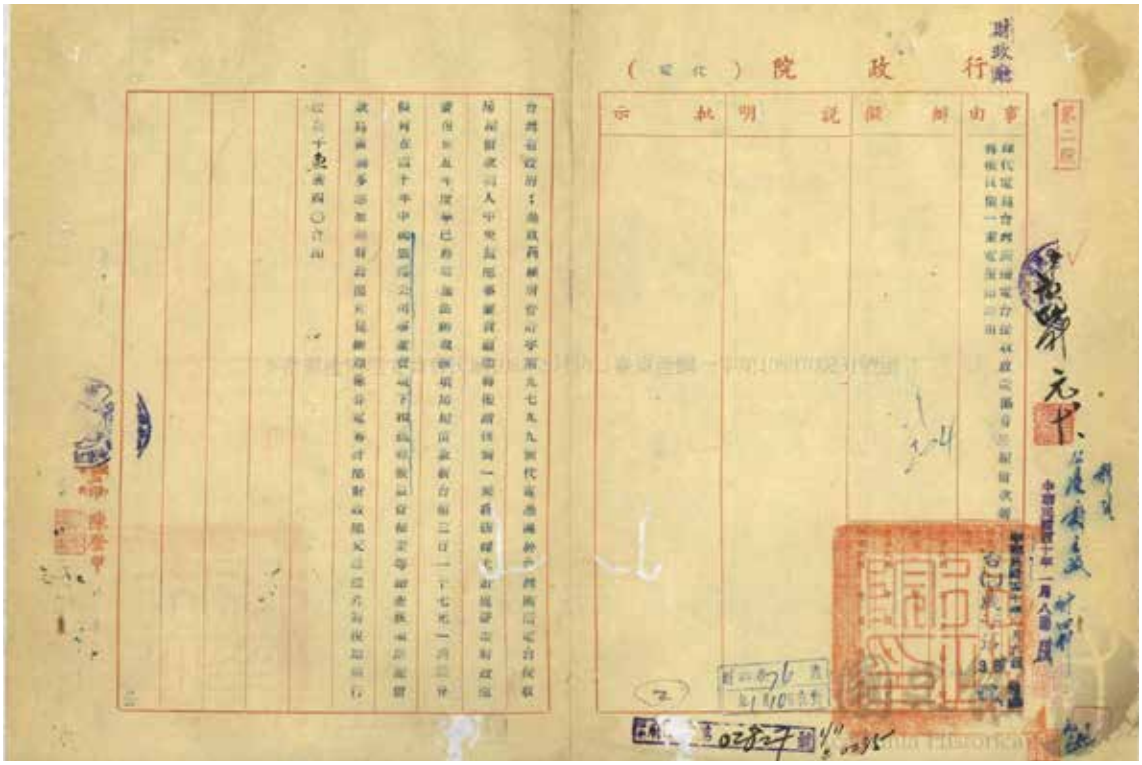

在中廣欲向地方政府登記不動產之所有權時，受到當時的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以下簡稱大林地政事務所）所拒絕。大林地政事務所引用省政府 1947 年代電中載明「查各級黨團需用公地不得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撥用...，如黨團確有需用土地時可依照一般租賃手續辦理」。因此大林地政事務所向中廣表示「貴電臺前所送土地囑託登記乙案可溯各級黨團需用公地。依照規定不得撥用，可以一般租賃手續辦理.....所請依法未合未便照辦，希尅日派員前來本所辦理租賃手續」為由，拒絕辦理土地撥用（以及產權登記），建議中廣依照一般租賃程序向國家租賃該批房屋，而拒絕登記所有權予中廣。

到了 7 月 30 日，中廣發出一則代電予省政府，提出幾點申辯。申辯中提到中廣「雖屬黨務機構，然自為政府征用及所有經費及員工薪津等均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與政府機構已無迥異，故實際上為黨產國用機構，具有特別性質，殊不能與一般黨團機構相提並論。」中廣認為，這批房屋早經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與第 227 次會議通過轉帳撥用，同時中廣還將原本不在轉帳撥用範圍內的土地也一併列入，宣稱這批土地也在前述兩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中通過轉帳撥用。而「該項房地產既經准轉帳完訖，自可發請登記所有權。」

除了要求將該批房屋、土地一併登記所有權給予該公司之外，中廣同時要求，中廣雖屬於黨產，但為國家所用，所以這批房產在性質上屬於私產，但因為國家所用，性質屬於「黨產國用」，必須「視同公產」，免於納稅。

大林地政事務所駁回中廣登記所有權之要求的公文已佚失不可得，以下為中廣函省政府之代電文，其中之「一、」即為大林地政事務所駁回中廣所請之見解。「二、」以下為中廣訴求之主文。

圖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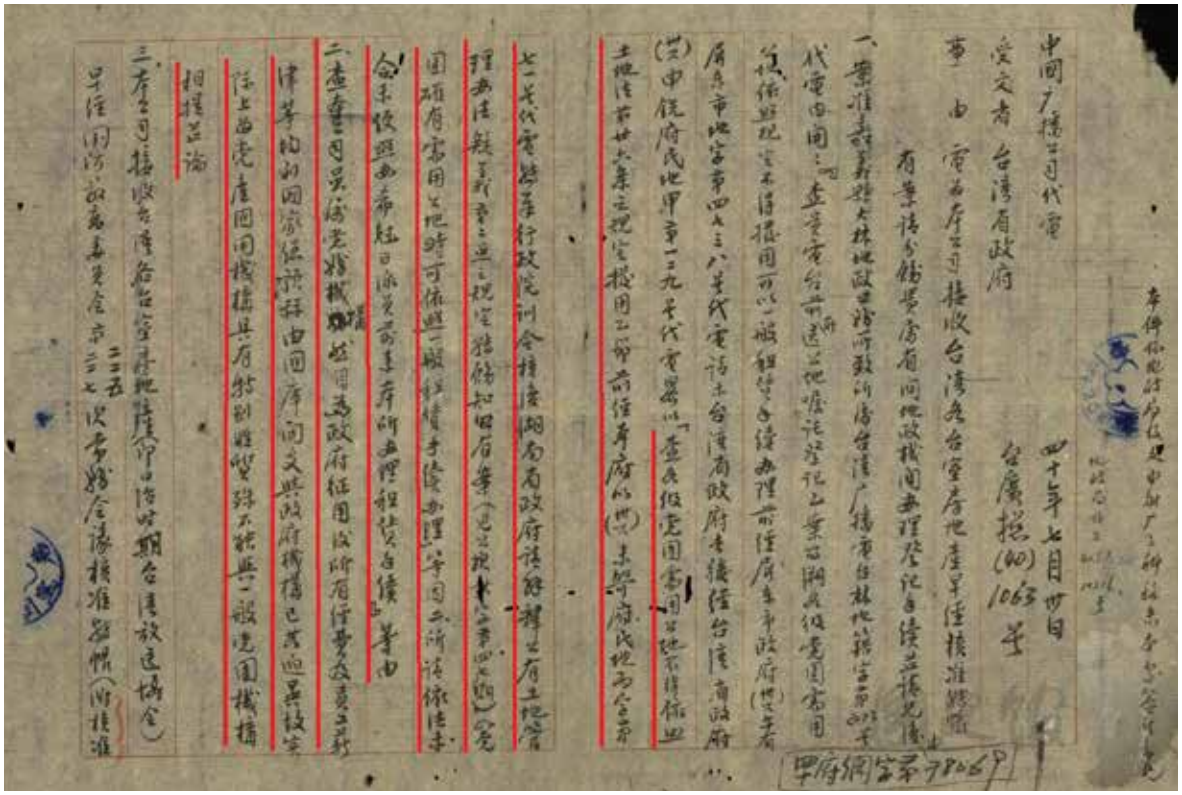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代電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

事由 電為本行收回台灣省台北市地產早經接准總管理處

四十年七月廿日

台廣拓(40)1063 巷

一、業准貴行函送本行收回台灣省台北市地產早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二、查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三、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四、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五、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六、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七、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八、本行收回台北市地產已經接准總管理處代電內開查台灣省台北市地產已經本行收回

圖 38-10

對於中廣這次所請，9 月 21 日，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產管理處）代電回覆台廣（亦即中廣），對於台廣要求省政府將訓政時期最高委員會第 225 次與第 227 次會議准許撥用之日產房屋登記所有權，其後更又要求連同房屋基地登記給予中廣公司一事，首先，應依照轉帳撥用之格式申請撥用房屋，至於轉帳房屋之基地並未包括在內，應予剔除。其次，原屬台灣總督府交通局之房屋為省有公產，不得轉帳，應予借用或租用。

圖 38-11

11 月 1 日，中廣為取得這批轉帳撥用日產，電覆公產管理處。電文重點如下：

一、關於公產管理處以前幾則電文表示「轉帳撥用之日產不得包括房屋之基地一事」，中廣認為該公司「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之前既然已經以其特殊性質而准予接收，並且已經辦理各種手續，「茲為顧及業務便利，其原放送協會之房屋連地一併轉移，如地權另行割裂劃歸省市另一機構，在本公司則有極大損失，其他機構則似無必要該項基地」，因此請公產管理處同意將房屋之基地一併移轉給予中廣。

二、至於公產管理處在上一則代電中表示，前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係省有公產無法轉帳予非公務機關一事，中廣認為「（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原係主管電訊及廣播事宜，迨光復後廣播部分既以劃出，則屬於廣播之產業自應與機械設備同為政治上之轉移管轄，自無所謂借用或租用，本公司以往在大陸上所接收之產權類此者甚多，無不轉移該項房地產，仍請劃歸本公司接管。」中廣認為該公司既然主管政府所託廣播事業，自應有權接收日本政府遺留此類機構所屬房地。

圖 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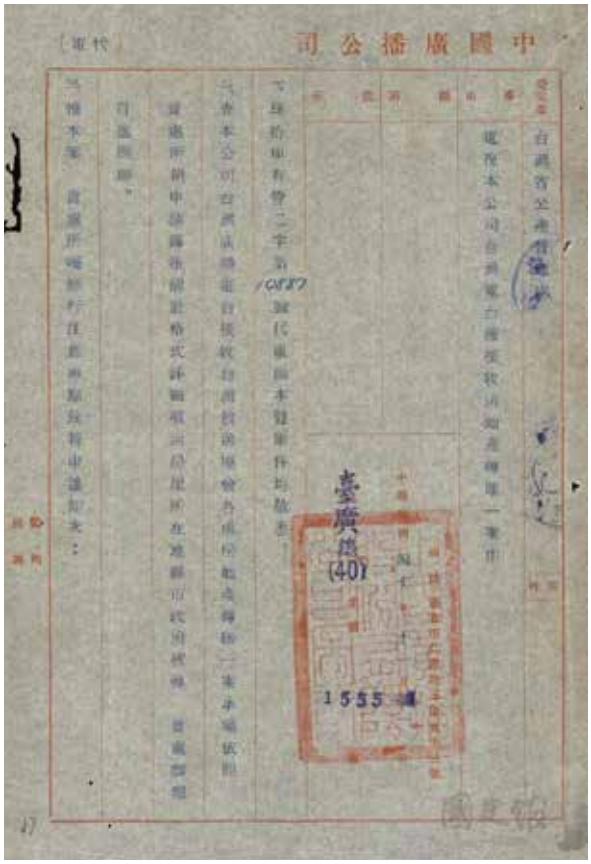

圖 3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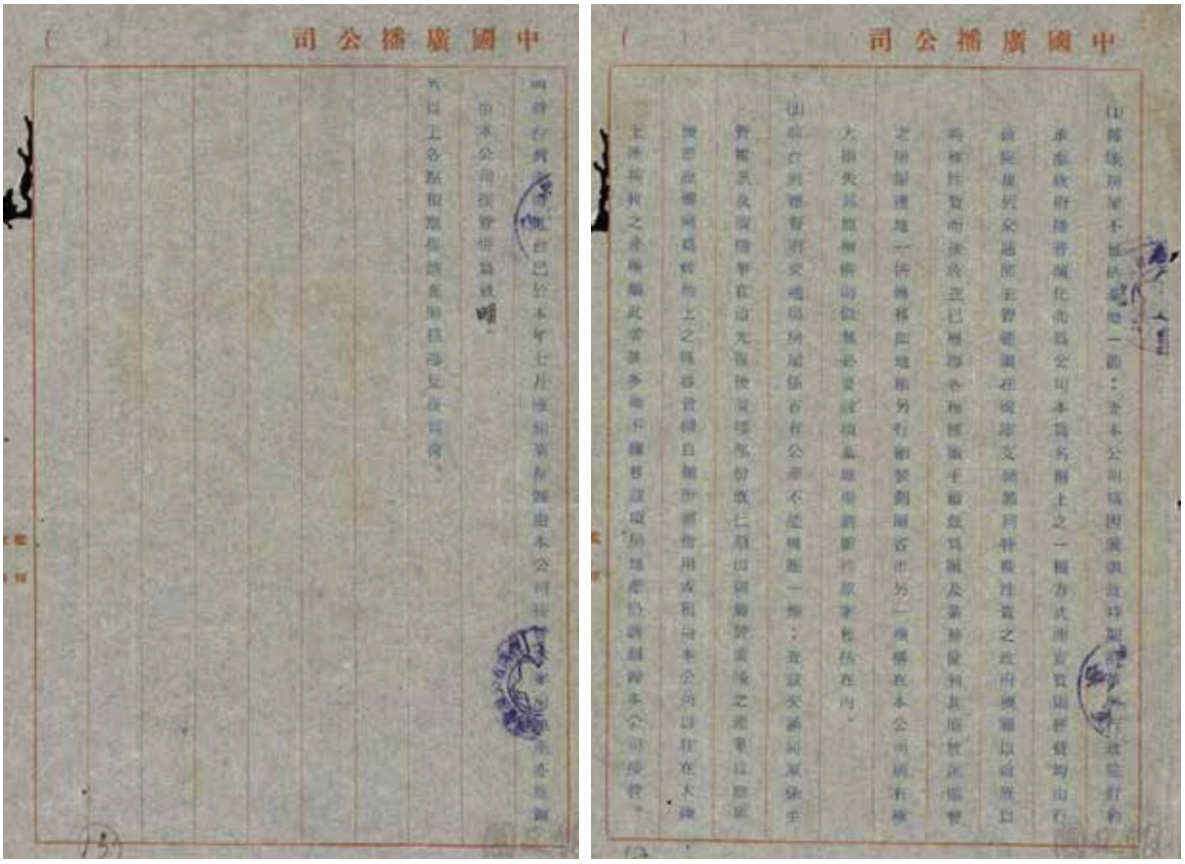

為了順利登記這兩批財產成為黨營中廣之財產，中廣董事長張道藩（當時為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黨營中華報董事長，立法委員。幾個月後出任立法院長）、總經理董顯光（當時身兼黨營中央日報董事長）在同一天（11月1日）共同具名，發函省主席吳國楨。電函中，張、董兩人所陳理由與中廣電覆公產管理處幾乎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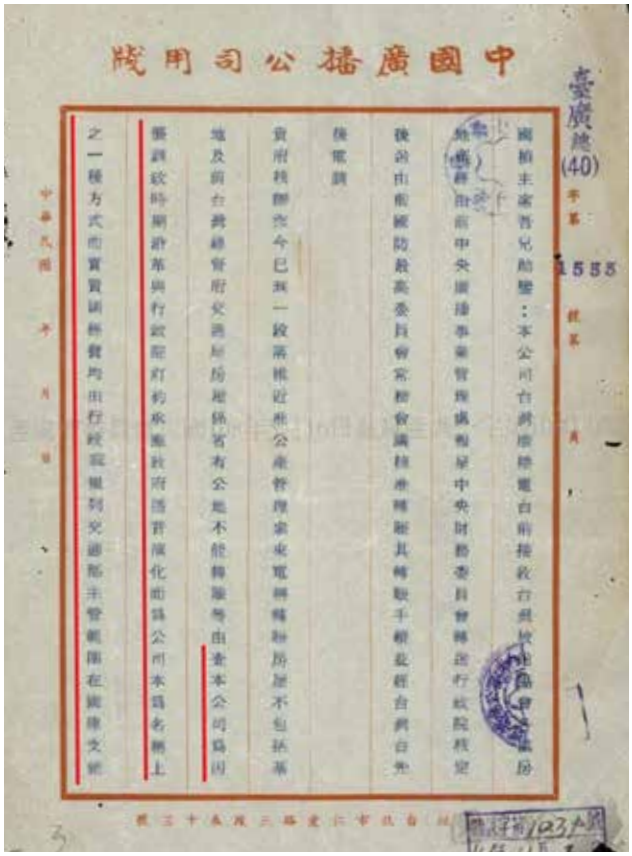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公司 牋用

臺廣總(40)字第1555號

國楨主席吾兄勛鑒：本公司自創辦播送電台前接收台灣廣播電台後曾經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報呈中央財務委員會轉函行政院核定後函由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轉飭其轉飭手續接收台灣台灣電台資產經即交今已辦妥一段落惟近聞公產管理處來電轉轉房屋不包括基地及前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係省有公產不能轉撥等由查本公司為因應戡亂時期政府遷移與行政院打約承繼政府播送實施化的特公司本為名無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仍由行政院撥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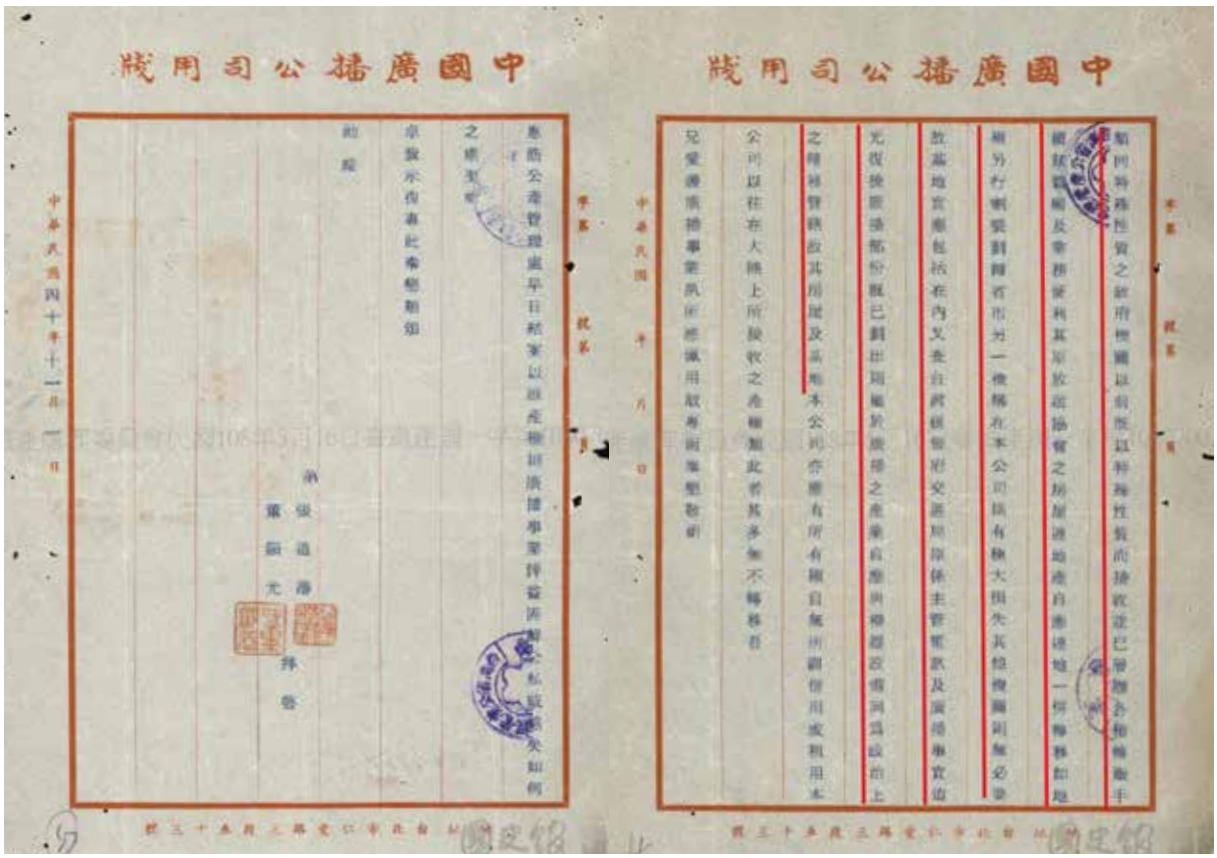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公司 牋用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一月一日

惠請公產管理處早日結案以免產權糾紛據事業管理處私函表示如何之處理

承復道藩 董顯光 拜啓

中國廣播公司 牋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以前既以特殊性質而接收迄已發生各種糾紛手續辦理及業務發展其原於廣播電台之房屋連地產自應連地一併轉移即地產與房屋分別管理分一像隔在本公司因有極大損失其他機關則無必要故基地宜應包括在內又查台灣總督府交通局與本主管電訊及廣播事宜迄今已復接廣播部份既已劃出歸屬於廣播之產業自應與總設備同為設置之上之種種管轄設其用途及為期本公司亦應有所有權自無所窒礙用或租用本公司以往在大陸上所接收之產權如此者其多無不轉移者兄愛護廣播事業熟知並感用敢再陳述敬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 38-14

圖 38-15

圖 40-21

圖 3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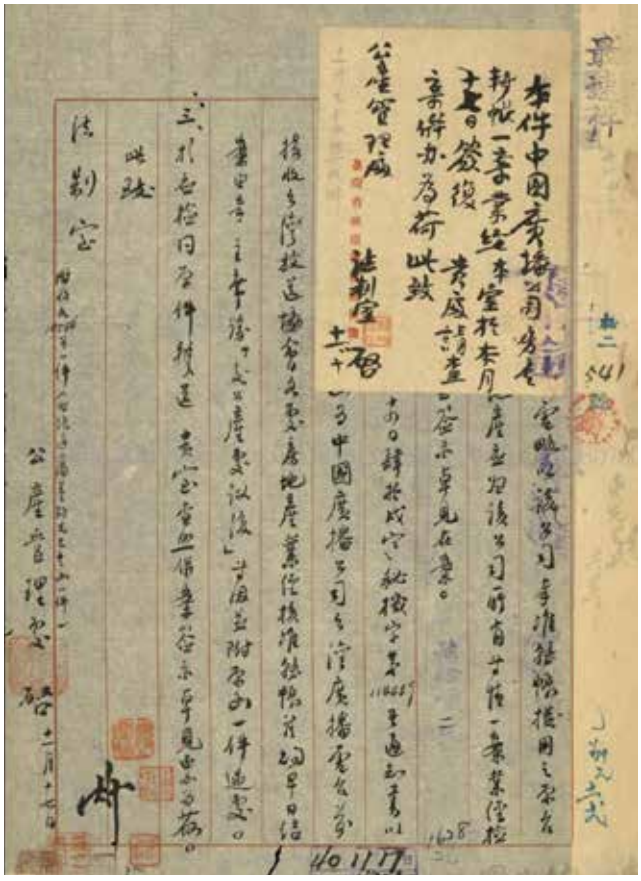

圖 3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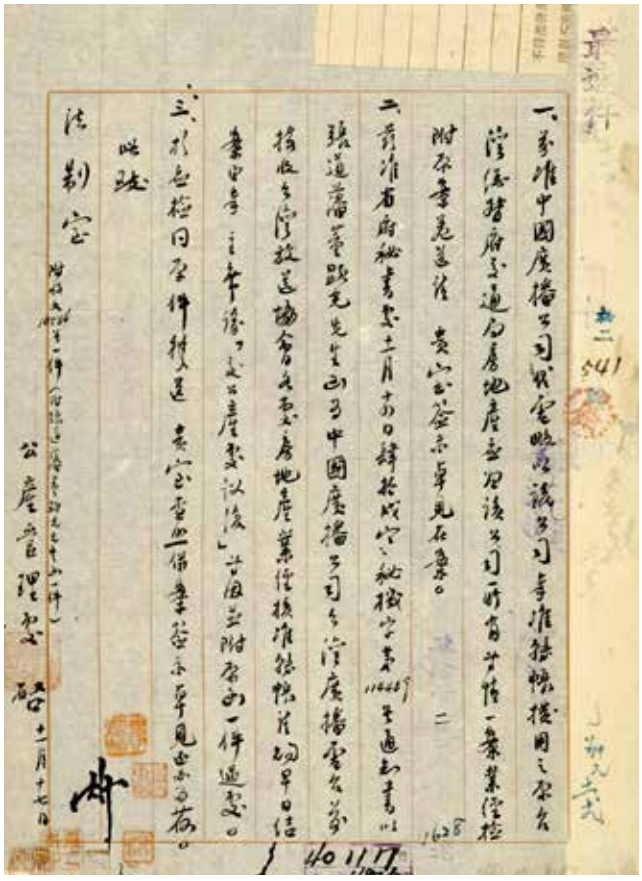

對於張、董兩人之請，省主席吳國楨指示公產管理處商議後回覆。公產管理處於是在 11 月 17 日函請台灣省政府法制室（以下簡稱法制室），給予意見。

以下史料包含公產管理處 17 日發給法制室之函件，同時包含函件上黏貼一張法制室所發內簽，載明本件已於同日由法制室簽覆公產管理處。然內簽上所載日期誤植為 11 月 10 日，旁有一行鉛筆字則註明本函件於 11 月 20 日下午 4 點收到。

待法制室給予回覆之後，公產管理處於 11 月 27 日電覆中廣並同時會知省政府秘書處，對於房屋部分給予讓步，准許中廣登記所有權，但在土地部分，則重申轉帳撥用不應包含土地。其中，即便前台灣總督府交通科之房屋可以登記予中廣公司，因土地依舊不在轉帳撥用範圍之內，故不得登記土地之所有權。同電文稿並要求中廣就其所請轉帳房屋之座落、面積、棟數應詳細填明，向各所在地公產管理室或公產管理股以及地政科辦理登記。

電文之第「2」部分為公產管理處電會知省政府秘書處，敘明此案公產管理處之處置內容同前「1」部分。

圖 38-18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稿

最速件

中國廣播公司

圖 38-19

圖 3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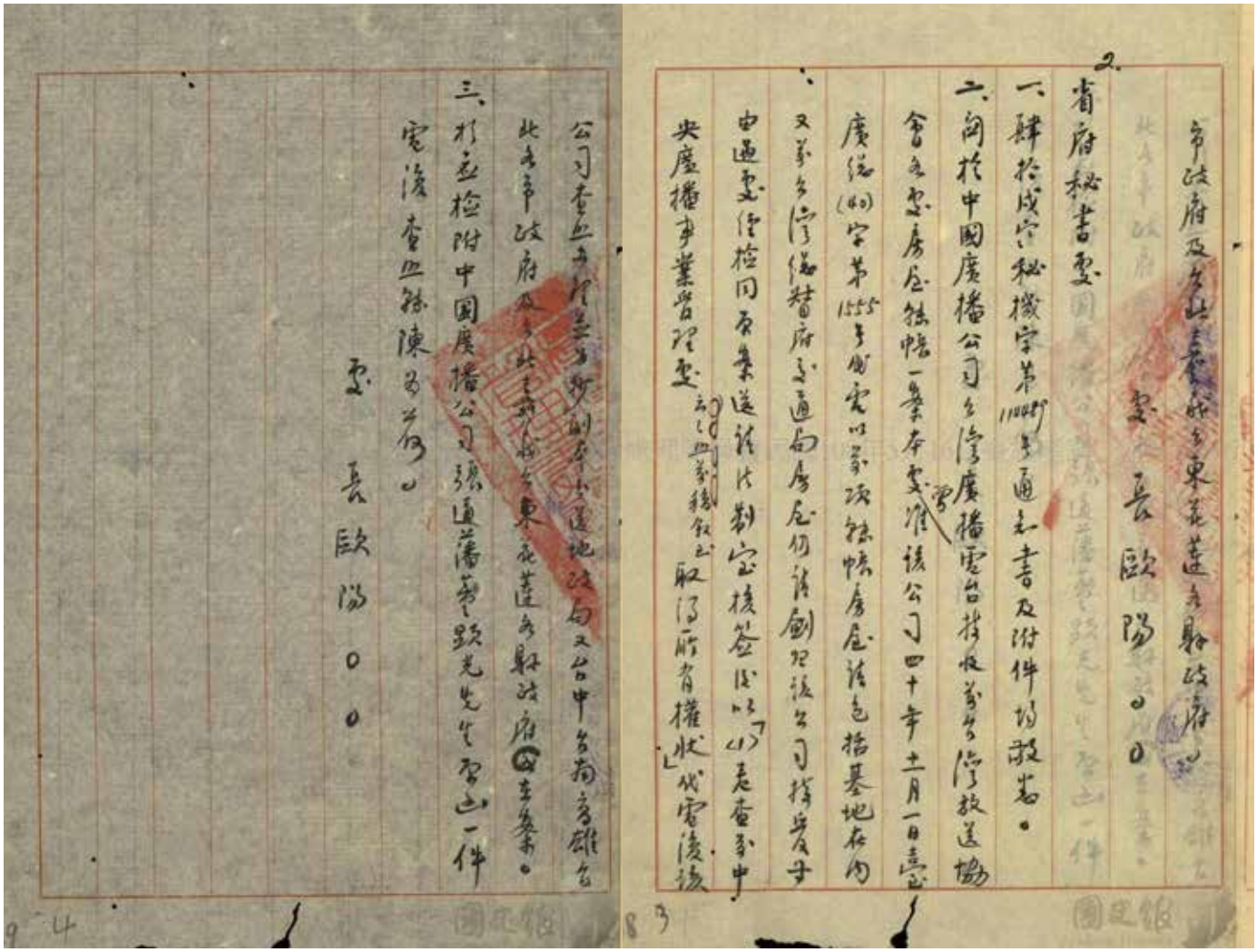

市政府及各此表餘的多東花蓮之駐政府。

主 長 歐陽。。

省府秘書處

一、肆於戌字秘機字第11008号通知書及附件均收悉。

二、向於中國廣播公司之淡廣播電台接收等多淡放送協會之電房及錄帳一案本處准該公司四十年十月一日壹廣(40)字第1555号函覆以系項錄帳房及設備基地在內又系多淡播替府之通知房及仍請劃配該公司撥發予由通電管理同原案送請代制定核簽後以「公」表查系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之系統敘述取得所有權狀後實後後

公司查照辦理之外副本送地政局又台中多淡廣播電台市政府及多此表餘的多東花蓮之駐政府◎主參。

三、抄函檢附中國廣播公司張通藩等號先生函一件

電後查照辦理為荷。

主 長 歐陽。。

除公產管理處對中廣發出上述電文之外，省政府電復中廣董事長張道藩與總經理董顯光，申明省政府已經讓步將房屋許可登記為中廣所有，其餘轉帳撥用之日產房屋也一併依照中廣所送之清冊，許可登記。然房屋之基地應不包含在登記範圍內。

圖 38-21

等到省主席吳國楨去職後，經過其他轉折，行政院於 1956 年准許中廣登記這批房地產為其所有。而以下史料，即為中廣向台北市政府做囑託登記之時，台北市政府要求中廣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為訓政時期最高委員會准許轉帳撥用日產房屋之對象，並提供與接收命令，即可准許將在台北市的這兩批房屋連同土地登記給中廣。以下即為中廣新任總經理魏景蒙行文交通部，說明中廣改組沿革各相關文件已經遺失，而奉命接管一事，則請交通部發給證明。

行政院則指示交通部可以發給中廣證明。至此，中廣終將兩批國有財產登記為其所有。

圖片資料茲摘錄如下：

(1)「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接收敵偽產業與核准轉帳清單」、「臺灣廣播電台經核准轉帳之房產清單」

略

圖 3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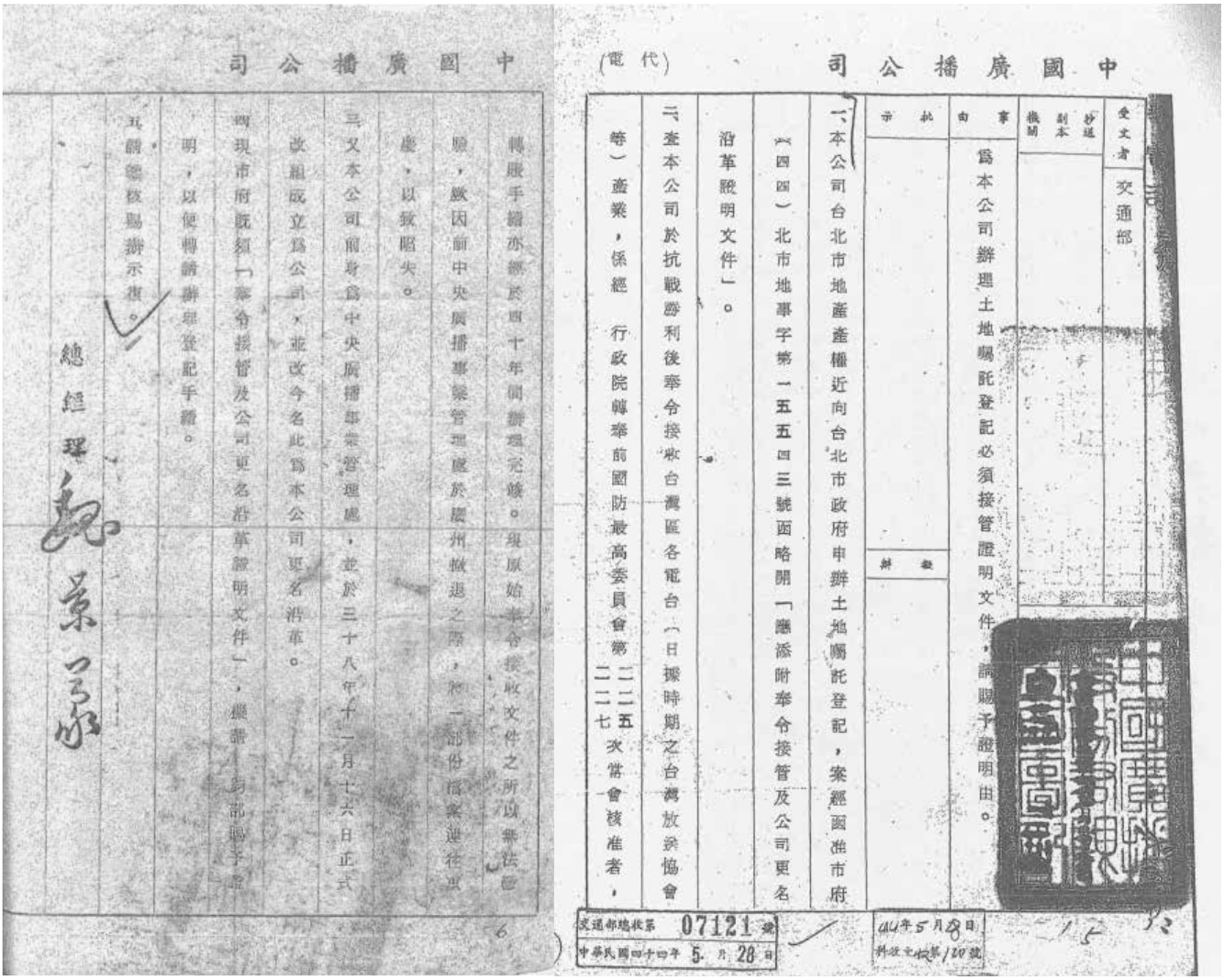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公司

(代電)

受文者：交通部

抄送副本機關

事由：為本公司辦理土地囑託登記必須接管證明文件，請賜予證明由。

一、本公司台北市地產產權近向台北市政府申辦土地囑託登記，案經函准市府（四四）北市地事字第一五五四三號函略開「應添附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沿革證明文件」。

二、查本公司於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台灣區各電台（日據時期之台灣放送協會等）產業，係經行政院轉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二二七次常會核准者，轉飭手續亦經於四十年間辦理完竣。現原始奉令接收文件之所以無法檢驗，緣因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於撤州撤退之際，將一部份檔案運往重慶，以致遺失。

三、又本公司前身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並於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正式改組成立為公司，並改今名此為本公司更名沿革。

四、現市府既須「奉令接管及公司更名沿革證明文件」，擬請貴部賜予證明，以便轉請辦理登記手續。

五、請總核賜辦示復。

總經理 [illegible]

交通部總收第 07121 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5 月 28 日

44年5月28日 科收文收第120號

(2)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臺 臺總 (39) 字第 0003 號函

中華民國 39 年 1 月 4 日

收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事　由：抄函中央財務委員會通知本臺財產核准轉帳原函一件請准發給本臺各房產產權證明書由

一、查本臺前以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及 227 次常會准予轉帳，並經本臺于去年 6 月 9 日以總字第 3344 號附業經核准轉帳之房產清單函日產清理處請准發給產權證明書並奉貴廳于去年以參柒午陷財戊第 10000 號代電請本臺附送行政院核准轉帳代電以憑辦理等由

二、經查本臺接收敵偽各單位財產等統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轉中央財務委員會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轉帳，與普通行政機關情形不同

三、本臺及本省各地廣播電臺所接收之財產等均已列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並奉中央財務委員會京 (36) 務貳字第 0962 號公函通知已照數報行政院核定並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 及 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列入中央黨部 35 年度追加事業費矣

四、相應抄同中央財務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及本臺業經核准轉帳之房產清單一份

圖 3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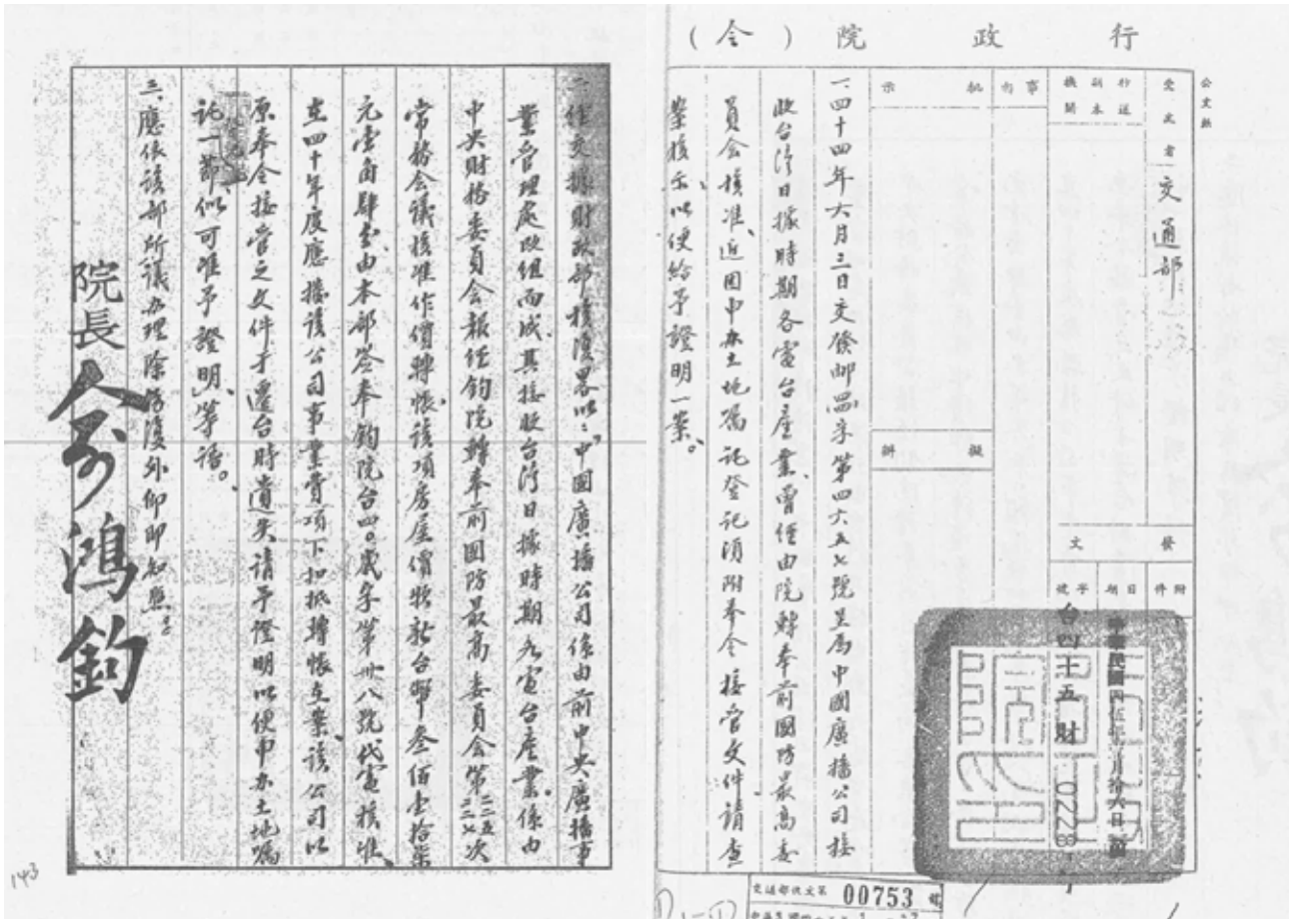

五、請賜准發給產權證明書為荷

臺長 姚善輝

副臺長 鄭崇武

(3) 台灣省政府主席吳國禎擬稿代電兩則予行政院和財政部之摘要

事由：為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台灣廣播電台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請轉帳一案　檢送領款繳款書據及清單請核辦見復由報請核備由。

主席吳國楨

內容：

代電 (一)

財政部國庫署

一、據本府財政廳案呈前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台臺總 (39) 自第 0003 號函，略以該台前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經奉中央財務委員會東 (36) 務貳字第〇九六二號公函通知，照數報行政院核實並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及二二七兩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列入中央黨部卅五年度追加事業費等由。當經本省公產管理處復請填送領款收據等憑辦去後。茲准該台台總 (39) 字第 0992 號代電附送領款收據及清單前來等情。

二、除呈報行政院核備外，特依照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之規定，填據繳款書連同原領款收據及清單一併送請查收核辦。並希見復為感。

三、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感。

主席 吳○○

代電 (二)

行政院院長陳鈞鑒：

一、據本府財政廳案呈前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台灣廣播電台台總 (39) 字第 0003 號函，略以該台前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經奉中央財務委員會東 (36) 務貳字第○九六二號公函通知，照數報鈞院核實並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及二二七兩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列入中央黨部卅五年度追加事業費等由，當經本省公產管理處復請填送領款收據過憑辦去後。茲准該台台總 (39) 字第 0992 號代電附送領款收據及清單前來等情。

二、除依照規定填具繳款書連同原領款收據及清單送請財政部國庫署核辦外，理合報請 奉核備查。

全銜 吳○○

(4) 行政院電復摘要

事由：據代電為臺灣廣播電台接收放送協會房屋價款請轉帳核備一案電覆知照由

內容：

台灣省政府：叁玖酉梗府管計字第九七九九號代電悉關於台灣廣播電台接收房屋價款列入中央黨部事業費追加轉帳請核備一案，經飭據主計處簽准財政部簽復卅五年度早以終結無法辦理該項房屋價款新台幣三百一十七元一角四分，似可在四十年中國廣播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轉帳以資結案等語。查該項房屋價款為數無多，應准照財政部意見辦理。除分電審計部、財政部、交通部外，特附知照行政院子魚歲四○台印

(5) 中國廣播公司 40 年 7 月 30 日臺廣總 (40)1063 號代電

中國廣播公司代電 40 年 7 月 30 日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臺廣總 (40)1063 號

(本件係地政局收處中財廳三科移來本處答復意見)

事由：電為本公司接收臺灣各臺室房地產早經核准轉帳有案，請分飭貴屬有關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並請見後由 (四十府綱字第 78069 號)

(內容：)

一、案准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致所屬臺灣廣播電臺林地籍字第 203 號代電內開：「查貴電臺前所送土地囑託登記乙案可溯各級黨團需用公地。依照規定不得撥用，可以一般租賃手續辦理前經屏東市政府 (卅六) 午有屏東市地字第 4738 號代電請示臺灣省政府，去後經臺灣省政府 (卅六) 申銑府民地甲第 129 號代電略以『查各級黨團需用公地不得依照土地法第 26 條之規定撥用乙節，前經本府以 (卅六) 未價府民地丙字第 71 號代電轉奉行政院訓令核復湖南省政府請解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疑義第二點之規定轉飭知照有案 (見公損秋字第 47 期) 如黨團確有需用土地時可依照一般租賃手續辦理』等因二，所請依法未合未便照辦，希尅日派員前來本所辦理租賃手續」等由。

二、查本公司雖屬黨務機構然自為政府征用及所有經費及員工薪津等均列國家總預算由國庫開支與政府機構已無迥異，故實際上為黨產應用機構具有特別性質，殊不能與一般黨團機構相提並論。

三、本公司接收臺灣各臺室房地產 (即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 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225、227 次常務會議核准轉帳 (附核准轉帳之房屋基地清單)，其轉帳價款亦經手行政院核准在本公司事業費項下扣抵 (附交通部交發計 (四〇) 字第 00314 號代電抄件各有案。

四、該項房地產既經准轉帳完訖，自可發請登記所有權。

五、本公司前至大陸接收土地，電臺亦經蒙中央核准轉帳視為黨 (民) 產，本案貴府呈送行政院代電亦謂該項房屋經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轉帳，故各黨產 (民產) 與一般普遍政府機關辦理囑託登記使用權或為大林地政事務所所囑辦理租賃手續之租賃權，均有不用擬請准予按照前案辦理賜予分飭貴屬各有關地政機關遵照辦理以確令產權，並補發所有權証，直接依法照案，間接有利國家宣傳事業之發展。

六、惟是改為私產，為所有權之登記，理應升科納賦或查案納稅。但本公司係經行政院征用為國家服務則黨產國用，擬請免納稅，視同公產。

七、相應電話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八、本件副本奉抄送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市政府、臺北、嘉義、臺東、花蓮各縣政府，並抄知本公司各臺室。

(6)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肆拾申有管二字第 10887 號稿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稿

送達機關：臺灣廣播電臺

40 年 9 月 21 日肆拾申有管二字第 10887 號

事由：為奉交中國廣播公司電略以接收臺灣各臺室房地產早經核准轉帳請飭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等由電轉查照辦理見復由

臺灣廣播電臺

一、查中國廣播公司發省府 40 年 7 月 30 日臺廣總 (40)1063 號代電略以本公司接收臺灣各臺室房地產早經核准轉帳有案，請分飭貴屬有關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等由。

二、茲檢附申請轉帳清冊格式一份請收，貴臺接收臺灣放送協會轉帳房屋，依式詳細填送房屋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本處辦理，並請注意下列兩點 (1) 轉帳房屋之基地並未包括在內應予剔除 (2) 前臺灣省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係屬省有公產不能轉帳，應予借用或租用。

三、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四、本件書副本送中國廣播公司。

(7) 中國廣播公司 40 年 11 月 1 日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代電

中國廣播公司 (代電)

受文者：臺灣省公產管理處

事由：電覆本公司臺灣電臺接收房地產轉帳一案由

中華民國 40 年 11 月 1 日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

（內容：）

一、肆拾申有管二字第 10887 號代電副本暨附件均敬悉。

二、查本公司臺灣廣播電臺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地產轉帳一案，承矚依照貴處所附申請轉帳清冊格式詳細填送房屋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貴處辦理，自應照辦。

三、惟本案貴處所囑應行注意兩點茲特申述如次：

(1) 轉帳房屋不包括基地一節：查本公司為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規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以前既以特殊性質而接收，並已層辦各種轉帳手續，茲為顧及業務便利，其原放送協會之房屋連地一併轉移，如地權另行割裂劃歸省市另一機構，在本公司則有極大損失，其他機構則似無必要該項基地，擬請維持原案包括在內。

(2) 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係省有公產不能轉帳一節：查該交通局原係主管電訊及廣播事宜，迨光復後廣播部分既已劃出，則屬於廣播之產業自應與機械設備同為政治上之轉移管轄，自無所謂借用或租用，本公司以往在大陸上所接收之產權類此者甚多，無不轉移該項房地產，仍請劃歸本公司接管。

四、前臺灣廣播電臺已於本年 7 月撤銷業務，歸由本公司接管，本案房地產亦應歸由本公司接管，併為敘明。

五、以上各點相應復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8) 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電函

內文：

國楨主席吾兄勛鑒：本公司臺灣廣播電台前接收台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地產，經由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報呈中央財務委員會轉送行政院核定後，送由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轉帳其轉帳手續並經台灣台先後電請

貴府核辦迄今已到一段落，惟近准公產管理處來電稱轉帳房屋不包含基地及前台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係省有公地不能轉帳等由。查本公司為因襲訓政時期沿革與行政院訂約承應政府播音演化而為公司，本為名稱上之一種方式而實質則經費均由行政院歸列交通部主管範圍在國庫支銷，類同特殊性質之政府機關。以前既以特殊性質而接收並已層辦各種轉帳手續，茲為顧及業務便利其原放送協會之房屋連地產自應連地一併轉移。如地權另行割裂劃歸省市另一機構，在本公司則有極大損失，其他機關則無必要。故基地實應包括在內，又查台灣總督府交通局原係主管電訊及廣播事宜，迨光復後廣播部分既已劃出，則屬於廣播之產業自應與機器設備同為政治上之轉移管轄。故其房屋及基地本公司亦應有所有權，自無所謂借用或租用，本公司以往在大陸上所接收之產權類此者甚多無不轉移，吾　兄愛護廣播事業夙所感佩用感專函奉懇敬祈惠飭公產管理處早日結案以維護產權，則廣播事業俾益匪鮮公私咸感矣。如何之處至祈　卓裁示復專此奉懇順頌　勛綏。

弟　張道藩、董顯光　拜啟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9) 臺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 41 年 11 月 17 日函

祕二字第 541 號便簽

本件中國廣播公司房屋轉帳一案，業經本室於本月 17 日簽復　貴處請查案併辦為荷。此致　公產管理處。法制室　啟　11 月 10 日。

（鉛筆字：11 月 20 日下午 4 點收到）

本文

一、 前准中國廣播公司代電略以該公司奉准轉帳撥用之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地產應歸該公司所有等情一案，業經檢附原案卷送傳　貴室簽示卓見在案。

二、 茲準省府秘書處 11 月 19 日肆拾戌室秘機字第 114489 號通知書以張道藩、董顯光先生函為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前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地產業經核准轉帳請購早日結案由奉主席諭「交公產處議復」等因，並附原函一件遇處。

三、 核應檢同原件復送 貴室查照併案簽示卓見還辦為荷。

此致 法制室

附收文 14584 號一件 (附張道藩、董顯光先生函一件)

公產管理處啓 11 月 17 日

(10)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肆拾戌感管二字第 13580 號函

最速件

送達機關：1. 中國廣播公司 2. 省府秘書處

附件：如文

事由：

1. 准電以臺灣廣播電臺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復請查照辦理由

2. 為電覆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接收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並 0 原函一件，請查照轉陳由

1. 中國廣播公司

一、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代電敬悉。省府交下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大函均敬悉。

二、關於貴公司臺灣廣播電臺接收前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茲核復如下：

(1) 卷查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臺灣廣播電臺致財政廳 39 年 1 月 4 日臺總 (39) 字第 0003 號函附抄中央財務委員會奉准轉帳之該臺 37 年 6 月 8 日填報轉帳清單內載轉帳房產僅以房屋為限並未包括基地在內，然 40 年 7 月 30 日貴公司致省政府代電附送之同一轉帳案清單則將基地逐項列入，核與前送清單不符，自應以前送清單為准，所列各該房屋之基地既未奉准轉帳，應予剔除。

(2) 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管有之房屋既經奉准轉帳有案，其產權應歸屬貴公司所有，然該屋之基地未經奉准轉帳故應予以剔除。

(3) 前項轉帳房屋坐落 (新舊地名) 幢數及構造面積，前送清單未准敘明，無從查核，應請貴公司查照本處肆拾申省受二字第 10887 號代電附送轉帳清冊格式依式逐筆調查填齊送處，以便查考，並請逕洽房屋所在地縣市政府公產室 (股) 及地政科辦理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狀。

三、核應電覆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四、本件分抄副本分送地政局、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嘉義、臺東、花蓮各縣政府。

處長 歐陽 OO

2. 省政府秘書處

一、肆拾戌室秘機字第 114489 號通知書及附件均敬悉。

二、關於中國廣播公司臺灣廣播電臺接收前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本處曾准該公司 40 年 11 月 1 日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代電以前項轉帳房屋請包括基地在內，又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房屋仍請劃歸該公司接管等由過處，經檢同原案送請法制室核簽後，以「(1) 卷查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云云照前稿敘正) 取得所有權狀」代電覆該公司查照辦理，並另抄副本分送地政局，又臺中、臺南、高雄、臺北各市政府及臺北、嘉義、臺東、花蓮各縣政府在案。

三、核應檢附中國廣播公司張道藩、董顯光先生原函一件，電覆查照轉陳為荷。

處長 歐陽 OO

(11) 臺灣省政府 40 年 12 月 18 日稿（箋函）

臺灣省政府稿（箋函）

最速件

送達機關：中國廣播公司 張道藩 董顯光 先生

事由：函復臺灣廣播電臺接管前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請查照由。

40 年 12 月 18 日

道藩 顯光 吾兄賜鑒，本年 11 月 1 日臺廣總 (40) 字第 1555 號惠書敬悉，查臺灣廣播電臺接管前臺灣放送協會各處房屋轉帳一案，關於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管有房屋其產權已遵囑歸屬貴公司所有，仍請轉飭查照公產管理處肆拾戍感管二字第 13580 號代電，補送轉帳清冊及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以符規定，然前項轉帳房屋均不包括基地事屬定案，歉難變更，尚祈亮察為荷，專復並頌 勛祺。

弟吳 OO 拜啓

(12) 略

(13) 略

資料來源:〈廣播電台租用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1353、交通部。

File. 39

1949.4.6

中央日報社電請臺灣省參議會協助將省府各機關之公告啟事予該社刊登

1949 年 4 月 6 日，中國國民黨黨營中央日報社電函臺灣省參議會，因為臺灣省各機關對於中央日報「接觸較少」、「認識未深」，以致於各種公告「漏交」中央日報刊登，使得中央日報「服務有心而致力無從」。今後希望省屬各機關團體以及省營各工礦企業公司，將各種公告刊登於中央日報。

前述函文茲摘錄如下：

中央日報社代電

發文：企經字第 3846 號

中華民國 38 年 4 月 6 日發出

事由：為電請將公告啓事賜予刊登由

擬辦：存

臺灣省參議會 公鑒，敝報自刊行臺版以還諸荷各界愛護協助，至為感紉，惟因本省各機關與敝報過去接觸較少，以致認識未深，所有公告啓示往往漏交敝報刊載，致敝報服務有心而效力無從，為此曾經函達省府商請，凡關省屬各機關團体暨省營各工礦企業公司等，以後所有公告啓事，例交敝報刊登，並准臺灣省新聞處參捌寅養聞甲字第 0162 號代電以「奉交下貴報企經字第 38064 號公函誦悉，所請省屬各機關之公告啓事交由貴報刊登一節，除已分別轉請省屬各機關暨省營各工礦公司，以後凡有刊登公告啓事時送登貴報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見後在案，茲特檢同原代電壹件，敬祈查照惠予協助，並希示復是所感禱。

中央日報社社長 馬星野

資料來源：臺臺灣省參議會（1949-04-07），[中央日報社電請臺灣省參議會惠予協助將該社之公告啟事賜予刊登。]，《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 圖 39-1

1235

38016701

中央日報社代電

發文 企經字第三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初六日發出

附件

事由 為電請將公告啓事賜予刊登由

接辦 授示

臺灣省參議會

公鑒敝報自刊行台版以還諸荷各界愛護協助至為感紉惟因本省各機關與敝報過去接觸較少以致認識未深所有公告啓事往往漏交敝報刊載致敝報服務有心而効力無從為此曾經函達省府商請凡關省屬各機關團体暨省營各工礦企業公司等以後所有公告啓事例交敝報刊登并准台灣省新聞處參捌寅養聞甲字第〇一六二號代電以「奉交下貴報企經字第三八〇六四號公函請悉所請省屬各機關之公告啓事交由貴報刊登一節除已分別轉請省屬各機關暨省營

台灣省參議會 收文 民國37年4月7日 總收字第712號

1/2

1236

各工礦公司以後凡有刊登公告啓事時逕登貴報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見後在案茲特檢同原代電壹件敬祈查照惠予協助並希示復是所感禱

中央日報社社長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代電

[illegible]

File. 40

1968.10.28

中央日報租鐵路局土地合建樓房共同使用 工程中要求鐵路局中止興建並改變用途另覓他處設置宿舍

1968 年 10 月 28 日，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交通處（以下簡稱交通處）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黨營中央日報要求鐵路局變更興建宿舍計畫並另覓員工宿舍一事，發出一則令文予鐵路局，希望儘量適應中央日報之需求，遵照辦理。

此事源於中央日報原先與鐵路局洽商，租用鐵路局位於當時台北市中正路（現為台北車站旁）之土地，與鐵路局共同興建五層樓房，約定由中央日報興建並使用一、二兩層，其餘三、四、五等三層樓房由鐵路局興建作為員工宿舍。

不料在當年 10 月 15 日，中央日報社長曹聖芬發出一張便簽給當時的台灣省政府主席黃杰，表示因為中央日報業務持續增長，銷售量增加，因此向美國購置高斯印刷機器三部，預計要放置在前述租用地上新建廠房使用。然而，因為該地地基窄小，新型印刷機器又需要裝置高壓電纜，而因報社作業時序，機器運作必定會導致日夜皆製造大量噪音，實在不適合以該地作為員工宿舍。因此曹聖芬在這張便箋上對黃杰表示，希望省政府可以准許中央日報通知鐵路局，暫緩施工，並改變用途不作宿舍。

對於中央日報這項要求，黃杰將便簽轉交省政府交通處，再由交通處發出本件史料令文給鐵路局。在文件第一段，交通處將曹聖芬給黃杰的便簽內容謄錄一次；第二段表示希望鐵路局依中央日報的要求照辦；第三段第四段則表示希望知道後續辦理狀況，同時表示副本會省政府財政廳。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令）

受 文 者：鐵路局

日　　期：中華民國五七年十月廿八日

文　　號：（57.10.28）交五字第 39771 號

事　　由：為中央日報社使用北門段土地興建廠房請改變第三層用途一案由。

主文：

一、奉　主席交下中央日報社曹社長聖芬十月十五日便箋：「本報因銷數增加，現有印刷設備已難適應。經向美國高斯公司訂購高速輪轉機三部，業已運到。復承我　公核准租用鐵路局中正路土地一百四十坪興建廠房，亦在開工趕建中。此項土地原與鐵路局洽定由本報使用二層餘三層由該局自建宿舍。茲開工後發現基地狹小施工困難綦多。又本報用做機器房必須裝置高壓電線，且由午夜迄清晨為排印操作時間機聲震耳。無論就安全及寧靜言，上層作為宿舍均非適宜，不能不及早考慮以免日後紛擾。為期順利完工及今後使用方便，擬請賜准通知鐵路局上層暫緩施工並改變用途不作宿舍。似此在路局並無損失，本報則受惠良多矣」。

二、本案希研議應儘量適應中央日報社需要，並派員逕洽辦理具報。

三、希知照。

四、副本抄致財政廳。

處長 陳聲簧

圖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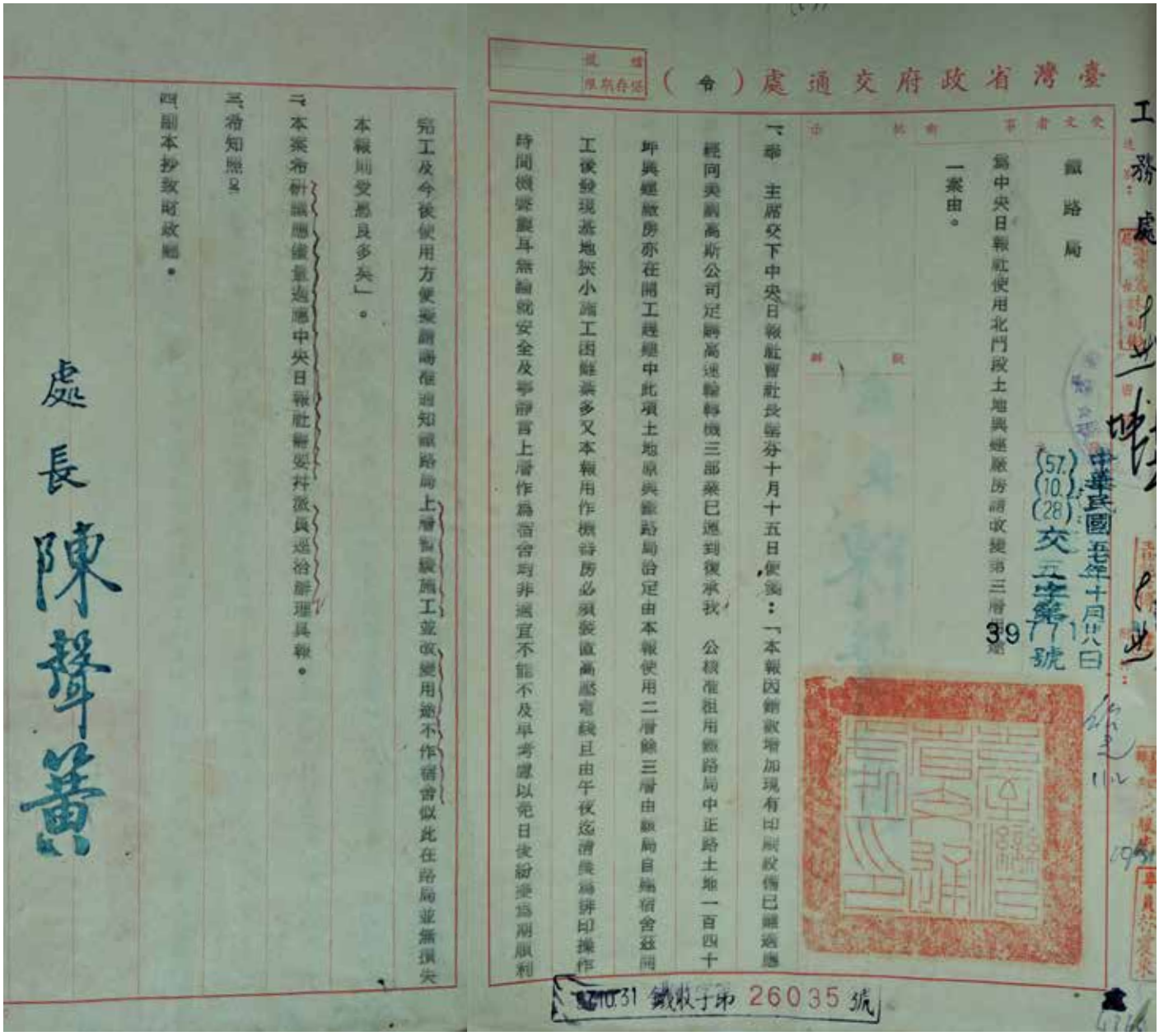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令）

檔號
保存期限

交文者事

鐵路局

為中央日報社使用北門段土地興建廠房請收撥第三層樓

一案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57.10.28) 交五字第71號

39

「一、奉 主席交下中央日報社曾社長毓芬十月十五日便簽：「本報因銷數增加現有印刷設備已難適應經向美商高斯公司定購高速輪轉機三部業已運到復承我 公核准租用鐵路局中正路土地一百四十坪興建廠房亦在開工趕建中此項土地原與鐵路局洽定由本報使用二層餘三層由鐵局自建宿舍茲因工後發現基地狹小施工困難甚多又本報用作機器房必須裝置高壓電線且由午夜迄清晨為排印操作時間機器聲耳無論就安全及寧靜言上層作為宿舍均非適宜不能不及早考慮以免日後紛擾為期順利完工及今後使用方便擬請商准迅知鐵路局上層暫緩施工並改變用途不作宿舍似此在路局並無損失本報則受惠良多矣」。

二、本案希研議應變處理中央日報社需要并派員洽辦理具報。

三、希知照。

四、副本抄致財政部。

處長 陳聲蕃

工務處

陳

民國 70.10.31 鐵收字第 26035 號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15180000M/0057/933/006/1/020。

File. 41

1949.7.8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指示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

1949 年 7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派定王東原（時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兼總裁辦公室第三組組長）、萬耀煌（時任總統府戰略顧問、中央訓練團團長）、張其昀（時任總裁辦公室第六組組長）、谷正綱（時任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孫立人（時任台灣防衛司令）、徐培根等六人籌辦「革命實踐研究院」，以訓練黨、政、軍各級幹部。七月底又增派俞大維、陶希聖、蔣經國為籌備委員，經過三個月的籌備時間，確定各種計畫與編制預算等項，至十月初籌備完成，由蔣中正總裁自兼院長，除以各籌備委員改任院務委員之外，並增派王世杰、陳誠為院務委員，其中萬耀煌並兼院主任，主持院中行政事宜。院址經蔣中正總裁核定設於陽明山之陽明山莊。

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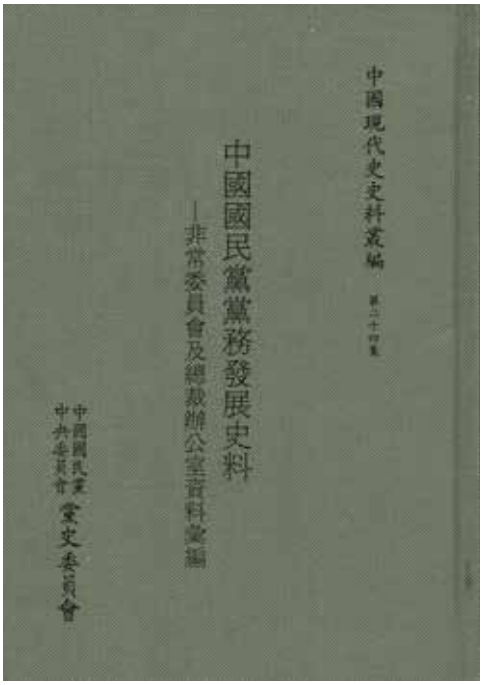

貳、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第 131 頁）

一、總裁辦公室工作報告

…（略）…

壹、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

總裁於 38 年 7 月 8 日派定王東原、萬耀煌、張其昀、谷正綱、孫立人、徐培根等六人籌辦革命實踐研究院，10 月 16 日開學，總裁手訂講習要旨，每週親臨致訓。此次訓練與過去不同之點，在於廢除形式主義，注重自發自覺，使理論與實踐溝通，言論與行動一致，現已辦至第 20 期，實有結業人數共計 3,666 人，其中女性 160 人。調訓對象：一至八期以高級軍事幹部為主，九至十一期以各級黨務改造幹部為主，十二至二十期以黨政軍民高級幹部為主。每期研究員除依課表講習討論外，並有各項專題研究，作成具體研究結果報核。

…（略）…

壹、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第 225 頁）

總裁平生以教育人才訓練幹部為自己最大的責任，自從民國 13 年以來，總裁不論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要以他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用在教育訓練上面。我們檢討本黨過去革命的歷史，知道若干重大任務的完成，都與教育訓練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有黃埔訓練才有北伐的成功和中國的統一；因為有嵋眉和廬山的訓練，才有江西剿匪的勝利，使共匪退出瑞金的老巢；因為有復興關的訓練，才有八年抗戰的勝利，使日本無條件投降。由此可見教育訓練的功效是偉大的，是無敵於天下的。所以總裁到臺灣以後，第一件事是召開東南區軍事會議，第二件事就是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

38 年 7 月 8 日，總裁派王東原、萬耀煌、谷正綱、張其昀、孫立人、徐培根六同志為革命實踐研究院籌

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七月底又增派俞大維、陶希聖、蔣經國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經過三個月的籌備時間，確定各種計畫與編制預算等項，至十月初籌備完成，總裁自兼院長，除以各籌備委員改任院務委員之外，並增派王世杰、陳誠二同志為院務委員，組織院務委員會負院內一切策劃審議之責，其中萬委員耀煌並兼院主任，主持院中行政事宜。院址經總裁核定設於陽明山之陽明山莊。

圖 41-2

貳、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

一、總裁辦公室工作報告

一、總裁辦公室成立及組織概說

乙、訓練方面

壹、創設革命實踐研究院

總裁於三十八年七月八日派定王東原、萬耀煌、張其昀、谷正綱、孫立人、徐培根等六人籌辦革命實踐研究院，十月十六日開學，總裁手訂講習要旨，每週親臨致訓。此次訓練與過去不同之點，在於廢除形式主義，注重自發自覺，使理論與實踐溝通，言論與行動一致，現已辦至第二十期，實有結業人數共計三六六六人，其中女性一六〇人。調訓對象：一至八期以高級軍事幹部為主，九至十一期以各級黨務改造幹部為主，十二至二十期以黨政軍民高級幹部為主。每期研究員除依課表講習討論外，並有各項專題研究，作成具體研究結果報核。

圖 41-3

壹、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

總裁平生以教育人才訓練幹部為自己最大的責任，自從民國十三年以來，總裁不論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要以他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用在教育訓練上面。我們檢討本黨過去革命的歷史，知道若干重大任務的完成，都與教育訓練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有黃埔訓練才有北伐的成功和中國的統一；因為有嵋眉和廬山的訓練，才有江西剿匪的勝利，使共匪退出瑞金的老巢；因為有復興關的訓練，才有八年抗戰的勝利，使日本無條件投降。由此可見教育訓練的功效是偉大的，是無敵於天下的。所以總裁到臺灣以後，第一件事是召開東南區軍事會議，第二件事就是創辦革命實踐研究院。

三十八年七月八日，總裁派王東原、萬耀煌、谷正綱、張其昀、孫立人、徐培根六同志為革命實踐研究院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七月底又增派俞大維、陶希聖、蔣經國三同志為籌備委員，經過三個月的籌備時間，確定各種計劃與編制預算等項，至十月初籌備完成，總裁自兼院長，除以各籌備委員改任院務委員之外，並增派王世杰、陳誠二同志為院務委員，組織院務委員會負院內一切策劃審議之責，其中萬委員耀煌並兼院主任，主持院中行政事宜。院址經總裁核定設於陽明山之陽明山莊。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現代史料叢編第 24 集，〈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資料彙編〉，第 131 頁、第 225 頁，近代中國出版社，初版，1999 年。

File. 42

1950.9.23

國民黨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 依據國民黨黨改造案及政治主張訓練黨政軍人員 全數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 40 年度總預算

1950 年 9 月 23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24 次會議，會中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明訂革命實踐研究院依照行政院以及國防部之委託，訓練軍政人員，依據國民黨之改造案和政治主張，以求黨政軍各項改革之有效實施。期能選訓黨政軍各級主要幹部，達成重建黨國任務。凡經受儲備幹部訓練者，予以登記與組織，至適當時期再予優先任用。

這項後期訓練計畫，全部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 1951 年度總預算。

文件內容茲摘錄如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

第 24 次會議 39 年 9 月 23 日

一、 39 年 9 至 12 月四個月事業費分配預算，業經審查竣事，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事業費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預算科目各單位得斟酌工作需要合理運用，重新編製工作計畫及預算，送會備案，以便考核。 三、敵後工作及幹部訓練應透過政府負責同志，確籌經費，協同本會主管組會辦理。 四、第一組派赴敵後工作人員之經費 30 萬 5295 元及卡片經費，另行設法核撥。

二、 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綱要印附）

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畫綱要

一、 主旨：

（一）本院依行政院或國防部之委託訓練軍政人員依據本黨改造案及政治主張，求黨政軍各項改革之有效實施。

（二）適應反攻大陸之需要，研擬有關黨政軍各項實際問題之具體實施方案。

（三）選訓黨政軍各級主要幹部，使各適才適所，達成重建黨國任務。

二、 目標：

（一）研討在光復大陸前，如何建立敵後或地下政權。

（二）研討在光復大陸時，如何使黨政措施，能配合軍事反攻，爭取勝利。

（三）研擬於光復大陸後，就下列各中心課題實施之政策、制度及重要措施，與有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甲）黨務改造。（乙）地方自治與秩序重建。（丙）經濟（包括財政金融）。（丁）土地及農村復興。（戊）教育文化。（己）社會救濟。（庚）各項接收。（辛）組織與宣傳及指導與管理之要領。（壬）中心思想與理論。

（四）選訓光復大陸後負責執行黨政軍實際任務之各級主要幹部。

三、 方式與期限：

（一）為使研究員對所有課題在思想上，能力求貫通，在實際問題上，能具體解答，後期教育之實施，應

使研究與訓練並重。

(二) 為適應反共抗俄之艱鉅任務，有關軍事基本知識與動作，以及生活輔導，得視各期研究員實際情形，分別為適當之實踐。

(三) 每期研究期間，暫訂六星期至七星期，但得依照各期研究課題之性質，酌予伸縮之。

四、 調訓對象及人數：

(一) 領導幹部：每一省市以各儲備黨政軍 (地方武力) 民 (民眾團體) 領導幹部五人為原則，全國 46 省市及中央黨政軍各單位共調訓 250 名至 300 名 (每期調訓 80 名，計約五期) 領導幹部訓練日期以十個星期為準，年齡以 50 歲為限。

(二) 中堅幹部：每省市各廳處，行政區及地方武力中堅幹部以各儲備 30 人為原則，全國 46 省市共調訓 1200 至 1500 名 (每期調訓 220 名，計約六期)，中堅幹部訓練日期以六星期至七星期為準，年齡以 40 至 45 歲為限。

五、 任用與經費：

(一) 凡經受儲備幹部訓練者，予以登記與組織，至適當時期再予優先任用。

(二) 後期計劃全部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 40 年度總預算。

六、 準備工作：

(一) 由中央改造委員會及行政院就本院研究目標，分別擬定「重要政策實施方案」並附有關參考資料，作為本院各項課題之研究基礎，或於後期訓練開始前，先行由本院約集指導人員，用講習方式，為「幹部之訓練」。

(二) 由本院聘專家及富有實際經驗者，以駐院講座名義擬定「研究綱要」以便各期從事實際問題之研討。

(三) 講座理論與思想，必須統一，不能稍有歧異，此為惟一重要之條件，如何使之統一，應由總講座與院務會議切實研討解決。

(四) 本院分設研究、教務二部，遴聘專任人員，以健全院內組織。

(五) 加強搜集國內外及匪區有關書報及參考資料。

資料來源：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23-24 頁，1952 年 12 月。

圖 42-1

第二四次會議　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三十九年九至十二月份四個月事業費分配預算，業經審查竣事，謹提請核議案。

決議：一、事業費預算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預算科目各單位得斟酌工作需要合理運用，重新編製工作計劃及預算，送會備案，以便考核。

三、敵後工作及幹部訓練應透過政府負責同志，確籌經費，協同本會主管組會辦理。

四、第一組派赴敵後工作人員之經費三十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及卡片經費，另行設法核撥。

二、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劃綱要一份，提請　核議案。

決議：通過。

（綱要印附）

革命實踐研究院後期訓練計劃綱要

一、主旨：

（一）本院依行政院或國防部之委託訓練軍政人員依據本黨改造案及政治主張，求黨政軍各項改革之有效實施。

（二）適應反攻大陸之需要，研擬有關黨政軍各項實際問題之具體實施方案。

（三）選訓黨政軍各級主要幹部，使各適才適所，達成重建黨國任務。

二、目標：

（一）研討在光復大陸前，如何建立敵後或地下政權。

（二）研討在光復大陸時，如何使黨政措施，能配合軍事反攻，爭取勝利。

（三）研擬於光復大陸後，就下列各中心課題實施之政策、制度及重要措施，與有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甲）黨務改造。（乙）地方自治與秩序重建。（丙）經濟（包括財政金融）。（丁）土地及農村復興。（戊）教育文化。（已）社會救濟。（庚）各項接收。（辛）組織與宣傳及指導與管理之要領。（壬）中心思想與理論。

（四）選訓光復大陸後負責執行黨政軍實際任務之各級主要幹部。

三、方式與期限：

（一）為使研究員對所有課題在思想上，能力求貫通，在實際問題上，能具體解答，後期教育之實施，應使研究與訓練并重。

（二）為適應反共抗俄之艱鉅任務，有關軍事基本知識與動作，以及生活輔導，得視各期研究員實際情形，分別為適當之實施。

（三）每期研究期間，暫定六星期至七星期，但得依照各期研究課題之性質，酌予伸縮之。

四、調訓對象及人數：

（一）領導幹部：每一省市以各儲備黨政軍（地方武力）民（民衆團體）領導幹部五人為原則，全國四十六省市及中央黨政軍各單位共調訓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每期調訓八十名，計約五期）領導幹部訓練日期以十個星期為準，年齡以五十歲為限。

（二）中堅幹部：每省市各廳處，行政區及地方武力中堅幹部以各儲備三十人為原則，全國四十六省市共調訓一千二百至一千五百名（每期調訓二百二十名，計約六期），中堅幹部訓練日期以六星期至七星期為準，年齡以四十至四十五歲為限。

五、任用與經費：

（一）凡經受儲備幹部訓練者，予以登記與組織，至適當時期再予優先任用。

（二）後期計劃全部經費，由行政院以儲訓建國幹部經費項目列入國家四十年度總預算。

六、準備工作：

（一）由中央改造委員會及行政院就本院研究目標，分別擬訂「重要政策實施方案」並附有關參考資料，作為本院各項課題之研究基礎，或於後期訓練開始前，先行由本院約集指導人員，用講習方式，為「幹部之訓練」。

（二）由本院聘專家及富有實際經驗者，以駐院講座名義擬訂「研究綱要」以便各期從事實際問題之研討。

（三）講座理論與思想，必須統一，不能稍有歧異，此為惟一重要之條件，如何使之統一，應由總講座與院務會議切實研討解決。

（四）本院分設研究、教務二部，遴聘專任人員，以健全院內組織。

（五）加強搜集國內外及匪區有關書報及參考資料。

File. 43

1951.2.8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中央改造委員會指示 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 以空投傳單實施心理作戰 黨應發動青年與婦女組織

1951 年 2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召開第 82 次會議。該次會議，中改會第二組報告省改造委員會所派工礦黨部改造委員名單；第四組報告已接辦前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中宣部）所掌業務。而之前中宣部召集，由中宣部、國防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黨部、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機構參加，主管取締、輔導書刊雜誌的「書刊雜誌審查會報」繼續運作，但宣傳會報業務已經停止，第四組為「改正此種缺點」，擬在宣傳會報中設置審查小組，由各單位主管出席，並擬具參加人員名單。此後，由國民黨中央秘書處與各組報告工作計畫報告。

對此，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做出全面性指示，其中包括指示黨的組織不應僅以登記爲本務，「而應以黨員爲對象。對每一個黨員的性格、思想、精神、學識、能力、生活、習慣、品德、行動、以及其苦痛、煩悶、和他急待解決的問題，甚至婚姻、家庭環境、三代、履歷、出身、職業、都要有詳密切實的調查，然後進一步予以指導和改正，要使每一個黨員都成爲反共抗俄鬪爭中堅强健全的分子，纔算盡到了組織工作的本務。」

此外，關於心理作戰，「與其用廣播宣傳，不如利用空投傳單」。另外，蔣總裁要求該黨要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分子。其中要注意考核人才，選拔青年。而革命實踐研究院對此已有具體計劃，蔣總裁指示可由幹部訓練委員會督促實施。

另外從檢討國民黨失敗的原因，蔣總裁得出結論，必須發展青年和婦女運動，並發動青年反共先鋒隊及婦女反共愛國會等組織。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彙編》

第 82 次會議 40 年 2 月 8 日

主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 第二組報告：據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代電：以該會第 17 次會議議決：派陳尚文、楊繼曾、郭克悌、朱謙、宋洌、陳天順、竺墨林、李建興、路國華、李蔚臣、龍次雲等 11 同志爲工礦黨部改造委員，並以陳尚文同志兼主任委員，與各縣市改造委員同於本月 12 日集中宣誓，參加講習，關於該黨部所屬名單宜如何調整，容另專案呈請鈞核等情：查臺灣省原有工礦黨部依照「本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關於工礦黨部設置部份暫緩實施，除有特殊需要者外，仍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依據中央之指示，分業組織。」業已錄案飭遵在案。茲經倪主任委員電告，爲配合地方黨部實施改造工作，擬請准予先行成立改造委員會進行工作至於分業組織一節，仍當遵照中央指示於短期內辦理等語；核尚可行，該會所遴選之工礦黨部改造委員人選，擬准先行核派 謹報請 鑒察

二、 第四組報告：查前中央宣傳部於 39 年 5 月 16 日曾依宣傳會報之決定，組織書刊雜誌審查會報，由中央

宣傳部、國防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黨部、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機構參加，並由中央宣傳部召集。本會成立以後本組接辦中宣部業務，該會報對於書刊報紙消極的取締，及積極的輔導，均仍在賡續進行之中，惟自宣傳會報停止以來，該會決議均由各單位分別向其主管長官請示，往往拖延時間，因此重大案件之執行，常失機宜。茲爲改正此種缺點起見，擬即在該會報之裏層設審查小組，由各單位主管出席，藉收能決能行之效果，謹擬具參加人員名單一份，報請 鑒察。

三、 第五組報告：茲檢陳「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本黨黨員當選比率統計表 」一份，報請 鑒察

四、 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相繼報告本年度工作計劃。

總裁指示：

剛纔聽到秘書處和第一至第六組報告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我有幾句話要對大家說明。其餘各單位的工作計劃，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報告。

我覺得從前黨的工作，有兩個重大的缺點：一是支離破碎，沒有整個統盤的計劃；一是割據分立不相聯屬，而且互爭權利，不負責任。剛纔各單位所報告的工作計劃，多少仍不免有這種缺點存在。以後必須澈底改正過來，譬如第一組擬辦的政治週刊，事屬宣傳範圍，應由第四組統一辦理。至少應與該組會辦；不應各自爲政。總之，今後各單位要打成一片，通力合作，凡對一個共同的問題或彼此有關聯的工作，應該共同商量，共謀解決。只問這件事如何纔能行得通，如何對整個的事功有益，既不可包攬，亦不可推諉，這樣纔可以發揮分工合作的治事精神。

其次，黨務和政治工作的對象，都是人的問題，組織工作如此，宣傳工作亦如此。過去黨內宣傳工作，往往就認爲是能做文章就行了，那裡知道做文章固然是宣傳工作的一部分，但除做文章以外，還有比做文章更重要的工作，譬如宣傳政策的決定，宣傳方針的指示，以及國際、政治、經濟、黨派各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纔算是重要的宣傳工作。過去的組織工作，認爲登記是主要的工作，以爲把黨員的姓名登記註冊，就盡了組織的能事。這與以做文章爲宣傳的主要工作同樣的是捨本逐末，務小遺大。今後黨務的宣傳工作不應只注重文字，而應以人群和社會問題爲中心：第一要以共匪爲對象，針對共匪的宣傳政策以及其各種措施和動向等等，加以切實的研究，予以有效的打擊；第二要以民衆爲對象，尤其大陸上的民衆，要使其對本黨革命的史實和理論，以及其各種不同的心理，加强其反共必成，抗俄必勝的信心。今後組織不應僅以登記爲本務，而應以黨員爲對象。對每一個黨員的性格、思想、精神、學識、能力、生活、習慣、品德、行動、以及其苦痛、煩悶、和他急待解決的問題，甚至婚姻、家庭環境、三代、履歷、出身、職業、都要有詳密切實的調查，然後進一步予以指導和改正，要使每一個黨員都成爲反共抗俄鬪爭中堅强健全的分子，纔算盡到了組織工作的本務。

其次，一切工作，都應該把握重點，譬如農民、工人、青年、婦女各種組織，固然都是很重要的；但是在臺灣最重要的組織對象，應該是漁民和鹽工，臺灣除農民以外，以漁民和鹽工爲最苦。尤其是漁民，對我們鞏固臺灣，反攻大陸的戰爭，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應該特別加强他們的組訓，解決他們的生活，提高他們的福利。現在沿海漁民和鹽工的生活最苦，而且漁民受漁會的剝削極大，我們各級黨部應該爲他們尋求解決的辦法，我認爲這種工作進行容易，而且收效亦大。至於宣傳的重點，應該放在策反工作的上面。剛纔第六組說要準備在大陸上舉辦地下報紙和進行耳語運動等工作，恐不容易收效，一是不容易找到適當的人，二是現在匪區控制情形，事實上是不許可的。現在共匪在大陸的控制和凶殘，比之帝俄時代爲尤烈，回到大陸擔任這類工作的人，非有帝俄時代虛無黨人的精神和本領，決不易收效的。至於策反工作，我以爲倒反而比較容易，而且可利用那些投降分子不安，及其悔過嚮慕的心理，運用各種過去有關係的人事，或許比較還可以掩護一下。至於心理作戰，與其用廣播宣傳，不如利用空投傳單。因爲匪區之內，有收音機的地方不多，而且容易爲匪幫干擾截禁，不如傳單的散發普遍，容易收效。

說到黨的基層工作，此後應該規定每一區黨部每月必須報告其所屬黨員對黨的工作最熱心、最積極，以及其研究最澈底，學習最有心得和黨員犯過最不良的事實，應懲應獎的人事；在其黨部內本月所辦的業務最有成效的，或非常難辦，對上級命令不能貫澈的原因等事一二件，或對某些問題提出特別建議，他的上級黨部或中央，據其報告，就要切實研究批答。同時規定黨員每人每月應填報其所認識的人一至三人，尤其對於小組的組長，應規定其對全組黨員的性格、思想、生活、行動、工作成績、履歷、環境有澈底的瞭解與認識。這是調查、考核工作方式之 一，也是政治訓練方法之一，而其最大的作用，還在於能藉此鍛鍊幹部的能力，選拔良好黨員，吸收優秀人才。

以上是關於人與事，黨部與黨員工作領導的原則方面的，現在就最近考慮所得，具體的提出幾件關於本年度黨的重心工作，供各單位製定工作計劃的參考：

一、 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這事早已說過，並預定今年雙十節舉行，各主管單位應加緊準備。

二、 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分子。(注意考核人才，選拔青年) ──這事革命實踐研究院已有具體計劃，可由幹部訓練委員會督促實施。

三、 確立中心理論，推進文化運動──這裡所謂中心理論，係指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中心理論，應從速予以確立。

四、 實施幹部政策──幹部政策業經中央改造委員會於第 68 次會議通過本年度應從速實施。

五、 選定各省黨務負責幹部，積極發展大陸黨務，推進地下工作 - 各省黨務負責幹部，想要事先一一指定，當然困難很多；但應就來臺忠貞人士中，擇其在各省有基礎，且確有辦事能力的，予以嚴格的考核訓練，並令其對各該省實況，充分調查研究，切實準備發動，作爲將來充任黨務幹部之預備工作。

六、 充實臺灣省各級黨部及基層組織，使其標準化──臺灣一省範圍很小，只要中央和省黨部有計劃，有步驟的負責推進，切實的督導考核，實踐篤行，一定是很容易收效的，自可作其他各省黨務的示範區。

七、 編印本黨簡史，三民主義簡編，及黨員須知──黨史部份已由張秘書長着手編撰；其他二種，應推定有專長的同志分別草擬，而由第四組總其成，黨員須知中，應特別注重的 (一) 本黨現階段政策及其戰略戰術的運用，(二) 小組組長職責 (三) 幹部選拔方法 (四) 黨員辦事要領，特別說明時間與空間的重要性，對於社會動態群衆心理以及組織、宣傳、調查、考核、領導、指示、批評、判決、結論等各種技術，(五) 其他有關事項。這三種書籍爲訓練黨員必不可少的，應速編印出版。

八、 發展青年和婦女運動，並發動青年反共先鋒隊及婦女反共愛國會等組織。婦女青年幹部分子，尤應特別選拔，加强組訓──共匪最大特點就在其能利用婦女，及煽惑青年，有許多投降變節的人，都是由於婦女的關係而來的。這點我們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

九、 中央改造委員會對匪黨之「辯證法」「中共幹部教育」「中共工作領導及黨的建立」「中共整風運動」等，應即行切實研究──以上四種書籍，想必各位同志多已看過，但看了不算，必須集體研究，作成具體結論，纔能發生作用。關於辯證法一項，尤應澈底研究和切實學習，並從速編輯本黨適用的三民主義辯證法，引用 總理遺教來證明辯證法的原則，作爲黨員思想和方法的指導。此外關於總理的重要著作「 孫文學說」及「民權初步」二書，應特別發動黨員，切實研讀實行，以爲訓練幹部人才的依據。

十、 民生主義具體化之研究──思想領導，必須有具體的東西可以實現，才可以發生領導作用。我們現在是以民生主義的哲學思想來領導一般民衆，如果要一般民衆都能接受本黨的領導，那就要把民生主義的思想形成具體易行的制度，例如官兵保險、工人保險、兵農合一、戰士授田、軍眷配糧等各種問題，都要研討，不僅制定具體制度，並且要擬訂實施辦法，俾在反攻大陸時，得以一一付諸實施。這樣，人民自然願意接受我們的領導，謁誠擁護本黨主益與政策，而不致為共匪的虛僞口號所欺騙了。

以上十項我認爲是反攻大陸時最重要的黨務工作，亦是實行主義的基本要務，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大家加以詳細研究，決定去取。

今天我們必須以思想爲結合，以工作爲訓練，以成積爲黜陟，淘汰腐化自私的份子，選訓積極有爲的幹部。尤應提倡學術研究，和工作檢討，講求辦事方法。過去本黨黨務工作上只有戰略，而無鬪爭的戰術；只有理論而無實施的方法，以致成為空洞而無實體的東西，換言之，是一個只有軀殼而無靈魂的死體，當然是要招致今日的慘敗。今後應在黨員須知裡面，制定辦事的方法一章。我認爲每次要一個政策實行，一件事情辦好，必須要經過調查報告、研究（檢討）立案、審定、執行、監察、考核的八個程序，纔能實事求是，發生效果。如果我們每一件事情、每一個命令，都能積極負責，講求方法，而且以實際而具體的方法去指導黨員，訓練黨員，那不但黨的政策易於實現，主義就能實行，而且黨員因爲我們幹部領導有方，其對工作的情緒亦會興趣盎然了。這是本年度推動工作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希望各位不要忽略。

編者按：總裁指示已有鉛印本，曰「本年度黨的重心工作」。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圖 43-1

第八二次會議　四十年二月八日

主　席：蔣總裁

報告事項

一、第二組報告：據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代電：以該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派陳尚文、楊繼曾、郭克悌、朱謙、宋澎、陳天順、竺墨林、李建興、路國華、李蔚臣、龍次雲等十一同志爲工礦黨部改造委員，並以陳尚文同志兼主任委員，與各縣市改造委員同於本月十二日集中宣誓，參加講習，關於該黨部所屬名單宜如何調整，容另專案呈請鈞核等情：查臺灣省原有工礦黨部依照「本會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關於工礦黨部設置部份暫緩實施，除有特殊需要者外，仍由臺灣省改造委員會依據中央之指示，分業組織。」業已錄案函遵在案。茲經倪主任委員電告，爲配合地方黨部實施改造工作，擬請准予先行成立改造委員會進行工作至於分業組織一節，仍當遵照中央指示於短期內辦理等語；核尚可行，該會所遴選之工礦黨部改造委員人選，擬准先行核派　謹報請　鑒察

二、第四組報告：查前中央宣傳部於三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曾依宣傳會報之決定，組織書刊雜誌審查會報，由中央宣傳部、國防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黨部、臺灣省教育廳、臺灣省警務處、憲兵司令部等機構參加，並由中央宣傳部召集。本會成立以後本組接辦中宣部業務，該會報對於書刊報紙消極的取締，及積極的輔導，均仍在賡續進行之中，惟自宣傳會報停止以來，該會決議均由各單位分別向其主管長官請示，往往拖延時間，因此重大案件之執行，常失機宜。茲爲改正此種缺點起見，擬即在該會報之裏層設審查小組，由各單位主管出席，藉收能決能行之效果，謹擬具參加人員名單一份，報請　鑒察。

三、第五組報告：茲檢陳「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本黨黨員當選比率統計表」一份，報請　鑒察

四、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相繼報告本年度工作計劃。

總裁指示：

剛纔聽到秘書處和第一至第六組報告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我有幾句話要對大家說明。其餘各單位的工作計劃，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報告。

我覺得從前黨的工作，有兩個重大的缺點：一是支離破碎，沒有整個統盤的計劃；一是割據分立不相聯屬，而且互爭權利，不負責任。剛纔各單位所報告的工作計劃，多少仍不免有這種缺點存在。以後必須澈底改正過來，譬如第一組擬辦的政治週刊，事屬宣傳範圍，應由第四組統一辦理。至少應與該組會辦；不應各自爲政。總之，今後各單位要打成一片，通力合作，凡對一個共同的問題或彼此有關聯的工作，應該共同商量，共謀解決。只問這件事如何纔能行得通，如何對整個的事功有益，既不可包攬，亦不可推諉，這樣纔可以發揮分工合作的治事精神。

共次，黨務和政治工作的對象，都是人的問題，組織工作如此，宣傳工作亦如此。過去黨內宣傳工作，往往就認爲是能做文章就行了，那裡知道做文章固然是宣傳工作的一部分，但除做文章以外，還有比做文章更重要的工作，譬如宣傳政策的決定，宣傳方針的指示，以及國際、政治、經濟、黨派各種問題的研究和分析，纔算是重要的宣傳工作。過去的組織工作，認爲登記是主要的工作，以爲把黨員的姓名登記註冊，就盡了組織的能事。這與以做文章爲宣傳的主要工作同樣的是捨本逐末，務小遺大。今後黨務的宣傳工作不應只注重文字，而應以人群和社會問題爲中心：第一要以共匪爲對象，針對共匪的宣傳政策以及其各種措施和動向等等，加以切實的研究，予以有效的打擊；第二要以民衆爲對象，尤其大陸上的民衆，要使其對本黨革命的史實和理論，以及其各種不同的心理，加强其反共必成，抗俄必勝的信心。今後組織不應僅以登記爲本務，而應以黨員爲對象。對每一個黨員的性格、思想、精神、學識、能力、生活、習慣、品德、行動、以及其苦痛、煩悶、和他急待解決的問題，甚至婚姻、家庭環境、三代、履歷、出身、職業、都要有詳密切實的調查，然後進一步予以指導和改正，要使每一個黨員都成爲反共抗俄鬪爭中堅强健全的分子，纔算盡到了組織工作的本務。

共次，一切工作，都應該把握重點，譬如農民、工人、青年、婦女各種組織，固然都是很重要的；但是在臺灣最重要的組織對象，應該是漁民和鹽工，臺灣除農民以外，以漁民和鹽工爲最苦。尤其是漁民，對我們鞏固臺灣，反攻大陸的戰爭，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應該特別加强他們的組訓，解決他們的生活，提高他們的福利。現在沿海漁民和鹽工的生活最苦，而且漁民受漁會的剝削極大，我們各級黨部應該爲他們尋求解決的辦法，我認爲這種工作進行容易，而且收效亦大。至於宣傳的重點，應該放在策反工作的上面。剛纔第六組說要準備在大陸上舉辦地下報紙和進行耳語運動等工作，恐不容易收效，一是不容易找到適當的人，二是現在匪區控制情形，事實上是不許可的。現在共匪在大陸的控制和凶殘，比之帝俄時代爲尤烈，回到大陸擔任這類工作的人，非有帝俄時代虛無黨人的精神和本領，決不易收效的。至於策反工作，我以爲倒反而比較容易，而且可利用那些投降分子不安，及其悔過懦慕的心理，運用各種過去有關係的人事，或許比較還可以掩護一下。至於心理

圖 43-2

作戰，與其用廣播宣傳，不如利用空投傳單。因爲匪區之內，有收音機的地方不多，而且容易爲匪幫干擾截禁，不如傳單的散發普遍，容易收效。

說到黨的基層工作，此後應該規定每一區黨部每月必須報告其所屬黨員對黨的工作最熱心、最積極，以及其研究最徹底，學習最有心得和黨員犯過最不良的事實，應懲應獎的人事；在共黨部內本月所辦的業務最有成效的，或非常難辦，對上級命令不能貫徹的原因等事一二件，或對某些問題提出特別建議，他的上級黨部或中央，據其報告，就要切實研究批答。同時規定黨員每人每月應填報其所認識的人一至三人，尤其對於小組的組長，應規定其對全組黨員的性格、思想、生活、行動、工作成績、履歷、環境有澈底的瞭解與認識。這是調查、考核工作方式之一，也是政治訓練方法之一，而其最大的作用，還在於能藉此鍛鍊幹部的能力，選拔良好黨員，吸收優秀人才。

以上是關於人與事，黨部與黨員工作領導的原則方面的，現在就最近考慮所得，具體的提出幾件關於本年度黨的重心工作，供各單位製定工作計劃的參考：

一、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這事早已說過，並預定今年雙十節舉行，各主管單位應加緊準備。

二、訓練三千名中級幹部分子。（注意考核人才，選拔青年）——這事革命實踐研究院已有具體計劃，可由幹部訓練委員會督促實施。

三、確立中心理論，推進文化運動——這裡所謂中心理論，係指國民革命第三期反共抗俄的中心理論，應從速予以確立。

四、實施幹部政策——幹部政策業經中央改造委員會於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本年度應從速實施。

五、選定各省黨務負責幹部，積極發展大陸黨務，推進地下工作——各省黨務負責幹部，想要事先一一指定，當然困難很多；但應就來臺忠貞人士中，擇其在各省有基礎，且確有辦事能力的，予以嚴格的考核訓練，並令其對各該省實況，充分調查研究，切實準備發動，作爲將來充任黨務幹部之預備工作。

六、充實臺灣省各級黨部及基層組織，使其標準化——臺灣一省範圍很小，只要中央和省黨部有計劃，有步驟的負責推進，切實的督導考核，實踐篤行，一定是很容易收效的，自可作其他各省黨務的示範區。

七、編印本黨簡史，三民主義簡編，及黨員須知——黨史部份已由張秘書長着手編撰；其他二種，應推定有專長的同志分別草擬，而由第四組總其成，黨員須知中，應特別注重的（一）本黨現階段政策及其戰略戰術的運用，（二）小組組長職責（三）幹部選拔方法（四）黨員辦事要領，特別說明時間與空間的重要性，對於社會動態群衆心理以及組織、宣傳、調查、考核、領導、指示、批評、判決、結論等各種技術，（五）其他有關事項。這三種書籍爲訓練黨員必不可少的，應速編印出版。

八、發展青年和婦女運動，並發動青年反共先鋒隊及婦女反共愛國會等組織。婦女青年幹部分子，尤應特別選拔，加强組訓——共匪最大特點就在其能利用婦女，及煽惑青年，有許多投降變節的人，都是由於婦女的關係而來的。這點我們不能不加以特別注意。

九、中央改造委員會對匪黨之「辯證法」「中共幹部教育」「中共工作領導及黨的建立」「中共整風運動」等，應即行切實研究——以上四種書籍，想必各位同志多已看過，但看了不算，必須集體研究，作成具體結論，纔能發生作用。關於辯證法一項，尤應澈底研究和切實學習，並從速編輯本黨適用的三民主義辯證法，引用 總理遺教來證明辯證法的原則，作爲黨員思想和方法的指導。此外關於 總理的重要著作「孫文學說」及「民權初步」二書，應特別發動黨員，切實研讀實行，以爲訓練幹部人才的依據。

十、民生主義具體化之研究——思想領導，必須有具體的東西可以實現，才可以發生領導作用。我們現在是以民生主義的哲學思想來領導一般民衆，如果要一般民衆都能接受本黨的領導，那就要把民生主義的思想形成具體易行的制度，例如官兵保險、工人保險、兵農合一、戰士授田、軍眷優糧等各種問題，都要研討，不僅制定具體制度，並且要擬訂實施辦法，俾在反攻大陸時，得以一一付諸實施。這樣，人民自然願意接受我們的領導，弱滅擁護本黨主義與政策，而不致爲共匪的虛僞口號所欺騙了。

以上十項我認爲是反攻大陸時最重要的黨務工作，亦是實行主義的基本要務，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大家加以詳細研究，決定去取。

今天我們必須以思想爲結合，以工作爲訓練，以成積爲鏟除，淘汰腐化自私的份子，選訓積極有爲的幹部。尤應提倡學術研究，和工作檢討，講求辦事方法。過去本黨黨務工作上只有戰略，而無鬪爭的戰術；只有理論而無實施的方法，以致成爲空洞而無實體的東西，換言之，是一個只有軀殼而無靈魂的死體，當然是要招致今日的慘敗。今後應在黨員須知裡面，制定辦事的方法一章。我認爲每次要一個政策實行，一件事情辦好，必須要經過調查報告、研究（檢討）立案、審定、執行、監察、考核的八個程序，纔能實事求是，發生效果。如果我們每一件事情，每一個命令，都能積極負責，講求方法，而且以實際而具體的方法去指導黨員，訓練黨員，那不但黨的政策易於實現，主義就能實行，而且黨員因爲我們幹部領導有方，其對工作的情緒亦會興趣盎然了。這是本年度推動工作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希望各位不要忽略。

編者按：總裁指示已有鉛印本，曰「本年度黨的的重心工作」。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案彙編，第 110-113 頁，1952 年 12 月。

File. 44

1958.10.02

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 國防部補給革命實踐研究院改為部分實物部分折算代金 年度補給含主副食代金共約一百七十餘萬元

1958 年 10 月 2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以下簡稱革實院），對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下簡稱黨中央）發出一則代電，向國民黨報告自該年 9 月起，來自國防部之補給改為代金之原案，經討論後改為部分領取實物，如被服裝具等等；另外就醫藥器材、汽車保養修理、營舍道路保養等項目，就庫有剩餘盡量支援配修，與勤務支援。若無庫存者，酌列代金；其餘項目如革實院工作人員之主副食、眷屬補助等等，均改為補給代金。經計算，國防部補助革實院之代金，每月為 174,269 元，全年為 1,742,690 元。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革命實踐研究院（代電）

副本

送行政院主計處

事　　由：為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折算代金預算表電請核轉

受 文 者：中央委員會

附　　件：如文

日　　期：中華民國四拾七年拾月貳日

字　　號：（47）院會字第 0643 號

所 在 地：陽明山

一、本院由國防部各項補給，自九月一日起，改為折算代金，委託國防部代補，經於九月間，先後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召集有關單位研討結果。(1) 關於被服裝具，仍請依照國防部 41 寓字第 053 號代電，按照陸軍一般與規定繼續補給，不列代金。(2) 醫藥器材，汽車保養修理，營舍道路保養，就庫有剩餘盡量支援配修，與勤務支援，其無庫有者，酌列代金，茲連同其餘主副食、眷補、教補汽油等項，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九月份起）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及營舍道路修繕，折算代金預算表，計列預算每月壹拾柒萬肆千貳百陸拾玖元，全年預算（本年度按十個月計列）共列新台幣壹百柒拾肆萬貳千陸百玖拾元。附呈預算表十份，恭呈鑒核，並乞賜予核轉為禱。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及國防部主計長辦公室各附預算表二份。

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張其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一、據革命實踐研究院（47）院會字第 0643 號電稱：「一、本院由國防部各項補給，自九月一日起，改為折算代金，委託國防部代補，經九月間，先後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召集有關單位研討結果。(1) 關於被服裝具，仍請依照國防部 41 寓字第 053 號代電，按照陸軍一般給與規定繼續補給，不列代金。(2) 醫藥器材，汽車保養修理，營舍道路保養，就庫有剩餘盡量支援配修，與勤務支援，其無庫有者，酌列代金，茲連同其餘主副食、眷補、教補汽油等項，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九月份起）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及營舍道路修繕，折算代金預算表，計列預算每月壹拾柒萬肆千貳百陸拾玖元，全年預算（本年

度按十個月計列）共列新台幣壹百柒拾肆萬貳千陸百玖拾元。附呈預算表十份，恭呈鑒核，並乞賜予核轉為禱。」等由到會。

二、除分函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國防部主計長辦公室外茲隨文檢附該院四十七年度委託國防部補給物品折算代金預算表二份，函請查照惠辦并見復為荷，此致行政院主計處。

附件如文

中央委員會 秘書長張厲生

中華民國四拾七年拾月拾參日

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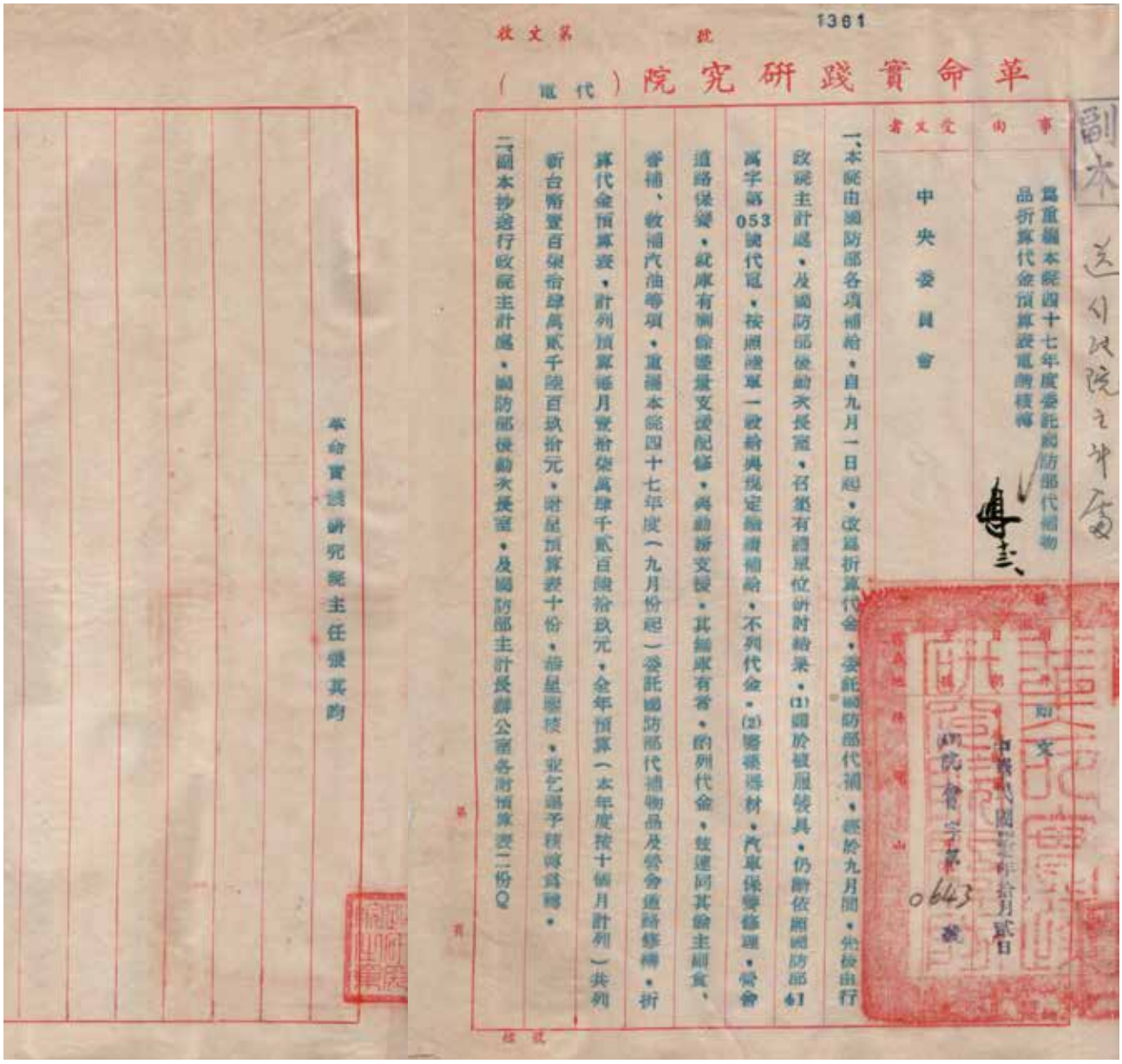

1361

第文收

號

革命實踐研究院（代電）

事由：為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折算代金預算表電請核轉

交文者：中央委員會

一、本院由國防部各項補給，自九月一日起，改為折算代金，委託國防部代補，經於九月間，先後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召集有關單位研討結果，(1)關於被服裝具，仍照依照國防部41萬字第053號代電，按照陸軍一級給與規定繼續補給，不列代金。(2)醫藥器材，汽車保養修理，營舍道路保養，就庫有剩餘數量支撥配修，與勤務支援，其編車有者，酌列代金，致建同其餘主副食、營補、教補汽油等項，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九月份起）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及營舍道路修繕，折算代金預算表，計列預算每月壹拾柒萬肆千貳百陸拾玖元，全年預算（本年度按十個月計列）共列新台幣壹百柒拾肆萬貳千陸百玖拾元，附呈預算表十份，恭呈鑒核，並乞賜予核轉為禱。

二、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及國防部主計長辦公室各附預算表二份。

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張其昀

副本 送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拾月貳日

行政院收文 字第 0643 號

圖 44-2

圖 44-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一、據革命實踐研究院(四)院會字第〇六四三號電稱：「一、本院由國防部各項補給自九月一日起改爲折算代金委託國防部代補經於九月間先後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國防部後勤次長室召集有關單位研討結果(1)關於被服裝具仍請依照國防部41寓字第053號代電按照陸軍一般給與規定繼續補給不列代金(2)醫藥器材汽車保養修理營舍道路保養就庫有剩餘盡量支援配修與勤務支援其無庫有者酌列代金玆連同其餘主副食眷補數補汽油等項重編本院四十七年度（九月份起）委託國防部代補物品及營舍道路修繕折算代金預算表計列預算每月壹拾柒萬肆千貳百陸拾玖元全年預算（本年度按十個月計列）共列新台幣壹百柒拾肆萬貳千陸百玖拾元附呈預算表十份恭呈鑒核並乞賜予核轉爲禱」等由到會

二、除分函國防部後勤次長室 外玆隨文檢附該院四十七年度委託國防部補給物品折算代金預算表二份國防部主計長辦公室 一

函請

查照惠辦并見復爲荷

此致

行政院主計處

附件如文

中央委員會

秘書長張厲生

46—4—2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File. 45

1947.10.22

台灣省政府電飭各該縣市政府應將地方稅收之 1% 迅速如數撥清中國國民黨作為「社會事業費」

1947 年 10 月 22 日，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發出一則代電予各縣市政府，此份代電中載明省政府財政廳呈上並准許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省黨部）之代電，因為「各縣市黨部事業推廣需款孔殷，為期事業進行不受中斷起見」，要求變更先前由省政府財政廳統收各縣市政府地方稅收入 1%，一併撥給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之作法，恢復由各縣市政府將此地方稅收 1% 之「社會事業費」，如數撥付各該縣市（國民黨）黨部領用。如有尚未撥清款項，應即查明並依照規定標準如數辦理。

本件史料故事除呈現此一則刊載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冬」之代電文之外，還附上另一則刊載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之代電文。後一則代電文中為 1946 年 9 月 24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代電各縣市政府，載明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經由長官公署「轉飭」各縣市政府，要求按月撥付「社會事業費」予各該縣市（國民黨）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代電中同時載明，所謂「社會事業費」之數額，為各縣市純收入總額，扣除國家撥給該縣市國稅公債借款等收入，以及省庫補助收入等之百分之一。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35 年 9 月 2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致申迴署財字第 27153 號。

「各縣市政府：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致申支黨會字第 2635 號代電，略以請轉飭各縣市政府按月撥付社會事業費。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費係按縣市純收入總額（撥給該縣市國稅公債借款等收入，暨省庫補助收入等，均應除外），以 1% 撥充，除電復外，合行電希遵照，按月酌予簽撥該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具領為要。」

36 年 10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代電參陸酉養財丙字第 72527 號。

「各縣市政府：財政廳案呈，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雨酉東黨會字第 525 號代電開：『查各縣市地方稅收入 1% 撥充社會事業一案，前為便於統籌支配起見，經移歸本會財務委員會商請貴廳統撥，並通飭各縣市黨部停止洽領各在案。現以統撥困難繁多，而各縣市黨部事業推展需款孔殷，為期事業進行不受中斷起見，擬請轉知各縣市政府將社會事業費仍照原案由各該縣市黨部逕向洽領，以利事業。』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亟待積極推行，該縣市應撥前項社會事業費，如尚未撥清，應即查明，依照規定標準，如數撥付各該縣市黨部領用。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

圖 45-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致申迴署財字第二七一五三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廿四日

事由：電希按月撥發縣黨部社會事業費

各縣市政府：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致申支黨會字第二六三五號代電，略以請轉飭各縣市政府按月撥付社會事業費。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費係按縣市純收入總額（撥給該縣市國稅公債借款等收入，暨省庫補助收入等，均應除外），以百分之一撥充，除電復外，合行電希遵照，按月酌予撥發該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具領為要。行政長官陳儀致申（廻）署財三

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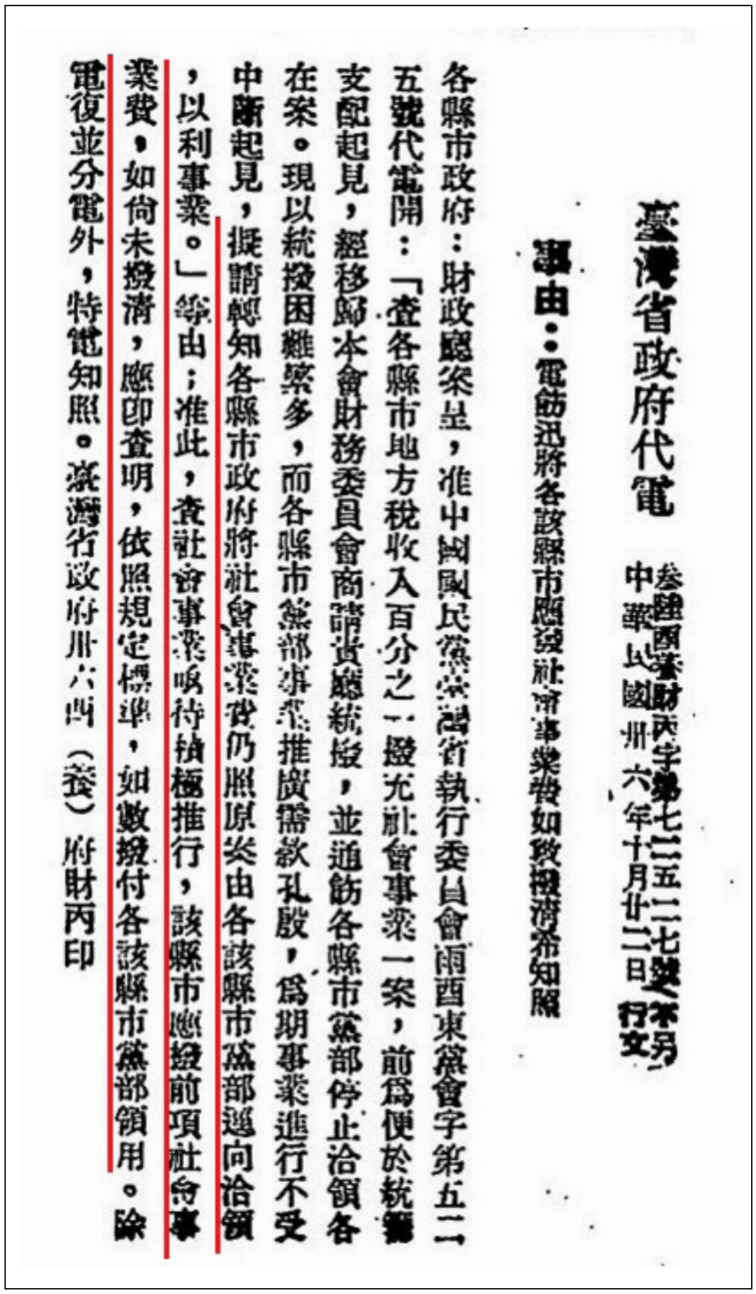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謀酉蒼財丙字第七二五二七號（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二日

事由：電飭迅將各該縣市應撥社會事業費如數撥付希知照

各縣市政府：財政廳來呈，准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雨酉東黨會字第五二五號代電開：「查各縣市地方稅收入百分之一撥充社會事業一案，前為便於統籌支配起見，經移歸本會財務委員會商請貴廳統撥，並通飭各縣市黨部停止洽領各在案。現以統撥困難繁多，而各縣市黨部事業推廣需款孔殷，為期事業進行不受中斷起見，擬請轉知各縣市政府將社會事業費仍照原案由各該縣市黨部逕向洽領，以利事業。」等由；准此，查社會事業吸待積極推行，該縣市應撥前項社會事業費，如尚未撥清，應即查明，依照規定標準，如數撥付各該縣市黨部領用。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臺灣省政府卅六酉（養）府財丙印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秋 ,1946 年、臺灣省政府公報 冬 ,1947 年。

File. 46

1952.04.14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雲林縣黨部代電雲林縣政府轉達該黨台灣省黨部要求 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 應改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 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

1952 年 4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台灣省雲林縣黨部發出一則代電予雲林縣政府。代電文中轉達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要求，今後各鄉鎮公所以「社會事業費」名義編列的區級黨部補助費，應改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不要再用社會事業費名義編列。

對此，雲林縣政府批示：「本縣各鄉鎮預算業已編妥為姑念實際擬准免飭。遵。」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41 年 4 月 14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雲林縣黨部（代電，予雲林縣政府）肆壹雲黨（財）字第 1094 號函（雲林縣政府收文字號 0410008383 號）

一、頃奉省黨部肆壹省財字第 0240 號代電開略以：『鄉鎮公所編列區級黨部補助費應酌用民眾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避免與省府頒 41 年度各縣市鄉鎮預算編審原則相抵觸』等因。

二、特電請轉飭辦理為荷。。

雲林縣政府批簽：本縣各鄉鎮預算業已編妥為姑念實際擬准免飭。遵。

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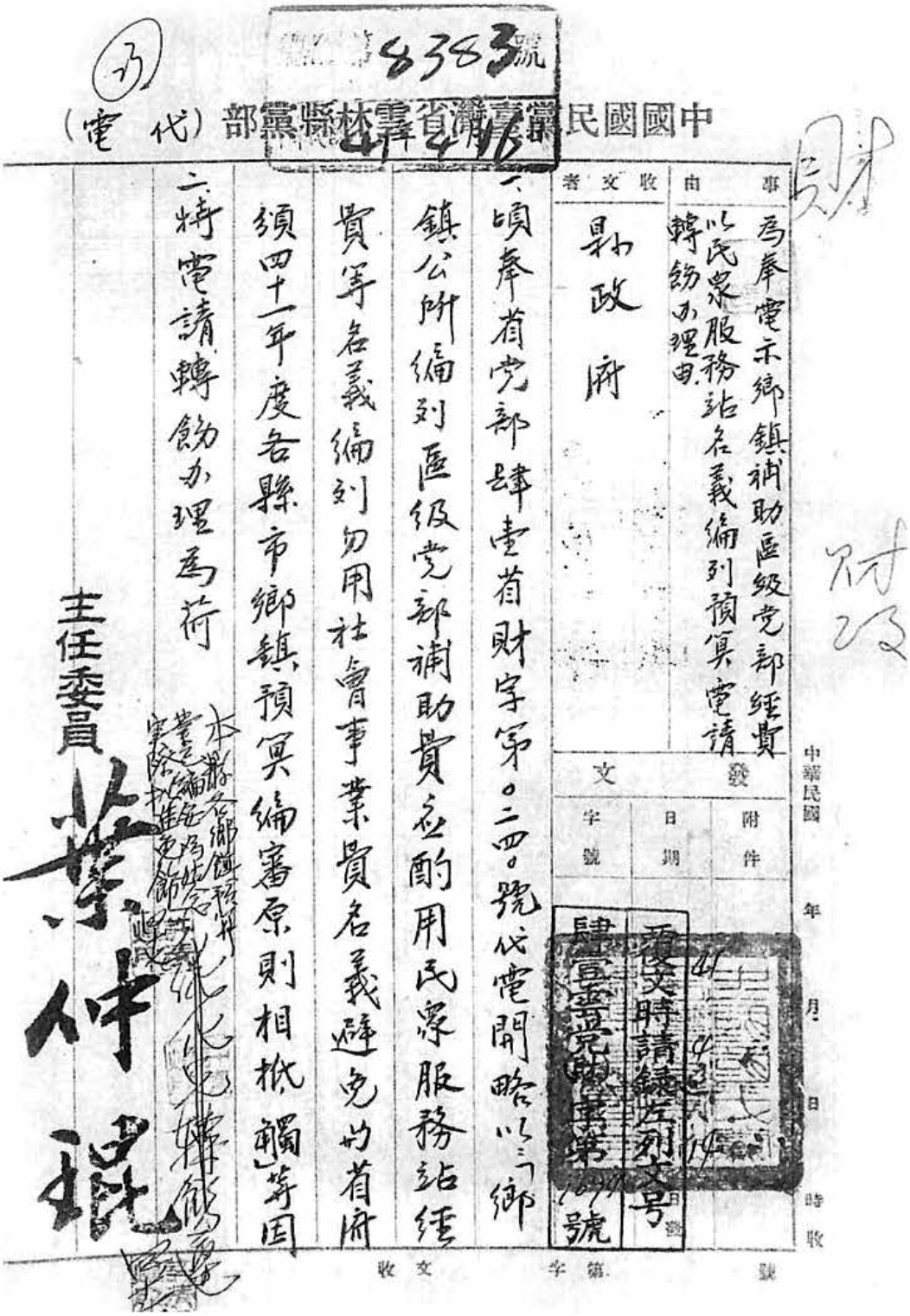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雲林縣黨部（代電）

事由：為奉電示鄉鎮補助區級党部經費以民衆服務站名義編列預算電請轉飭办理由

收文者：鼎政府

一、頃奉省党部肆壹省財字第〇二四〇號代電開略以鄉鎮公所編列區級党部補助費名酌用民衆服務站經費等名義編列勿用社會事業費名義避免的省府須四十一年度各縣市鄉鎮預算編審原則相抵觸等因

二、特電請轉飭办理為荷

主任委員 蔡仲謀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

File. 47

1958.06.20

桃園鎮鎮民代表會應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之請 捐獻房地產權予民眾服務社籌建介壽堂以示全縣民眾效忠擁戴國家元首

1958年6月20日，桃園縣民眾服務社(以下簡稱民眾服務社)發出一則代電予桃園縣桃園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鎮民代表會)，代電文內容大略為桃園縣地方一般社會人士反應，認為該縣境內有總統官邸兩處，為其他縣市所無之特色，實為桃園縣之光榮。為準備籌建介壽堂一所，以示全縣民眾向國家元首擁戴效忠之至誠，所以希望鎮民代表會通過，將位於桃園鎮成功路一段12號，已經借給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桃園縣黨部(以下簡稱縣黨部)使用之房地產權，捐獻給民眾服務社。

至於為何選中該地興建介壽堂？民眾服務社代電文稱，因該地位於「土地改革成果展覽會場對面，經常有國際友邦貴賓來此參觀，舉首即可獲觀介壽堂之雄偉建築，益增國家之光輝」。

然而，因為這塊土地以及土地上之房產為鎮有財產，借給國民黨縣黨部使用，民眾服務社為籌建介壽堂，希望鎮民代表會通過決議，將縣黨部借用之成功路一段十二號全部土地及地上物之產權捐獻介壽堂，並報請省政府准予拆除舊屋以利興建。

鎮民代表會接獲這一封代電後，即召開臨時大會通過這項「請求」，將土地及房屋贈與民眾服務社。之後為「使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利介壽堂工程之早日進行」，改贈與國民黨桃園縣黨部。

得到房地後，國民黨開始籌建介壽堂。房屋興建工程費共120萬元，其中90萬元來自於台灣省政府公款補助。而此一介壽堂興建完工後成為民眾集會的場所，同時，也兼作國民黨縣黨部辦公室。

本則史料故事呈顯的，就是為討論捐贈事宜，鎮民代表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案之紀錄。

本件介壽堂土地及建物，後續有多次改建買賣。 1992年國民黨將本地賣給黨營事業啟聖公司，該公司取得土地後開始興建商辦大樓，即為現今啟聖成功大樓，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993年大樓完工，啟聖公司陸續出售房地給第三人，多數承買者為金融控股公司，其中有2戶賣給國民黨、4戶賣給另一家黨營事業昱華開發公司。國民黨向啟聖公司買得成功大樓房地後，作為縣黨部使用。2002年國民黨曾表示欲將當時持有的土地持分回贈桃園市，但未執行，直到2011年桃園市公所主動要求國民黨回贈才開始積極處理，2014年桃園市終於順利取得房地所有權，但也只收回部分土地而已。目前桃園市將受贈房地提供桃園市水務局辦公，而黨營事業昱華開發公司仍持有4戶，出租他人收益。

本件啟聖成功大樓案，完整事蹟亦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之「顯著案例」之「【啟聖成功大樓】(桃園市介壽堂舊址)公有房地免費奉上」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總字第49號

桃園縣桃園鎮鎮民代表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案

類　　別：財政 經字第42號

提 案 人：桃園鎮長 許新枝 征訓 秘書 張欽 代行

案　　由：請審議桃園縣民眾服務處請捐獻桃園段武陵127地號鎮有土地及地上物興建介壽堂案。

理　由：

一、准桃園縣民眾服務處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47) 桃園縣服字第 110 號代電開「一、本處近据地方一般社會人士反應咸以本縣境內現有總統官邸兩處，此為他縣市之所無，寔為本縣之光榮，因擬籌建介壽堂一所以示全縣民眾向國家元首擁戴效忠之至誠，惟介壽堂地址以建築於本鎮成功路一段十二號縣黨部原址最為適宜，因該地位於我國土地改革成果展覽會場對面，經常有國際友邦貴賓來此參觀，舉首即可獲觀介壽堂之雄偉建築，益增國家之光輝。

二、按此項土地為鎮有財產用以籌建介壽堂即承樂允即祈提請本屆代表會通過，將縣黨部現借用之成功路一段十二號全部土地及地上物之產權捐獻介壽堂並報請省政府准予拆除舊屋以利興建。

三、特電查照並將辦理情形惠予見覆為荷。四、副本抄送桃園鎮民眾服務站」等由。

辦　法：請大會審議公決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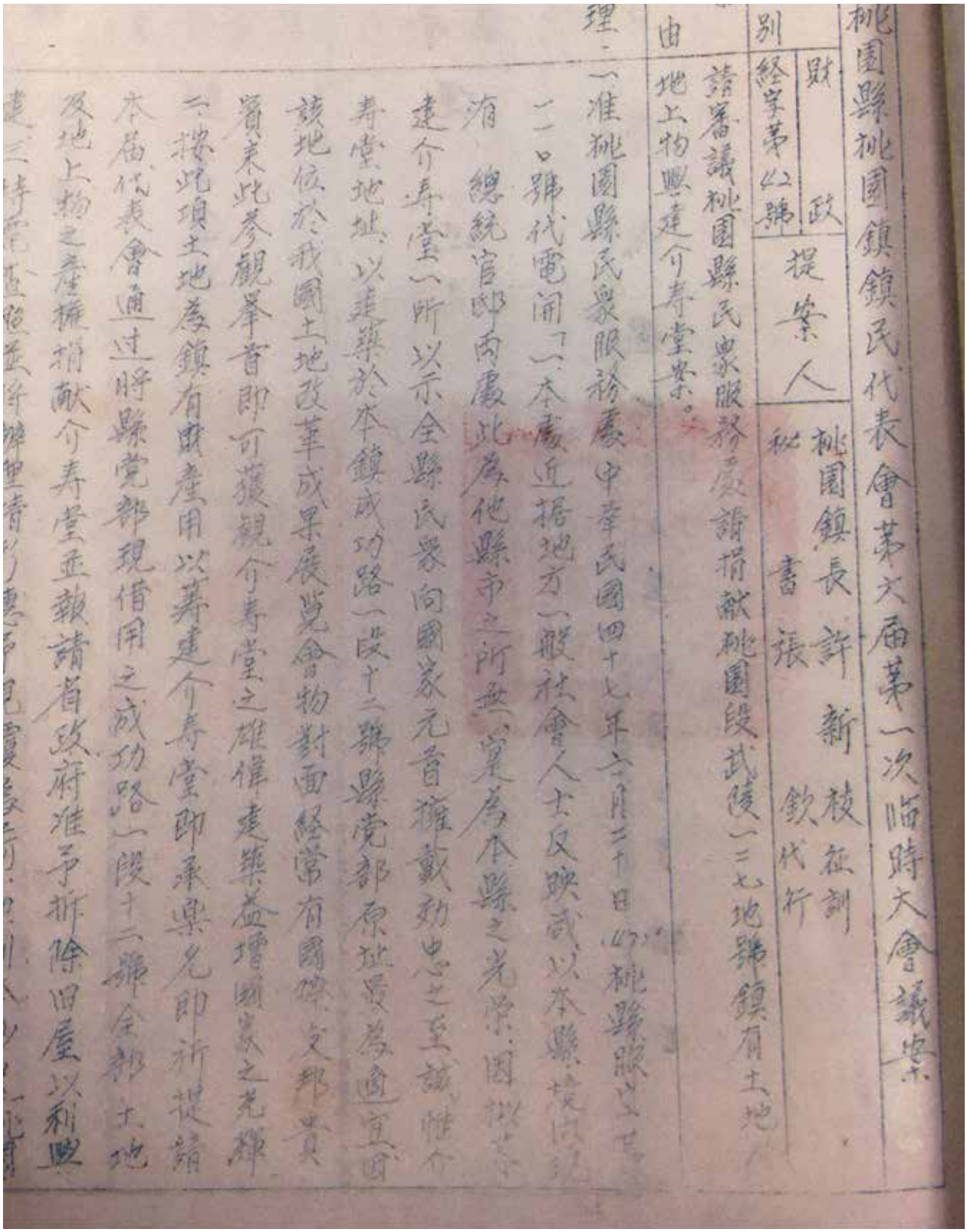

桃園縣桃園鎮鎮民代表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案

別：財政經字第四號　提案人：桃園鎮長許新枝在訓　秘書張欽代行

由：請審議桃園縣民衆服務處請捐獻桃園段武陵一三七地號鎮有土地，地上物興建介壽堂案。

理：一、准桃園縣民衆服務處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日（47）桃縣服字第二一〇號代電開「一、本處近據地方一般社會人士及映或以本縣境內現有總統官邸兩處，此為他縣市之所無，實為本縣之光榮，因擬本處建介壽堂一所，以示全縣民衆向國家元首擁戴効忠之至誠，惟介壽堂地址，以建築於本鎮成功路一段十二號縣黨部原址最為適宜，因該地位於我國土地改革成果展覽會物對面，經常有國際友邦貴賓來此參觀，舉首即可獲覩介壽堂之雄偉建築，益增國家之光輝。二、按此項土地為鎮有財產，用以籌建介壽堂，即承縣黨部即行提請本屆代表會通過，將縣黨部現借用之成功路一段十二號全部土地及地上物之產權捐獻介壽堂，並敦請省政府准予拆除田屋以利興建。三、特電查照，並盼辦理情形惠予見覆為荷。」經查，本鎮公有土地

圖 47-2

	辦法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鎮民家服務站」等因	請大會審議公決	照案通過。	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File. 48

1961.11

改進民眾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

根據 1961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報告》裡，第 113 頁以下為「附錄：八屆三中全會總裁指示與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根據該表，其中第 8 案乃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提，案由為：擬具『改進民衆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草案一種，敬請公決。全會決議結果：「一、修正通過。二、關於經費籌措，尤爲本案關鍵之所繫，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妥愼研究，以求得合理的根本解決。」對此提案，中常會（246 次常會）決定：「本案有關經費籌措問題，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及財務委會研議後，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其他各項由第一組第五組分別指導遵照改進，於 3 個月完成，再將改進成果提報中常會」。最後，有關本案執行情形，於該表則記載：

一、關於籌措經費部分：經遵照常會指示，邀約有關單位同志數次研商決定：「民衆服務處站經費，可洽商以民衆服務補助經費名義編列省府社會處預算。」惟本（五一）年度預算，因省府已經編列完畢，並經省議會通過，不及列入。

二、關於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改進部分：

(1) 經於四十九年十月將上項改進方案六點轉知各有關黨部，各就其客觀環境與主觀條件擬具改進計劃及工作要點實施。

(2) 臺省黨部遵即調整各處站工作人員待遇，使與該部工作人員劃一，並增撥各處站事業經費。

(3) 爲完成建站工作，規定由省黨部補助建站費三分之一，但以不超過臺幣 5 萬元爲原則。

(4) 將民衆服務處站理監事會改組完成，並網羅地方人士參加。

(5) 本組派員會同省黨部普遍視察全省各地服務處站工作，歷時 2 月餘，視察 347 個服務處站，舉行檢討會，並將工作績效缺點與困難，擬具改進意見報中常會核備；並復遵照總裁指示，常會決定及改進意見通令各有關黨部與從政同志遵照辦理。

三、本黨爲培養本省籍地方黨務幹部，以加強基層組織起見，經決定由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招考本黨優秀青年，（以臺籍同志為主）施以養成教育。

圖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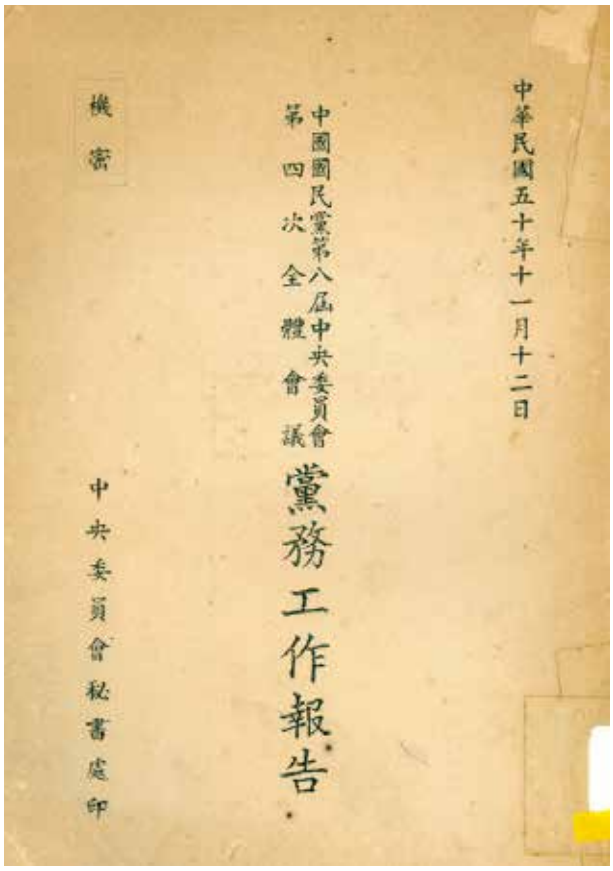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

機密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

圖 48-2

附錄：八屆三中全會 總裁指示與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指示或提案	案由	全會決議	中常會決定（二四六、二八九）	執行情形
1	總裁指示	「黨員必須重新登記的要旨，我在四十七年秋間『革命民主政黨的性質與黨員重新登記的意義』一篇講詞裡，已經都說明白了，再證之以上大家所已經覺察到的部份黨員情感的乖張，理性的迷惘，以及革命道德墮落的事實，我們尤其有重新登記，去腐生新的迫切要求。現在每一個黨員，對於自己的進退出處，已經經過了兩年以上長時間的考慮，對其本身的黨籍去留問題應都沒再猶豫的餘地了。」「總之，黨員		關於黨員總登記辦法前經常會專案小組遵照 總裁指示擬定在案，旋復奉指示：黨員總登記應於九全大會以前辦理為宜。本項指示送請籌開九全大會籌備委員會遵照研究進行辦法提報中常會核定實施。（二八九次常會決定）	第一組遵經擬具「中國國民黨黨員總登記辦法」「中國國民黨從政幹部登記辦法」「中央從政幹部組織辦法」「黨員總登記規約」四種，暨工作進度及有關問題之處理原則，均經提報中常會通過，以備遵照指示適時付諸實施。

圖 48-3

		決案。	會繼續研究，並分發各級黨部徵詢意見，連同全會討論時各同志所提意見，及審查會議各同志所發表之意見，再彙案綜合整理，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綜合整理修正後，提出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同第一組分發各級黨部徵詢意見在本年底前再彙提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二四六次常會決定）	彙編。本會各有關組會於舉行組（會）務會議時亦提出研討，擬具研究意見，並由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綜合整理分類分條妥爲編就「反共建國綱領資料彙編」一種，以備提出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該案現尚在繼續研究中。
8	中央常務委員會提	擬具「改進民衆服務處站之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案」草案一種，敬請公決案。	一、修正通過。 二、關於經費籌措，尤爲本案關鍵之所繫，由中	本案有關經費籌措問題，交第五組會同第一組及財務委員會研議後，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議。其他各項由第一組第五組分別指導遵照改進，於	一、關於籌措經費部份：經遵照常會指示，邀約有關單位同志數次研商決定：「民衆服務處站經費，可洽商以民衆服務補助經費名義編列省府社會處預算。」惟本（五一）年度預算，因省府已經編列完畢，並經省議會通過，不及列入。 二、關於組織運用與工作方法改進部份：

圖 48-4

央常務委員會妥慎研究，以求得合理的根本解決。

三個月完成，再將改進成果提報中常會。（二四六次常會決定）

(1)經於四十九年十月將上項改進方案六點轉知各有關黨部，各就其客觀環境與主觀條件擬具改進計劃及工作要點實施。

(2)臺省黨部遵即調整各處站工作人員待遇，使與該部工作人員劃一，並增撥各處站事業經費。

(3)爲完成建站工作，規定由省黨部補助建站費三分之一，但以不超過臺幣五萬元爲原則。

(4)將民衆服務處站理監事會改組完成，並網羅地方人士參加。

(5)本組派員會同省黨部普遍視察全省各地服務處站工作，歷時二月餘，視察三百四十七個服務處站，舉行檢討會，並將工作績效缺點與困難，擬具改進意見報中常會核備；並復遵照總裁指示，常會決定及改進意見通令各有關黨部與從政同志遵照辦理。

三、本黨爲培養本省籍地方黨務幹部，以加強基層組織起見，經決定由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招考本黨優秀青年，（以臺籍同志爲主）施以養成教育。

一二三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黨務工作報告》，第 122-123 頁，1961 年 11 月。

File. 49

1984.11.9

臺北縣政府請示臺灣省政府 可否議價讓售徵收後由民眾服務社使用之土地

1984 年 11 月 9 日，臺北縣長林豐正行文臺灣省政府，詢問是否可以讓售原為民眾服務社使用，所徵收之農地予以民眾服務社。根據公文所述，該土地本為放領農地，臺北縣民眾服務支社擬價購，然因買賣不合法，因此由臺北縣政府徵收，再交由民眾服務社使用。而該基地上之建物，已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購買。現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意欲議價購買該土地，因此臺北縣政府行文臺灣省政府，詢問此項土地讓售是否可行。

本件史料故事，詳情請見「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顯著個案」之「【國民黨新北市黨部】公家徵收、土地黨用」。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臺北縣政府財政廳函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9 日七三北府財四字第 302678 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臺灣省民眾服務社申請承購座落板橋市介壽段 144 地號縣有土地一案，請核示。

說　　明：

一、 本案土地面積 76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屬商業區，業經本縣議會議決「同意出售」，並經 鈞府 73.7.5 府財三字第 556181 號函准予依法出售。

二、 本案介壽段 144 地號土地，原係放領耕地，經臺北縣民眾服務支社價構，因買賣不合法，改由本府依法征收後供該社使用至今。其地上建物已由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購買，該社請求購買本案土地，因如前述情形特殊，其出售價格，應該社要求擬照 69 年承購案，按出售當期公告現值不加成出售，其出售方式並以議價讓售，是否可行，請核示。

縣長 林豐正

圖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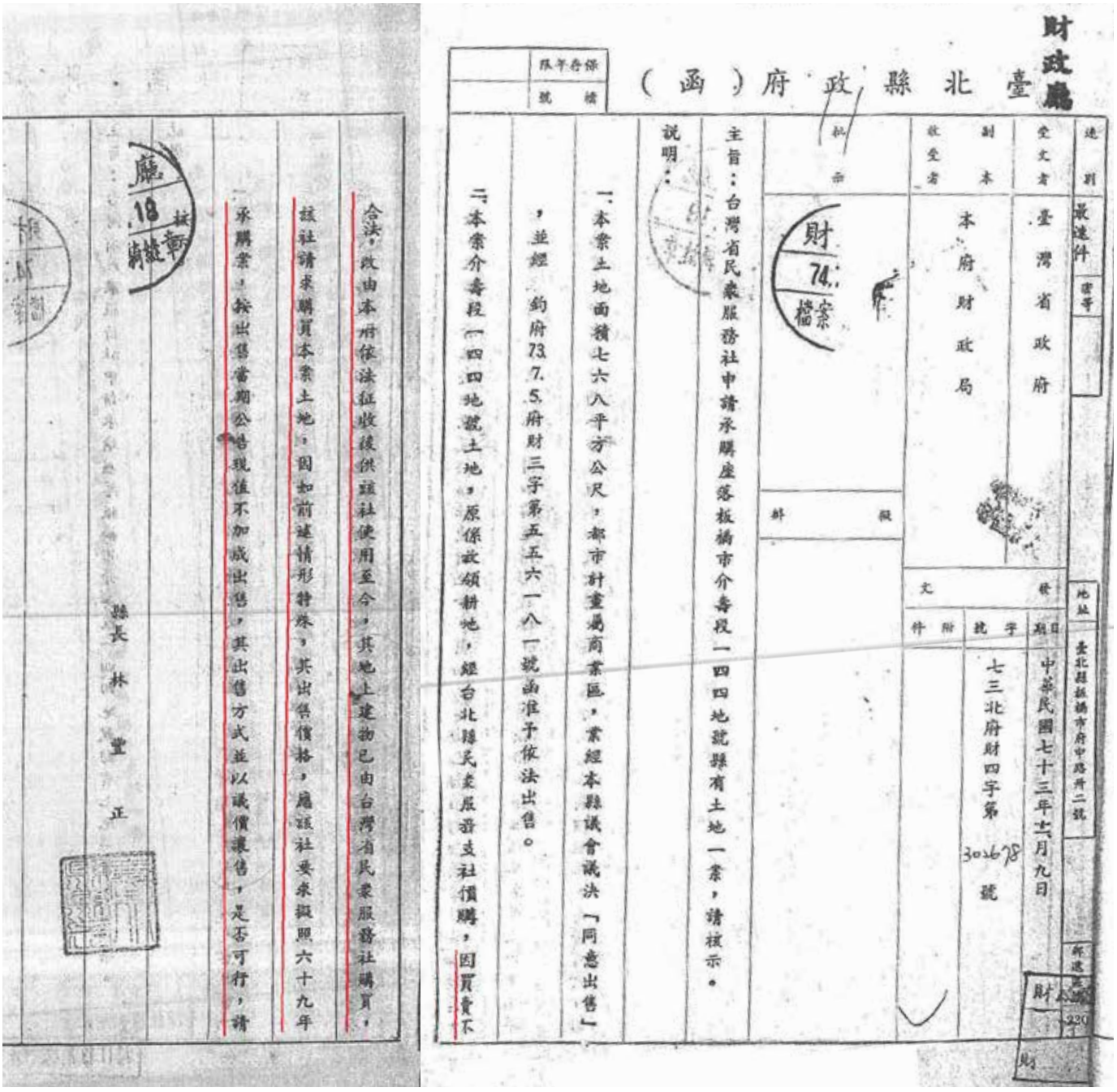

財政廳

臺北縣政府（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 臺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 本府財政局

財74.檔案

主旨：台灣省民眾服務社申請承購座落板橋市介壽段一四四地號縣有土地一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土地面積七六八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屬商業區，業經本縣議會議決「同意出售」，並經鈞府73.7.5.府財三字第五五六一八一號函准予依法出售。

二、本案介壽段一四四地號土地，原係放領耕地，經台北縣民眾服務社價購，因買賣不合法，改由本府依法征收後供該社使用至今，其地上建物已由台灣省民眾服務社購買，該社請求購買本案土地，因如前述情形特殊，其出售價格，應該社要求擬照六十九年承購案，按出售當期公告現值不加成出售，其出售方式並以議價讓售，是否可行，請

縣長 林豐正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字號 七三北府財四字第 30678 號

附件

地址 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廿二號

承辦人 財

File. 50

1990.06.26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借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民眾服務分社名義申購早已佔用之土地 登記為黨營啟聖投資公司所有

1990 年 6 月 26 日，台灣省民眾服務台南縣西港鄉分社（以下簡稱西港民眾服務社）發出一則公文予台南縣西港鄉農會（以下簡稱鄉農會），意欲購買西港鄉西港段 458-34、458-35 兩筆登記在鄉農會名下土地。事實上，這兩筆土地長期遭西港民眾服務社無償占用。直到 1989 年，西港鄉民眾服務社認為社會政治情勢改變，要求鄉農會讓售此二筆土地。嗣後，鄉農會提案到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議決以每坪 6 萬元讓售土地予西港民眾服務社。

針對此土地買賣案，1990 年 6 月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表示：「原則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有無困難，如有困難，則暫以『啟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承購。」之後，西港民眾服務社告知鄉農會：「因臺灣省委員會尚未具法人資格，正在辦理申請中，請貴會以本黨黨營事業啟聖投資公司（下稱啟聖公司）名稱，辦理財產產權移轉登記」。因此，雖原土地使用人是西港民眾服務社，但最後卻是用「啟聖公司」的名義與西港鄉農會訂定土地買賣契約，並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

1994 年國民黨完成法人登記後，啟聖公司再將這二筆土地賣給國民黨，2008 年國民黨再賣給另一間黨營事業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件史料故事呈顯的，是西港民眾服務社函鄉農會欲以國民黨黨營啟聖公司名義申購此二筆土地之公文。故事亦可見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網站之「顯著個案」之「【台南市西港區民眾服務社】久占農會地、民服社申購、黨營事業出面買下」。

文件資料茲摘錄如下：

台灣省民眾服務社台南縣西港鄉分社（函）

日　　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字　　號：(79) 南港服字第 015 號

受 文 者：西港鄉農會

主　　旨：

茲關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名稱，向　貴會購買西港鄉西港段 458-34、458-35 兩筆土地，因台灣省委員會，尚未具法人資格，正在辦理申請中，請　貴會以本黨黨營事業啓聖投資公司名稱辦理財產產權移轉登記，請查照。

西港鄉民眾服務分社　理事長　蔡西倉

資料來源：西港區農會提供。

圖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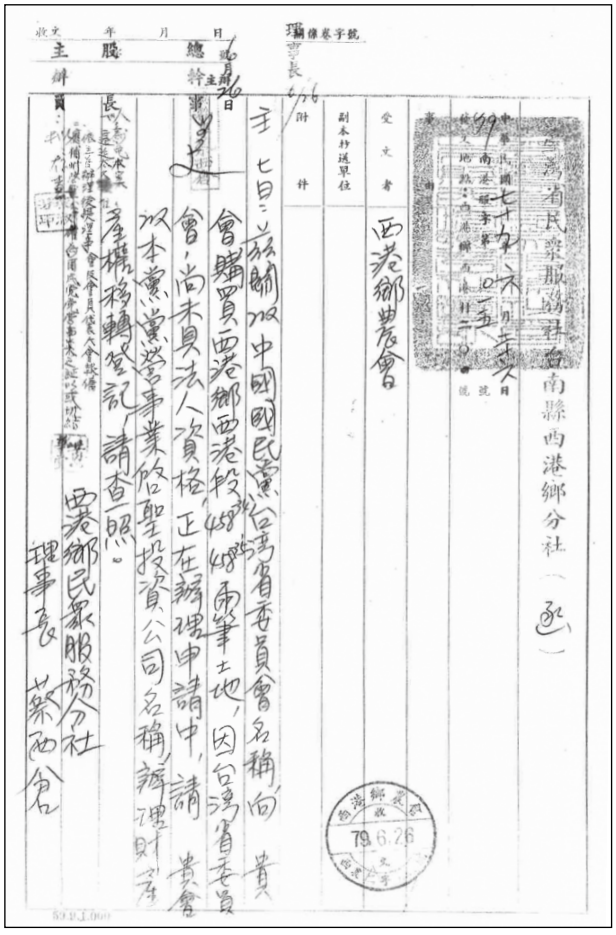

Index

三劃

三民主義　1,57,59,60,61,109,221

四劃

中山獎學金　31,32,97,98

中五組　97

中央心戰指導會報　109,112,113

中央日報　14, 185, 198, 209, 211

中央宣傳部　79, 82, 219, 220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175

中央常務委員會　17, 31, 32, 97, 137, 138, 146, 151, 155, 175, 237

天馬計畫　113, 125, 126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救助總會／救總　57, 63, 64, 125, 126, 131, 132, 137, 145, 151, 152, 155, 156, 157, 161, 167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救國團　9, 12, 15, 16, 83, 85, 91, 93, 94, 95, 97, 98, 99, 109, 112, 113, 125, 126, 137, 138

中國國民黨　5, 9, 13, 16, 17, 23, 25, 31, 36, 37, 39, 43, 44, 47, 55, 56, 57, 63, 65, 66, 67, 68, 69, 73, 75, 76, 77, 79, 81, 82, 83, 85, 91, 93, 95, 96, 97, 99, 109, 113, 125, 131, 137, 139, 145, 146, 151, 152, 155, 157, 161, 162, 163, 164, 167, 170, 173, 174, 175, 177, 185, 187, 209, 211, 213, 214, 215, 216, 219, 224, 225, 229, 231, 233, 237, 240, 243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改造委員會　9, 13, 15, 16, 23, 57, 60, 63, 66, 67, 68, 69, 71, 72, 73, 93, 95, 96, 157, 158, 161, 162, 163, 164, 167, 170, 196, 215, 216, 219, 221, 224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中央財務委員會　25, 28, 43, 51, 56, 173, 190, 201, 202, 203, 205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省黨部／台灣省委員會　45, 48, 52, 55, 173, 219, 220, 221, 229, 231, 237, 243

中國國民黨產業黨部／產業黨部　37, 39

中國廣播公司　113, 171, 177, 182, 183, 185, 187, 203, 204, 205, 206, 207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　5, 9, 15

日產　47, 48, 50, 52, 55, 56, 79, 187, 190, 191, 192, 194, 200, 201

日本赤十字社　75, 76, 77

五劃

台北市政府　25, 43, 77, 200

台灣土地銀行／土地銀行　48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　194

台灣省政府　25, 43, 47, 48, 77, 187, 197, 202, 203, 211, 229, 233

正中書局　79, 80, 82, 185

以黨養黨　17, 18

民眾服務站／民眾服務站　231, 234

七劃

谷正綱　31, 32, 60, 63, 66, 69, 72, 93, 95, 97, 137, 138, 146, 151, 167, 169, 213

吳嵩慶　17, 18, 22, 23

吳國楨　70, 71, 72, 187, 196, 197, 200, 202

索引

八劃

知識青年黨部 12, 16, 69, 71, 72, 83, 85, 126, 170

長官公署 47, 48, 55, 56, 77, 173, 229, 230

九劃

建台橡膠廠 25, 27, 28, 29, 30

革命實踐研究院 69, 70, 73, 145, 146, 157, 158, 213, 215, 219, 225, 237

洪蘭友 57, 59, 60, 61

十劃

借調 37

十一劃

張其昀 31, 32, 37, 57, 59, 60, 69, 72, 97, 137, 146, 151, 213, 225

張厲生 226

陳誠 23, 31, 36, 57, 60, 61, 63, 66, 97, 139, 145, 146, 151, 152, 155, 156, 161, 167, 213, 214

十三劃

雷震 57, 59, 60, 61

十五劃

蔣中正 17, 22, 23, 31, 47, 57, 59, 61, 69, 79, 80, 94, 113, 137, 145, 158, 169, 213, 219

蔣宋美齡 5

蔣經國 5, 6, 31, 72, 93, 95, 97, 109, 112, 113, 125, 126, 130, 131, 132, 137, 151, 177, 213, 214

調景嶺 157, 163, 164, 170

齊魯公司 25, 28, 30

十六劃

撥用 43, 44, 47, 48, 50, 51, 52, 55, 56, 79, 80, 82, 187, 190, 191, 192, 194, 197, 200, 203, 205

十八劃

轉帳撥用 47, 48, 50, 51, 52, 56, 79, 80, 82, 187, 190, 191, 192, 194, 197, 200, 205

二十劃

黨產國用 192

黨國不分 47, 79

黨營 17, 25, 79, 173, 175, 187, 196, 209, 211, 233, 243

《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III
許有為主編. －初版. -- 臺北市：黨產會，2019.12
面；　公分
ISBN 000-000-00-0000-0（精裝）
1. 政黨　2. 史料　3. 檔案　4. 臺灣
000.00　108000000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酉潭、李福鐘、周宗憲、花亦芬、許有爲
張清溪、曾令毅、蔡宏政、薛化元、羅承宗
主編　許有爲
副主編　朱嬿庭
執行編輯　駱士元
副執行編輯　王惟聖、吳晉安、朱琬琳、郭雪芬
編輯助理　張柏強、王語禪、楊士宜
訂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眞　02-25097873　定價　定價新臺幣 280 元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E-mail　cipas@cipas.gov.tw　版次　2019 年 12 月初版一刷
ISBN　0000000000000